

美女三千若水 我只取一瓢饮
猛汉十万成军，匹夫不可夺爱



[长篇小说]

娃娃亲 保卫战

【完整版】

作为一个太过年轻的平凡的人
我还没资格对任何一个人说教
那么我只能说故事
说一个爱情故事，说一个成长故事
说一段引发大多数同龄人共鸣的串烧版往事追忆

王增杰(ID：打工神仙)/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凤凰联动
江苏人民出版社 | FONGHONG

[长篇小说]

娃娃亲 保卫战

『完整版』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凤凰联动
江苏人民出版社 | FONGHO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娃娃亲保卫战/王增杰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214-06431-8

I. ①娃…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4845号

- 书 名 娃娃亲保卫战
著 者 王增杰
责任编辑 戴同华
特约编辑 徐颖妍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70毫米×970毫米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283千字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431-8
定 价 28.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30岁，我们，在路上

我这个年纪参加的饭局，话题一般离不开钱和女人——对不起，我应该说，我们一般都探讨理想和幸福的问题。

不过大家显然对理想的定义有高有低（或者说有多有少），对幸福的认识也有深有浅（我没别的意思），所以，归根到底，不满的时候多，喝喝酒，骂骂人。也有可能是具体的某个人，实在不行就骂一片，比如开发商，比如炒房团，或者抱怨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或者感叹别人天上掉下的桃花运……总而言之，怀才不遇，世道不公。

每次都想反驳，但是一想到这话题可大可小，忍了。

不如回家上网吧，发现大家还是热衷于——理想和幸福，而且还有更为匪夷所思的论调：我有车有房，要是娶老婆，一定找个黄花大闺女，咱有那资本，就是要最纯洁的爱情。我很想说，纯洁的爱情和黄花大闺女是两码事，另外，就这思想，和花钱买处女的流氓行径有什么区别？

特想手欠了打字去辩论一番，但看看对方貌似声援者无数……我还是忍吧。

是可忍孰不可忍，这是我讲一个娃娃亲故事的初衷。你不是要黄花闺女吗，那就从幼儿园开始说起吧——有些话题本来是不适合群体讨论的，如果是饭局，必然引起群殴，要是在网上，能被骂成半身不遂，要知道生活中有很多人都挺能忍，但是一上网就穷凶极恶，绝大多数人认为网上骂人是不用负责的。

作为一个平庸的正在奋斗中的青年，我深刻地理解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的道理，但是即使如此，我也不会选择抱怨和谩骂作为宣泄的方式。我在想，某件事情走向一个结局，不是什么命运的安排，也不是天神的安排，那只是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导致的必然结果。

但是同样作为一个太过年轻的平凡的人，我还没资格对任何一个人说教。那么我只能讲故事，说一个爱情故事，说一个成长故事，说一段引发大多数同龄人共鸣的串烧版往事追忆。现在已经有太多的反映80后青年奋斗的故事了，我或多或少看了一点，总觉得不真实。主人公在北京、上海、广州这样的城市拼搏的过程太过戏剧性，太过轻松了，他们拿什么钱缴房租，每天在公车上是不是挤到汗流浹背，吃的盒饭是几块钱的，穿多少钱一件的衣服……最关键的是，他们是打哪儿来的。

我觉得人的成长史，也是真正值得追思的课题之一，但是这一课如同初中时的生理卫生课一样，老师讲得含糊其辞，学生听得云山雾罩，而且双方都莫名其妙地不好意思。孙悟空只有一个，他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而且他还是神话人物。作为一个凡人，我们是怎样活这么大的，我们又是为什么要选择在城市里艰难生存的，这很重要。

这个世界总是有恶人，也总有大英雄。其实最艰难的事情，不是塑造一个高大的形象，或者素描一张邪恶的脸谱，而是说出平凡人的喜怒哀乐。

我就是为了有力还击那些莫名其妙的言论，不忿自己喝掉的那一场场闷酒，才自觉自发自愿地写下一个长达20年的青春成长故事。

我总以为，成长其实是极其惨烈的，我们在接受教育以及择业工作的道路上磕磕绊绊，用这样那样的痛苦换来脱胎换骨的变化，但是这世界本来

就不应该是愤怒和不满的，我们也有甜蜜，比如我们有爱情。

爱情是在我们毫不察觉的状态下萌芽出来，从此将与每一个正常人相伴一生的东西，一直到死。我们抱怨那些掺杂了物质和私欲的恋情，甚至从一开始就以一个清醒者的姿态与之为敌，结果，却很可能与一段真爱擦肩而过，抱憾终生。

其实我想说的是，人生不是一场梦，而是一个局，只有局外人能看得清，局里的人却老出昏招。而我们以前更是因为年幼无知，有人还一错再错。但是不管我们犯过什么错误，都可以原谅，因为有人说过，青春是无罪的。我们只要现在还在尘世间游走，那么就有改正的机会，或者说，有补救的机会。

我们这一代最大的也才 30 多岁，才刚上路呢。

目录

CONTENTS

序 30岁，我们，在路上

01 第一季

娃娃亲保卫战

- 我哪知道你是我“媳妇儿”啊，我就怕你舔我的冰棍儿！ / 003
- 我开始了轰轰烈烈的青春期 / 010
- 一个村姑和一个印度阿三聚餐 / 016
- 考大学为了追“媳妇儿”，追到“媳妇儿”等于拥有未来 / 024
- 我是失败者，他不是，他们比翼双飞了 / 032
- 高考，中国学生难以磨灭的记忆 / 040
- 强奸“媳妇儿”也犯法 / 047
- 其实，我很少回首往事 / 056
- 嘿嘿，老子是带着“媳妇儿”来上学的 / 065
- 我恋爱了，不是和“媳妇儿” / 075
- 一年了，我应该揭开这个谜底了 / 084
- 阿May，你知道什么是娃娃亲么？ / 095

02

第二季

娃娃亲保卫战

我的角色不是保护者，倒像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的捣乱者 / 105

饱暖才有资格思淫欲，饿肚子时，我只想活下去 / 113

双宿双飞+双宿双飞 / 123

我隐瞒了两件关键的事——强奸事件和开房事件 / 131

在23岁生日那天，梁丽霞带着深水炸弹来见我 / 142

阿May的婚姻观原来是这样的 / 152

人生是一场接一场的悬案 / 163

上百男人狂哭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 173

原来失恋是那么痛 / 184

冰山终现一角：梁丽霞果然有事瞒着我 / 196

我是流氓你走开 / 208

事不过三，再不成事，那就太邪门了！ / 217

03

第三季

娃娃亲保卫战

王家少爷这些年来的狗少风范 / 231

我给自己去提亲 / 239

梁丽霞是一本永远读不懂的书 / 248

这只是开始，闹剧还远没有结束 / 257

赔了夫人，折了前程 / 266

你还有什么资格抵抗，嗯？ / 276

每个人只有一个第一次 / 286

该来的终究会来，我那颗雷先炸了 / 296

我不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 / 306

人生还很漫长，我们，在路上 / 316

后 记 / 327



第一季

恋爱一般分两种：到了时候还单着，着急上火，随便找个看上去还顺眼的，咬牙跺脚把心一横也就从了，总比干耗着强。还有一种，从开始就火花四射流光溢彩，说好听了那叫两情相悦，两个人扭捏一段时间，顺理成章地狼狈为奸了。

我的恋爱属于第三种：父母之命。

在大学校园里，人家都脸红心跳地恨不能绞成一团，我们俩宠辱不惊地坐在教室，上晚自习！双方父母有言在先，既然是迟早的事，那就不要急于一时。所以，我不光要洁身自好，还得看住女朋友，避免发生“意外”。其实，要保住处男之身非常简单，做一个穷光蛋就可以了；但要保住一个处女，那就艰巨了。带着她的父母、我的父母那欲说还休的重托，我在这个喧嚣烦躁的尘世中，步履蹒跚地执行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保证自己的准老婆不被别人搞！

我哪知道你是我“媳妇儿”啊，我就怕你舔我的冰棍儿！

据说当时是这样的，我妈说，“你跟这个鼻涕妹磕完头，我就让你吃两根冰棍儿——两根！！”我一礼拜都捞不着一根，面对这样的利诱，我咣咣咣，痛快地磕完头，就被姐姐牵着买冰棍去了。老梁家闺女想跟着来，被我一把推开。

我已经忘掉这段细节，她却记得很清楚，且和我姐姐求证过，当时确实是这样的。她由此衍生出我是个不会心疼老婆的男人。

1

我们是娃娃亲，也就是说，从5岁开始，老子就告别单身了。我从小最大的苦恼就是，比人家多个“媳妇儿”。更糟糕的是我们那地方不大，事情传播得比发帖子还快。我们那儿吃面食比较多，大晌午的，大人们每人端一个巨大的碗，盛了面条，把猪肉炖粉条什么的面料往面上一盖，浇上醋，扔进两瓣大蒜或者洗几棵葱，三五成群地蹲在树荫下，边吃边聊。

“嘿，老王家的小子和老梁家闺女订了娃娃亲了。”

“真的啊？这是好事。”

我就是老王家的小子，估计当年刚满5岁，当大人们谈论我的时候，我淡定地骑着一根木棍，流着两管鼻涕，很无耻地穿着开裆裤从他们面前走过。

娃娃亲不是玩笑，这个比什么指腹为婚靠谱很多。我奶奶说，我家在村东头，老梁家在村西头，两家结亲，摆宴喝酒，鞭炮齐鸣，挂红戴绿，我和老梁家闺女是扎扎实实拜了天地的。

据说当时是这样的，我妈说，“你跟这个鼻涕妹磕完头，我就让你吃两

根冰棍儿——两根！！”我一礼拜都捞不着一根，面对这样的利诱，我咣咣咣，痛快地磕完头，就被姐姐牵着买冰棍去了。老梁家闺女想跟着来，被我一把推开。

后来她老拿这个说事儿，小孩的记忆很奇怪，我已经忘掉这段细节，她却记得很清楚，且和我姐姐求证过，当时确实是这样的。她由此衍生出我是个不会心疼老婆的男人。我每次都喊冤——当时我哪知道你是我“媳妇儿”啊，我就怕你舔我的冰棍儿！

2

接下来的杯具事件估计谁都猜得到。上学后，老师是喝过我们订亲酒的，自然笑咪咪地把我们安排在一起坐，做游戏，我们永远是一对，回答问题，她答不上来我补充，我不会唱歌她接力，乏味透了。小朋友一下课就疯玩，玩积木，玩弹珠，玩转椅，玩滑梯，我最恼火的事情就是玩到十万火急的紧要关头，有多事佬气喘吁吁地跑过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不——不不——不好了！有人打你老婆！！”

校园小霸王每个年级都有，一年一年都有那么几个的。老梁家闺女性子倔，和女同学跳皮筋，小霸王们在旁边搞破坏，双方先拌嘴后动手，男生吵架一般都不是女生的对手，恼羞成怒，几个男生拿皮筋把她绑在树上了。

就像那些武侠烂片里的情节一样，她像个被土匪抢上山的山村少女一样，一面死命挣扎，一面哭喊“救命啊！！！”

老子当年刚把裤裆缝上，几乎每天都尿床，除了在家为了吃糖满地打滚两脚乱踢外，几乎没有过更粗暴的行为，连树都没爬过。对，因为我是家里的老幺，又是个男孩，集万千宠爱于一身，要是真演武侠片，我扮演个被土匪打劫的富家公子还差不多，去扮演英雄救美的男一号，那真是要了我的命了。

我硬着头皮走过去：“你们把那女孩放了么……”声音还在发颤，根本不是呵斥的那种声调，那个“么”，就是商量的味道。其实我的潜台词是：我打不过你们，拿弹珠什么的把她赎身了可以不……

小霸王一般都很上道，从我身上把能拿的东西都摸走，就跑一边玩去了。我从树上笨手笨脚地把她解下来，她呜呜呜哭着冲进教室，留下我尴尬地拿着皮筋站在树下。不过我是个很快就忘记不快的人，不好意思地舔舔嘴唇，对围观的女同学说，“咱们跳皮筋吧。”女同学回答得很干脆：“呸，不要脸，谁跟你玩！”从我手中夺过皮筋，吆五喝六地去一边玩去了。

我两手插在空空的裤兜里，其实是有些恼火的，老子今天玩弹珠本来是赢家，现在落个两手空空，都怪这个“媳妇儿”。

因此，当时我觉得有“媳妇儿”是个有百害而无一益的事情，总是跟妈妈哭喊能不能“离婚”。

3

妈妈的解释是：“你们没有结婚，就不能离婚。你们只是订亲，所以是没办法的事情。”我说：“那我先结婚吧，那样就可以离婚了。”

我妈又说：“不行，必须等到20岁。”

这样的对话司空见惯。我那么执著地要离婚，而不是退亲，是因为我根本没有退亲这个概念，只知道离婚。

有一天，我去好友冬生家玩，并且决定在他家吃午饭，结果厨房里他爹和他妈瞬间由斗嘴升级到武斗，从东厢房打到南头的牛圈。冬生他妈最终还是被打哭了，咧着被打歪的嘴大声哭喊：老娘跟你离婚！×你妈个没良心的！……离婚！！

我很聪明，知道离婚就是两口子分开过的意思。

居然不能离婚，还得等那么久！20岁在我眼里遥远得根本不可及。我

心里非常烦躁，想想未来，悲从中来：为了给她赎身，我以后要损失多少弹珠、冰棍儿、香烟盒、铅笔条啊。

电视剧里一般都这样，穷光蛋有一身蛮力，家境富裕的公子反而弱不禁风，小霸王们和我就是典型。人家一只胳膊有我两只粗，随手一推我就狗吃屎，他们尝到甜头以后，发现了生财之道，三番五次找我“媳妇儿”的麻烦，要么揪住她的小辫，要么拧住她的胳膊，然后派人通知我拿文具或者玩具去给她赎身。我辛辛苦苦赢来的元宝、香烟盒、弹珠什么的，在口袋里还没焐热，就得拱手送出，我“媳妇儿”估计习惯了有人给她出头，每次都宁死不屈，搞得大家都下不了台。而我每次成功解救她以后，她居然没有感谢的意思，刚开始还哭哭啼啼的，后来该干吗干吗去了，一点也没把自己当外人。

长期这样下去迟早破产，于是我想到了练武。

据说每个小男孩都有一个武侠梦，渴望能强身健体身怀绝技，然后可以劫富济贫除暴安良。什么降魔棍夺命刀追魂剑火焰枪，要不就铁砂掌螳螂拳蛤蟆功八卦腿。

我们经常聚在一起共同研究武功，修炼神技，我们依然打不过小霸王，依然受欺负，但至少心理上得到了莫大的满足。从此小伙伴们做的梦里，多了一位大侠（其实就是自己），打败了土匪恶霸，把他们的银两都分给了农民，甚至成为一方首领，带领众小侠闯荡江湖……

从一开始，我练武的目的就带有浓郁的小农意识：救“媳妇儿”。

我不爱她，我救她，也就救了我的弹珠。你甚至可以说，在我心里，“媳妇儿”远没有弹珠重要。我也就是打着救“媳妇儿”的幌子去抢救自己的玩具了。

由于练武太勤奋，以至于裤子经常磨破，搞得我妈很恼火，一生气用一种质量超级好的布料，把我所有裤子的膝盖和两个屁股墩上都钉上了补丁。从此我走街串巷，别人都忍俊不禁，以为我是个小乞丐，而同学们自然不会放过这个好机会，因为穿得破，又姓王，他们都叫我“破烂王”。

我倒挺坦然，但是我“媳妇儿”不干了。因为大家都说她是“破烂王”的“媳妇儿”，据说她回家也要求与我分开，她妈妈也说，必须等到20岁。

当年我读幼儿大班，我知道，我和我的女同桌兼“媳妇儿”，都迫切地想坐上时光列车，飞速地去往15年后。

4

小学时，男生都要画三八线，女生不许跨越雷池一步，否则拳脚伺候。我依葫芦画瓢，在课桌上用小刀很仔细地刻了一条深深的沟，我算厚道的，她那边的面积还可以放下个书包。

要不是因为她是我“媳妇儿”，我只给她留一个铅笔盒那么大的面积。我的好朋友都是这么干的。我很羡慕他们。

这几年来，我和她说的话不超过50句，即使是我从树上给她松绑，也没有对话。同桌也有两三年了，基本不说话。一般都是我盛气凌人地说“让开一下！”、“别过了线，我打你哦！”、“作业给我抄一下！”她一般都表示沉默，有时候会轻蔑地给我一个白眼。

我是真的不喜欢她。她学习也就中上等水平，长得也一般，一个女孩子，浓眉大眼的，皮肤黝黑，扎俩小辫，跟哪吒似的。夏天的时候，老师要求做游戏的时候手拉手，我会感觉到她手心凉飕飕的，还很湿润，明显是手汗出太多了。我很不喜欢。

其实我喜欢老师的女儿，永远第一名，穿得干干净净，连红领巾都系得像那些宣传画上的城里小朋友，不像我们，每天就像吊着个死鱼干跑来跑去，没往上面抹鼻涕是因为老师会抓狂，然后打人。

老师的女儿白白的，皮肤细腻，小细眉毛，长长的睫毛，双眼皮，眼睛像黑葡萄会说话，普通话也说得标准，经常站起来大声朗诵课文。我的两个小伙伴都有幸成为过她的同桌，做游戏的时候，可以堂堂正正地拉住她的小手，我非常嫉妒这一点。

只有我，永远都和她同桌。我越来越讨厌她，甚至开始怨恨妈妈给我

如此匆忙就订了一门我不喜欢的亲事。俗话说3岁看小，订亲的时候已经5岁了，当时就应该看出她根本就是个变不成天鹅的丑小鸭啊！虽然我也不咋地，毛发稀松三角眼狮子嘴，头大身子小，远看像叹号，近看像问号，但也不至于非要找一个她那样的吧。

我忍，等小学毕业了，我就能脱离苦海了！

5

村里的老师们，都是本家本社的，背地里其实对我俩特别照顾，全村人都知道，就我们不知道。

小学课文不是孔融让梨就是红军吃皮带，要不就是鸡鸭同笼，小猫钓鱼，鸟语花香，荡起双桨……思想纯洁得要命。老师遇到涉及男女之间情节的，也加快语速匆匆带过，比如小明和小花那纯洁的友谊，老师也刻意回避。村里的人偶尔说两句“你媳妇儿怎么没带出来”、“你媳妇儿跟人家跑了”之类的打趣的话，基本上也都过不过分。

以至于我懵懵懂懂浑浑噩噩直接杀到了青春期前夕还是白痴。我以为“媳妇儿”就是个名词，男人都得有一个这样的女人，只不过有的晚一些，有的早一些，像我这样是未免太早了些，但也无可厚非。

小学毕业时，同学之间相互填一个临别赠言。我给我“媳妇儿”的赠言是：你是一个学习认真的同学，希望你以后能更上一层楼！

就这句话还是抄来的，没什么特别之处。我把她当成众多女同学中的普通一员，从来没觉得特别。

我不喜欢她，是因为她长得实在一般，或者直接点说就是彻底的不好看，又脏兮兮的，学习也不是最好，我压根就不喜欢她。小时候，我要喜欢一个人，她的成绩一定是很好的，而且是班干部。我那个“媳妇儿”不是组员就是队员，连卫生委员都没混到过，课代表也没她的份，我怎么可能注意她啊！

但是，家里人却总是安排两家一起吃饭，一起进城什么的，连去动物园都得见到她，傻不拉几地一人舔一根雪人冰糕，目瞪口呆地看着笼子里的老虎，吓得大气不敢喘。只有那时候，我才会心甘情愿地拉着她那冷飕飕的小手，紧紧地握着，她的爸爸哈哈大笑，“你要保护好你的‘媳妇儿’哦。”我心里想，要是老虎扑出来，我就把她甩出去扔到老虎嘴巴里，那样我就有机会逃跑了。

不管怎么说，保护“媳妇儿”是我在小时候除了“好好学习”之外听到最多的话。我心里想得很简单，无非就是不让她被人欺负嘛，多买点弹珠“防身”就好了。

直到上了初中，我终于可以摆脱“媳妇儿”了。我的生命，也就此翻开新的一页。我开始了轰轰烈烈的青春期。

我开始了我轰轰烈烈的青春期

我“媳妇儿”在学校的大红榜上名次蹿升得很快，但是我的下降速度一点不逊色于她，到后来，终于在密密麻麻的榜单上消失了。但是我浑然不觉这件事情的严重性，直到我得到消息，我的“媳妇儿”可能考上中专，去一个小城市的护士学校读书。这个消息是在两家聚餐的时候我才知道的。

1

初中意味着要离家求学。只有镇上才有中学，我们在村里考试，过了分数线，就可以去镇中学读书，做个“文化人”了。

我学习不赖，她也不差，所以都顺利上了中学。杯具的是，我们没有选择，只能在一个学校；洗具的是，由于同一年级的学生来自十来个村，数量不小，只能分班，我没和她分到一个班。

大家当时也就10岁出头，从来没有离开过家，更没在外面过夜的经历。第一天很兴奋，在脚臭、汗臭甚至尿臭中，紧张新鲜地进入梦乡，浑然不觉破烂的宿舍、肮脏的床铺意味着什么。第二天就不行了，几个怂货太想家，就哭了。先是小声抽泣，后来是低声呜咽，到后来简直是号啕大哭，而且加入的人数越来越多，那场景极其忧伤。

我也是怂货之一，不光是号啕大哭，简直哭得撕心裂肺。我有哥哥有姐姐，在家里排行老末，爷爷宠，奶奶爱，仗势欺人横行霸道，连家里养的老母猪都敬我三分，见了我要绕道，从小就是妈妈或者姐姐给我穿衣服，系纽扣，洗脸刷牙都有人管。现在，过的这叫什么日子啊，我连纽扣都数不清

楚，系来系去还是错了行，裤子虽然只有两条腿，但为啥每次我都前后反着穿呢？还有，洗脸和洗脚用的是一块毛巾，总有尘土垃圾落在我铺位上……其实在我妈妈的熏陶下，我是个爱干净的小孩，现在简直是落进猪圈了，这反差也太大了。而且同学几乎都不认识，不像小学时，还没上学就都认识了。

越想越悲凉，越哭越伤心。其实，这些都是生活上的琐事，还不至于让我伤心欲绝，我最难过的是，上学第一天，我被我的新同桌给打了！！

被打也不至于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最屈辱的是：动手打我的新同桌是个女的！！

2

事情经过很简单：老规矩，男女生同桌，先画三八线。因为刚入学，一时找不到趁手的工具，我就用粉笔随手画下一条线，警告我的新同桌：不要超过这条线，你的东西，包括你的身体，任何部位都不允许！

我说过，我是个厚道人，别人都只给同桌留铅笔盒那么大的面积，我把给“媳妇儿”的特殊标准给了我的新同桌，给她留了书包那么大的面积。

不料，新同桌一声不吭，夺过粉笔，顺势用袖子把我画的线抹掉，重新画了一条线，那条线比我国任何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更加不平等——她只给我留了铅笔盒那么大的面积！！

“你找死啊！”我怒不可遏，从小到大，我就没遇到过这么嚣张的同桌（实质上我也只有过一个同桌，而她总是听我的）。我不是君子是小人，动口又动手，说完就打了她一下。

惊世骇俗的一幕就在3秒钟后上演：我的同桌动作敏捷，啪啪左右开弓给我两个响亮的耳光，随即站起身踹我一脚，然后揪住我的头发，死命地往墙上撞……直到老师来了喝止。

我被一个女人揍了一顿！短短1分钟，这就成为一个铁的事实。我不

是没还手，是根本不是对手，她个子比我高，身体比我壮，胳膊比我粗，拳头比我大。从小就揍我的那些小霸王，她单挑肯定没问题，群殴的话，车轮战她能弄倒仨。

在不知道如何是好的时候，我只能选择哇哇大哭。于是，赵镇中学初一（四）班的王姓同学被女同桌打哭的事情迅速传播，比我当初订了娃娃亲这回事传得更快。

在上了初中的第二个夜晚，我屈辱地大哭着，想到我的“媳妇儿”可能也听说我被打这回事了，从此可能再也不怕我了，再也不听我的话了，再也看不起我这个窝囊废了，悲从中来，泪如尿崩，差点哭晕过去。

3

在新学校过了不到两个星期，我就成为知名人物，就像小学时路人皆知我就是有“媳妇儿”的那个同学一样，现在我是一个被女生打哭的同学。

十来岁的我，体弱多病胆小如鼠，懦弱怕事敏感自卑。我用近乎逃避的生存法则活在这个校园里。一个学期的时间，我除了读书几乎不做别的事。这期间，只有一件事让我记忆犹新。

有一天，她来了。我的“媳妇儿”到我们班教室门口，托同学把我喊出来。我见到她时特别惊讶。因为我刻意躲着很多人，最主要的就是她，我想出很多躲避别人的办法，却从来没想过有人会主动找上门来。

“你要干吗？”

“没事……”

“没事你找我？”

“看看你在这个班怎么样。”

“能怎么样，就那样。”

“我听说你同桌打你……”

我的脸顿时涨得通红，小男孩那长期被挤压的尊严委屈伤心和愤怒同时涌上心头。她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居然有这样恶心的人，人家挨揍了，她还幸灾乐祸，跑来故意羞辱我！

“滚蛋！！！”

我恶狠狠地骂她，顺手一把将她推倒在地，转身回了教室。

我这辈子都不想跟她说话！我暗暗对自己发誓。

4

没有永远的统治，也没有永远的被统治。只有不停的斗争。

——初中历史老师

我的童年、少年、青年时期，总体来说，都是快乐的。初中一年级，是我记忆中最灰暗的一年。那估计是我从童年到少年的成长历程中，苦苦挣扎的必经阶段，比别人来得更极端些，但好处也有——我挨打的日子快结束了。

我喜欢历史课，喜欢历史人物，比如太平天国的“天父”杨秀清。不为别的，因为我的女同桌和他同名同姓，每次老师讲到这里，大家就一片哄笑。初一第二学期行将结束，我们在盼望快乐的暑假，满心长草。就连我这个门门功课第一名（不是我厉害，是我除了学习没事做）的学习标兵都坐不住了，就想着快点放假。

就在这种相对愉悦的前提下，我少有地放肆了一回，在老师讲完课后，下课和同学们学“天父”装神弄鬼的样子，嘲笑杨秀清。

没有例外，我的女同桌又打了我一顿。班主任在他的办公室给我洗脸，抹去我满脸鼻涕，又好气又好笑，“你一个大男人，被一个小姑娘三番五次打哭，丢不丢人啊，你看看你这傻个子，可惜了……”

对于前面的责备，我早就听烦了，但是最后一句让我一愣，我抬头一看，发现镜子里那个哭包除了头发乱蓬蓬外，个子长高了不少。

对呀，老子长大了，为什么还要怕女人呢？再一次武斗事件中，我……算了，打女人不算本事，细节不说，总之取得全胜。从此，我一翻身成为统治者，“天父”被我征服了，她对我绝对服从，我在初中的梦魇终于结束。

记忆中，我那段时期饭量巨大，飞速发育，不光打得过女人，还打得过大多数男生，甚至高年级的男生。以前是因为我实在不值得欺负，没人找我打架，现在是同村的孩子受了欺负会找我帮忙。我一发不可收拾，从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向一个惹是生非的小流氓一路狂奔。

5

我在初二有了自己的自行车。从村里到镇上5里地，我妈怕我这个宝贝疙瘩骑车掉沟里，第一年我姐负责接送，现在每周我终于可以自由来去了。一拐弯就可以去电子游戏厅玩街头霸王，玩雷电，玩三国志，美死了。

那时候流行抄歌词，买一个漂亮的本子，用彩笔工工整整地把小虎队或者林志颖的歌都抄下来，还要贴上贴画，电视里演什么就贴什么，《新白娘子传奇》《雪山飞狐》或者《戏说乾隆》。才抄了一年，我就失去耐心了，本子被撕成乱七八糟的，用黑色的大粗笔画上骷髅头，给别人下挑战书，放学后就去操场上群殴或者单挑。

打架的理由很多，比如谁打饭的时候插了谁的队，谁跑步的时候瞪了谁一眼，谁踢球的时候铲伤了谁，在当时看来，每一个事件都无比严重，关系到个人尊严、帮派地盘甚至江湖地位。

我甚至还收到过女生的小纸条，懵懂的爱情悄悄萌芽，“我觉得你是个不错的人——无名”，清秀的字迹一看就不是杨秀清这样的糙女写的，但是我心中恼火——老子当年被女人打的时候，怎么没人喜欢啊。

我开始有点懊恼当初对我“媳妇儿”那么粗暴，她是在我颜面扫地苟且偷生的时期唯一一个搭理我的女生。但是我实在忙不过来，学抽烟，学游戏，

打群架，看小说，抽空还得骑车去城里看录像，比国家领导人都忙。

我“媳妇儿”在学校的大红榜上名次蹿升得很快，但是我的下降速度一点不逊色于她，到后来，终于在密密麻麻的榜单上消失了。但是我浑然不觉这件事情的严重性，直到我得到消息，我的“媳妇儿”可能考上中专，去一个小城市的护士学校读书。这个消息是在两家聚餐的时候我才知道的——除此之外，初中三年我只和她见过一次面。

我以为自己已经习惯了生命里没有她，但是在我命运的十字街头——初三，听说她要远走他乡，我竟然有点舍不得了。

一个村姑和一个印度阿三聚餐

我爸之所以玩命打我，除了失望和难过外，还有个关键的原因——这个“媳妇儿”，第一不能跑了，第二不能让别人给“占了便宜”。“占了便宜”是啥意思？就是不能被人摸摸手啊，抱一抱啊，甚至××○○啊。农村人确实简朴，但简朴不是意味着愚蠢。在性事方面，他们甚至比城里人更精明。

1

有意无意地，屋子里只剩我和她。两家的大人要么借口出去买东西，要么在院子里乘凉，我不识时务的表妹被奶奶硬拽着也走了。

“为什么要去读护校？”

“因为老师说我能考上。”

这是实话。在那个年代，中专比高中的分数线高很多，对于农村的父母来说，中专意味着再供三年学，孩子就可以有工作，赚工资了。对于孩子来说，上什么都无所谓，因为他们不知道未来的命运应该在自己手里。

“你家里知道吗？”

“不知道。”

回答问题的是我，我知道她在问什么。因为我频繁打架斗殴，成绩急剧下滑，从全校第一名，堕落到进不去百名榜。

我已经完蛋了。

“你还是得看点书……”她想了很久，憋出这么一句话。我当时哪听得进去这个。那时候街机事业飞速发展，录像厅最流行的是《古惑仔》，我没

去砍人就不错了，还看书？我根本就没搭这句话的茬儿。

我不记得后来东拉西扯了些什么，总之那次对话草草了之。

我妈的意思是，让我也上个护校，陪着她。我的意思是，老子一个男人，将来去做护士，多恶心啊。我爸同意我的观点，他是个警察，最受不了的就是娘娘腔。

其实当时的我别说上护校，连最破的高中都考不上。这个事实瞒不住，在实话实说后，我被活活揍了三天，是吊起来用皮带抽的那种。

当年我14岁。因为打架太多，不但下手凶狠，连抗打能力都得到极大的提升，和三年前在宿舍号啕大哭的那个怂货判若两人。我这样的转变看得我妈又欣慰又痛心。

我只穿条短裤，光着膀子，被我爸用拴牲口的缰绳五花大绑，直接吊在了街门上，用皮带抽。我爸有条水牛皮的武警皮带，蘸上水，打起人来啪啪响，而且一下去一道血痕。打累了，他就出去串门打麻将，回来接着打。

晚上就放我下来吃饭睡觉，第二天接着吊起来打。当时我成为我们村的一大奇观，三姑六婶的围了一圈。

“哟，这是干吗呢？”

“不好好上学，从第一名混成了最后一名。”

“嗯，那是应该打。”

在农村简朴的观念里，不好好读书是学生不可饶恕的错误，必须惩罚。到了第三天，我的伤口开始发炎，不但疼，还痒，如同百虫钻心。再打的时候，疼上加疼，我实在撑不住了，就对着我爸破口大骂：

“我×你妈，有种放我下来单挑！”

“你妈×的，你抽死老子算了！”

“王××（我爸名字），你不得好死！”

……

虽然是自己的亲爸爸，但是当时真的把我打惨了。

我妈很冷静地说，孩子他爸啊，咱不能这么打，动静太大了，老梁家知道了要是退亲就麻烦了。

我爸马上接受了这个建议，我终于得到解脱。晚上，我趴在凉席上，疼得直哼哼，背上的伤口开始化脓，我奶奶一边扇扇子一边骂我爸：自己生的都玩命打，以为是打犯人啊（我爸是狱警）。

我爸之所以玩命打我，除了失望和难过外，还有个关键的原因——这个“媳妇儿”，第一不能跑了，第二不能让别人给“占了便宜”。

“占了便宜”是啥意思？就是不能被人摸摸手啊，抱一抱啊，甚至××○○啊。农村人确实简朴，但简朴不是意味着愚蠢。在性事方面，他们甚至比城里人更精明。农村当年连电视都没有，一天黑一关灯除了××○○找不到别的事情做。所以我说，我在小学居然能纯洁而无知地度过，简直是个奇迹。

对于一个“有妇之夫”来说，一直到14岁还对性知识一无所知，则是另一大奇迹。

不管怎么说，父母如何商议对策是他们的事，我才不管那么多，好像这事压根儿跟我没关系。

中考对我来说，只是又一个漫长暑假的开始而已。我和伙伴们在村边那条小河里戏水、摸鱼，好不快乐。

我8岁学会游泳，从偷偷摸摸到光明正大，每年都在那条河里泡着，光着腚来，光着腚去，一直到14岁。我的第二性征出现得很晚，一直到这个夏天。有一天照例戏水打闹后，穿上裤子回家，觉得被什么东西扯得蛋蛋生疼。找个没人的地方脱了裤子一看，大吃一惊，只见蛋蛋上有类似头发一样的毛，居然长了那么长，我都没注意过。

偷偷去找冬生说，他一点也不吃惊：我们从初二开始，去河里都穿着裤衩的，就你傻逼，老是脱光。

说完，冬生把裤子一脱，一片森林。我想当年被“天父”杨秀清欺压时是纯粹的难过，直到看到好友冬生的生殖器时才感觉到年少时的第一缕忧伤：我们终于长大了，再也不能像孩子们那样快乐地玩耍了。

以前总是渴望长大，原来长大还意味着放弃。这时候才陡然发现，我对弹珠那些早没兴趣了，我现在迷恋的是电子格斗游戏，打台球，学抽烟，偷喝酒，骑飞车，打群架。

我再也没有去过那条河。

草草去了一所高中读书，我决定以一个成年人的标准要求自己。与此同时，我“媳妇儿”去了那所护校，在另一个城市，她开始给我写信。这估计是她妈的要求。我妈的要求是，我必须每周去我“媳妇儿”的学校去看她，风雨无阻，雷打不动。

真正的恋曲，终于奏响了序章。

3

我第一次坐火车去她的学校，傻不拉几地穿着一双假耐克球鞋，一条花裤衩，一件黑背心，背上还有条条伤痕（那次被我爸抽的），斜挎一个绿军包，上面写着5个红色的字“为人民服务”，标准的傻逼。

父母是英明的。我一路打听到她所住的宿舍楼下，看到她提着一个暖瓶，暖瓶却被一个男的拽着，旁边还站着几男儿女。大概意思是她和同学去打水，路遇小流氓，要一起“耍耍”，我“媳妇儿”不想搭理他们，就被缠上了。我爸妈的预料成真，这个“媳妇儿”迟早会被人占便宜。每周来回15块钱的火车票也是值得的。

不过他们只猜到开头，却猜不到结尾。我的出现只能加剧事情的恶化，因为那几个是傻逼，我也是傻逼，双方几乎都没有语言交流，直接就飞板砖，拳脚相加。我一个怎么打得过几个，挨了一板砖后，鲜血直流……再一

次歇逼了。

我觉得吧，英雄救美那些都是鬼扯，这差事我从小到大都没干成功过。除了贿赂和挨打，我根本就想不出更好的办法。

不管怎么说吧，小流氓还是走了。暖瓶也碎了，我脑袋也开瓢了，在他们学校的医务室包扎时，她在旁边抠着指甲，哭得湿嗒嗒的。

我的头被包成粽子一样，而且晕乎乎的，也没好气。跟她说，别哭了，我饿了。

我们去食堂吃饭。在吃饭的时候，她扑闪着那双大而无神的眼睛看着我吃，我则狼吞虎咽。

一个村姑和一个印度阿三聚餐。这就是我爸妈想要的结局？

我根本就没想来，推三阻四，开学两个多月了，我才第一次来看她。用我妈的话，屎壳郎就是喜欢大粪堆，我一到新学校，就跟一帮“志同道合”的同学搞在一起。以前抽劣质的万花山，现在抽和大人们一样的蝴蝶泉，偶尔还能搞个云烟、红塔山什么的。台球也换成斯诺克了，录像厅也花样翻新，三五个人就可以包个小房间，想看什么看什么，我太喜欢和他们一起玩了。

这也不是我不去看“媳妇儿”的原因。其实，我恋爱了！爱上的人不是她。

4

从村里，到镇里，现在是在城市里。我算是开了眼界了，原来除了去河里摸鱼，还有游戏机可以玩，还有掌上游戏机呢，那么多好听的歌，迷你的小录音机叫随声听，那么多磁带（那时候碟很少），那么多电影，……，那么多姑娘。

我除了有点愣头愣脑外，一切正常。青春期的标志不是情窦初开，不是情窦乍开，而是情窦爆开，我电光火石般爱上了同桌的前面的右侧的前面的左侧同桌的她——比小学老师的女儿更白，眼睛更黑，更可爱，更漂亮，学

习也不错，衣服也穿得好看……我当时的想法已经改变了，即使她学习不好，也会喜欢她。

更重要的是，她一直就是城里人。城里人那种见过世面的气质，是我们所没有的。一直没有人说我土气，是因为我神经大条，没见过什么也不表示惊诧，最多就“噢”一声，作恍然大悟状。但这不代表我和别人在同一起跑线上。我觉得找一个城里的女朋友该是多么有面子的事情啊。

相比之下，我的“媳妇儿”不是一般的土。她的双手因为干农活都长老茧了，裤子衣服什么的都是家里给做的，虽然穿得干干净净，但总觉得太土了，很丢人。现在她也和我一样，15岁了。唯一的变化似乎就是两条辫子合并成一条马尾，拖在脑后，走路一晃一晃的。和我心仪的女生比，真是一个村姑，一个公主。

我还能坚守在教室上课的唯一动力就是我的公主，我看着她的大脑勺，看着她粉嫩的脖颈，幻想能轻轻吻下去，或者摸一把。每当她回头和同学说笑，眼神无意中与我接触，我都心中一荡，觉得全身酥麻。

还真的像触电一样。

我后来再次去“媳妇儿”的学校，是因为她说过，没钱了可以跟她借。我抽烟喝酒什么的都需要钱，而她说她舍不得花，生活费一般都花不完。

每当我走投无路，就去护校找“媳妇儿”借钱花，从来没还过。

我偷偷给我的公主写情书，回到宿舍就跟同学说。其中一个同学大喊一声，靠！我也给她写了啊。哄笑一片，原来情敌就他妈躺在我上铺。

我们俩约定，谁追到算谁的，不许翻脸。于是，我更加缺钱，频繁地往护校跑，跟我“媳妇儿”拿了钱去给那公主买花，买小礼物，过生日就送音乐盒，送贺卡。我是那样的无耻，以至于从来不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妥。

那一年的冬天，在那座古城的某个小饭馆里，公主和我俩摊牌了，说其实我俩都挺好的，只不过她很难抉择，也不能抉择，因为她的一个初中同学和她终于确认关系了。

那时候我是多么伤心啊。大口大口喝着白酒，做悲痛状。和上铺那哥

们儿一起悲伤，大半夜的，躺在大街上哭。公主觉得太冷了，就和女伴先走了，我和我上铺那哥们儿还在那里“任由青春的泪水尽情地流淌”。后来，我们就坐在冰冷的石板上，相互勉励对方，说一些现在听起来愚蠢之极的话，比如“长痛不如短痛”“咱们并没有失败，因为我们还有尊严”，直到后来，我回过神来，说，“还没结账呢，操，你一定要和我对半分账啊，我的钱不够……”

所以，事实上，我的初恋还没开始就失败了，不但不浪漫，还很狼狈。而且，我的初恋不是我的“媳妇儿”，我没想过去喜欢她。

她也不喜欢我吧，一个小流氓，谁喜欢啊，我想。

5

苍天有眼，我终于彻底混成了一个流氓，与社会盲流不同的是我还有个学籍。这所高中不简单，高考命中率奇高，重点高中。我说草草上了这个高中，是很匆忙的意思，因为我妈觉得，“儿媳妇儿”都上中专了，儿子要是不上高中，就赶不上人家前进的步伐了。

能上这所高中，是因为我叔叔是副校长。而和我混在一起的一众人渣能进来，则因为他们的爸爸妈妈舅舅叔叔姐夫嫂子什么的，很可能是本校的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政教主任数学权威语文组长，要么就是本城市长的公子，银行行长的千金。

你想，就这帮人，学习不行，不爱读书，有钱有势，不把学校弄个底儿朝天才怪。最怪异的是，我上面说的这些位，居然都是我的同班同学。把这些人集中在一个教室，你可想而知我们的班主任多么可怜了。他在悲凉之余，管我们叫“八旗子弟”。最搞笑的是校长的公子，瞪大无知的双眼问我：哥们儿，八旗子弟是什么意思，咱没旗子啊。

我就和这帮废物混在一起。

自从那短暂的初恋失败后，我再也不敢轻易地喜欢别人了，但是我却学会了耍流氓。电视上那些流氓怎么调戏妇女，我就怎么调戏女同学。跟着那帮人，我算是彻底学坏啦。

我“媳妇儿”期间给我写过几封信，但我从来不看——连信封都不看，因为信一般是拿到教室的，同学就帮我从课桌缝里塞进去，但才上学没几天我就把课桌钥匙丢了，那把锁都生锈了。一年多来我就没开过课桌，所以她的信像是往一个永不寄出的邮筒里放。

我去拿钱时，每次都按照惯例去食堂吃饭。问她过得怎样，她说说挺好的。问我过得怎样，我就说就那样。然后拿钱走人。她有时也会说给我写过信，不知道我收到没。我说可能在教室里，回去就看。但我一直也没看，看到她欲言又止的样子，勾起我的好奇心，想去看看信里写的是什麼。但是一下火车，又忘掉这回事了。和狐朋狗友再灌点啤酒白酒的，又开始忘乎所以。

考大学为了追“媳妇儿”，追到“媳妇儿”等于拥有未来

“他长啥样啊？”我贼心不死，在车站没话找话。她笑了笑，眼望远方，没说话，头发被风吹起丝丝可见，脸蛋吹弹可破，我很有咬一口的冲动。车来了，我上车，挥手告别。

“没你帅！”车门关上前，她突然大喊一声。一阵幸福的漩涡袭来，我差点晕倒。考大学！！这次护校行虽然没钱拿，但却给我浑浑噩噩的青年时代第一次订了一个清晰的目标。

1

我爸实际上是个很好的人，他这辈子很少揍我，那一次是直接气疯了，第一名和倒数第一名，中间隔了 300 个名次，这打击太大了，换谁都受不了。

他再次动了打我的念头，是因为我跟我“媳妇儿”要钱的事情被他知道了。我“媳妇儿”做人太实诚，因为她的开销大到令人怀疑，被她爸逼问了一下，就招了，说是借给我了。她爸倒没什么，说给我爸听。我爸一张老脸差点掉地上，等我放假回家，抄起家伙就要动武。

老子都 16 岁了，还想打我？这老小子活糊涂了，他抄了一杆标尺而已，我一转身拿起个扳手。

“你别动我啊，再动我就跟你玩儿命！”我警告他。

看着我矫如兔猛如驴一般的二百五样子，老头追悔莫及，早知道当初就多抽几皮带，这孩子现在算是管不了了。

最后协商解决，我每月生活费增加 100 元，附加条件是不许再跟梁家

闺女要钱，且每周一次的探望不能中断。

我眨巴眨巴眼，那她来我学校行不行？我妈想了一下，和她妈对望一眼：也成。

太好了，一次15元，四次60元。在那个时候，60元可以干很多事情。起码可以下3次馆子，买10包烟，看很多场录像，打无数场台球。

我说过了，我“媳妇儿”太实诚。于是，在那个月黑风高的夏夜，她真的来我们学校找我了。

我觉得她与我命中应该是相克的，因为她这次造访，我再次遭遇血光之灾。

2

那时候通讯极其不发达，要了解我的行踪，除非是老爸老妈亲自杀过来。手机没有，连BP机也没有，通讯基本靠吼。一开始还打电话到叔叔家，问我的行踪，后来我叔叔无辜地说，“我都想找那兔崽子，你问我我问谁啊！”

真逍遥啊。周末不用去探望“媳妇儿”，和一帮酒肉朋友去玩诈金花，赌资就是学校的饭票。在学校不安全，就去那座古城的城墙上，夜风凉爽不说，还有路灯照明。我极其上瘾，且慢慢发现自己精通此道，从中午起床一直到天黑，都在上面赌。

那天运气不佳，输光了以后观战，无聊得很，就独自回来往宿舍走。刚到宿舍楼门口，就看到她，一个人在那里坐着，低着头看书，抱着书包。

“你怎么来了？”

她抬头看到我，眼泪刷就下来了。原来，我前脚走，她后脚到，来了以后找不到人，举目无亲，只能死等。

我心里很是有些可怜她，从中午到晚上，连饭都没有吃。其实又暗地里

骂她死心眼，就不会去买个饭吃。带她去我常光顾的小饭馆，点了青椒肉丝、西红柿炒蛋、炒土豆丝，又来了个木耳炒肉，两瓶啤酒，默默开吃。

吃完饭，我掏出烟来抽。心里想着晚上去我们班女生宿舍给她找个住的地方，明天赶紧打发走。

“我想上厕所……”她低声说。这个死心眼，不去吃饭，连厕所都不上。我随手一指：后面就是。她就出去了。

三五分钟后，听见后面吵吵起来了，开始我没在意，后来发现她没回来，赶紧去看看。小饭馆是个门面房，一个接一个，厨房和厕所都在后面的大院里。她撞到了别家饭馆的洗碗工，那孩子正叼着烟抱着碗往里走，烟掉在衣服上，烧了个印。那孩子狮子大开口，要她赔100块。欺负她外地口音，骂骂咧咧，还伸手拉她。

这个没出息的又哭哭啼啼的了。我过去打了半天圆场都不行，一怒就又动手了。

打架过程不说了，拳来脚往，没怎么吃亏，那孩子打不过我，又没人帮忙。只不过我的手腕被打破的碟子划了个口子，又是鲜血长流。

回到饭馆让老板娘先记账，拿了书包走人。回学校找个女宿舍让她住。我转身就走，她硬要出来送我。

“你的手没事吧？”

“嗯，没事。”

“我是不是给你添麻烦了。”

“是啊，你以后可千万别来了。”

她再也没来过，我挥手叫她回去的时候，她又哭了，夜色里，瘦弱的肩膀一抽一抽的。

唉，就这么个哭包，让我跟她过一辈子，怎么可能啊。

没有了钱的激励，我才不会巴巴地坐火车去那么远，看那个不可能成为妻子的同村姑娘。假期时，我家已经在城里开了一家工厂，举家搬迁了，留下奶奶他们住在乡下。我只是回村里住了几天，找朋友们玩一下，就回到城里在工厂干活。用我爸的话说：你自己的学费，自己想办法赚出来。

但不可避免地，两家还是要一起吃饭，不过她没来，所以也见不到她。她爸爸，也就是我的“老丈人”冲我举酒杯，“来，小子，你一周一次照顾我们家闺女，跟你走一个。”

算她识相，知道替我撒谎。

我们再见面，是高三的一半学期，对于中国学生来说，最重大的十字路口。我们学校一次换教室的决定，导致了我与她的再次见面，也让我知道了一个天大的秘密：她恋爱了！！

废话，恋爱对象显然不是我！！

学校通知：为了让高三备战高考的学生更加专心学习，不受干扰，全体应届考生将从北校区搬迁到南校区。

其实我到了高三倒是不怎么混了。本质上，我是个贪玩的人，但玩来玩去就那些，从初中到高中，也三五年了，腻歪了。我从高三开始，每天都坐在教室里，一动不动。

看书。

副校长那个流氓侄子居然看书了，老师们奔走相告。后来还是数学老师聪明，说，“不对呀，这小子怎么可能一下子就转性了呢？”一看，狂晕。我看的都是小说什么的，王朔的，钱钟书的，王小波的，金庸的，古龙的，琼瑶的，鲁迅的，季羡林的，反正能弄到的书，我都看，还看过《平凡的世界》，路遥的心血之作，差点没累死我。

高三的班主任是新换的，他曾经撕掉我一本书，或者说杂志，我记不

得是《知音》还是《灌篮》，要不就是《读者》，总之他气急败坏，还给我几个耳光。

从那天起，我的生活特别规律，除了吃饭睡觉看书，就是给他的自行车胎撒气，风雨无阻，雷打不动。班主任受不了每天推着自行车回家——从学校到他们家，有一个长长的很陡的坡。后来他和我进行了一次开诚布公的交谈，他不管我看什么书，只要我不干扰别人学习就好，我则不再给他的自行车撒气。

接到搬教室的通知后，我找个改锥把课桌的锁撬掉了，于是看到了她给我的信。

我当时读书成瘾，只要是字儿都有阅读欲望。信一共7封，我按照邮戳上的时间顺序，津津有味地逐一看完了。

最后一封的大意是这样的：我们班有个男生喜欢我，他学习很好，人也很好，我好像也喜欢他。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觉得如果我们没有发展的可能，那我就自己做选择了。

年代久远，大意如此。当时我看完以后嘴巴半天没合上。这叫什么？老婆出轨？不是。被戴绿帽子了？也不是。我年纪轻轻，居然跑了“媳妇儿”，太他妈怪异了。

我一直认为她是我生命中最多余的部分。却没想到，十几年后，居然接受不了要失去她的事实。

我喜欢她吗？不喜欢她吗？喜欢吗？不喜欢吗？……我茫然得很，我只知道，我似乎应该去找她。

写信太麻烦了，当面说清楚。

4

我吃完饭擦擦嘴，假装满不在乎地东看看西看看，心里却像小鹿乱撞。半天不知道该开口说什么，最终是她打破了沉默。

“我今年就毕业了。”

“嗯，我也是。”

“你有什么打算吗？”

“不知道……考大学考不上，你知道为什么。”

“你一定要争取，考上大学最好，现在就去工作不好。”

“你不是今年就要工作了吗？”

“嗯……但是我考虑好了，我要考大学。”

“啊，护校也能考大学？”

“嗯，学校变政策了。”

“哦……”

突然的新话题，搞得我像上次被打破头一样晕乎乎的了。她要考大学，那意味着，她可能出省了，去北京？上海？广州？去大城市，也是我的一个梦想，不过只是奢望，没想到今天来这里，想明白了一件事：只要考上大学，我就可以梦想成真。

“你来找我有事吗？我这个月还有两百多块零花钱，是我省下来的……”我被她的话臊得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我不是来要钱的……”真的，有遭到报应的感觉，“我以后都不跟你要一分钱。”这句话像是发誓。

“那你来干吗？”

“来看看你。”我只求她别逼问了。

长时间的沉默。

“你的信我看了。”我还是没能忍得住。她只是淡淡地笑，说还以为是地址什么的写错了，我没收着。我只能胡乱编个理由，把传达室无辜的老胡头骂了一顿。

“你最后一封信写的是啥意思？”鼓足勇气捅破这层窗户纸。

她愣了一下，随即红了脸：“我也不知道，我现在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她落落大方地说，读到二年级后，那男生就表白了，她一直不答应，后来觉

得还挺好的。“一个人在外地，有人照顾挺好的。”我听了这句话超级内疚，偶尔去一次就碰到了小流氓，她这三年不知道遇到多少烦心事。所以说“两地分居”害死人啊。

“你们有没有那个？”我不改无耻风范，既来之，则问之，把该搞清楚的都搞清楚，也不枉此行，不然每次来都是吃一餐就走，跟饭桶没区别。

“哪个啊？……噢……唉，你呀！”她居然没有不好意思，她说，“你这个人，老是以自己的眼光看世界，以为谁都跟你一样啊。”

“我可没有，一直都没！”涉及到贞操问题，我比娘们还紧张，连忙申辩。可以断定，她也没有。

处男和处女，太好了。事情显然还有回旋的余地。

5

我虽然号称无耻，但第一次和一个姑娘讨论这么深入的问题，虽然是自家“媳妇儿”，但毕竟还没过门。她提议去校园里走走，我连声说好。

校园里凉风一吹，刚才紧张的气氛随之消散。我们聊东聊西，说说这几年自己的校园生活，说到她在护校学到的急救知识，说到解剖课上的惊心动魄，说到我在课堂上起立靠墙头顶黑板擦依然能呼呼大睡的故事，居然相谈甚欢。说到未来，她说还没有找到最终想考的大学，因为那些专业还需要了解。

“你选吧，选好以后我就考，咱好一起去。”我说。

“你？你不是巴不得和我离得远远的吗？”她一蹦一跳地走，背着手在石板路上跳房子。

他妈的，当初就你那个样子，谁知道你会长成前凸后翘的仙女呢。早知道那样的话，打死我也不做小流氓，我要好好学习，当时也能考上护校，那不就没那小子什么事儿了么。

护校里女生多，叽叽喳喳走过一群又一群。“娘娘腔才上这种学校。”我突然冒出一句，傻子都知道我在说谁。

“你别乱讲话啊，人家没惹你。”她警告我。

“你们牵手没？”

“没有。我们就是普通朋友，只不过是喜欢待在一起。你怎么思想那么龌龊啊？”

连手都没牵过，那算个屁的谈恋爱啊。我彻底放心了。溜溜达达到了校门外，我准备回去了，必须赶上末班火车。来过那么多次，第一次觉得依依不舍，她每次都说送我，都被我拒绝了。这次我却不舍得上车。

“他长啥样啊？”我贼心不死，在车站没话找话。她笑了笑，眼望远方，没说话，头发被风吹起丝丝可见，脸蛋吹弹可破，我很有咬一口的冲动。

车来了，我上车，挥手告别。

“没你帅！”车门关上前，她突然大喊一声。一阵幸福的漩涡袭来，我差点晕倒。

考大学！！这次护校行虽然没钱拿，但却给我浑浑噩噩的青年时代第一次定了一个清晰的目标。

练武是为了救“媳妇儿”，救出“媳妇儿”就等于救出弹珠。考大学是为了追“媳妇儿”，追到“媳妇儿”就等于拥有未来。

原来我一直就不曾走弯路。

我是失败者，他不是，他们比翼双飞了

我忘记了自己的誓言，也没想到我“媳妇儿”并不曾给我承诺，她隐瞒了一件事情：她在护校的那个追求者，就是我嘴里的“娘娘腔”，追随她报考了同样的大学。我是失败者，他不是，他们比翼双飞了。

1

考大学不是喊口号，谈何容易。从初二下学期开始，我基本上就没听过课。理科直接放弃了，叔叔是副校长兼历史老师，他客观冷静地认为，以我的文化功底，这辈子也搞不懂数理化了，或者没那个时间。我只能用速成大法，狂背书，走文科路线。

于是，我玩儿命了。不就背书么？我把崭新的课本摆在面前，开始了夜以继日的死记硬背过程。老师讲的我全部不听，不是不尊重他，是确实听不懂。期间写过两封发骚的信给“媳妇儿”，只收到她一封鼓励的信，让我加油，并且不要分心，同时不要再写信给她，打扰她正常的备考计划。

我可没有备考计划，屈指一算，我已经5年没有看过课本了。语文还行，起码字都认得，除了古代诗词外，其他的都能糊弄；历史好点，杨秀清“名垂千古”，我在初中就对太平天国一段烂熟于心；政治差点，我这种一根筋的人，对政治社会的演变理论心存疑虑；英语就瞎了，就认识有限的几个单词，我连啥时候用“is”啥时候用“was”都分不清；最惨的就是数学，几何图形看不懂不说，我连题目要求我做什么都看不懂……

我只坚持了两个月，直接放弃了，无力回天是一个原因，另外，1998

年是特殊的一年，应该说，是伟大的一年。我认为那一年考上大学的学生都是典型的无趣的书呆子（我“媳妇儿”除外）。

那一年，乔丹绝杀爵士，然后宣布退役，留下了公牛不朽的辉煌，并从此成为篮球之神，前无古人，后无来者。那一年，齐达内横空出世，罗纳尔多突然状态全无，1998年世界杯成为我记忆中永远的经典。

超级大赛年，我实在挡不住那样的诱惑，又看世界杯又看 NBA 还得备考，我是神仙也忙不过来。

代价是：高考败北，我“媳妇儿”顺利考上广州一所大学，眼看就要离我远去了。

2

气氛凝重的家族大会。

我奶奶，我妈妈，我爸爸，我哥哥，我姐姐，她爷爷，她奶奶，她爸爸，她妈妈，她，我。缺席成员：她弟弟，她妹妹，我嫂子，我姐夫。

外族不参与，低龄不参与，这是血统和智商的双重原则问题。

会议的议题是“现在该怎么办”。女的考上大学了，男的很可能修地球，或者修汽车，总之完蛋了。人生的轨道上，列车虽然有小维修小意外，但也算平稳行进。5岁到18岁，十几年来，为了维护这门亲事，在我们背后发生了许多不为我们所知的故事。

我家早已跳出农村，爸爸果断停薪留职，脱下警察的一身虎皮，下海做生意。机械加工厂生意越做越大，农村那个小学校的教室有一半是他出资重盖的，从小村通往县城的柏油路也是他发动朋友一起修的。村里的风言风语很多：老梁家就是图钱，才订了娃娃亲。其实老梁比我爸的年纪小了一轮都多，性格耿直，从来就没那想法，一气之下和我家交往逐渐减少。要不是为了两个孩子的事情，两家很少在一起。

梁家曾经也是村里的大户。农村讲究劳力多，梁叔兄弟五人，俗称梁氏五虎将，靠勤劳的双手创造财富。但随着各自成家立业，父母老去，他和妻子勤劳简朴，却跟不上形势的瞬息万变，能供养一个女儿读书已经不易了，接下来还有一儿一女，负担不可谓不重。

以当时小农的逻辑，女儿考上大学，就算是全家看到光明了。我们那地方，能出个大学生绝对是爆炸性新闻，老梁家祖上积德，修来的福气。

简而言之，先是她家配不上我家，现在我家又配不上她家了。现在看来，这是很荒唐的逻辑，但在当时，连我都觉得天要塌下来了。

我奶奶的意见是：不管怎样，订亲了就不能不算，要早点办了亲事。

我妈妈的意见是：办亲事也得领结婚证，到了年龄再说。

我爸爸的意见是：听大家的安排。

她奶奶的意见是：考上大学也没什么，先结婚（奶奶英明）。

她爷爷的意见是：听老婆的（爷爷也英明，咳咳）。

她爸爸的意见是：不排除退亲的可能，要看大学毕业后什么样子。

她妈妈的意见是：听老公的。

搞笑的是，没人问我们俩的意见，虽然从头到尾说的是我俩的事情，但我们没有发言权。所以这个会开得很紧张，甚至有点剑拔弩张的意思。我们俩反倒落个轻松。她说出去给大家倒水，我跟着说去帮忙。

“乔丹真的退了啊？”她问。

“嗯，再也不打球了，我的偶像。”我回答，没想到乔老爷子后来会加盟华盛顿奇才复出。

“齐达内的头球很厉害吗？”

“他的盘带更厉害……”

我们扯完闲话，相约去城里的公园走走，不理睬那帮故弄玄虚的所谓大人。

我们到底该何去何从，答案要自己揭晓。

小城市的公园，无非是脏兮兮的假山，臭烘烘的水沟，树上一层灰蒙蒙的尘土。走来走去的男女老少都被太阳晒到打蔫，生活如同一弯小溪，缓缓地流动。

走出农村是第一步，走出本省是第二步。我发现，在骨子里，我和她都不是安分的人，至少现在看来，我们有相同的追求。

“我很想去外面的世界看看，”她的声音其实透着强烈的期盼，“我8月份就走了。你有什么打算？”

我能有什么打算，我也想走，没地儿要我啊，“我看我爸的意思吧，他想让我以后把厂子接过来。”我是个毫无主见的人，其实当时我心里很慌张，要不就回老家种地，要么真的去做个机械工人？

“你去复读吧。”她的意思是，至少给自己一次机会，再给全家人一年的缓冲期。就现在来说，如果我参加了工作，局面会搞得更僵。

“万一复读还没考上呢？”这是我的担心。我对自己极其没底气，我最擅长的是打台球，打篮球，打架，欺负女生，捉弄老师，诈金花和看录像。语文、数学、历史、政治、英语，哪一门课都能置我于死地。

“你还年轻，就算浪费了一年时间，也没什么。”这是让我彻底下定决心的一句话。我根本没问她对于我们的未来有什么打算，当时我只懂憬着在大城市重逢，幻想自己在高考的考场奋笔疾书。

当天晚上，我向全家人表达了我要复读的想法，举家支持。从家里的老幺，混成全家最人渣的一个，连我小侄子都不敢跟我多说话，当时家人把学校当成了看守所之类的地方，我在里面即使不能学习到东西，至少不会对社会造成更多的危害。

复读一年的学费是4000元。我的暑期在父亲的工厂度过，即使是复读，也要自己赚学费。开学前一晚上，一家人吃完饭，斗地主庆祝我重返校园，并告诉我：去了学校就好好读书，今天晚上是最后一次娱乐。

她去广州的那天，我在车间工作，没有去送。据说她抱着她妈失声痛哭，依依不舍。托我妈给我带话，让我好好复读。

嗯，没几天，我确实回到了校园，与所有人预料的不同，我在这里又遇到那几个人渣。只要有钱有权，你想上学就上学，他们是被动回到校园的，和我不一样。

但本质上我们都是人渣。我们坐在课桌上，脚踩凳子，点着香烟，穿黑色紧身背心，露出自己弄的丑陋怪异的文身，鄙夷地看着一个个高考失败者进进出出，我们要给班主任一个下马威，给自己争取如同高中三年一般宽松的生存环境。

我忘记了自己的誓言，也没想到我“媳妇儿”并不曾给我承诺，她隐瞒了一件事情：她在护校的那个追求者，就是我嘴里的“娘娘腔”，追随她报考了同样的大学。我是失败者，他不是，他们比翼双飞了。

我的“媳妇儿”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单纯，她很有主见，包括恋爱。

4

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从外表上看，我留着当时最潮的“富城头”，头发四六分，嘴上一层绒毛，整天穿一件黑色背心，当时最流行的。一条牛仔裤，一双破球鞋，左背上有个文身，本来想弄个骷髅，无奈同学笨得跟猪一样，墨水点多了，远看像块巨大的青色胎记，近看像只狗头。左右手腕各有一个烟疤。身高1米75左右，体重120多斤。当时在街头，我这样的小青年数不胜数，《古惑仔》害死人啊。

我心里我毫无主见，却有唯一的优点，只要我认准一件事，就很执著。比如诈金花，比如打台球，比如打架，比如读书。

比如复读。

我和人渣们同流合污，只是表象。我想让他们知道，我们还是“兄弟”，是有义气的，是共进退的。

其实我们当天是吃了亏的。复读的班主任是个体育老师，身高一米八几，体重200多斤，高考没有体育，所以他唯一的职责，就是维持复读秩序。

我们第一天就发生了武斗。复读班主任单挑我们4个。18岁的青年，除了有点狠劲外，一无是处。我们发现这哥们儿和别的班主任不同，玩儿真的。我们被揍得满地找牙，直到失去抵抗力。复读的第一节课是数学，老师在讲课，同学在听课，班主任拿了根胳膊粗的棍子坐在门口的折椅上，我们4个人站在讲台上，鼻子贴着黑板，一动不能动。

谁给谁的下马威啊？所谓的“八旗子弟”终于要作鸟兽散了，原来在复读教室里，没有特权，只有读书。其实正中下怀，我不是来继续当混混的。

高考满分750分，我第一年考了464分。其实还算不赖的，3年没上课，3个月突击就有收获。那要一年都突击呢？我对自己信心满满。在胖子班主任的大棒下，我的生活进入了轨道：吃饭，睡觉，读书，打篮球。

还有写信。

我每星期都很期待看到收发室的老头。他会带来“媳妇儿”从广州带来的鼓励。她信里讲的故事让我神往，比如军训，比如联谊，比如社团，比如校训。她被分在一个8人宿舍，大家来自五湖四海却相亲相爱。她说她在宿舍按照年纪排行老四，人送外号“梁老四”，她说广州那边的人每天都要洗澡，她说有的同学弹吉他很好听，有的同学自己都有电脑，电脑可以做很多事情。

我有一丝不安全感一闪而过，她不会喜欢上弹吉他的男同学吧？大城市的男孩比我优秀，她还会继续喜欢我吗？

问题是：她是不是真的喜欢我？这么重要的问题，我从来没有问过。我问过我姐姐，我姐很想当然：你的“媳妇儿”不喜欢你，那喜欢谁？姐姐也会笑咪咪地问我：你有没有亲过人家啊？

亲？长大以后，我连我“媳妇儿”的手都没再拉过。她总是那样正气

凛然，谈人生谈理想。我的流氓招数根本没机会施展。

一想到可能便宜了大学那帮王八蛋，我心急如焚。

5

复读只有一年时间，学校会根据进度，安排10次有针对性的摸底考试。等到10次摸底结束，高考就来了。当时的试卷是想破脑袋也拿不了满分的黄冈中学试卷，或者海淀四中试卷。每次做完题，我都自卑得要死，觉得这个世界真是太疯狂了，有些题难到惊世骇俗，最夸张的时候，我连这道题说的是什么意思都看不懂。

我的第一次高考成绩是464分，10次摸底考试的成绩分别是：463，458，442，417……也就是说，从成绩上看，我越学习越退步。这是除了担心“媳妇儿”跟人跑掉外，最让我沮丧的事情。

英语90分及格，我最高考过88分，就那还是作弊偷看同桌的。当然，也有可能需要同桌承担责任，丫才考70来分。我的英语水平已经下降到看不懂大部分语法的程度，英语老师据说是特级教师，那么高深的老师给我讲课，十足的浪费，我压根就听不懂那老头在说什么，因为他喜欢用英语上课。

这一年，除了这两个烦恼外，我还有个深藏的秘密：频繁的手淫。青春激荡在我无处发泄的健康身躯内，我总是莫名其妙地性冲动。历史老师夏天的裙子太过单薄，我能清晰地看到她的黑色胸罩，一节课下来，我脑中徒留那一对晃来晃去的大奶。辛亥革命有什么特殊的意义？中国老婆最多的男人被赶出皇宫了而已。

我不敢跟任何人说，每次手淫完都莫名其妙地难过，觉得自己太龌龊了。我意淫的对象只有我“媳妇儿”，我开始恨自己太胆小，当时就应该拉她的手，亲她的嘴，摸她的胸，我的“媳妇儿”我想怎么就怎么，没人管得着。

据我所知，复读班有很多女生都告别了处女时代。我的几个男同学在

喝酒时有意无意地说自己把 × × × 给“办了”，一晚上做了八次。我们依然会看毛片，看完以后更加难受。每天裤裆里竖着一根铁棒，放眼望去，没有用武之地。

距离高考还有两个月时间，除了成绩不佳外，我脑子里有太多性幻想，驱之不去。

没有人救得了我，大学离我越来越远。

高考，中国学生难以磨灭的记忆

高考前的15天，我几乎每天只有4个小时的睡眠。但是我精力充沛，心无旁骛，一直到高考来临。我在高考前三天把能找到的高考试题全部做了一遍，那时候，我连去厕所都步带弹簧，觉得自己真的是“高大全”的男主角，走路都有雄壮的音乐伴奏。

1

我生命中有一个重要的角色，我甚至没有和他进行过正面交流，但他却挽救了我混账的青春。

县中学数学特级教师常老师。

常老师当年35岁左右，人高马大，风流倜傥，说话中气十足，黑板板书井井有条。他是我的高中老师，也是我的复读老师。在他眼镜背后，有一种睿智到让人生畏的自信。我的10次摸底考试从来没有及格过，但却隐隐地觉得他对我有所偏爱。每节课，他会给学生两次机会，在黑板上写一道题，同时叫两名学生上台演算。回头算算，我的点击率相当的高。

不光是点击率高的问题，每次点名，都是在我走神的时候，每当我在课堂上神游，脑子里浮现出“媳妇儿”和弹吉他的小伙子谈笑风生的场景时，或者她笑盈盈地看着我，嘟起嘴等待我的亲吻时，课堂上就会响起我的名字。回过神来，数学老师威严地看着我，手里拿着粉笔，等待我上台出丑。

我在黑板前眨巴着眼，悲从中来。这个图是他妈谁设计出来的啊，圆形套菱形，椭圆带圆柱，周长有，柱长没有，角度有，边长没有。我歪歪扭

扭地写下一个 X，然后就假装思考，苦等旁边那同学奋笔疾书完，好一起下台。正确的答案总是 1，或者 0，或者 -1。我好不懊恼，早知道直接写一个 $X=0$ ，命中率也有百分之三十。

好处是，每次被羞辱完，我都能知耻后勇，至少同样的题再次出现，我会成功演算。

常老师从高中二年级开始成为我的数学老师，我没有觉得他对我有过特殊的关注，我甚至怀疑他都不知道我叔叔是副校长，每次我趴在桌子上睡觉，或者嚣张地在他转身写板书时起身出门鬼混，他都显得无动于衷。为什么到复读的时候却对我青睐有加，这始终是个谜。

我曾经想问他，但是每次都是和一群同学一起拜访，人多嘴杂，看着他对每个人都那样热情，我又怀疑自己是自作多情。但是不管怎么说，这个几乎没和我说过几句话的人，是我这辈子的救命恩人。当时我最讨厌中年男子，但他是少数几个在中年却不猥琐反而很帅气的偶像派。

1999 年，我高考数学成绩是 137 分，位列当年地区高考考生第一名。

这一段献给常老师。

2

高考是中国学生难以磨灭的记忆。过去的磨难现在回忆起来都是最充实的财富。在全世界的人都对我绝望的时候，在高考还有半个月的时候，我盼来了“媳妇儿”高考前的最后一封信，信的大意是：我是在老家给你写的信，我已经回来了。你即将进入冲刺阶段，希望你全力高考，我在家等你。

我“媳妇儿”的信中有一段话，让我终身难忘：我知道你的摸底考试不理想，但高考不是摸底。在我心目中，你就如同那些电视电影里的男主角，虽然表面平静，但终究会一鸣惊人。

接下来的半个月时间，我每天 5 点准时起床，去操场上大声背诵单词，

7点半早餐只用5分钟时间，去教室接着背诵历史和政治，午饭前看一篇高考高分作文，吃过午饭接着念英文课本。下午是固定的数学课，我主动要求站起来听课，防止自己犯困。篮球也不打了，也不手淫。晚上熄灯后，点上蜡烛继续演算几何题，一直到凌晨1点。

也就是说，高考前的15天，我几乎每天只有4个小时的睡眠。但是我精力充沛，心无旁骛，一直到高考来临。我在高考前三天把能找到的高考试题全部做了一遍，那时候，我连去厕所都步带弹簧，觉得自己真的是“高大全”的男主角，走路都有雄壮的音乐伴奏。

1999年。先考试再填志愿。我在重点大学那一栏，义无反顾地填上了“媳妇儿”学校的名字。

原来世界上真的有奇迹，复读班一共120名学生，我的名次一般在90名左右徘徊，但当年我考了全班第一名。

世界上没有做不成的事，关键是你想不想做。

3

我最敬重的老师，是已经去世的雷老师，国家一级教师，我高一、高二的班主任兼政治老师。作为一个县中学教师，他曾经连续两年参与中学会考全国试题的甄选。在我读高三的时候，他因咽喉癌不幸去世。

在我的生命里，总是有这样的贵人及时出现，责无旁贷地鞭策我向正确的道路上行走。一个小流氓能考上重点大学，这样的奇迹不是偶然。

我曾经非常恨雷老师，因为我在福利彩票现场被他扇过耳光，他觉得自己的学生被愚昧的骗钱方式所蛊惑是对他的莫大侮辱。其实我当年花了20块钱还中了一把茶壶呢，结果被老雷没收了。这个当年不到40岁的瘦弱男人还骑着他那破旧的自行车，在城里的录像厅、台球室、游戏厅、小饭馆，一次次把我驮回学校。

我天不怕地不怕，却怕他，原因也不详。我觉得是他身上那种凛然正气彻底压倒了我，在瘦弱的身躯下，老雷有一颗鲜红的心，一腔热血都献给了教育。他用高尚的灵魂，代替了拳脚，可惜我当时感受不到这么多。

雷老师的葬礼是当地建市以来空前绝后规格最高的葬礼，大部分的学生纷纷从外地回归，我们作为当届学子两人一个花圈，长长的送葬队伍从城北排到了城南，一路哀号。游行队伍两旁的百姓无不感伤落泪，一个短命的好人走了，是学生的损失，也是当地的损失。

多年以后，曾经的人渣们在一起喝酒，大家终于觉悟当年这个瘦弱男子的良苦用心，他管我们叫“八旗子弟”，却没对我们动一拳一脚。我们都记得一个细节——雷老师当年有苛刻的罚款制度，他作为政治老师，深刻地理解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精髓，他知道，我们没钱，就不可能在街上逗留太久，被迫无奈也得回到教室磨屁股。上课说话罚款2块，迟到2块，旷课5块，打台球10块，看录像10块，打架50块……临终前，雷老师把我们叫到他病床前，打开一个小本子，上面详细记录了每个人的罚金数额，原封不动全部退还。

每每追忆至此，我们都潸然泪下。

雷老师改变了我的很多观点，包括高考。我知道在我这一代，包括之前的以及之后的学子，都对高考深恶痛绝，甚至对于教育的教条或者对素质的不重视而大为光火，甚至抵触。但是，雷老师说，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身为农村的孩子，这是你唯一的出路。中国人才千千万，每个人都想活出自己，在现阶段，高考是唯一的衡量标准。

雷老师说，目前看来，没有比高考更合适的选拔人才方式，我们只能接受它。

这也是当年我为什么能专心复读的精神指导，以此与莘莘学子共勉。

我叔叔“疯了”。

叔叔其实是远亲，他姓刘。王家和刘家在祖上估计血缘上有深厚关系，所以远亲却走得很近。他是鲤鱼跳龙门的鲜活案例，十村八村的美名远扬，总之就是抓住恢复高考的机会，考取了师范大学，成为一名人民教师，后来混得风生水起，但也就做到副校长，这成为了他人生的最高峰。

他的两个儿子其实学习也不咋地，加上我，三个篮球疯子让他抓狂。据说我叔叔当年也是篮球疯子，刚分配到学校的时候，因为太穷，怕磨破皮鞋，光脚上阵，和学生们在操场上疯跑。当时被老领导认为太不稳重，因为学生送他外号：“赤脚大仙”。

“赤脚大仙”对我们三个打篮球的做法表示强烈的抵触，他先后扎破六个篮球，让我们写了无数保证书：从此不再打球。他对我的期望其实很高，认为我可能会有出息。但是我抽烟喝酒打架斗殴，打台球看录像，交结狐朋狗友，比他的两个儿子更加不堪。他在高三放弃了我，对我妈说：这孩子完了。

转折点是一次桃色事件。

我说过，我对性知识的了解已经足够全面，好的知识都是要实践的，于是跟着人渣们，我也想来一次真枪实弹的演练。在高中我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恋爱，不代表我对“媳妇儿”百分百的忠诚，她有没有被人家“占便宜”我不知道，但我却占了人家的便宜。

在街头混的不光是男生，还有女生。青春期其实就是那样，除了挥霍荷尔蒙就是读书，有些女生其实是心甘情愿地堕落的，男生的勾引只是导火线。有些女生学习一般，姿色上乘，男生一追求，脑子就乱了，跟着我们骑车到处逛荡，还有好酒好菜，那么逍遥的日子，太有诱惑力了。

有个女生和我们不同班，甚至不同级，但混到我们中间了。她对我从一开始就面带桃花，当时流行男生自行车后面都驮一个女生，那是身份的象征，我和她就是一对儿。我们在录像厅里偷偷摸摸地拉手，在城墙上甚至敢在脸

颊上飞快地亲一下。我的第二性征出现得晚，性冲动也来得晚，当时只是觉得这样做好玩。她以前是跟另一个男生混的，据说已经睡过了。从言行举止看，估计还真是的，放得特别开。

最大胆的一次，是我拿了叔叔办公室的钥匙，偷偷带她进去。同学都在上晚自习，我们就在副校长办公室的沙发上摸黑坐着。三言两语，她主动贴上来，还一手抓住了我的JJ。那海绵体如同得到命令般迅速变大变粗，我前所未有的感觉酥麻，心跳得快要炸开了。

跟电影里的情节一样，关键时刻，突然门锁转动起来，那咋咋的声响吓得那女生一声尖叫。门开了一条大缝，我已经看到叔叔灰色中山装的前襟了，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我一个箭步从沙发上蹿过去，把门挤住了。

外面的叔叔愤怒地撞门，我当时觉得这扇门就是保护一切的屏障，死死抵住。

叔叔放弃了，我清晰地听到一声绝望悠长的叹息声，然后是沉重的脚步声。

5

关于我青春期的艳遇，多嘴几句。

女生逃走后，我们在同学的出租房又一次得到独处的机会，她很突然地把T恤脱掉，只穿着胸罩，我居然在迟疑片刻后，选择了转身逃跑。这件事情被流传了出去，对我的江湖地位造成了很长时间的负面影响，原来我一直在撒谎，平日里嬉皮笑脸看起来卑鄙下流，原来是个没碰过女人的处，我当时就混在那样一个价值观颠倒的黑色世界。

叔叔没有和任何人讲这件丑事，包括我妈。我家风严璞，放在旧社会，我妈估计是烈女那级别的。这么丢人的事情，叔叔估计不是怕我脸上挂不住，是怕我妈自杀。

复读创造奇迹。我去学校拿录取通知书，我叔叔的症状跟疯子没什么区别。他满脸红光，像喝了酒一样，带着我去五个代课老师家里轮番造访，提着点心，一家一家地感谢，还去了揍我的胖子班主任家。其实这些老师也感觉挺意外的，但是能让副校长开心，自己就顺水人情了，虚伪的话说了一遍又一遍。只有数学老师，似乎意料之中一般，热情地倒茶递烟，最后说，这小子本来就有这能量，挺好。

这不算完，我叔叔在校门口，带着我站着，像傻瓜一样乐。逢人就说：这孩子啊，在这里给我丢了四年的人，你猜怎么着，考了第一名啊！

他老人家居然还买了几包烟，放在传达室，自己找把椅子坐在门口，见人就递烟，人家抽烟，他就开始讲，跟祥林嫂差不多，翻来覆去就那个意思。他自己讲还不够，还给人家指——就是他，他就是我侄子！我当时真想就地挖两个洞，一个把叔叔活埋了，另一个给自己钻。

在叔叔的大嘴巴下，我的事迹广为传播，和以前带着“媳妇儿”上学，被女同桌胖揍一样，这消息也传得很快，不同的是，我在成为风云人物的时候，就是告别学校的时刻。

强奸“媳妇儿”也犯法

我再也按捺不住，恶向胆边生，一伸胳膊把背心脱了，冲过去拦腰搂住她，直接就亲她的嘴，揉她的胸，解她的纽扣。什么青梅竹马，什么两小无猜，什么纯洁无瑕，什么甜蜜羞涩，什么循序渐进，老子一步到位！

1

高考的狂喜淹没了一切，老王家和老梁家都沉浸在一种梦幻的气氛中。

我摇身一变，从老王家的千古罪人，成为光宗耀祖的活标本。高考完以后我大病一场，据说得了一种叫白喉的病，喉咙肿大到牙签都塞不进去，每天我妈把饼干泡成稀饭状，拿勺子一点一点往里灌。不过年轻就是本钱，过了三五天，我马上又生龙活虎的了，每天耀武扬威地骑着摩托车晃来晃去。

以前我在家里的地位还不如一个熟练的车工，现在的待遇堪比皇上，有好烟抽，有大把钱花，还不用下车间干活。除了和玻璃厂一帮儿时好友厮混外，我就整天去录像厅看电影。我发现，自从1997年后，香港的黑道电影越来越不好看了，陈浩南的茶馆被古惑仔占满，没法做生意，曾经的铜锣湾扛把子很酷地说：你们走不走？走不走？不走是吧？老子——陈浩南拿出大哥大，打了个电话，过了一会儿，李修贤扮演的警察就来了……“真他妈孬种啊，堂堂黑社会老大，居然就知道报警，跟小学里被欺负的小女生向老师告状有什么区别？”

其实玩来玩去挺没劲的。混没意思了，我还是回车间干活算了。那天

老梁夫妇带着宝贝女儿来我家做客，我家顿时欢声笑语。我和“媳妇儿”却在工厂的车间里相对无语。

我当时正在帮爸爸赶一批轴承，戴着早已看不出白色的油光发亮的工作手套，裸着上身，车床停止了轰鸣，我从工作裤里摸出一盒皱巴巴的红塔山，掏出一根点上。

“媳妇儿”说，一年中，她已经换了两个男朋友。

拉过手，亲过嘴，还被摸过胸。

她坚持说没有 × × ○ ○。

操！老子不信！！

2

她的解释是：大学的生活很无聊。

无聊就和人家亲嘴啊？无聊就被人家摸咪咪啊？操，我觉得这解释根本就不算解释。老子为了你连脱了衣服的女生都不要，需要你的时候你不在，一晚一晚打飞机，忙完了左手忙右手。你他妈的倒好，让别人爽去了。还在信里写什么社团很好玩啊，图书馆很多书啊，原来你丫入社团就是搞对象去了。

话说回来，很想问一下，社团是个什么玩意儿？为了掩饰自己的无知，假装很懂，不问！我猜社团就是有男有女，看对眼了就摸咪咪。

妈的，大学真是大染缸。一个村姑都发展成荡妇了。

护校那个贼心不死的“娘娘腔”动作神速，因为是同系同专业，俩人又是旧相好，大学里面气氛估计超级好，都是双双对对的，“娘娘腔”很快就得手了。根据“媳妇儿”的讲述，同宿舍的八个女生中，有两个在军训结束的汇演后就被追求到手了，还有一个和另一所大学的高中同学火速勾搭上，她也不甘落后，身为“梁老四”，第四个举起“告别单身”的伟大旗帜，

跟人家花前月下去了。

我“媳妇儿”说，大学的课程不紧张，除了上课和吃饭，几乎没事情做。“娘娘腔”和她一起上课，一起打饭，一起去溜达。经常去一个叫“北京路”的地方逛街，买衣服。一起坐船，国庆长假还一起去爬白云山。他们一起去吃麦当劳，一起吃煲仔饭，吃大排档……

“麦当劳”？老子只知道麦当娜。改一个字就可以吃了？为了维持老子的尊严，还是不问。我说过了，梁家闺女是个实诚人，不用别人问，就老实交代那种。丫说的这些细节搞得我更加光火。

“那除了这个‘娘娘腔’，还有谁呢？”我忍不住打断了，受不了了，再不制止，这个傻逼就该跟我说亲嘴的事情了，我不想听。

她说她参加了一个诗社。诗社的负责人之一是广州人，是个热心人，告诉她广州的风俗习惯，还教她讲白话。

“等等，白话是什么？”老子只知道黑社会讲黑话，强烈的好奇心，让我顾不得掩饰自己的无知了。

“就是广东话。”

“哦……你接着说吧。”我有些后悔，干吗问这种白痴问题。

她说那广州的师兄请她去家里做客，让她吃地道的粤菜，还带她去小区里的游泳池游泳，他爸爸在政府上班，妈妈是医生。

又和医有关？妈的，老子逐渐对这个行业产生了仇恨心理。要是能搞到一把AK47，我就冲进县医院把所有的白大褂都突突了。

“娘娘腔”的条件，和广州仔比起来简直屁都不是。我“媳妇儿”说，大学一学期过后，她假期没回来，是因为师兄帮她找了份勤工俭学的兼职，她家里不是很富裕，所以想自己赚点生活费。师兄带着她风雨无阻地发传单，做家庭调查。因为他会讲广东话，所以她的问卷调查做得很顺利，做一份能赚30块钱，她完成了200多份……

“后来，有一次下雨，没赶上回宿舍的公车……他陪我走回去。”她回忆的时候，居然神情甜蜜。

“别他妈说了！”我狂怒。猪都想得到，这孙子趁雨打劫，在路上摸她咪咪了。

“但是我们真的没有……那个。”她无力地辩解。

反正老子是乡巴佬，只会讲黑话，听不懂白话，你他妈说没有，我能有什么办法。

“别说了，就这么着吧。我警告你，以后别来我们家。”我愤怒地抄起把扳手往地上一扔，摔门而出。扳手砸起了地上的铁屑，把我小腿肚子扎破了。

一见这个败家娘们我就见红，真是丧门星！我去爸爸的办公室兼会议室兼客厅兼卧室找创可贴。屋子里老王和老梁正在品茶抽烟，两个老小子太兴奋了，没注意到老子都快哭了。

隔壁一帮娘们正在工厂食堂做饭。她妈妈爽朗的笑声让我觉得恶心：一听就风骚，生个女儿都贱货！

3

吃饭的时候大家都显得喜气洋洋，包括我俩。其实我们都是纯朴的孩子，孝顺是第一位的，我们自己的不愉快，不想让大人知道。两人强颜欢笑，神经大条的家长们居然毫无察觉。她妈妈注意到我小腿上的创可贴快掉了，还屁颠屁颠跑去找纱布给我包扎。她低头时我看到她花白的头发，相当内疚，我不应该因为自己不爽就把人家当成风骚的人。梁阿姨人挺好的，对我跟对她的孩子一样好。

送走梁家，我回车间继续干活。其实车工也是个无聊的行当。把原料和模板固定好，调好尺寸，保证车刀锋利且不会打滑，开动机器，然后就是死等了。等完成后再卸货，加工另一件。我的习惯是在这过程中看书抽烟。我家人没反对我抽烟，这一点比较开明。男人嘛，烟酒是免不了的。

实在是心乱如麻，我站起身，一脚把机器踹停了，出去洗手洗脸，换衣服。

“你要干吗去？”我妈在屋外探头探脑。

“去玻璃厂找朋友去，约了今天，过生日。”

“晚上还回来吗？”

“不一定，不回来我就打电话。”

我去车库推出我的野狼 125 摩托车，一溜烟出厂房，奔玻璃厂去了。都是刘德华惹的祸，当时在我那个年纪，几乎人人都想搞一辆摩托车，很拉风，很危险。

我们那个地方玻璃器皿产业很有规模，劳动力需求量大，本地不够用，河南、四川的民工也来打工。我的许多初中同学读书读不出个名堂来，第一选择都是玻璃厂，做吹杯子的技师。说是技师，其实就是流水工。年纪小的就送货，推着小车装运，年纪大的就吹杯子。我们用的玻璃杯，都是人工吹出来的，这个工种待遇不错，但是对人的身体伤害大，职业病是肺病。

年轻哪知道那么多。我有 3 个同村好友在同一家工厂，且都混到工头级别了。19 岁的工头，让人羡慕。他们初中毕业就开始干这个，4 年下来，咳嗽连连，真他妈惨。不好好读书，只能去赚血汗钱。

上菜上酒，开吃开喝。我也不瞒他们，说了我“媳妇儿”跟别人搞对象的事情。哥儿几个是看着我们怎么走过来的，一听就炸了锅了。

“就是那个人妖吧？我早就说了，上护校的不是好东西。今天晚上咱就去他们家，老子给他放血。”冬生的仗义没得说，且深得我心。我知道他家的地址，我也想过去揍这小子一顿。

“本来是他，后来换人了，换了个广州仔。”我咕嘟嘟喝了一大杯啤酒，说出更丢人的事情。

“哦……操他妈的广州仔，生个孩子没屁眼……*&&……%%#”冬生不敢再放豪言了，他知道自己不可能去广州揍人，丫活这么大只去过邻近几个县，连省会都没去过，更别说广州了。不能帮忙揍人，只能帮忙骂人。

哥儿几个一看帮不上忙，只能不停地劝酒。“别在意，真的，你那‘媳

妇儿’算什么。你现在是高材生。去了广州，睡两个广州妞就赚回来了。”朋友的开导是那样的脚踏实地。我趁着清醒，给家里打了个电话，说晚上就睡他们宿舍了。

几个醉鬼去了一家小歌厅，开始唱歌。冬生和歌厅的老板娘有一腿不是秘密，他们去另外一间屋子 × × ○ ○ 去了。我们五音不全鬼哭狼嚎。“啊……给我一杯忘情水，换我一夜不流泪……”我边唱边哭，那晚那些庸俗的流行歌曲每一句都像给我写的，越唱越伤心。

晚上在宿舍，并排躺下抽烟，像小时候一样。冬生醉得舌头直打结，还是坚持跟我说，“兄弟啊，其实我有句话想说，但怕你揍我。其实吧，女人这东西，就那么回事。被亲两口摸两把又不是什么大事。这都什么年代了，你也别想不开。我觉得你‘媳妇儿’其实和你挺情长的。背着你，这几年老是打听你的事情，还不让我们告诉你。人家其实知道你是什么货色，但也没退亲啊，是不是？你还是得找她说说。”

这些话我真的听进去了，默不作声地抽烟。

“你再去问问清楚，要是还没人睡过，你赶紧睡了她，这人还是跑不了！”冬生虽然出的是馊主意，但也算是个主意。

对，老子睡了她！反正不吃亏！

4

去睡一个女人，是我 19 年来除了复读外最重大的决定。又有了新目标，我连悲伤都没有了，只有莫名的兴奋。

× × ○ ○ 的过程不用细想了，我在高中宿舍那张嘎吱嘎吱乱响的破床上已经演练了无数遍。对象也还是她，所以这根本不是问题。

难点是地点。

她家？不可能，她爸要知道了，肯定把我 JB 剥下来喂了他们家二黑。

二黑是她爸搞来的黑背，牙尖嘴利，咬起我那根小肉棒，估计三口两口的事儿。想到这里我下意识地摸了一下裆部，打了个冷战。

酒店？有可能，但希望不大。即使我能约到她到城里，她一般都直接到我家，一去酒店，什么都明白了。她是被人摸过咪咪的人，不至于智商低到连这点防护意识都没有。

我家？我都让人家以后别来了。出于自尊，我再约她都不可能来。

奶奶这几天在城里住，村里的那个小四合院没人住了。我刚回去过一次，奶奶让我把院子里她种的西红柿黄瓜什么的收一下。左邻右舍都搬走了，这几年农村变化大，盖新房的盖新房，外出打工的外出打工。

靠谱！那真是××○○的好地方。

我的计划是这样的：回村里约她出来，村民看见了都没关系，反正大家都知道我们是两口子，然后带到老家的院子里，把时间磨到天黑，晚上家家户户都在家看电视，街上就是几个屁孩子疯玩，然后……

然后……我就把她办了！！！太简单了！！！！

我想得天衣无缝，只漏了一点：她不愿意。

在我潇洒地骑着野狼 125，迎着风哼着歌回家准备操“媳妇儿”的时候，完全没意识到——我即将成为一个强奸犯。

5

梁阿姨热情得让我有些招架不住，招呼我坐下，倒茶递烟，更夸张的是，还拿蒲扇给我扇风。面对未来的女婿，她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表达出来简直是围着皇上团团转的太监。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顺眼。

她可不知道我风尘仆仆地赶回来是搞她女儿的。

院子里的二黑狂叫，冲着我恶狠狠地猛冲，把铁链子扯得铮铮作响。传说人要害怕了，身上就分泌一种奇特的臭味，狗鼻子很灵，一闻就找到对象

了。我以前还带着它扛着猎枪去打麻雀呢，今天丫疯了一样。

阿姨呵斥二黑，顺便出屋叫女儿去了。

她穿一件白的确良短袖衬衫，蓝色运动短裤，手里拿本书进来了。书名是《帖木儿和他的队伍》，苏联儿童小说。封面上还烫了个烟疤，看着眼熟。

“我也有一本这个书。”

“这就是你的。”

“啊？”

“我在你屋子里拿的，我跟阿姨说过了，你那时候在车间。”

丫擅自进我的屋子了？我的房间是家里的禁区，我不许任何人进来，我妈进来也只敢拿了脏衣服就走，我有些生气了，觉得自己受到了侵犯。我房间里堆满了书。不过黄色小说都藏在隐蔽的地方，里面还有一杆猎枪、掰力棒、篮球什么的，墙上贴着乔丹的海报，还有自己写的“不想被人搞死，就把别人搞死”的愚蠢座右铭。

“你没乱翻吧。”

“没有……这本书是放在床上的。”

哦，还好。我心智上总好像是没有断奶那种，老大不小了，还喜欢看动画片，看儿童小说。

“出去走走？我奶奶让我去院子里收菜，过去坐会儿。”我按照计划进行。

“嗯，我去跟我妈说一声。”她没有半点防备。

老家小院已经长满了杂草，才两个月不住人，就显得很荒凉。我在这度过了自己宝贵的童年，触景生情，居然有些神伤。她坐在我小时候专用的摇摇椅上，笨拙地一摇一摇，不开心。我在院子里心不在焉地摘西红柿，罪恶在蔓延。

“我去给你烧水喝。”她熟门熟路地去厨房，往灶台里填柴火，给锅里倒水，找到火柴点燃，拿蒲扇扇火。

夜色降临了，她在灶台前的脸一明一暗，因为火焰太热，细细的汗珠顺着她的鬓角往下滑，不时低头吹一下火苗，胸脯一起一伏。

我再也按捺不住，恶向胆边生，一伸胳膊把背心脱了，冲过去拦腰搂住她，直接就亲她的嘴，揉她的胸，解她的纽扣。

什么青梅竹马，什么两小无猜，什么纯洁无瑕，什么甜蜜羞涩，什么循序渐进，老子一步到位！

其实，我很少回首往事

玩过弹珠，跳过皮筋，摔过元宝，捡过烟盒；被女生揍过，和流氓混过，耕过田，打过铁，抽烟喝酒打架斗殴，台球录像赌钱泡妞，眼看青春期进入尾声，我还蹲过号子。

其实我很少回首往事。喝酒时偶尔有人会问，你后悔吗？

1

我家原来很穷，只有一溜正面的青砖瓦房，后来因为爸爸不做技工做警察，赚了点钱，这才有钱修围墙，修街门。厨房是后来盖的，地上的大方砖都是我和哥哥亲手铺的。我们不敢用小土砖，怕砖缝变大后，把奶奶绊倒。

大方砖平整，但是大方砖粗糙，硌得老子膝盖生疼。我“媳妇儿”不敢大声喊，但却吓得六神无主，嘴里一口一个“你要干吗”、“你要干吗”，手上玩儿命地推搡。梁家果然品种优良，出产的儿女都力大如牛，我虽然从小体弱，幸亏后来在机械厂磨炼一身肌肉，否则还真弄不住她。

我的嘴就跟老母猪拱食一样，在她身上乱嗅乱亲，她的纽扣太难解，我早一使劲全部撕开了，白色的文胸下看到了幻想已久的胸脯，我腾出一只手想脱她的裤子，却被她顺势左右开弓扇了七八个耳光，打得我眼冒金星，也打出了我的怒气。

你他妈的，你是我的“媳妇儿”，你却被别人亲，被别人摸，还不让我搞。我一怒之下，顺手给她一记耳光，然后把她裤子给脱了。我三下五除二把自己的裤子也蹬掉，手持钢枪，就要一挺而入。

她呜呜地哭了，停止了挣扎。我倒一下愣住了，一种罪恶感突然袭来，夜风一吹，脑子清醒了。我瘫坐在一旁，低头看着自己丑陋的老二，觉得自己在干一件非常猥琐的事儿。

我放弃了。

我“媳妇儿”在地上躺了许久，哭累了，一翻身起来，把裤子提上，然后趴在地上东瞅西瞄，我马上反应过来，她是在找纽扣。我穿上裤子，帮她找到四颗纽扣，有一颗估计蹦到灶台里烧掉了。我去以前父母的卧室翻出来针线盒，她一言不发，把纽扣一颗一颗很仔细地钉好，系上。起来拍拍身上的灰尘，去院子里的水缸洗了个脸。然后就一动不动了，如同一座石雕。

我说我送你回家吧，她不说话。我往出走，她就跟着走，我停下脚步一回头，她也停下，把脸别到一旁，不看我。在我的摩托车后座上，她不搂我的腰，也没有任何动作，我感觉像拉着一袋面粉什么的，反正那不是个活人。

到了她家街门口，她下来，扭头就走。阿姨听到摩托车发动机的声音，出来迎接，她和她妈妈打个照面，一言不发地进正门了。阿姨热情地招呼我进去吃了饭再走。我赶忙推辞，告别，将车掉头逃也似的走了。夜空中除了摩托车的轰鸣声，还有二黑愤怒的吼声，传出了很远。

当天晚上，我噩梦连连。回到城里已经是晚上10点了，连东西也没吃，回到房间就躺下了。强奸是个体力活，比干车工还累。因为事情太多太刺激，我很快就睡着了。

半夜起来两三次，抽烟定神。老是梦见二黑咬我的JB。我看了下立在衣柜侧面的猎枪——要不一枪把这狗崽子轰了算了。

第二天我起床后继续在车间干活，工人们看我脸色不好看，也不敢惹厂长的二公子，连递烟都不敢。我也落个清静。我妈问我去梁家怎么样，我说没什么，挺好的。她说，那闺女借了你的一本书。我说我知道，只是低头扒饭。

大概是第四天还是第五天，我心情有所好转，正在车间里和工人们打趣，厂院里传来警车的警报声。我已经对这声音免疫了，我爸以前的同事，总是到厂子里来找他下棋、喝酒打屁，每次来都拉警报，搞得鸡犬不宁。

因为我所在的车间是第一间，警车停下后，几个人下来，直接就进来了。都是生面孔，还没穿警服。一个方脸胖子看起来是领头的，进来后把每个人都扫一眼，那眼神让我有点心慌了。

“找谁啊？”工人们都有点虚了，我是厂子的主人，自然有义务去搭腔。

“这里有一个叫王××的人吗？”

“我就是。”

几个人对望一眼，胖子掏出警官证，“我们是便衣，有人告你强奸，跟我们走一趟。”几个人二话不说上来就把我胳膊扭起来，戴上手铐，我还没反应过来，就被推上车了。警车迅速地掉头，开了警报，开动了。

我家里的人都在上面几间房，机械厂机器轰鸣，估计都还不知情，我慌乱中把脑袋伸出车窗，对那几个吓傻了的工人喊了一嗓子：快去找我爸！

2

其实我不是第一次到号子里来，蹲号子倒是第一次。我的狐朋狗友到处闯祸，进号子不是稀奇的事情。我属于跑得快那种，且打群架一般都不会被关，顶多被警察吓唬几句。你想啊，一场群架百十来号人，真要都抓的话，那警察还不得累死啊。

我也很少单挑，不是不敢，是找不到单挑的理由。另外我为人还算和善，下手狠，但在人渣堆里，算宅心仁厚的那种，一般都不动刀子。朋友却有动刀子的，捅伤人的事情屡屡发生。我有时候会去号子里看望被关的兄弟。当时才十五六岁，一般都选择私了，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少管所，这么小的孩子还不到法定成年的年龄，警察都不知道怎么处置。

我们当地的号子我第二次来。我高中在外地读，在本地反而算是外地人，因为是农村上来的。唯一一次去号子是跟着我爸捞我哥。我哥老

牛逼了，和一帮兄弟喝大了，和当地驻扎的士兵干仗了。当兵的一天到晚没事做，就知道锻炼身体，一身的倒三角肌肉，我哥他们就吃亏了。一天晚上我哥他们腰里别着铁棍，翻营墙进去寻仇。被人发现后军号一吹，一群大兵把几个倒霉蛋围住一顿胖揍，打开大门直接丢出去了。

我哥太嘴欠了，那时候打架输人也不能输面子，他就撂狠话，说，你们等着，下次在城里碰到你们，见一个弄死一个。哨兵耳朵尖，啪地一个立正：报告连长，外面那人说要弄死你！连长也是极要面子之人，这他妈要被人知道了，以后怎么管兵啊！一开大门，把几个人甩上军车，直接拉到县公安局了。

我爸是狱警，跟人家不是一个系统的，虽然都穿虎皮，要办事却要求人。不过认识的人倒不少，去了以后打几个哈哈，就能领人了。我哥挨了我爸一个耳光，就没事了。

回来的车上，我一擦鼻涕，从兜里掏出个馒头，“哥，我给你带吃的了。”我哥没好气：“你那馒头上鼻涕都干成锅巴了，谁敢吃啊。”真是好心没好报，我一张嘴，自己连鼻涕带馒头地啃起来。

我蹲在地上，居然想起这事儿来，还嘿嘿笑了两声。同间看守房里还有俩人，估计是认识，一张口就知道是四川人，俩人叽里呱啦地聊天，但我听不大懂。看见我笑了，其中一个瘦巴巴的小胡子就跟我搭腔。

“大哥，你也偷自行车啦？”

“偷你妈，滚一边去。”我又好气又好笑。我是堂堂的重点大学大学生，还有不到30天的时间，就要进象牙塔了，怎么会跟这帮没长进的玩意儿关在一起。我当时其实非常害怕，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我始终觉得，我应该不会被判刑。你想啊，老子就是摸了两把，也没插进去，也没射出来，这算什么强奸啊！

一个大盖帽盛气凌人地出现，打开房间的铁栅栏，跟我说：你，出来。

出来就出来，老子见过的警察多了，你一个“牢警”，算根鸡毛啊。我直接被带进一间办公室，我爸一见我，两眼冒火，冲上来就打。梁叔

蹲在沙发旁，吧嗒吧嗒抽烟，一句话不说。我没见到我“媳妇儿”，农村出了事情，一般让家里的当家的出面。女人一般都不出现的，哪怕是当事人。

“我没搞成！”趁着挨打的间隙，我逮住机会为自己辩解。我这句话点燃了老梁的怒火，他突然蹿起来，过来就一拳。

我生生给砸晕过去！

3

在农村，谁家要是出个风流事，要被人家足足说三年。如果两家要是突然发生口角，那就完蛋了，哪怕是20年前的事情，张嘴就喷：当年你妈被人家拖到玉米地里……口角演变成武斗，情理之中。这么丢人的事情，吃了亏也得忍着。农村没有娱乐，就靠你们有限的性事来维持谈资了，你不变成主角，比什么都重要。

梁叔和阿姨都没有报案，甚至他们根本不知道这事儿。女儿某天大清早就推着自行车出门了，说是找同学玩。晌午饭工夫就回来了，一进屋拿水瓢咕嘟嘟喝了满满一肚子水，然后冷静地说：我把二子告了，他强奸我！

后来的事情我都不知道细节，废话，我在号子里蹲着呢。这事儿比和大兵打架大条多了，你就算再有能量，没有个最终的说法，也放不出人，谁都不敢批那个条子。我爸上蹿下跳折腾了很久，最终明白解铃还须系铃人，得找梁家闺女去。

家族大会再次召开。这次地点还是我家。本来我家人该很有诚意地回村里，但是这事情瞒不住，不要说全村，隔壁村，隔壁村的隔壁村，连县城都传开了。我妈丢不起那人，诚意请梁家来。会议的细节我又不得而知了，很多事情都是后来姐姐偷偷跟我说的，她表达能力又太差，“一会儿说”、“对了”、“还有个事”、“哦，对了”、“还忘了说一个事儿”，听得我一脑袋糨糊。

有一个事情我听明白了。梁家闺女对着两家的老老少少说：他确实动我了，这是事实。在法律上，这就是强奸。另外，他说的也是实话，他后来没继续犯罪。我妈赶紧插嘴说，那就是没事啊，你快跟警察说说，让我儿子出来啊。我妈哭晕了好几次，你想啊，儿子先是窝囊废，变成小流氓，考成大学生，又成强奸犯。再强壮的心脏也得给吓出毛病来。

生出这么个孽种，真是全家遭殃啊。

梁家闺女说：“法律上，这叫强奸未遂。但是取决于我是否要告他。我要和他谈一次，看谈的结果如何了。”

全家人松了一口气，原来事情还是有救的。梁家闺女还有几句响亮的话：“奶奶，叔叔，阿姨，姐姐，我家这几年受你们照顾，我知道我的学费你们也添了不少，我谢谢你们。我也早就把你们当成一家人了。但是他……他不应该对我动粗，也不应该说那样难听的话侮辱我。我就是想给他一个教训，同时也告诉他，我不是那么随便的人，不是他想的那样，我还是个处女！”

然后，这个处女，雄赳赳气昂昂地出门了，全家人目瞪口呆，目送这位烈女、圣女、贞女去公安局，和她的“丈夫”进行决定命运的交谈。

据说我奶奶回过神来赶紧问我姐：啥叫处女？

4

在公安局的会见室。两人。看守警被领导叫走了，我爸没办法弄我出去，给点空间还是可以的。

“你想明白了吗？”她像换了一个人，沉着冷静，甚至带几分威严，我都有点怕她了。

“什么事儿我就想明白了。”

“你这么做对吗？”

“哦……不对。”

“我本来不想这么做，”她叹口气，身体一松弛，靠在椅背上，神色上又回到我熟悉的那个“媳妇儿”，可爱，质朴，却带了一些哀伤，“只不过你说的话太难听了，我咽不下这口气。”

一切我都明白了。我在号子里虽然只蹲了四天，却感觉时间漫长得让人窒息，偷自行车那俩傻逼早被放了，牢房里的人进进出出，我却一直集中精神想这回事。按道理，我最后放弃了，而且也向她道歉了，不应该导致这么惨烈的后果啊，她又不是不知道我还想去上大学呢。

那天，我在扇了她一个耳光后，恶狠狠地骂：贱人，我为了你当一个处男，被我兄弟看不起，你却被别人搞！！

她辩解的方式如此惨烈——报案。她不怕自己被人误会成被人强奸的破鞋，不怕梁家和王家从此结怨，不怕从此以后两人结仇生恨，也要还自己一个清白。

“对不起。”这次我是诚心的。

“我不知道自己是做对了还是错了。”她突然哭了，那样熟悉的无助，如同当年在我们学校的宿舍楼下，两只肩膀上下抽动。

我终于也忍不住了，眼泪刷刷地往下流。

我被放出来时，距离上学没几天了。两家冰释前嫌，又是相亲相爱的大家庭。虽然大家心里都有一个疙瘩，但没人再提这回事。

就这样，我再次成为风云人物，整个县城都知道，机械厂老王家的二公子强奸自己的“媳妇儿”，后来又被放出来了。有人说强奸了，甚至梁家闺女都做人流了；有人说没成功，因为二公子是阳痿，或者包皮过长。

如同高考成为创造奇迹的明星，我再一次受万众瞩目，然后我又一次要离开这个地方。

下一站，广州。

我始终记得，有一个妈妈当医生的广州仔，他亲我“媳妇儿”，拉她的小手，摸她的咪咪。我一定要让他付出意想不到的代价。

不是不报，老子没到。

玩过弹珠，跳过皮筋，摔过元宝，捡过烟盒；被女生揍过，和流氓混过，耕过田，打过铁，抽烟喝酒打架斗殴，台球录像赌钱泡妞，眼看青春期进入尾声，我还蹲过号子。

其实我很少回首往事。喝酒时偶尔有人会问，你后悔吗？

后悔个鸡毛，老子这辈子做的任何事情，都没后悔过！要付出的代价，都是自己活该；所得到的幸福，都是自己创造。我磕磕绊绊地长大，无忧无虑地成长，所有的人和事，都成为时间长河中的沙砾，我绝对不会因为某颗沙砾而悔不当初。

记得有一次群殴，我本来是个看客，却被一个二百五挥刀追杀。当年16岁，我从嘈杂的群架现场仓皇逃出，那孙子挥舞着三棱刀，非要扎我一下。我当时特别绝望，从东城门跑出，感觉风声嗖嗖，冬夜里那凄凉的灯光飞快地被我甩到身后。

我玩儿命地奔跑，只有自己的喘息声，还有后面那傻逼同样沉重的脚步声。眼看要被追上，丫一声怪叫，挥刀一砍，我用手一挡，觉得手腕一紧，鲜血在月夜下喷薄而出。当时保命要紧，转身接着跑，心脏快要炸开了，感觉太阳穴突突地跳，我仰天长啸，我命休矣！今天不是被扎死，就是活活跑死。

不行了，我实在跑不动了，突然停下转身，一个飞踹，把那哥们儿踹倒在地。他挣扎着起来，居然还要扎我。我当时终于绝望了——“哥们儿，你捅我也可以，你能告诉我你是哪一边的吗？”

“老子跟铁雄的。”

“我靠，我和李大个是把兄弟，李大个和铁雄是一伙的。”

“哦……”二百五终于搞明白了，转身收刀走人，居然不跟我打个招呼。

我在1996年的冬夜，捂着受伤的手腕，慢慢往回走，估计能跑出5里地去，因为我走到头晕目眩，感觉回学校的路漫长得没有尽头。终于走到南

门，我坚持不住，一头栽倒。我的伤势比电视剧里那些割腕自杀的更加严重，直接砍到动脉，失血过多，差点送命。

我在医院醒来，是卖豆腐脑的好心老头救了我。那是我活到现在最接近死亡的一次。三棱刀是当时比较歹毒的凶器，能砍能捅，要是被扎个正着，甭管多厚的衣服，直接穿透，一个透心凉，扎进去后，不是心脏就是肺叶，要不就是脾和胃的位置。在我的青春期，三棱刀致死的案例屡见不鲜，我是个幸运的人。

在自己的房间，我赤身裸体，用手摸着身上的伤痕，壮志凌云，我已经死过了，也毁过了，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是我过不去的。

我要抢回我的“媳妇儿”，读完我的大学，还要赚很多钱，孝敬老人，养育儿女。做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

是我的，谁也别想夺走。

嘿嘿，老子是带着“媳妇儿”来上学的

办完手续，她向我的二位师兄道谢，领我去宿舍楼。进了宿舍，毫不避讳地帮我铺床，安置，看得我同宿舍先到的同学瞠目结舌。嘿嘿，老子是带着“媳妇儿”来上学的，厉害吧。我心里别提多美了。

1

又是聚餐，老梁家和老王家。人活着的目的就是吃饭。

聚餐原因有二：第一，恭喜我考上了大学，其实这饭吃过了，这次是送行；第二，恭喜我的案底被销了，我爸挺能折腾的。老梁家闺女要提前走，因为她有欢迎新生的任务，我还要迟一星期，两个娃的送行宴并一起了。

生活不是演戏。我和我“媳妇儿”要面临的现实问题是，她是个有男朋友的人，现在我也要杀到广州了，这样的局面该怎么办？实在不行就凉拌，我大口大口地嚼着凉拌黄瓜，一点也不想这事儿。全家人频频举杯。事情才过去半个月，当时满城风雨，但是老梁确实是个汉子，他还是光明正大地和我家交往，用他的逻辑，没有的事儿，再传也是假的。再说了，两家说不定哪天就办婚事了，哪有老公强奸老婆的道理。

喝酒，喝他娘的！

饭后女人洗碗，男人聊天。她在厨房帮忙，抢着干活，让我妈和她妈聊天，和我姐姐一起刷锅洗碗，抹灶台扫垃圾，我奶奶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美得咧开掉光了牙齿的嘴不停地笑。

“梁叔跟你说个事情。”她爸红光满面，还不至于舌头打结，“我比你爸

年纪轻，要真论起来，都能跟你称兄道弟。”我赶忙推辞，说您可不能这样说，辈分怎么能乱呢。接下来我才知道他的用意，因为有些话，确实兄弟之间才好意思说。

“我家闺女呢，现在也不大，还不满20岁，所以呢，你也别着急……你知道我的意思，我觉得吧，你们什么时候办婚事了，你再……”梁叔这辈子估计没红过几次脸，借着酒劲，他才敢跟我这么说。我觉得脸上直发烧，很想跟他解释，我不是那样的人，那次事出有因。但是一想这事情越描越黑，就没吭气，频频点头。

梁叔出去走肾，我爸接茬说话，“二子，我跟你说啊，你得听你梁叔的。”

“你们有完没完啊，我知道了。”我根本就不是什么善茬儿，梁叔是外人，我敬他三分，面对自家老头子，我没那么好脾气。

“你急什么呀，我话还没说完呢。你妈让我转告你的，不光是你不能动她，你还得保证别人不动她的心思，动手就更不行了。她要有个什么闪失，我和你梁叔都饶不了你。”

废话，谁愿意自家“媳妇儿”被人搞啊。我懒得理他，频频点头。

2

告别的时刻到了，除了奶奶，举家送我去火车站。我坚持不要家长送到学校，所以算是独自闯广州。妈妈在站台和姐姐哭成一团，我也鼻子一酸，但一想，男人嘛，跟娘们比什么泪腺。火车开动，终于不用伤离别了。

38个小时，我在卧铺也受不了，基本吃不下东西，绿皮火车没有空调，闷热憋屈，我呈现出脱水的状态，还好到了。

一出站台，我有点发虚。这么远的地方，我也没来过。我摸摸小腹，妈妈缝在裤衩里的5000块钱还在，那是我的学费。当时我们那里连个取款机都没有，农村人没见过世面，也没想用存折，直接就是现金。

再检查一下行李，妈妈给带的煮鸡蛋只吃了两个，她老人家给我带了20个，都臭了，直接扔了。拖着皮箱，随着滚滚人流，走到臭名昭著的广州火车站广场。

按照通知书上说，会有人接站的，我东张西望，也不知道哪个是我们学校来接新生的人，心里焦急万分。一个瘦到皮包骨的中年人走过来，给我一张A4纸，接过来一看，火车时刻表。

我一乐，广州人民太热情了，一下火车就给你这待遇。操着普通话说一声谢谢。对方也一笑。

“200。”

“啥意思？”

“我卖你火车时刻表，一张200块。”

“你开玩笑的吧。”

“没有，快给我钱。”

“去你大爷的。”我当时就怒了，什么玩意儿，就这小鸡子身板儿，老子一个打7个，跑这儿敲诈爷来了。对方却不着急，从兜里掏出个针管，左右看看，晃了晃针管里的液体。

“不给钱，我就拿艾滋针扎你。”

“什么玩意儿？”

“艾滋针，扎下去，你就得艾滋病了。”

我看到欢迎新生的横幅时，拿针管的哥们儿已经看不见了。我被吓得差点小便失禁，拖着行李箱在车站疯跑，背上还有个大包一下一下砸我的脊梁。我以前最怕的是三棱刀，一到广州就见识了新式武器。原来不是身体壮就能打遍天下，关键要看你有什么装备。

“同学，你的录取通知书给我看一下。”

“好的。”

“哇，原来你就是行政学专业的师弟啊，可把你盼来了，你的火车晚点了，我们一直在广场等。”

师弟？这是个新名词，我看着眼前这个矮我半头，圆胖圆胖的半大小子，“你的意思是，我应该称呼你师兄？”

“没错啊，咱们是直系师兄弟。喏，这个是嫡系的。”他伸手拉过一个黑大个，对方热情地和我握手，“欢迎师弟入学。”

我根本搞不懂什么是直系什么是嫡系，莫名其妙多了俩师兄，加上艾滋针的事儿，我一直在大巴上惊魂未定。我特别期待见到我“媳妇儿”，她提前到了学校，但是我该怎么找她呢？犯愁。

我在路上一边胡思乱想，一边贪婪地看着一排排高楼大厦，高架桥，人行道，乡巴佬终于进城了，满心期待，满心喜悦。

我却不知道，我“媳妇儿”早已在报到处等着我。我马上就能见到她了。我没有想到的是，我也同时将见到广州仔，我的情敌！

3

下了大巴，就是签到处，人声鼎沸。父母送儿女的居多，像我这种单枪匹马的傻逼挺少的，所以当我大包小包叮叮当当地行进的时候，二位师兄开道，所有的人都向我行注目礼。

我“媳妇儿”就在报到处和人聊天，一见我就两眼放光。大方地用方言招呼我：“二公子，您终于到了。”

她帮我把背包拿下来，领我去方桌前，报姓名，出证据，领宿舍用的凉席脸盆毛巾棉胎什么的，签字，开银行卡，饭卡……我什么都不懂，人家让我干什么就干什么，感觉前所未有的傻逼。办完手续，她向我的二位师兄道谢，领我去宿舍楼。进了宿舍，毫不避讳地帮我铺床，安置，看得我同宿舍先到的同学瞠目结舌。

嘿嘿，老子是带着“媳妇儿”来上学的，厉害吧。我心里别提多美了。

“一宿舍 10 个人啊，没想到。”

“学校正在扩建宿舍楼，现在确实条件一般。我们的宿舍比你们的还破。”

“就这还他妈重点大学啊，骗人的吧。”

“你说话能不能不带脏字啊，多难听。”

“我在火车站遇到个人要扎我艾滋针。”

“什么针？”

“艾滋针。”

“别胡说，我怎么没碰到过。”

“我饿了。”

“我知道，我这是带你吃饭去，你真是的，一见我就说饿，就知道吃。”

我和她有说有笑，一起去食堂吃饭，我这个时候才真的感觉饿了，还有点虚脱，不过看到她，我心情还是大好。

对面跑来一个男生，边挥手边叫她的名字。唇红齿白，身高一米八多，比我高，比我瘦，穿着一件白色T恤，深蓝色短裤，一双篮球鞋。

乔丹10代！！我顿生敬仰之情，枉我纵横球场多年，不是回力就是双星，最牛逼也只穿过安踏。这位仁兄全身的装备都是耐克，都是我梦寐以求的。

“这是陈志明，我师兄。”我“媳妇儿”赶紧介绍。

“师兄好。”我老老实实在地叫人。

“师弟好，欢迎入学。”他热情地握我的手，柔若无骨，像女人的手，还挺滑。

“我到处找你，听政法学院的人说你在这边。”这话不是跟我说的。他很自然地走在我和我“媳妇儿”中间，我还能闻到他身上阵阵沐浴露的味道。我两天两夜没洗澡了，也没换衣服，身上一股馊味，加上广州天气闷热，把我长期在车间留下的机油味也挥发出来了。我低头看看自己脚上早已磨旧的安踏，顿生自卑感。

突然，我看到他伸手去拉我“媳妇儿”的手，我“媳妇儿”用一个非常隐蔽的动作甩开。电光火石间，我有点懂了。师兄不就是高年级的么。

“你是广州人？”

“对啊，你怎么知道？师弟你可真神啊。”

神你妈的，老子真后悔叫他师兄，我是复读了一年才上大学，论年龄估计比这孙子都大，现在还来占我的便宜。

“这就是你说的那个人吧。”我用家乡话质问“媳妇儿”。

“先吃饭好吧，等下再说。”她用家乡话回答我。

“你们的家乡话吗？我一句都听不懂哦。”那傻逼还搭腔。我“媳妇儿”对我太了解了，她知道我现在怒火中烧双拳紧握，再这样下去，估计很快就要发生血案了。她编个理由让她那个“师兄”先走了，和我一起去食堂。

她用自己的饭卡给我买了煲仔饭、烧鹅、叉烧、肠粉，说这些都是广州特有的。

我第一次在她面前斯文地吃东西。故意吃慢点，再吃慢点。因为我不知道吃完饭该怎么和她说这件事。她显然也很紧张，用牙轻轻地咬着饮料的吸管，若有所思。

我本来想先熟悉了环境再做打算的，没想到一切来得太快。入学第一天，就遭受如此打击。

我的心情比当年被女同桌胖揍还难受！

4

“你还是处女吧？”

“什么？？？”我“媳妇儿”下意识地惊呼一声，搞得食堂的其他同学都看我们。她的眼珠子差点没掉在煲仔饭里，万万没想到，我居然如此单刀直入一针见血直达终点没有铺垫。

“你真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也不怕人家听见。”她咬牙切齿。

“怕什么，这个学校咱村儿的就是咱俩，我们这土话，谁听得懂啊。”

“我才比你早到学校半个月，你说呢？”

虽然没有明说，但我算是放下了心，“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那小子长得跟大姑娘一样俊，我要是个女的，我也愿意被他睡，我能不担心么。”

“你除了睡觉还知道什么？”

“吃饭啊。”

“你……”她被我噎得说不出话来。

“我现在有点同情护校那个‘娘娘腔’了，果然不是人家的对手啊。”我这话倒是真的，我和他现在的处境同样尴尬了，连吐痰带吐血地追着姑娘到了广州，姑娘却跟别人好上了。我衷心祝福他已经找到对象，告别处男。

“他现在怎样？”

“人家现在也有女朋友了，你可不要乱说。”

难道大学除了他妈的搞对象都没别的事情做了？我百思不得其解，当年我们生理卫生课也上得不好，没人灌输这些知识啊，我觉得不是每个人都像我一样在毛片的熏陶中长大吧，怎么一个个的一进大学校园就这么猴急呢？尤其是我“媳妇儿”，难道因为她读的是护校，所以在这方面格外开窍？

有可能，早知道这样，当初就不应该让她去读那破学校。但是没有早知，只有当初，我只能接受这个事实。

“我脑子挺乱的，你让我想想行吗？你也累了，早点休息吧。”看来她今天不想解决任何问题。

听到累字，我终于撑不住了，在火车上几乎没睡觉，加上饮食也不好，铁人也受不了。她带我回宿舍，我是路盲，不带路估计都找不回去。

“这校园真他妈大！”我衷心感叹。校园里绿树幽幽芳草萋萋鲜花怒放，我还是挺满意这地方的。

“我警告你啊，以后还是脏话连篇，我就不理你了，另外，多说普通话，别那么土。”

这么快就嫌我土了？真是。不过我觉得自己的那几个口头禅也应该改一下了，从人渣堆里混出来，确实本性难移，自己也觉得不雅。

“明天还找我吃饭不？”

“不知道，估计你也没时间。你们要军训了，你可能得脱层皮。”她把
自己宿舍的电话号码留给我，转身要走。

“哎……你钱够不够用啊，我刚来，带了不少呢，都在裤衩里缝着呢。”

她扑哧一笑：“你明天还要交学费呢，先顾自己吧。再说了，你那钱都
臭了，我才不用。”

不要拉倒。老子明天就买双耐克鞋去。我的裤衩里有 5000 块现金，还
有张汇款单的收据，学费早就交了，这都是我的生活费。一学期就 5000 块，
老子从来没有这么有钱过。

都说广州物价高，我爸我妈都怕我饿死，左思右想带了 5000 块给我。
我爸头一回这么大方，以前都是一块一块地给，怕我买烟抽。

先睡觉，我想，等我睡醒了，头脑清醒了，去找找那个“娘娘腔”。虽
然说我“媳妇儿”还是处女，但是他既然又摸又亲的，我还是不能放过他。

还有那个广州仔！妈的！

5

我中暑了。

从干旱的内陆到广州这么一个神奇的地方，我根本就适应不了气候。在
闷热的天气里军训，加上我没休息好，很快就顶不住了。站军姿在坚持，踢
正步在坚持，打军体拳的时候，我一头砸倒在地上。

没人给我假期，教官大声呵斥，我起来还得接着操练，去学校医院开一
点不起作用的廉价药，就当安慰了。我“媳妇儿”给我送了很多冲泡的凉茶，
我嫌苦，没怎么喝。这些当兵的都是变态。我怀疑丫们纯粹是嫉妒，因为他
们只是大兵，在部队是个班长，到我们面前就是个排长。军训完了他们滚回
兵营继续操练去，我们却可以吃喝玩乐了，现在大家都是军人，转眼我们就
是所谓的象牙塔里的天之骄子。

我这么说军训的官兵有点恶毒，但事实上学校有许多的白痴靓妹被他们泡去睡觉了。我的同学和我通信往来，发现这个情况比较普遍。

靓妹是我学到的新名词，男的统统叫帅哥。包括那个“娘娘腔”，跟帅字一点边儿也不沾。我约他在食堂见面，倒抽一口冷气，这哥们儿五短身材，几乎是五五比例，嘴边还有个长毛的痞子，长得飞沙走石神鬼共泣，就这样的货色居然也追求我“媳妇儿”，我真是佩服他的勇气。我本来一腔怒火想揍他一顿，不过怒火瞬间化为同情，他长这样，已经是上天对他的惩罚了。

“你找对象了？”我的话里带着强烈的难以置信的语气。就这样的也能找到女朋友，那我也能（小沈阳语调）。

“嗯，你连这个都知道。”他有点不好意思。

“你亲她了没？”

“你说的是哪个？”

“靠，我才不管你现在这个，当然是我那个。”

“没有……真的没有，她不让。”

她要让的话，老子挥刀切了自己的小JJ。“拉过手没？”他说拉了。我的脾气早被中署给消磨没了，突然觉得脑子里空空的，面前这个人根本不具备威胁，我也对他没那么憎恨了。

“他们是什么时候好上的。”

“大一下半学期。”

“我问的是几月几日。”

“我哪知道，她五一去七星岩旅游，不让我陪她去，说是有人陪。还说不让我追求她了。我才知道的。”其实我们那地方的人都是实诚人，问什么说什么，不问的也说，连出去旅游都跟我讲，搞得我又怒气冲冲的了。

“你知道我是谁吧？”

“当然知道，不然怎么会和你见面。”

“她怎么说我的？”

“说你们是一个地方的，好朋友。”

“没说我和她有其他关系？”

“没有。”

大爷的，明明是有“丈夫”的人，还不跟人讲，你一个妇女，装什么姑娘啊。不过话说回来，订娃娃亲不是什么光荣的事情，我也没和外人说过。

那次对话怎么结束的我忘记了，不过我的仇人名单里从此少了一人。

陈志明，你等着，下一个就是你！

我恋爱了，不是和“媳妇儿”

阿 May 说，以后要少和我在一起，每次都笑个不停，晚上睡觉都肚子疼。一次去图书馆看小电影，我和她居然站着从头到尾看完《风流医生俏护士》，她是个多动症，一会儿扭扭腰，一会儿甩甩手，一会儿转转颈，我被她搞得极不耐烦，用手掐住她的脖子，“你能不能不要动啊！”

1

1999 年，澳门回归，我上大学。

依稀记得那年还有场中韩奥运预选赛，和同学们一起去校门外的小电影院看球。如同之前无数次杯具一样，中国队坚持了 90 分钟，在补时阶段被人家搞进一球。小电影院全体从胸腔里发出低沉的一声：

丢~~~~

丢是广东话，也就是当时让我觉得莫名其妙的白话，要学白话先学脏话。我改掉了自己的口头禅，染上了这个毛病。上课迟到，丢！忘带钥匙，丢！投篮不进，丢！突然停电，丢！

“媳妇儿”被抢，我丢丢丢！！

新鲜事物太多，我居然不像别人那么无聊，我先去校门口把金庸足本、王小波全集什么的买回来，搞了个台灯，买了个随声听，耐克鞋也穿上了，生活费挥霍得很快。我和“媳妇儿”见面的机会挺多的，我们都避而不谈那个陈志明。

而我也迟迟没有去寻仇！

自卑，强烈的自卑。

我从小到大，在家耍横，出去撒野，除了有限的几次觉得确实人外人外，几乎没把谁放在眼里，但是到了广州我真正意识到差距了。人家从小就弹钢琴玩电脑什么的，素质确实比咱高，另外家境比我好的多了去了，我那点钱根本就不够折腾的。还有肯德基麦当劳耐克阿迪班尼路（那时候确实是个牌子啊）佐丹奴，除了这些，街机也比我们那儿的先进，还有满街好吃的，满街好玩的。我一时觉得眼花缭乱。

越玩越觉得自卑。尤其是双手抬着保龄球往球道上砸都要滚地沟，自己还要摔个狗吃屎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和陈志明根本不是一个重量级的。

回首过去，我对这个“媳妇儿”根本就没有过呵护啊，照顾啊，什么浪漫的花前月下，感人的海誓山盟，我们都没有过。海誓山盟，梁叔和我爸都替我们说过了，且都随着酒喝在肚子里了。其实我们并没有感情基础，我根本就没有主动说过喜欢她，她也没有说过喜欢我。我是个粗心大意的人，下雨不知道给人撑伞，刮风不知道给人添衣，从小就是公子哥一个。

还是土财主家的那种公子哥，陈志明是大城市的公子哥。像打架一样，没有必胜的把握，我不会挥出第一拳的。我暂时根本不敢和这个广州仔撕破脸，到时候难堪的肯定是我。我“媳妇儿”和他站在一起，我很难过地说句实话，真正的男才女貌。我这样的，扔在人堆里就找不着了。更杯具的是，我发现快到20岁了，我的身高定格在了1米76，我估计这辈子都没陈志明那样玉树临风的翩翩风采了。因为长期劳作，反而肌肉盘结，长期喝啤酒，身材不是倒三角，倒像是一块方疙瘩。

比钱？不行。比帅？不行。难道比拳头啊？我是个很快就觉悟的人，发现随着时代的发展，古惑仔已经混不开了。这个学校有严格的规定，打架直接开除，没有二话。我的血液也早已不再沸腾，书包里再也不揣防身武器了。

最他妈好笑的是，我是我“媳妇儿”的师弟。每次我打电话到她们宿舍，那边的三八就扯着嗓子喊：“老四，你师弟找你！”

论年月，我知道她比我小三个月。我们俩的生辰八字是找人算过的，我知道她比我小。但是她比我早进大学，处处透着成熟稳重，反而是我

显得小屁孩了。

跟自己的“媳妇儿”差了辈分，还没有她的现任男朋友帅，我怎么搞？

有些话说起来轻松，其实自打看到那孙子伸手拉她的那一刻，我就陷入了深深的痛苦。

最痛苦的不是“媳妇儿”给人拐跑了，而是没能力追她回来。

2

“那我有风度一点问，难道陈志明就没想过和你 × × ○ ○？”

“……”

我们的对话，每次都让她抓狂。我是个死心眼，除了这样惊世骇俗地单刀直入，这辈子说话都不会拐弯，连铺垫都没有。我认为铺垫都是哄女人睡觉时候才用的，再说那也不叫铺垫，那叫前戏。有时候我怕她误会，很想跟她赌咒发誓虽然我是个处男，但是性技巧已经学了不少了，我们的性生活将来一定很协调。但是回头一想，丫当初都告过我强奸了，我这样说保不齐又让我进广州的号子了。

广州不比家乡，真出了事情没人帮我销案底。这是我真正顾虑的地方。我说过，我是个适应能力很强的人，也很会审时度势，一时冲动酿成大错，我才不干那赔本的勾当。

其实我“媳妇儿”现在的情况类似于脚踩两条船，她估计有那么一点喜欢我，但是更多的是喜欢陈志明。她的时间表估计排得满满当当。那时候已经是2000年上半年了，大一第二学期，我们寒假回了一趟家，回来后，陈志明送她一个BP机。当时BP机可是个新鲜玩意儿，她的还是中文显示的。我有她的号码，但是很少Call她，因为Call台小姐总是问我，请问您有什么留言要给梁小姐？我就会脑子空白，支支吾吾半天，就说“说姓王的找她”。

等到她复机了，我当时可能正在冲凉，要不就是和人锄大地，要找她

说什么全忘光了，接完电话回来一看，有大老二都没来得及出。三次两次，她总觉得我是在耍她，有一次还挺生气地说，“我正在参加一个诗歌会，以后没重要的事别找我。”

气得老子眼冒金星，没重要的事？老子一见不着你，就幻想陈志明那小子亲你的嘴唇，摸你的咪咪，你这个风骚的师姐娇喘连连，双目带星，一边半推半就地说不，一边很享受。

老婆被人搞，是头等大事！

其实我没那么着急也另有原因。过完第一个学期，我明白了大学生活的关键词：空虚！

莫名的空虚，课程不紧，管教不严。我们如同被放养的浪子，无所事事。我有点明白我“媳妇儿”为什么要搞对象了。在这里，除了搞对象，就是玩。

有个女孩追求我，广州人。

冬生的话犹在耳边：你睡两个广州妞，不就赚回来了？

我也想恋爱了。

3

广州妹是生物系的，和我风马牛不相及。老子就是撞桃花运，居然就认识了。

怎么认识的呢？有一次晚上去听讲座，以为和上一次“美学赏析”那样可以看到裸体大咪咪，去了以后却发现是关于生物的，主题叫“大自然的美”，真是他妈的标题党，害惨老子了。上次有大咪咪看的时候没占到好座位，这次我很傻逼地和同学坐在第一排。

世界上最杯具的事情，就是文科生去听生物学术研究。幻灯片上那些草履虫差点没把我看吐了，实在不知道美在哪里，顺便同情一下生物系的同学。

趁老师转身写板书的间隙，同学说，“你赶紧跑，出去以后去后门等我，

一个一个跑不会被怀疑。”

我绕到后门，在栏杆边点上一根烟，刚长长地吐了一口烟，后面有女生说话，“可唔可以卑我一支烟吸？”

“你说啥？”我知道是广东话，却听不大懂。

“可以给我抽支烟吗？”

“可以啊，给你。”

我抽出一支烟递给她，用火机给她点上，她熟练地倒吸一口，然后很享受地吐出来。

“你北方人啊？”

“嗯。”

“难怪听不懂我说话。”

“我说家乡话你也听不懂。”

她咯咯笑起来，很好听。小细胳膊小细腿的，皮肤白皙，身材修长。谁说广东就不出美女的，标准的美女来着，而且还很酷，我对她的第一印象超级好。

“你是生物系的？没见过你。”

“行政系的。”

“怎么来听这个。”

我实话实说，笑得她花枝乱颤，教室后排的同学都齐刷刷地转身看她。我们赶紧换个地方，我都忘了我在后门是有原因的，我同学说那天找了我好久。

我们在校园里边走边聊。她也大一，家在二沙岛那边，我当时根本不知道那是富人区。她是理科生，本来想上医学院，后来没考上，就来这里了。广州人考这个学校，比我们容易多了。

“你什么时候开始抽烟的？”

“初二。”

“那么早，骗人的吧？”

“这又不是什么光荣的事情，有什么好骗你的。”

“那么小，你哪来的钱买烟。”

“抽我爸的。”

“哈哈……”又一阵银铃声。这女生怪怪的，我说的都是实话，有那么好笑吗？走到女生宿舍区，她说要回去冲凉了。

“我给你留个 Call 机号，我叫阿 May。怎么称呼你？”

“王 × ×。”

“你不给我 Call 机号？”

“我没有。”我决定第二天就去搞一个，这玩意儿对泡妞有好处，“我给你宿舍的电话吧。”

“哦，对哦，我宿舍的电话也给你。”

她有时候约我一起吃饭，有时候去看我打球。我“媳妇儿”很少看我打球，她喜欢看足球，陈志明喜欢踢球。

妈的，踢球的穿什么乔丹 10 代？我也踢球，但那运动量太大，篮球可以偷懒。阿 May 带我去吃一些广州的小吃，和我一起坐船，还去买贴画——她以为我会反感，谁知道我很喜欢。我说过，我很喜欢动画片，现在有这么多动画人物做成的贴画公仔，我很开心。

这个事情我没和“媳妇儿”说过。如果她心血来潮约我吃饭什么的，哪怕我和阿 May 有约，也会推了后者。坐船，逛街，吃饭，看电影，这其实就是拍拖的人们干的事情，也是我“媳妇儿”当时给复读班的我写信时说的那些事情，而我却并无这个意识。

这样对阿 May 很不公平。我想和她确定关系了。她总是主动约我，还会出席我同学的饭局。大口吃肉，大口喝酒，还一起抽烟。

我“媳妇儿”没有这些优点。要不，我也先跟阿 May 处着？

其实我老早就发现一个很重要的事情：我和我“媳妇儿”的沟通好像有点问题。她总是说我脏话连篇，粗鲁直接，太过土气，不懂风情……总之，自从我正儿八经地和她相处后，她不断地批评我，忍耐都是有限度的。她现在眼里只有陈志明，总是用他的标准来衡量我。说实话，陈志明确实优秀，他身上的儒雅和谦和，是我这辈子都学不来的。这样一来二去，我确实心里很窝火。

阿 May 不一样，她很欣赏我，只要我一说话，她就开怀大笑，她曾经说过，这辈子就没见过我这么有意思的人。她还说过，她没见过哪个男生像我身上的伤疤那么多。她还说，我身上有种感觉，很倔，和她以前认识的人都不一样。

阿 May 很喜欢我，等公车的时候，人来人往，她会装作不经意地很靠近我，靠近得我从后面能看到她脖子上的小痣。我“媳妇儿”认为的缺点，在阿 May 眼里，统统都是闪光点。她说我不做作，很真实。人生难得有知音，这样懂我的女人，第一次遇到。我也喜欢她爽朗的性格，抽烟时那拽拽的样子，还喜欢她讲广东话，因为陈志明我曾经很讨厌这种鸟语，但是她讲的时候，抑扬顿挫，虽然听不懂在说什么，但是很好听。

她教我去网吧上网，告诉我聊天不光可以在聊天室，还可以申请一个 QQ。我当时几乎是网盲。每次申请完 QQ，满头大汗地登陆，加好友，聊天。等到走的时候，找张纸把好友的 QQ 号码都抄下来，下次去网吧，申请 QQ，加好友，自报家门：我是上次跟你聊 QQ 那个谁谁谁啊。对方问我，你怎么老换 QQ 啊？我抱歉地说，是啊，我没占到上次用的那台电脑……阿 May 开始以为我拿笔记下的是有用的网址什么的，后来才发现我蠢到如此地步，直接从椅子上笑得跌坐在地上，一边哈哈大笑，还一边双脚乱踢。不知道的人，还以为这孩子突然抽羊角风了。

她教我打保龄球，告诉我什么叫三步出球。每当我刷一次地沟，她就又是疯了一样笑。阿 May 说，以后要少和我在一起，每次都笑个不停，晚上

睡觉都肚子疼。一次去图书馆看小电影，我和她居然站着从头到尾看完《风流医生俏护士》，她是个多动症，一会儿扭扭腰，一会儿甩甩手，一会儿转转颈，我被她搞得极不耐烦，用手掐住她的脖子，“你能不能不要动啊！”

她抓住我的手，就让我手搭在她肩膀上，一动也没再动过。我们的手再也没松开。电影散场，我们手拉着手往宿舍走。到了分手的地方，她转身用热辣辣的眼神看着我，我低头不敢看她，她在我嘴角飞快地亲了一下，“喜欢你。”转身走了。

我站在女生宿舍楼下，听见有人叮叮咚咚弹着吉他，不知该如何是好。

我发现，这一整天，我都没有想起过我的“媳妇儿”。

5

我的英语很烂，表现在我需要哪个单词的时候，它就从我脑海里瞬间消失了。有一次在校园里走路，过来一个女留学生，一看就是欧美国家的大妞，大咧咧地穿着一身泳衣，扛着个救生圈。她用英文问我游泳池怎么走，她好像 lost 了。

“哦……这个……那个……you……turn left, then turn right, then……right again, go go go!”大妞被我超级牛逼的英语水平雷得目瞪口呆，不过显然也知道怎么走了，连忙跟我说 Thanks，转身走了。我看着她一扭一扭的屁股，抹去脸上急出来的汗水，脸不红心不跳地找阿 May 去了。她今天安排的节目是去海印二手市场看电脑，光看不买，急死小贩。有阿 May 的日子，就不缺节目，她总能找到好玩的事情做。

在女生宿舍楼下，我却遇到了我“媳妇儿”，她似乎早就在那里等我了。

“听说你认识了生物系的一个女孩子，叫阿 May？”

“是啊。”

“怎么认识的？”

“这个……说来话长了。”

“你在拍拖？”

“不算是吧……应该没有。”

“什么叫应该没有？”

“那就没有。”

“你为什么不跟我说？”

“我为什么要跟你说？”

“你……”

她再一次语塞。阿 May 戴一只大大的太阳镜，耳朵里塞着耳塞，边哼歌边过来了。

“咱们走吧。”她心情显然超级好，“这位是你同学吗？”她问的是我“媳妇儿”。

“这是……我师姐。”

“你说什么？”她戴着耳塞，我说得又很小声，她大声反问。

“我师姐！”我堂堂正正，用喊的。我让阿 May 先去大门口等我，我过会儿就来。

我“媳妇儿”怒气冲冲地看着我，突然一转身回宿舍了。

靠！还生气啊？这叫什么事儿，只许你找陈志明，就不许我找阿 May 啊？当时电光火石间，我突然想到一个单词：bitch！

真是贱人啊。

我“媳妇儿”的愤怒没能阻止我的新恋情，反而促进了我们的关系。我一转身，头也不回地找阿 May 去了。在海印逛街的时候，她给我 Call 了个信息：晚上 10 点回我电话。

行啊，别藏着掖着了，早就该摊牌了！

一年了，我应该揭开这个谜底了

本来想调查作风问题，却调查出人品问题。这也没什么，关键是我“媳妇儿”觉得这不算什么大问题，看来她确实死心塌地了。我偷偷向她宿舍的同学打听了一下，却听到真正意义上让我震惊的消息：

陈志明和我“媳妇儿”不是不想真正意义上确定那种关系，我“媳妇儿”倒是想给，陈志明不想要！！

1

一年的时间，不长不短。

我用一年的时间长身体，打赢了女同桌。我用一年的时间刻苦读书，考上了大学。转眼，我在大学也一年了。我在这一年里，明白了很多事情。我明白当初“媳妇儿”为什么会和陈志明恋爱，也明白我为什么会不知不觉地喜欢阿 May。

恋爱这个东西根本就不是说来就来说去就去的，娃娃亲从一开始就是件荒唐事，人的感情，怎么可以是几个响头就能决定的呢？如果磕头能决定一生的命运，那么我宁愿以后走路都一步三叩首，我的生命里，就再也不会意外了。

原来这个世界根本就不是那么小，诱惑太多，选择太多。在那偏僻的乡村，我的妈妈可选择的范围很小，老梁家的闺女不一定是最好的，她却感觉是最合适的。而在生机勃勃的校园，大把的美女，大把的好媳妇儿，如果让我妈来到校园重新做一次选择，估计她也会看花了眼。

但是人和畜生的区别是，人得生而有信。说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订

了亲事，就得当真。老梁家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个人叫陈志明，老王家也不知道这世上还有个人叫阿 May。

这两个人似乎是来搅局的，但事实却是，他们都是无意的，怎样的故事，都是我们自己选择的。

晚上 10 点钟，学校食堂，她喝鱼片粥，我喝皮蛋瘦肉粥。两人再一次相对无语。正好粥是滚烫的，我们可以慢慢地喝，慢慢地喝，酝酿着如何开口。

“你们什么时候开始的。”破天荒，这次她先开口。

“你既然和陈志明拍拖，为什么又不允许我和阿 May 好呢？我真的不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我的性格还是没有改变，不喜欢绕弯子。

“……”她长时间的沉默，显然她自己也没想好。

这么重要的问题，居然没有答案，显然她光顾着生气了，根本没有为谈话做好准备。和她不一样，我已经想好了，我是个没有主见的人，如果不是阿 May 追求我，我也不会移情别恋，但我又是个专注的人，只要我认准了一件事，我就一定要持续地做下去，“我和阿 May 认识了才两个月，如果拖手算是确定关系，那么只有一星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结果，我已经决定和她恋爱了。”

“你为什么不和我说……”她眼圈一红，就要哭了。

“你为什么不想一下，你和陈志明谈恋爱，为什么不先和我说？我考大学的分数根本不止上这个学校，你也明白。我是因为听了你说和陈志明的事情，那天才……冲动的。我还被你搞进了号子里……过去的事情就不提了。但是你要想一下，为什么一出事情责任就在我。你现在这个状态和脚踏两条船有什么区别？”我头脑非常清醒，说话有理有据。她是个浪漫的人，参加了学校的诗社；我是个严谨的人，参加了学校的辩论队。我的表达能力、普通话水平都突飞猛进。

她又是长时间的沉默。

“娃娃亲不是我们的错误，但却是根源。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过这门亲

事是不是合适，反正我觉得挺不靠谱的，咱们没什么感情基础，说实话，都没认真地恋爱过。除了在学校食堂吃饭，逛街、看电影这些恋人该做的事情我们一样都没做。你觉得这样下去我们该怎么办啊？”我不吐不快了。

她彻底不行了，泪珠子一串串往下掉。“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她哽咽着说。

无论想好了没有，已经晚了，我三番五次找她，每次都单刀直入地要求给个说法，她一拖再拖。无论如何，我要和阿 May 正式确立关系了。

这就是我们在大一结束前的最后一次谈话。她说自己想清楚了还找我谈，我点头同意。裤兜里 Call 机振动了好几次，我知道阿 May 打电话到宿舍没找到我，急了。

2000 年，我有了女朋友，不是我“媳妇儿”。以前预想的一切都化为乌有了。在当时，我深深地内疚，如果上天给我再来一次的机会，我会拼死反抗娃娃亲。

进入大二，我和我“媳妇儿”将正式分道扬镳，两不相欠。

2

暑假回到家乡，我不知道别人是什么感觉，我感觉很陌生。我家已经搬离了农村，我再回去，连个睡觉的地方都没有。去镇上？初中同学早没联系了。这就是在外地读高中的坏处，特别孤独。

我的暑期和高中一样，就在机械厂里埋头干活，要不就穿上衬衫，打上领带，跟着我爸去煤矿上要活儿干，要拖欠的款子。老梁家也安上了电话，我和我“媳妇儿”只有在电话里互相告知一声到家了，就再也没联系。倒是我和阿 May 的电话通得勤快。她和家人去了泰国旅游一次，回来后绘声绘色地跟我讲人妖的故事，讲大象的故事，讲竹筒饭的故事，她就是那样的人，屁大的事情也能讲出故事，害得我好几次差点忘了车间的机器

还开着呢。

“你怎么老是干活啊，不出去玩啊？”

我刚开始还解释说没什么好玩的，反正干活也挺有意思，后来干脆就说我正在玩，她又会追着问正在玩什么，搞得我哭笑不得。姐姐最先发现了苗头不对，问我和谁打电话，我说同学，她问男的女的，我说有男有女。姐姐负责厂里的财务，她去电话局回来，知道了我打进打出都是一个号码，于是郑重其事地问我，“你是不是和别的女孩子谈恋爱了？”

“嗯。”

我当时很不会撒谎，一口就承认了。事情大条了，消息迅速从她嘴里传播开来，不过也就局限于老王家。

全家又开大会。我发现我们家一般开会的议题都与我有关系，真是见了鬼了。难道他们就没有自己的生活吗？整天盯着这门娃娃亲有意思吗？

和谁谈恋爱，哪里人，多大了，什么时候开始的，我一五一十地老实交代。谈恋爱不是什么丢人的事儿，我好汉做事好汉当。我姐姐几次欲言又止，我是何等聪明啊，大大方方地说，“你们别想多了，就吃吃饭看看电影什么的，没到那一步。”

“噢……”我爸爸妈妈哥哥姐姐以及奶奶居然同时松了一口气，我当时差点笑出来。我们农村人判断事情严重性的标准就是睡没睡觉。在他们看来，没睡觉，事情就有回旋的余地。

于是全家老少开始跟我说老梁家和我们家的亲事多么多么重要，一旦退亲是多么多么可怕。梁家闺女又是多么多么乖巧，亲家又是多么多么和睦。我顿时又上火了：“你们别说了，为什么一出了事情都怪我呀，跟她一样的。就算我想娶她，估计她都不同意，事情没你们想得那么简单。”

我的话虽然含蓄，但连我奶奶都听懂了。现在的问题不是我另找对象的问题，梁家闺女也出事了。和谁谈恋爱，哪里人，多大了，什么时候开始的，我一一回答完后，我姐姐那古怪的表情又出现了。“她有没有怎样我不清楚啊，我判断是没有。”

“噢……”我爸爸妈妈哥哥姐姐以及奶奶居然又同时松了一口气。

我为什么要说“又”呢？

实在受不了这帮自以为是的家长，我点根烟，去车间干活了。我爸二话不说抄起电话打给老梁：家族扩大化会议即将召开，请全席参加。

我盯着铣刀一点点地将模具下的原料表面打磨光滑，铁屑一点点散落在车间的地上，心里竟然有些放松：说出来对大家都好。

3

全体到齐，大家相对无语。一年前的那个夏天，我被以强奸罪的名义抓进了号子里，那个处女高傲、尊贵，其地位不亚于王家和梁家共同的女王。我的前程，我们的婚事，都寄托在她一个人身上。一年后的夏天，我和她分别找了对象，风云突变。

“你们这是干吗呢？演电视剧呢？”梁叔气得嘴角哆嗦，烟灰撒满了衣襟。一年时间，老梁头发白了不少。对于一个农民来说，供养三个人上学，其中一个还是大学生，着实不易。

“翅膀硬了，就无法无天，你们啊，什么时候能让我们省心点！”我爸品一口茶，无奈地补充。

在那一刻，我估计大家都有个奇特的想法——去年夏天，我要直接把她办了就好了，生米做成熟饭，就没这么多节外生枝的事儿了。我想到这里，忍不住嘿嘿笑了两声。杯具了，我立刻成为大家围攻的焦点，大家都讨伐我不应该三心二意，明知道已经订亲了，还和别的女娃搞对象。

“你们怎么不问一下谁先谁后呢？”我为她承担了太多的秘密，受尽委屈。既然现在是摊牌的时刻，不妨实话实说。众人目标转移，又开始数落她，梁叔甚至作势要打人。场面极度混乱。

“你说，你到底要怎么样？”阿姨问她的宝贝女儿。

“我……我没想好。”真不愧是我那宝贝“媳妇儿”，当初去公安局报案的时候是那样的毅然决然，在大家面前给出的答案，和她在学校食堂给我的答案一样——废话。

大家炸开了锅，又开始数落她不应该立场不坚，作风不硬。我暗暗冷笑，下定决心不帮她。

其实准亲家之间，有一些瞒着我们的事情，这两年来，我家接济了梁家不少钱，说是借，可就没打算让梁家还。数目还不小，估计得有三五万，老梁在家里搞副业，养肉猪，大笔的钱投进去，不赚不赔的，自己着急，我们也替他担心。钱是个好东西，也是个坏东西。如果没有这种经济上的纠葛，我们的娃娃亲估计还有退的可能，可现在，左右为难，两家都陷进去了。

人要着急了，什么难听的话都能说出来，我妈是有名的刀子嘴，既然女方犯错在先，那她更加理直气壮了。她的意思是，我们家借钱给梁家，就没打算让还，但这一切都是建立在娃娃亲的基础上。钱不钱的没关系，但是两家现在没有什么好的办法，唯一要做的就是让那闺女先和男朋友分手，再做他想。至于下一步，就是我也分手。但是事情要分个先后。

要是我们辩论队的老师看到我妈这样雄辩的架势，估计都能动心，收她为首席辩手。

“阿姨，您听我说两句。”她突然出声了，“我知道我家根本拿不出那么多钱养猪，我爸也没能力供我们读书。我心里一直都挺感激您和叔叔的。其实这些事情我都知道，您放心，欠多少钱，等我毕业找工作后就还，一分钱也不会少，如果您觉得还不够，我会连利息也还清。我大三了，课程没那么紧张，我会去打工，尽量先还点钱。”

大家都被这席话惊呆了。一年前那个烈女、圣女又杀回来了。她还是那么大义凛然，还是那么神圣不可侵犯。

我在那一瞬间，明白了自己为什么喜欢她。我喜欢她的坚强，喜欢她的果断，喜欢她身上那一股不撞南墙不回头的狠劲儿。这种很有主意的特征，

是我不具备的。我喜欢她，其实更多的时候是因为我佩服她。在那一瞬间，我甚至又后悔了，想要继续追求她，从陈志明手里把她夺过来。现在我懂电脑了，穿耐克了，有点品位了，也有点涵养了，不像刚进学校时那样白痴了。

但是阿 May 怎么办？

其实面对这样倔强刚烈的女子，这种会议完全没有开的必要。一年前大家就知道，老王家和老梁家，挑不出一个人是这闺女的对手。这孩子是顺毛驴，你要哄着顺着，就万事大吉；一旦违背了她的意愿，你改变不了她，只能改变自己。

“我说没想好，就是没想好，想好了我自然会做决定。”她的语气越来越平稳，“我还有两年才大学毕业，他还有三年。即使要结婚，也不可能在这学业没完成的时候吧。请给我们一年时间处理这件事情，好吗？”

烈女说好，谁敢说个不啊。大家不欢而散。我心中有数，自顾自去车间干活了，中午老梁和老王喝得大醉，直说养了两个白眼狼，根本管不住。我妈和她妈则在厨房里絮絮叨叨。她压根就没在我家多待，说是看同学去，骑车走人了。

马上开学了，我很想见到阿 May。

陈志明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一年了，我应该揭开这个谜底了。

4

我和阿 May 一见面就又啃又咬，好不开心。她嫌弃我嘴里一股怪味，又是烟味又是酒味。

“废话，你坐 38 个小时的火车试一试。”

“你干吗不坐飞机啊？”

去你大爷的，老子说吃不起饭了，你问怎么不吃猪肉啊，有你这样的吗。打是亲骂是爱，我们俩很恩爱。

阿 May 又是怎样的人呢？如果你爱一个人，就会想知道她的一切。阿 May 对我最大的意见，就是我好奇心不强，她对我问东问西，问我什么时候弄的这个伤疤，什么时候又为什么弄伤了那里，什么时候第一次亲女生，什么时候去弄的文身。我却从来不问。

阿 May 说，新学期新开始，明天，要干一件新鲜事。地点：校园外仙踪林。

去仙踪林能干吗？我觉得毫无新意，但阿 May 是个能给人惊喜的人，所以我很期待。我是提前返校，所以休息一晚后，精神抖擞，前去赴会。

“今天我们玩的是，你必须问我 10 个问题，关于我的，我的家人的，我全部回答完毕。”

“就这个呀？”

“嗯，快点问。”

我冥思苦想，搜肠刮肚，觉得真没什么好问的，就随口问，“你为什么抽烟？”她反问：“那你又是为什么抽烟呢？”我说我是被流氓教会，上瘾了就开始抽。

她在秋千上一荡一荡的，开始说自己抽烟的原因：“我高二开始抽烟。那一年，我爸正式向我妈提出了离婚，我爸的新女朋友才 23 岁，大学刚毕业。我妈坚决不同意，他们就每天在家里吵架，后来就开始打架。我爸和我妈的打架是真正的搏击。我妈打不过的时候就用指甲挠人，专门挠脸，说是让我爸没脸见人。我爸对她是恶狠狠地打，有几次都打休克了。我没有爷爷奶奶，也没有外公外婆，在家里也没有兄弟姐妹，他们打架的时候，我就在自己的房间听音乐，看电影。我看电影里女人抽烟的样子很好看，就学着吸，后来就学会了。好啦，我的回答结束啦。”

我听得百感交集，阿 May 却还是一荡一荡的，像是在说另外一个倒霉小女孩家里的事情。果然，每个人光鲜的背后，都有一种常人无法理解的苦衷。阿 May 冷静的反应，让我在喜欢她之余，多了一份同情。

我谨慎地发问，她愉快地回答。我知道她爸好像很有钱，也知道她现在跟爸爸住，妈妈离婚后就搬走了。我还知道她第一次 Kiss 是高三时，

对象是个女孩。用她的话说：不亲一回，怎么知道自己喜欢男的还是喜欢女的。

那天我们在餐厅待了一天，服务员一个白眼接一个白眼。晚上在幽静的校园，我和她长长地接吻，她的呼吸急促，不自觉地哼了一声。我顺势就摸到她的胸口，气喘吁吁，几欲把持不住。要不是有人路过，我差点就变理论为实践了。

躺在宿舍的床上，久久不能入睡。任何正常的男人，对于自己喜欢的女人，都有把持不住的时候。我对阿 May 是这样，那陈志明怎么可能没想过睡我“媳妇儿”呢？

调查陈志明，我给自己明确了大二的新目标。

5

陈志明，1980 年生，广州人，工商管理专业。身高 1.82 米，体重 67 公斤，皮肤偏白，大学四年级在读。嗜好：踢球。不抽烟，不喝酒。校诗社副社长，系学生会干事，连续两届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屡有诗歌在广州各媒体发表。昵称阿明，外号虾仔（靠，这是啥意思），有女友一枚，父母双全。

我调查来调查去就这么点东西，觉得极其沮丧。在这个年代，居然有人喜欢诗歌，也是让我觉得很费解的事情。这哥们儿写诗是为了泡妞的吧？比如，如果研究草履虫可以让我走桃花运的话，我倒不介意频繁去听生物老师的演讲，前提是不要坐在第一排。

这孙子该不会是阳痿吧，否则怎么不想 × × ○ ○ 呢？应该不会，不然他怎么会捏人家的咪咪。同性恋？不太像，他确实有点娘娘腔，但眉宇间却有一股英气，不像搞那个的。

我中了邪，上课老想着这个人，下课就琢磨这个人，不知道的以为我爱上他了。这孙子是处男吗？这是我始终调查不出来的。因为不是同系，且

不是同一个学院，我能获得的信息，都很有限。

我曾经想去他们宿舍找线索。但是他们宿舍的人说阿明很少在宿舍住，一般都骑摩托车回家住，还说他有点洁癖。靠，这种小细节就不必要告诉我了。

话说回我“媳妇儿”，虽然从农村出来，但是出落得很水灵，而且身上有一种凛然正气，放到抗战时期，哪怕落在鬼子手里，也是“打死我也不说”那种主儿。

两个纯洁的人走到了一起，一个渴望浪漫，一个营造浪漫，情投意合，就这么简单？难道真是我的思想太齷齪了？

不光做个人调查，我还做问卷调查，问宿舍的其余九个人，如果有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对你死心塌地，你会不会睡她？肯定的答案占到了百分之百。

不可能有人是毫无缺点的。我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为了争取一份offer，陈志明顶替本来获得面试机会的同学，这件事闹得还不小。据说被顶替的同学找他理论，他还振振有词地说，机会是靠人把握的，获得机会的手段也不是唯一的。

我靠，我“媳妇儿”居然看上这种人品的破玩意儿，我真是替她难过。我在第一时间将这个情报报告给“媳妇儿”，她居然说，“唉，找工作真的是难啊，阿明也是被逼的。”

我顺便问了句：“你是不是已经被他睡了啊，怎么老是护着他？”她咻一声挂断了我的电话。

本来想调查作风问题，却调查出人品问题。这也没什么，关键是我“媳妇儿”觉得这不算什么大问题，看来她确实死心塌地了。我偷偷向她宿舍的同学打听了一下，却听到真正意义上让我震惊的消息：

陈志明和我“媳妇儿”不是不想真正意义上确定那种关系，我“媳妇儿”倒是想给，陈志明不想要！！

陈志明早就看上了一个能保证他找到好工作的女生，想甩我“媳妇儿”

不是一天两天了。

据说陈志明睡过的女人不是一个两个，他只是不想睡处女，怕惹出麻烦。

真正的杯具人物，是即将成为单身女的我“媳妇儿”。

我日!!!

阿May，你知道什么是娃娃亲么？

我过上了我“师姐”、我“媳妇儿”曾经过的那种双面生活。把时间排得满满的，给阿May一三五，给“媳妇儿”二四六，周日就对半分，一人半天。我“媳妇儿”自然知道原因，阿May却一无所知。她只是奇怪政治学怎么有那么多社会实践，我忙进忙出的。很佩服那种享齐人之福的牛人，我只坚持了两个月，就快精神分裂了。

1

陈志明当年风流倜傥，专门秒杀小师妹。我“媳妇儿”宿舍的几个骚包早就口水直流了，其中有两位很有城府，得不到他，又不得其解，于是开始深入分析。论姿色，也算不赖，比不上老四也差不了哪去，何况罩杯上还能加分呢。我很同意这一点，我很喜欢大咪咪。论家境，也比老四好，论学习，大学谁看学习啊！论气质，论见识，论这论那，怎么都不应该是老四得到陈志明，况且，陈志明是主动追求，让她们百思不得其解。

我“媳妇儿”性子刚烈，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但我觉得陈志明估计领教过，说不让搞就是不让搞。估计陈志明也想过霸王强上弓，但遭遇惨烈反抗后，也放弃了。这孙子先后睡过四五个师妹，有两个居然是和我“媳妇儿”拍拖期间。

我在学校外的小酒吧里，看着“媳妇儿”宿舍老三饱满的胸脯，听着老二的滔滔不绝，感觉这真是我上大学以来最开心的时刻。其喜悦程度甚至超过了和阿May拍拖。

上大学后，我就活在陈志明的阴影下，这个“完美男朋友”的形象压得

我有苦说不出，生活虽然精彩，却也伴随着阴霾。老二和老三对我“媳妇儿”都是面和心不和，那为什么对我说呢？我问完就后悔了。我狂追求老四她们是知道的，她们期待一场好戏上演。

两个贱人，老子捏爆你们的咪咪！

我自从认识阿 May 后，除了和阿 May 吃喝玩乐，剩下的时间要么在图书馆，要么在篮球场，其实对我“媳妇儿”以及她身边的人了解得很少。我听着她舍友的讲述，脑子飞快地转，觉得自己有十足的把握搞掉陈志明。

我并不是蠢人，以前遇到事情只知道动拳头，现在知道找好证据再用武力解决，这是历史的一小步，却是二子我的一大步，自以为是的我，以为自己成熟了。

成熟到可以拆散一对恋人不费吹灰之力。

2

我单约了陈志明。2000 年后半年，校园里开始有人别着手机了，是超级大块那种，有人别一块 BP 机、一块手机，众人居然超羡慕。我直接打陈志明的手机，约他出来坐坐。一年多了，我终于出手了，不过现在的目的不一样了，当初是为了战胜他，现在是为了赶走他。

这个伪君子！

“我先和你说清楚，我这个人说话直来直去，我也不希望别人跟我绕弯子，否则……不信你试试。”

“这是怎么啦？我最近找工作很忙，有事你快说吧。”

“你上大学睡过几个了？”

“什么？”

“你聋子啊！”

“我干吗跟你说这个？”

“我已经警告过你了，我不希望别人绕弯子。”

“我睡过谁关你屁事，丢你老母啊！”

我突然扑上去，连人带桌子一起翻倒，压在他身上，眼睛上先赏他一拳，让他眼冒金星。然后赶紧掐住脖子，防止他上半身起来，但是我没挡住他长长的胳膊，他胡乱出拳，居然打得我嘴唇发厚，鼻子发酸，挂彩了。

打架是个熟练工，长期不练，生疏不少，我是有预谋地约在离学校很远的酒吧。一帮醉鬼给我们起哄，等我回过神来，用两腿卡住他的下半身，腾出右手，一拳一拳砸在那张伪君子的脸上，直到打得他停止抵抗。

“继续说，睡过几个。”

“三个。”

“……好吧，就算是三个，和她好上后，你有没有睡过别人？”

“没有。”

“要不咱再打一次？是不是打到你服气了才有实话。”

“……”

“有吗？”

“有。”

我不想跟这个人渣再废话了。在我的生命里，从来没遇到过这样的贱人。我告诉他，明天去和她分手，否则我不会放过他。

二子你真行！我想起钱钟书《围城》里的李梅亭，恨不能自己分身出来，对着另外一个自己拍肩膀。

老子终于报仇了！

3

第二天晚上，我接到她的电话。见面后看得出她哭过，双眼红肿。

“这就是你蓄谋已久，最期待的结果吗？”

“不是这样的。”

“我告诉你，这些事情我都知道。”

“那你为什么不分手？”

她再也不能坚持，蹲在地上哭了。自从她义无反顾地把我送进号子后，就没再见她如此软弱过，这个女人到底在想些什么？

一个农村出来的大学生，户口农转非，落在了广州。但如果在广州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就得迁回原籍。陈志明给她描绘了近乎完美的前景，如果跟他结婚，她就能留在大城市，家里有用做结婚的房子，将来还可以把梁爸和梁妈也接出来住。两个人一起经营家园，家里有多少债，陈志明都承诺还清。他不要求现在就发生性关系，也不像传说中的那样，霸王硬上弓，还遭遇过强烈的抵抗。

陈志明的风流事和她自己的未来、梁家的未来比起来，微不足道。她努力经营两个人的感情，从一开始就没想过放弃。

我听得心中一阵阵的悲凉。物质的诱惑，家庭的重压，让一个刚烈的女人，从没有结婚起，就要忍受另一半出轨的屈辱。

“陈志明和我分手了，现在我什么都没有了，呜呜呜……”她彻底崩溃了，哭成一团。我第一次面对她柔情似水，过去扶她起来，抱住她，任她的泪水打湿我的肩头。

“现在谁要我啊……”

“我要你。”我脱口而出。

更加热烈的拥抱，悲情突然转化为暧昧的气氛。我和她开始接吻。

那年我20岁。妈妈说，20岁我就可以“离婚”了。但是，一直到20岁，我和我的“媳妇儿”才有了第一次亲吻，第一次拥抱，第一次缠绵。

我操，阿May怎么办？我发现我老是忘了她的存在。

陈志明实在是卑鄙，他想找一个农村的朴实的刚烈的肯死心塌地为他守身如玉的老婆，自己又管不住自己的 JB。娶个处女老婆，自己却不做处男，这也太他妈无耻了，好事都被你占了。我越想越恼火，想一下自己忙完左手忙右手，真是太不公平了。

“你在想什么呢？”阿 May 问我。

“突然想起来，今天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可以啊。”

“你会实话实说吗？”

“肯定。”

“你是处女吗？”

“不是啊，怎么了？”

“嗯……没什么。”

“操，你是处男啊？”

我本来一直不觉得处男是丢人的事情，但是被她这样一问，我尴尬到想死。

“难怪了……”

“难怪什么？”

“难怪你每次只摸我的胸，没有进一步行动。”

靠，那是因为我不是随便的人，不代表我不会 ××○○好不好？我随便起来可不是人。我又羞又恼，点上一根烟，坐在河边生闷气。莲花山的空气很好，今天的郊游又是阿 May 的主意。她是个不错的玩伴，不错的女友，不错的导游，但她是不是一个不错的老婆呢？我没有答案。

“你不会有处女情结吧？”

“噢，那倒没有。”

“那就好。”

老子没有处女情结，老子有娃娃亲情结。我开始思考了，一直没有把娃娃亲这回事跟阿 May 讲，是不是不道德。“阿 May 啊，你知道什么是娃娃亲么？”“娃娃亲？咩也来噃？是不是两个娃娃亲嘴嘴啊？这么恶心的事情你也干？”

得，一无所知，我最好还是别提这个了。

我过上了我“师姐”、我“媳妇儿”曾经过的那种双面生活。把时间排得满满的，给阿 May 一三五，给“媳妇儿”二四六，周日就对半分，一人半天。我“媳妇儿”自然知道原因，阿 May 却一无所知。她只是奇怪政治学怎么有那么多社会实践，我忙进忙出的。很佩服那种享齐人之福的牛人，我只坚持了两个月，就快精神分裂了。还好，只有阿 May 那边有肌肤之亲，“媳妇儿”这边倒相敬如宾了，只是拖拖手而已。良心上受到谴责，我越来越对两人都有罪责感。

本着虚心请教的精神，一天晚上我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我“媳妇儿”，“当时你到底是怎样想的啊？”

她苦笑：“你是娃娃亲，又为了我来了广州，他能给我理想中的未来，我每天也只能强颜欢笑了。”

“你居然能做一个双面人？”我很奇怪还有这样的人。

她幽幽地说：“你是公子哥，还是男人，不能理解我们这种穷人家的姑娘，我是家里的老大，下面还有弟弟妹妹，我们全家的希望现在都在我身上，每次回家父母都在耳朵边说供我上大学多么不容易。我这种人啊，从一出生，这条命就有一半不是自己的了，是我父母的。他们要，我就得给。他们订的娃娃亲我早就想退了，但是我怎么敢说不呢。”

我听得一时不知道该怎么说话。

“那你到底喜欢不喜欢我？”

“喜欢。”

“什么时候开始的？”

“你的头包成印度阿三的样子，还能吃得狼吞虎咽。”

情种从男孩为女孩打架开始埋下，她一直防止它萌芽。现在，既然无所顾忌了，她对我开始柔情似水，“别人乱讲我什么，我都能忍受，我们宿舍的同学传了我很多闲话，我都不理，你要误会我，我就不干，你懂吗？”

懂倒是懂，但是我的手机在裤兜里不停地振动。

阿 May 找不到我挺着急的。

5

“我们做爱吧。”

我口水差点喷到对面桌子上去。阿 May 笑咪咪地看着我，把玩着手机，那句话就好像不是她说的。

“今天不行。”

“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反正就是不行。”

“你大姨妈来了？”

“丢你啊！”

“你来呀……”

阿 May 在我面前无所顾忌。自从知道我是处子之身后，她就开始调戏我。我看着餐厅外一张张青春的脸，一对对如胶似漆的身影，十分悲凉。想我一世英明，面对这样大好的机会，如花似玉的姑娘都愿意献身了，我却不能接受。

我“媳妇儿”最近对我越来越好，她甚至还有兴致给我朗诵诗歌，还去看我打球。我面对她的时候，从她眼里再也看不到那种坚毅，更多的是对我的依赖。她说过，给她一年的时间，她会处理好我们之间的事情。陈志明和她分手虽然不是她主动的，但事实就是那样。按照当初家族大会上我妈的那番慷慨陈词，接下来，该轮到 I 行动了。

但是，我有太多的不确定。我不确定她和陈志明之间的情感纠葛是否就这么简单。他们的过去是一段悬案，现在因为分手了，这段悬案没有破解的必要，但不代表它不存在。另外，我总觉得，我是我“媳妇儿”在走投无路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如果再出现一个条件优异的男人，同样会给她描绘美好的蓝图，而那蓝图是确实能实现的，她又会选择谁呢？另外，我守身如玉是信守娃娃亲的承诺，带着全家人的重托；她的刚烈，现在看来，说得难听些，是为了保持自己的身价。

越想越害怕。我觉得和这个心机重重的女孩子谈恋爱，压力太大。

而且在当时，我深深地爱着阿 May。

阿 May 是我真正意义上的初恋。在她之前，我喜欢上一个高中女同学，但那只是单恋，还没开始就结束了。后来还有一个愿意献身给我的女混混，但是那不叫爱情。阿 May 是在我生命里最贴近我的女生，她了解我的脾气，对我温柔又体贴。

换句话说，我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和阿 May 分手。

仿佛回到了幼儿园的我，我多么希望自己没有“媳妇儿”，那样就不必承担强加于自己的责任。但是现在的事情显然更加严重，我失去的不再是弹珠，而是我的初恋。

娃娃亲终于要让我付出沉重的代价。



第二季

“我没想到你是第一次。”

“……我应该给你多少钱？200？”

“嗯。”

我裸着上身躺在一张陌生的小床上抽烟，房间是用廉价的三合板隔开的，质量差到我能清晰地听见隔壁女人在叫床——我同学正在进行活塞运动，我只能等他。我身边的女孩子穿好了衣服，试图和我聊天，却发现话不投机，掏出手机专心地玩游戏。

我从毛片里学来的性技巧一招都没用上，刚进去没多久就一泄如注了。我坚持了多久？有1分钟？估计够呛，因为她才夸张地叫了几声，我就缴枪了。

回武汉大学的路上，我问神清气爽的同学，“你说我这种算不算早泄？”

“算，不过没关系，多做几次就正常了。”同学显得经验丰富。把第一次给了小姐，我一点也不后悔。

我的角色不是保护者，倒像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的捣乱者

量大也是坏事。因为不再是来料加工，而是连料带工，直接折进去几十万，厂房里一批批新鲜出炉的产品，由财富变废铁。几十万意味着，把工厂卖了都赔不起。昔日沸腾的工厂死一样的沉寂，要不是声声的长叹，我还以为躺在藤椅上的爸爸挂了。

1

据说4月份的时候，武汉大学校园里的樱花特别美。如果运气好，五一黄金周时还能看到凋谢时樱花的缤纷。

2001年5月2日，我在武大篮球场上挥汗如雨。我这种粗人，根本就不是冲着樱花来的，我来找一个高中同学，他约了我无数次。这孙子命好，当初也是人渣一枚，跟着当过知青的母亲改为北京户口后，以较低的分进入武大，成为这里的一大祸害。

他带我去黄鹤楼。从武大到黄鹤楼的公交车让我一路惊魂。一个急刹车，我从车厢后面直接冲到前面的水箱上趴倒，女司机骂我：你跑过来做什么？回去！

“噢……”我赶忙东倒西歪地向后走，抓到一只手环后打死都不放。当时我刚拿驾照，对司机属于崇拜阶段，开大巴需要5年以上驾龄，我很佩服她。

据说武汉的公交车司机无论男女都是F1赛车手级的猛人，开得不好的司机早就被撞死了，有道理。

黄鹤楼也没什么好看的，就一座塔而已嘛。我不但不解风情，还不懂

风土。我的爱好是喝啤酒，吃毛豆。武大北门外，夜风习习，我和高中同学牛饮胡侃，酒瓶躺了一地，我都喝到舌头不听使唤了。

“你他妈终于肯来看我了。”

“一直忙。”

“忙着睡女人啊？”

“睡你妈啊，老子还没睡过。”

“你说啥？”

我要不是喝多了，才不会跟他说这个。但是一个人憋了太多秘密，迟早会疯掉的，这也是我仓皇离开广州的原因。大学二年级上半学期，阿 May 和“媳妇儿”让我过上了双面人的生活，我苦苦支撑，一直支撑到下半学期。一个主动献身，我却不能要——第一会对不住“媳妇儿”，第二也对不住阿 May。我觉得那样对她很不负责任，尽管她不是处女。另一个对我死心塌地到叫我害怕——我“媳妇儿”竟然允许我脚踏两条船，我再和她上床，这不就成了一辈子的事儿吗？

我当时连结婚的念头都没有，两个都不想负责。

背着两个女人，我逃到武大，想一个人冷静一下，也找人倾诉一下。同学听完，给了我一个简单粗暴的解决方案：既然守着两个都不能上，哥哥给你个机会，咱去爽一下吧。

酒精催化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这人很容易采纳别人的馊主意。想当年我连冬生让我上“媳妇儿”的意见都采纳，这算什么。而且，同学造访，除了吃吃喝喝，好兄弟都要给最高规格的招待——嫖妓，热情到你都不好意思拒绝。

我不是为了爽才去睡女人，只是为了发泄。我受不了阿 May 火辣辣的眼神，也不喜欢我“媳妇儿”那义无反顾的爱恋，虽然跟这两姑娘谈恋爱都堪比伪君子的坐怀不乱，但一脚踏两船这种恶心事干时间长了我实在承受不住。

只有砸碎旧的自己，才能获得新生。我必须保持人渣本色，往流氓道路上再进一步，比如找小姐。

“你五一去哪儿了？”

“去武汉找我同学了。”

“你点解只发个短信就走啊？”

“突然就想去，买车票就走了。”

“是女同学？”

“男的。”

“丢你啊，你是 gay 啊，不跟我睡，跑那么远见男人。”

阿 May 打了我一下，然后在我肩膀狠狠咬一口，咬得我生疼。我当时想，要是她知道我去找小姐了，估计能把我咬成饺子馅儿。

我宁可去嫖娼，也不愿意睡她，不知道她知道后，会不会怨恨我一世。很多次，在湖边，在树下，宿舍里，小酒吧，在她娇喘连连的时候，我很想直接去开个房间，把她扒个精光，然后肆无忌惮地摸她，亲她，上她。我也很腻烦这种很辛苦地将手伸进乳罩的小打小闹过程。

阿 May 说，跟我相处时间越长，越没有安全感。在她看来，只有我睡了她的，她才能放下心里的大石头。她甚至多次质疑我是不是嫌弃她不是处女。我真是有口难辩。

在舍友眼里，我简直是情圣的化身，大家都知道我有一个本地的漂亮女朋友，还有一个老家的漂亮师姐。一旦我晚归，他们就以为我风流快活去了，眼神里除了羡慕就是嫉妒，觉得我在享齐人之福，经常嬉皮笑脸地向我讨教泡妞经验。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你丫不是我，又怎么知道我很爽？

我“媳妇儿”对我低眉顺眼，她的拍拖节目很枯燥——上晚自习。她说就喜欢我埋头读书的样子，哪怕我在看从图书馆借来的人体艺术鉴赏。她说自从上初中后，就再也没见过我看书。她说认真的男人最帅。有时候她约我去操场跑步，去体育馆游泳，慢慢地开始跟着我去篮球场学投篮，她会羞

涩地给我看她写的诗，可惜我一句都看不懂。我隐隐觉得，陈志明似乎更适合她。

尽管知道我同时在和阿 May 拍拖，但我“媳妇儿”只字不提这件尴尬事，我能察觉到她试图从阿 May 手里把另外二分之一的我也夺回来，但她却不知道我和阿 May 的爱有多深。

阿 May 是个搞笑的人，她的第一爱好是吃，第二爱好是不动。奇怪的是她吃那么多又不消耗热量，还是苗条迷人，穿一条短得不能再短的热裤，两条美腿引来校园里无数口水。丫在大二体育课选修的是太极——做人居然可以懒到阴阳调和岿然不动的地步，真是令人唾弃。

有时候我和她的体育课会凑巧在一块操场上，我选修了足球，捡球路过阿 May 的太极班，看到这懒人在里面照猫画虎不紧不慢的死样子，真想让张三丰显灵一掌劈了丫的！

阿 May 家离学校太近，所以她晚上基本都回家，这给了我和我“媳妇儿”拍拖的时间，但是客观条件不能减轻我的内心痛苦——带着老王家和老梁家的重托杀奔广州，我为的是保住自己的娃娃亲，同时保护这个处女“媳妇儿”，但是万万没想到我会爱上另外一个女孩。

我的角色不是保护者，倒像是占着茅坑不拉屎的捣乱者。

3

大学二年级快结束时，我逐渐开始迷茫了——现在固然可以无忧无虑，将来呢？我上学的目的是什么呢？政治学毕业了能做什么？我似乎什么都没学到，又似乎多读了很多书，但是三百六十行，我似乎行行不精通，果然是百无一用是书生。除了和“媳妇儿”以及阿 May 这样莫名其妙的三角恋，前途问题是最让我苦恼的。

我再也快乐不起来了，同时我也明白了很多事。我一个男的尚且如此

六神无主，更何况一个女人呢。梁家闺女比我早熟，而且在中专毕业时已经面临过一次抉择，她选择陈志明，甚至容忍他的背叛，现在看来都似乎说得过去，她需要一个好的归宿。

现在回想，已经离开校园的陈志明其实还真不算一个坏人。为工作出卖同学，为享受去睡师妹，这不过是一个孩子做的不符合道德标准的选择。他想娶一个处女老婆也是很普遍的一个心理。在社会的染缸里，梁小姐和陈先生这种人，是属于觉悟比较早的。

换句话说，他们才是明白人，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对比一下，我和阿 May 就是两个傻瓜，纯粹消费青春，从不考虑埋单的事情。

除了感情的纠葛和前途的迷茫，我的小日子过得还算滋润。我参加了华南地区高校“帝国时代”挑战赛，居然节节前进，我“媳妇儿”和我参加了两次小组赛就以浪费时间为由缺席了，在淘汰赛阶段，阿 May 响彻数码城的助威声让我超水平发挥，居然得了亚军，奖品是一台 17 寸纯平显示器。

我今儿买条内存，明儿买个硬盘，CPU 有了，主板有了……等到我把机箱扛回宿舍后，终于有了属于自己的电脑，舍友们本来就空虚寂寞，现在干脆烂在宿舍了，不是拨号上网聊 QQ 就是下载毛片学理论，上不了网就玩空当接龙，能上网就去校园 BBS 上灌水，看着 24 小时终年无休的电脑，我倒不觉得心疼，只是觉得我好像干了一件丧尽天良毒害未来栋梁的坏事。

也挺好的，要不就这么凑合过吧。

我不想在我“媳妇儿”和阿 May 之间做选择，反而希望日子就永远这样一天天地过下去。我一想到自己是个找小姐的烂人就有所平衡，她们俩充其量是所托非人，我不愿意为任何一个承担责任。不过这年暑假，我和我“媳妇儿”的尴尬处境即将得到解脱，因为一件事情逼我们必须做出分还是合的最终抉择——

老王家的机械厂濒临倒闭，我家破产了。

1999年到2001年，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如火如荼，尤其是纺织行业整改，当时最火的是两个词：下岗和换代。国企工人下岗，纺织机器换代。

我家的经济与大环境密不可分，我的姐姐姐夫接连下岗，哥哥嫂子在农村处境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爸一直半死不活的机械加工厂居然找到了商机，家庭成员得以重新上岗。

先是来料加工，后是成品交易。煤矿的活儿居多，但也零零碎碎，不成气候。真正火起来是因为纺织机器换代。有精明的商人生财有道，为老的纺织机找到了出路——卖到非洲。不料销量惊人，非洲人说还要，中国人说没了，给你来一批更先进的纺织机吧。非洲人说，俺们不要，买不起，俺们就要落后的，便宜又好用。中国人何等聪明，那还不简单，搞张图纸，给你们做新的吧。

在2000年以后，我在车间的日子更加无聊，因为加工来加工去只有一样东西——纺织机的侧面挡板。这是我爸的一个酒肉朋友无意中给找来的大活儿。我曾经抱怨，这他妈也太没技术含量了，我还想学点技术呢，现在成了流水线工人了。我爸骂我，你懂个屁，这是现金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量还很大，是百年一遇的好事。

好事哪能长长久久。

非洲突然拒绝要机器了，因为市场饱和了。一开始外贸商反应慢了，以为只是暂时的，我爸这种蝇头小厂根本没得到任何风声，玩儿命地加班加点生产。很快，上面先破产了，给我爸一句话：你加工的那些东西我都不要了，你卖废铁也行，改成别的也行，反正我没钱了。

量大也是坏事。因为不再是来料加工，而是连料带工，直接折进去几十万，厂房里一批批新鲜出炉的产品，由财富变废铁。几十万意味着，把工厂卖了都赔不起。

昔日沸腾的工厂死一样的沉寂，要不是一声声的长叹，我还以为躺在藤

椅上的爸爸挂了。他老人家把所有的办法想尽，最后那批纺织机零件还是被铸造厂廉价搞走了。工厂这种东西的生命力比饼干都脆弱，我暑假回去发现，连骑摩托车的加油钱都没了，全家人连晚上斗地主的兴致都没了。在家种田的时候人多意味着劳动力，破产的工厂里，这些人都是一张张要吃饭的嘴。

我大学才读了两年，我爸变成穷光蛋，大三的学费都没有了。

5

当地农村是这样的习俗：女儿嫁出去就几乎是外人了，儿子的话，老大结婚了就分家出去，赡养父母由老二负责。因此，我有时候觉得我“媳妇儿”那些话也太伟大了，她说自己一出生这半条命就是父母的，奇怪了，她一个女儿折腾啥？我是家里的二儿子，我的命运从一开始就和双亲联系在一起，生死不离。

全家大会，破天荒地不是因为我的终身大事，但却无比凄凉。姐姐姐夫自谋出路，哥哥嫂嫂爱莫能助，奶奶先回老家住着，剩下的人料理烂摊子。

剩下的人是：我爸，我妈，我。

原本相亲相爱的一家人，无奈之下作鸟兽散了。我们没有抱怨，相互理解，和气解散。剩下的事情分两步走：第一，我爸负责联系人把厂子卖了折现；第二，我妈负责把飘在外面的烂账收回来。我妈身上有病，我被分配到她这组协助——开始行动，在这个暑期，我们要尽快收账，不然学费告急！

我妈文化程度不高，据说是以前的高小毕业，但一辈子精明果敢，目光远大，比如早早给我订了门亲事。跟着这样的老妈，我总是能学到东西。

去到煤矿，我妈和认识的人打招呼，大方得体，一脸喜气，还是那个精明果断热情洋溢的老板娘。她约了矿长单独谈谈，办公室门一关，我妈突然跪倒在地，号啕大哭，哭诉家里遭遇重创，自己身患绝症，乳腺增生演化成癌，还作势要脱衣服给矿长看自己奶上的肿块。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欠我们四

年的那三万五能不能给还了。

矿长遭受的惊吓程度不比我低，他连忙打电话找人查账，随后批条签字，去财务领钱。临走还送我们到大门口，让助手给我们买了苹果香蕉，让我们回程的时候吃。

我从来没见过母亲给人下跪，也没见过她满地打滚。她有洁癖，穿着朴素却一尘不染，衣服上溅个油点就马上脱下来洗掉。看来这次老人家是豁出去了。

在凯旋而归的火车上，我削了个苹果递给她，“妈，跪在地上我倒没意见，但是您这说得癌症就多余了吧，哪有这样咒自己的。”

“你懂个屁，说自己得了绝症，再怎样，也能要两个救命钱。再说，说得癌症就得癌症了？告诉你啊，下一个煤矿那里，我就说我得了食道癌，你也帮着说话，别傻站着。”我妈满不在乎地吃苹果，“不光要了钱，还省了回程的口粮钱，多好，你要饿了就去买个盒饭吃，妈吃苹果就饱了。”

火车过隧道，我在厕所里借着巨大的噪音号啕大哭。

等到火车钻出隧道，那个肆无忌惮没心没肺的二子消失了。如果说有些人是天生就懂事世故，那么我属于遭遇挫折后才能成长的迟钝人士。

不过好在我还能觉悟。

我搀着妈妈虚弱的身体回到工厂我爸那间办公室兼会议室兼卧室兼客厅，一进门就看到梁家三口，桌上是厚厚的一包人民币。

梁家来退亲。

饱暖才有资格思淫欲，饿肚子时，我只想活下去

上晚自习就是胡思乱想的好时候，我回首往事，家长给我订了一门亲事，我却喜欢上高中同学，惨遭拒绝后又有大胆女生献身，我没有要她，却屁颠屁颠跑去武汉把自己的处子身给了一个小姐。我先是被“媳妇儿”脚踏两条船，后来又搞沉她的另一艘，让她无可奈何地靠岸，结果我这岸上却泊着一艘“阿 May 号”豪华小游艇。

1

老梁得到消息，经过深思熟虑，将刚有起色的猪场关张大吉，肉猪提前出圈，猪仔打折售卖。七凑八凑弄了6万。我妈赶紧说没那么多，亲兄弟都明算账，再怎么算也没6万。

梁叔唾沫横飞光明磊落：“嫂子，咱们一家人不说两家话，这些年零零碎碎的钱，你们可接济了不少。我借的是整数，平时花的我可没有当做没拿过。另外，我在村里买的一块地基，一直想盖猪圈，现在也用不着了，我正在联系人，过几天就能卖了，再凑一下，还能拿出1万来。这6万你们先拿去还债，咱一步一步来，不着急。”

我爸我妈赶紧一番推辞，场面令人唏嘘。梁家老闺女一直低头没说话，瞅个空当拉了拉我的衣角，示意咱赶紧离开这个伤心的地方。

公园还是那个公园。小地方的生活一成不变，但景是人非。她从兜里掏出两盒红塔山，说是知道我烟瘾大，专门给我买的，让我少抽我爸的烟。

我估计她是想说，你爸也是穷得快买不起烟的人了，留两盒给老王自己过瘾。我大大方方接过来，笑着说，“还是我‘媳妇儿’好，现在知道心

疼人了。”她两点红霞飞上腮，没理我。其实我们心里想的是同一件事：现在我从二公子沦落成二要饭的，我们的未来该何去何从。

我还是我，脾气不改，直截了当地说，“要不咱分了吧。”她的回答还是那样：“我没想好。”

我的脑子里闪过陈志明，突然觉得自己干了件这辈子最不靠谱的事儿，我让她失去了对美好未来的憧憬，回到我身边，但是我却不能给她更好的明天。就像在车间，我没有好钻头，就不该给人家乱打孔，折了钻头毁了原料，钱没赚到搞一身骚。

我比周星星还后悔，假如再给我重来一次的机会，我会对陈志明说：好孩子，你丫喜欢睡女人就睡去吧，别把我“媳妇儿”糟蹋了就行。

回去时发现梁家两口子已等候多时，他们带了女儿回村。我妈一看就是哭过了，不像要债时那种干号，这次真的眼圈红红，我爸则唉声叹气——老梁说这门亲事退掉了。

其实这是在情理之中的事情。我的父母已经老迈了，债务缠身，二子我吊儿郎当看不出前程。我说，二老请别难过了，我去煮点稀饭咱先哄饱肚子，“媳妇儿”这东西也有长大的时候，小时候用冰棍儿就能搞到，现在拿几万块就能赎身。

娃娃亲没了。我妈煞费苦心，却搞到鸡飞蛋打，她有气没处撒，转脸骂我爸做生意人头猪脑没心没肺，都是因为他才让全家跌入万丈深渊；我爸有气没处撒，只能转脸骂我不学无术混世魔王，都是因为我的亲事才惹一身骚；我有气没处撒，回自己屋里对着镜子骂自己投胎不准错生此地，百家姓上李嘉诚的李字那么牛逼我却非要犯贱姓王。

骂归骂，债还得讨。在我开学前，我和我妈辗转大小煤矿和各相关企业，她老人家分别得过乳腺癌、食道癌、子宫癌、膀胱癌以及咽喉癌。老太太医学知识有限，身上的部位都说不全，她能知道这几种病症已经不错了。

母亲下跪的时候，我也下跪。为了讨债，我们不要尊严，不要人格，我们只要钱。

我突然觉得自己的感情纠葛和家道中落比起来狗屁不是，如果有人要我在阿 May 和我“媳妇儿”之间做个选择，我选择拿铁丝把她们俩串起来拿去换钱。

饱暖才有资格思淫欲，饿肚子时，我只想活下去。

整个暑假，我的手机都处于欠费状态。阿 May 打我家座机，我爸妈一般都在，我只能支支吾吾地假装和同学对话，她很不爽，其实我也不爽。

我总觉得，我和阿 May 的恋情也应该欠费停机了。

2

38 个小时，坐着。

一下火车我就吐了，严重脱水。卧铺 230，硬座学生半价只要 72，为了省钱，我拿青春去扛，所谓人穷志短，以前谁要说买我的青春，我就回答金不换，现在很简单，230-72，就能买 21 岁的我静坐两天一夜岿然不动的销魂深沉行为艺术。

这次我带了 2000 块，半年的生活费，一个月 300 多。时间已经到了 2001 年后半年，中国正在飞速发展，BP 机彻底退出了江湖，手机越做越小，电脑从赛扬 433 一路升级，我的生活费却回到了解放前——想当年读高中的时候生活费都不止这么多，而且我们那里啥都便宜。

富有富的过法，穷有穷的过法，我不在乎。

我妈给了我许多近乎真理的价值观。比如下跪，老太太说又锻炼了膝盖骨还能要回钱，至于尊严，那不能当饭吃；但是说到尊严，她又说面子很重要，必要的时候能搭上命。娃娃亲被退，对她的打击不亚于我家破产，她说这个关乎尊严的大事，不能放弃。

阿 May 给我宿舍打电话，约我坐船去北京路。一路上，她要吃这个吃那个，我都给她买，自己不吃。我一天的生活费标准是 10 块钱，我暗暗叫苦。

阿 May 的好处是有趣，坏处是这人跟我一样神经大条，我整个人都不在状态，她却丝毫没有察觉。

“我给你买了张充值卡，你把手机开了吧。”

“我不要。”一个暑假我的手机都处于停机状态，阿 May 深表不满，我却自尊受辱。

“给你就给你，你怎么突然变得八婆了？”我只能接过来，老子暗暗下决心，以后手机当 Call 机使，不接听不拨打。

阿 May 的家境很好，看都看得出来，但是我从来不问，觉得那和我没关系，到现在我却发现这是个大问题。二沙岛是一片富人区，阿 May 住在一栋别墅里，以前我觉得这和我没有一点关系。她也一样，对我家的事情问得不多，最多问一下“你奶奶那个好玩的小院子里能不能养狗”、“你家的工厂能不能生产大卡车”这种低能问题。所以，我家庭的变故，压根就没想跟她说——不是隐瞒，跟她没关系，说来干吗？向女朋友博取同情？

不过我却发现这样下去我撑不住，以前她安排的那些好玩的事情现在都是我的负担，哪怕是光看不买，来回车票要钱吧，吃饭要钱吧，路上喝个黄振龙凉茶要钱吧。

穷光蛋就不要谈恋爱！

其实这不是我目前最大的困境。

在我出发到广州前一晚，我妈和我促膝长谈，我说了，她是个很智慧的农村妇女。她的身份决定了她的智慧都用在了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我的亲事！我妈说，退亲不是说退就退的，而且老梁说了根本不算，关键是那个宝贝女儿。大家都看出来了，这个姑娘太有主意了，只要她决定了的，没人能反对得了。如果姑娘自己不想退亲，那不就还能成事儿吗？我妈说，具体怎么做，她不管。但她只跟我要结果，她想要的是——不能让她跟别人睡了！

只要没被睡，你就有机会。

我知道这理论很荒唐，但是我妈很坚持。她斩钉截铁地说，如果她交代我的事情没做到，她就咬舌自尽！说这话的时候，她双目闪光，面目狰狞，

我对她相当熟悉，我老娘是个狠角色。

不跟阿 May 纠缠了，找我“媳妇儿”去。她被人睡了，我妈要自尽！

3

“我请你吧。”

“不用。”

“真的，这顿我请。”

“真的不用，你别这样啊，我还不至于吃不起饭。”

我觉得人生还真像坐过山车，刚才在巅峰，现在掉谷底，以前吃饭都是我埋单，没人提过反对意见。现在倒好，阿 May 给我手机充值，“媳妇儿”给我吃饭埋单。老子现在有那么惨么？杀人不过头点地，我再怎么说也是七尺男儿，虽说是个穷光蛋，但还不至于到那种被人施舍的地步。

不过我也同意一句老话：一文钱憋倒英雄汉。

我“媳妇儿”这次约我只有一件事情：她不同意退亲。这是我意料之中的事，这女子性子刚烈，有情有义，父母善良却小农意识，她是走出农村的品德优良的大学生，不会干那种落井下石的事儿。

但是，几乎所有的人都忽略了我的意见，或者说，大家因为我长期没脑子一味盲从，已经习惯了替我做决定，包括我“媳妇儿”。

这回，我吃了秤砣。

“‘媳妇儿’，我心里只有感激，这个时候你不分手，我知道不是同情我，咱这叫贫贱夫妻，或者叫患难夫妻。但是我的话你要听，退不退亲那都不重要，都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我觉得吧，至少我们在校园的这种关系，应该停止了。我不耽误你的前程，咱们以后别拉拉扯扯的了。需要照应需要陪伴的时候叫一下我，但是千万别老想着和我要怎么样了，你都大四了，找工作的关键时刻，你的全部注意力应该集中在论文和工作，顺便也物色一下人选。

反正我是不想回那个村子里了，你也不想吧？那就听我的，谈恋爱太耽误事儿了。”我再一次滔滔不绝。

其实我和她的沟通是这样的，小事情上老是拌嘴，在大事上，我们意见都高度统一，我说的都是她的心里话。现在的梁家闺女，不比以前，在城市环境的熏陶下，落落大方，美艳照人。我知道追求她的人比狗还多，我坚信，其中必然有一条纯种的好狗，比二子我这条好。

“我只求你一件事。”

“你说。”

“在没结婚前，不要和人做爱。”

“你……又说这个……”

“我这次是认真的。”

“这件事对你很重要吗？”

“很重要。”

“……我答应你。”

这件事确实重要，这个世界上的处女以疯狂的速度消亡，而年龄层逐年下降。我“媳妇儿”这样的，一不留神就成为极品择偶对象了。我是在帮她保值，另外，也保我老妈的老命。

那天，我“媳妇儿”哭得一塌糊涂。回到宿舍，我在冲凉房的淋浴喷头下默默地流泪，这样就没人知道我在哭了。我再也不能亲切地叫她“媳妇儿”了，她曾经是同桌的你，却即将成为别人的妻，经千里迢迢再聚首，现在却劳燕分飞奔两头。当初我俩被两根冰棍儿订了开始，却都没有猜到这结局。

我可以抱你吗宝贝

让我最后一次这样叫你

如果明天我们就要分离

让我们痛快地哭出声音

.....

另一个隔间的哥们儿一边洗澡，一边唱张惠妹的《我可以抱你吗》，越唱我越伤心，悲从中来，我接了满满一桶水，举起来兜头浇过去。

人家哭人家的，你丫配什么背景音乐啊！

4

有两个人是笨死的，一个是二师兄，一个是阿 May。

这个标准的猪头三，对于我脚踏两条船的事情毫不知情。她和我的恋情持续升温，我和我“媳妇儿”背着她开始，背着她结束，此人居然没有发现一点蛛丝马迹。

她的父亲给她在番禺买了一套房子，那天叫我去帮忙收家具家电。

小区有电瓶车接送，房子南北通透，装修一新，阳台外，居然能看到游泳池，妇女儿童在里面戏水玩闹。这地儿真不错，我要住在这里，天天躲在窗帘后面打飞机。

阿 May 电话不断，用广东话讲的，我能听懂大概，就是说自己到家了，让人送货上来。我和她坐在地板上打了一个小时扑克，就有人敲门了，她订的东西陆续送到，桃木衣柜、钢丝双人床、大背投电视、双开门冰箱、落地空调、钢琴、窗帘、床单、全套厨具、全套沙发、全套餐桌……接近 5 个小时的时间，空荡荡的三居室就被布置得奢华温馨。

我算是见过点世面的人，但这阵势还是把我震撼到了。最让我惊诧的是她的付款方式——阿 May 随身背一个黑色的旅游包，打开全是现金。这个 5000，那个 8000，全套窗帘也要 6000。我看得两眼发绿，这阶段的我是个财迷，见到钱就两眼放光。

我一直知道阿 May 是个富家女，却没想到可以有钱到如此地步。

其实阿 May 也不是傻瓜，她给我安排的那些节目，统统都是省钱范畴的。6 毛钱坐船，1 块钱公园，4 块钱看小电影，10 块钱吃肠粉……原来没有人

是傻瓜，真正傻的是我自己，全世界的人都不曾亏欠我，甚至毫无道理地对我那么好，而我尽干些不着边际的破事儿。

阿 May 那天破天荒地一展厨艺，当天的菜谱是：蚝油牛肉，蚝油鸭肉，蚝油鸡肉，蚝油生菜，蚝油大虾……吃来吃去都是一个味道，不过我们都心情很好，还开了两瓶红酒喝。

不知不觉，我们居然喝了一瓶多，头晕晕的。是酒精作用，还是这所豪宅给我的震撼，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阿 May 现在双腮带红，刚冲凉后，带着一股清香，只穿一件粉色丝质睡衣。她带我去书房，说是弹钢琴给我听。

夜幕降临，琴声叮咚，窗帘被风吹起，窗外的游泳池空无一人，由于新房入住率不算太高，此时的房间真是幽静暧昧，两人色胆顿生。

她一仰头将杯子里的红酒喝光，拉过我就是热吻。没有穿内衣的少女身躯，死死贴在我身上。

我终于和阿 May 睡了。

一晚 8 次，阿 May 后来说，虽然没有质量，但是数量可以弥补。

我忘情地和她一次次做爱，那个夜晚，我忘掉了所有的烦恼，我想全面占有我的初恋。那一晚我们都泪流满面，她是幸福的哭泣，我则是莫名的哀伤。

在那张我活了二十多年睡过的最舒服的床上，我从后面环抱住阿 May，一刻也不想松手。我怕松开的时候，就是失去她的时候。我们只是命运的捉弄，我们只是上苍的玩偶。我们的快乐从一开始就那么不真实。

既然是假的，我为何要沉迷其中呢？

5

我和梁家闺女虽然结束了恋情，却有了新的约定——保持她的处女之身。我们还是像以前一样一起去上晚自习。只是现在上晚自习我不再是被迫，

而是主动要求的。我的大三过得紧紧巴巴，能凑合活下来就不容易了，何况我还交了个有钱女朋友。

我的小算盘是：上晚自习，我就能看着她。谈恋爱可以是白天，夜晚是罪恶的，夜晚是丑陋的，只要晚上不出去，基本上就没事儿。

于是在一个又一个晚上，我坐在阶梯教室的后排，看着她认真准备论文的美丽背影，心里却胡思乱想，想着我脆弱的初恋，想着我是不是应该和阿 May 结束。

搞定一个富家女，少奋斗 20 年。

我一点都不蠢，我什么都懂。但是在 20 出头的时候，这样的念头只是一闪而过，我觉得那样很卑鄙。在当时，二子我就是又臭又硬的茅房石板，千人踏万人踩都不在乎，你他妈拉屎的时候瞄准点，别沾在我身上，恶心！

我觉得自己很二百五。守护着一个处女，却盼望别人把她娶走，那样我良心上就好受些；同时，我恋着一个富家女，却渴望与她私奔，最好离她家的钱远点，我丢不起那人。

同时我也为自己的未来发愁，低头看书，抬头叹天。这个专业所学的都是国家最高领导应该掌握的东西，我根本就混不到那个级别，估计削尖脑袋混到局级，也就精尽人亡了。何况我都没有入党，公务员也没准备考，大三没过完，就发现了自己的尴尬处境——提前进入等死状态。

上晚自习就是胡思乱想的好时候，我回首往事，家长给我订了一门亲事，我却喜欢上高中同学，惨遭拒绝后又有大胆女生献身，我没有要她，却屁颠屁颠跑去武汉把自己的处子身给了一个小姐。我先是被“媳妇儿”脚踏两条船，后来又搞沉她的另一艘，让她无可奈何地靠岸，结果我这岸上却泊着一艘“阿 May 号”豪华小游艇。

真他妈怪，我真正意义上的初恋是第二个和我上床的女人。

头都大了。我就奇怪了，我怎么就不能像别的孩子那样单纯可爱地成长，脚踏实地地恋爱，安安分分地结婚，高高兴兴地生子，最后心满意足地死去呢？

22岁，离死太远，我还得痛苦地活着，并且还得残忍地睁大眼睛看着自己周围发生的一切。我“媳妇儿”有一天通知我，她又恋爱了，我刚恭喜完她，但她的话让我倒抽一口冷气，恋爱对象三十又三，不是学生。

找个比老子大一轮的老男人，我心里一沉，我：“媳妇儿”又奔着钱去了。

双宿双飞+双宿双飞

“你的衣服呢？”这话是问我的。“在里面。”“还不去穿！”“噢……”我弱智的一面在这一天体现得淋漓尽致，我以飞快的速度将左手的橙汁咕嘟咕嘟喝光，一仰脖子又将右手的橙汁咕嘟咕嘟喝光，还不慌不忙地把两个杯子放到茶几上，然后转身进卧室。阿 May 憋不住，扑哧扑哧地笑。“你仲笑！”她爸爸呵斥她。

1

在我眼里，当初我对梁家闺女痴情一片她却不为所动，完全是因为陈志明这孙子比我有钱。现在她又找一个 33 岁的老男人，我觉得还是为了这个。判断事情性质这东西本身就很主观，在沦为穷光蛋的我眼里，这是清纯大学生与社会老男人恋爱的唯一理由。

“干吗找个老头当男朋友啊？”

“他对我很好。”

“靠，对你好的人多了去了，你也选一下啊。”

“我选过的了，他最合适。”

“大你 11 岁啊，他上大学的时候，你才小学，想想就恶心。”

“我现在又不是小学生。”

“你图什么？图钱？”

“他不算有钱。”

老子真是火大了，又老又没钱，这种男人要来干吗？我“媳妇儿”出身卑微，却有点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气质，她喜欢诗歌，还喜欢跳舞。学

校有个小舞厅，晚上外面停满了小车，里面歌舞升平。我几次路过，都恶狠狠地骂一声狗男女，高昂着头走开。在我眼里，那种地方都是有钱人到校园来找小妞的，傻乎乎的女大学生被生意人光鲜的外表和翩翩的假风度吸引，任由人家勾肩搭背，翩翩起舞。这个 33 岁的男人就是我“媳妇儿”在那里认识的。

我“媳妇儿”说，她知道那里有些男人不怀好意，但是他不一样。

不一样个鸡毛啊，如果我 33 岁了，肯定不会去大学跳舞！不过我也不会跳舞，大一军训结束时汇演，我被叫去跳舞，有个动作是男生抱起女生做 180 度旋转，据我目测，我的舞伴足足有他妈 150 斤，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她勉强抱起来，估计我坚持旋转了 150 度就手软了，活活把人家给甩了出去。从排练场逃跑后，与跳舞绝缘。

她替他辩解，认识的时候他刚刚满 30 岁，没那么老。真是蠢猪，那哥们儿 30 岁的时候，你才几岁？这个哥们儿很执著，明明知道我“媳妇儿”在校园里已经花前月下，过节庆生什么的，总会送点鲜花巧克力。制造浪漫真是少女杀招啊，我远看像武夫，近看像屠夫，始终学不会这个。我连狗尾巴花都没送过她，也没送过阿 May。

一直联系，没有放弃。我“媳妇儿”和我分手的事情他当然也知道，估计乘虚而入。

我对我“媳妇儿”的了解太少了。我越来越觉得这个娘们深不可测，和当年被绑在树上大喊救命那个蠢丫头完全对不上号。

我“媳妇儿”说，他是个正人君子，除了跳舞，不碰她一下，另外，他有车有房，老家在顺德，在广州做信息工程师，斯文儒雅，是个好人。

“好个屁，这么好的男人还没结婚，一定有问题！”

“他结过婚，离了。”

她没有疯，我疯了。

其实那天我根本没机会发泄我的抓狂式的愤怒，我被梁家闺女骂了个狗血淋头。

“我受不了了，我从小就替你担心，我怕你打架被人打坏了，怕你赌钱输到饿肚子。我确实喜欢你，但是你就没有安分过。陈志明也不安分，但他至少不会受伤啊。我从小就想找一个踏踏实实的男人，偏偏你不是。我一直等你长大，但是每次见面你都是那样，流里流气的。现在你家里的情况我知道，但是你不知道我家现在什么样，我弟弟都去工厂打工了，初二没上完就不读了，我爸供不起了。我妹妹现在读高中，学习很好，很快也要上大学了。你家垮了，我家能拿出那些钱，已经快砸锅卖铁了。感谢你当初让我醒悟了，我现在想法变了，我自己过得好就是对我爸爸妈妈最好的报答。我安定下来，他们就省心了。”

她还透露了最重要的一点：那个 33 岁的男人，帮她敲定了一家公司的 offer，她进去做行政专员。

原来不是为了钱，是为了工作，还唧唧歪歪跟我这儿扯了一大堆！我呸！

2002 年，大学生还没有像现在这样像狗一样满地走。但是一个背井离乡的小姑娘，读一个哲学这样的冷门专业，想要在广州找份像样的工作，难比登天。她给人的感觉是生性冷淡，不善言辞，面试的时候吃了无数亏，在宿舍排行老四，面试数量却是高居榜首。

有人主动帮忙，找不到什么理由拒绝。

但是，这闺女从小性子刚烈，自尊要强，应该不至于因为一份不咋地的 offer 就把自己拱手送给一个离婚男吧。我几次追问，甚至拿很难听的话激她，但是她不做任何解释，只说这个老男人很踏实可靠，就足够了。

她有时候提出不和我一起去上晚自习，我居然无力阻止。她对我的谴责杀伤力太大，我自己把自己当成护花使者，口口声声要保护好这个处女“老婆”，实际上她遇到了真正的困难，真正需要我去保护的时候，我却无能为力。

我不能给她弟弟安排工作，不能供她妹妹读书，不能帮她搞定 offer……我觉得人这辈子不可能把什么都看透，因为你不可能什么都经历。所谓的得道高僧估计也只是心灰意冷，不能算大彻大悟。如果不是我家道中落，不变成穷光蛋，就不可能理解梁家闺女是怎样的心境。

我的前“媳妇儿”艰难地行走于这个世界，我却不知道。

3

这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踏在地面，一种飘在天上。

我和我“媳妇儿”前后脚降临在这个世上，同样响亮啼哭，同样赤身裸体。但是人从一出生就不是平等的。我是个很有狗屎运的人，虽然生在农村，但等我知道棉花糖也有两毛和一块的区别的时候，家境突然改观了。我在街头挥舞拳头参与斗殴，在学校惹是生非横行霸道的时候，我的“媳妇儿”却一直为生活费苦恼，她从小吃尽贫穷的苦头，心智上发育得飞快。虽然与我同龄，却早早有了一份沧桑。

她早就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我怀疑她在护校对那个“娘娘腔”半推半就的时候，就知道自己要懂得利用自己的优势，她有姿色有身材，美貌是一笔财富。虽然美貌不能折现，但是却可以获得优先权，比如挑选合适的伴侣，包括陈志明，包括 33 岁的老男人。与那些家境稳定、思想单纯的姑娘不同，她在这个瞬息万变的世界上保持一颗近乎残忍的平常心。梁家闺女，奢望过爱情，比如和我，但是她知道自己根本就不配得到爱情，她要的，只是一份安稳。

我是飘在天上的那一个，王家二少爷，自以为经历丰富聪明能干，实际上却根本就不知道世间还有无奈的一面。要不是家庭变故，估计我还是那个街头霸王，只不过不动拳头而已，心智上始终停滞不前。我对动画片漫长的留恋，实际上已经很说明问题了。和我“媳妇儿”比起来，我才是这个世

界上不正常的那种人。

阿 May 常说，听我的过去故事，像是看小说，精彩得不真实。我一直活在一个不真实的世界里，包括和阿 May 的恋情。

2002 年春节，我们家再一次欢声笑语，经过半年斡旋，我爸将工厂卖了个好价钱，平了所有的债务，还有节余。他和妈妈定居城里，买了一套单位提供给职工的集资房。那一年他正式退休，从此可以安享晚年了。

家境好转，却让我的成长出现了倒退，本来在大三上半学期，我已经开始接一些文字的兼职，辩论队的同学帮我找一些《少男少女》《家庭》之类的广州刊物的约稿，稿费还颇为优厚，我正在自食其力的道路上行进。突然，家里将施加在我肩膀上的压力卸去，我又忘乎所以了。

重要的是，我和阿 May 已经陷入热恋，我开始憧憬美好的未来了。我终于决定和阿 May 厮守一生了，我当时认为，阿 May 就是我的真命天女。

一直到我和她被她父亲捉奸在床。

4

如果我能和阿 May 结婚，那她的爸爸就是我的老丈人。我第一次见“老丈人”时十分坦诚，一丝不挂。老头开门进来时，我正在冰箱里拿东西喝，趁着两个人今天都没课，大中午回来一场鏖战，阿 May 还在卧室气喘吁吁地躺着缓劲儿呢。听到门锁转动时已经躲闪不及，一个中年男子出现在门口，我一转身把冰箱门关上，回头闹了个大眼瞪小眼，我和我的老二都呈惊恐状态，看着这个陌生人。

对方也被吓了一跳，冰箱里突然蹦出个裸男，比变魔术还神奇。

“你边位啊？”

“我……”

“边个？”阿 May 在卧室问。

对啊，你丫谁啊。“你是谁？”

“我是这房子的主人。”他的普通话非常生硬。

“那阿 May……”

“我是她老豆。”

“阿 May——你爸来了！”我慌忙大喊。

我听见阿 May 以飞快的速度跳下床，一阵窸窣窸窣，然后跑出来。当时的场景极其滑稽，我左右手各拿一杯满满的橙汁，一丝不挂呈立正姿势，阿 May 的爸爸对自己的女儿怒目而视，阿 May 头发凌乱，胡乱套了件 T 恤，不停地往下拉，两条修长的玉腿绞在一起。

我估计她连裤子都没穿。

“你的衣服呢？”这话是问我的。

“在里面。”

“还不去穿！”

“噢……”

我弱智的一面在这一天体现得淋漓尽致，我以飞快的速度将左手的橙汁咕嘟咕嘟喝光，一仰脖子又将右手的橙汁咕嘟咕嘟喝光，还不慌不忙地把两个杯子放到茶几上，然后转身进卧室。

阿 May 憋不住，扑哧扑哧地笑。“你仲笑！”她爸爸呵斥她。

三个人坐在客厅，我接受例行盘问，哪里人，多大了，几年级，什么专业，什么时候好上的，等等等等。问完以后，他跟阿 May 要了房子的一些材料，原来他是来帮阿 May 办物业等手续的。我没被他扔到楼下的游泳池里。阿 May 说，这还是她第一次被老爸撞见，真是尴尬。不过据她所说，应该不会有事。“他自己都跟那么年轻的女人结婚，凭什么不许我交男朋友。”

阿 May 英明神武，我冲她竖大拇指。

后来阿 May 的父亲约我单独见面，对话的内容却让我怒火中烧。他说，他不反对我们交往，但是不要影响学习。唧唧歪歪冠冕堂皇的话说完，他说，有个条件，我必须答应。

“您说。”

“大学一毕业，你们就分手，我可以给你一笔钱。”

“啥意思？”

“就当 I 给你的补偿费。”

去你妈的，什么意思？你当老子是做鸭的啊？

5

2002 年 6 月，世界杯前夕，我见到了勾引我前“媳妇儿”的 33 岁男。

“来来来，我们庆祝阿霞即将踏上工作岗位。”他提议。阿霞就是我前“媳妇儿”，全名梁丽霞，广东人就这习惯，好好的名字不叫，阿什么阿什么的。要不就什么仔，不管多大年纪，他叫德仔。在座的还有我和阿 May。

这个饭局简直是某些俗套电视剧里的美满大结局。我的娃娃亲“媳妇儿”终于有了美满的归宿，我和阿 May 也双宿双飞。四个人在一顿气氛祥和的晚宴后，共同走向美好的明天。

哪有那么多大团圆啊！生活只是有时候太戏剧性了。不过不管怎么说，这顿饭吃得倒也欢声笑语。找到工作是喜事，值得庆祝。梁丽霞如愿得到了广州户口，真正意义上跳出农村，起码朝着自己美好的未来迈出关键性的一步。

“我听说你雷打不动地送花和巧克力给她啊？”

“嗯。”

“您可真是有耐心的人。”

“不光有耐心，还有爱心。”

这个德仔不像一般的斯文败类那样无趣，嘴上还很放肆。

“你呀，仲讲，你都没送花卑我！”阿 May 冲我撒娇。这孩子不喜欢讲普通话，跟我一般都是一个白话一个普通话，外人看来鸡同鸭讲，我们却

习以为常了。

我心情也很好，还和梁丽霞满满地干了两杯，这是我和她第一次喝酒。我们讲一些学校的趣事，讲一些梁丽霞面试的糗事，德仔讲自己出差美国的见闻。阿 May 还很主动地和梁丽霞碰杯。

自从我家遭遇巨变，我从来没有这样舒心地喝酒。我和我的娃娃亲正式成为历史，我们从表面上看，未来将是两条平行线。现在各自都有伴侣，且都两情相悦，我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这些年来，我们被父辈的承诺差点压垮，逼迫自己做一些无奈的事情。她得到美好的归宿，我良心上也不再有那么深重的自责。

手机响了，是短信。“晚上 11 点，第一食堂见。发件人：梁丽霞。”我抬头看去，她却不露声色。这个女人神了，大家都没注意到她编辑短信。

雨后的校园有一股股树香草香，我按时到了地方，左等右等不见人。终于，一辆出租车停在我面前，梁丽霞伸出头来招呼我，“上车。”

“这是去哪啊？”我居然有点害怕，她不回答，显得心事重重。

出租车在一家酒店门口停下，门卫开门，她付钱后直接进大堂；我只好跟着。进电梯，16 层。她在电梯里也一言不发，不理睬我问东问西。胸脯却一起一伏，看起来是在强压激动。

出了电梯她熟门熟路地找到房间，用房卡开门，让我先进去。

背后门很重地关上。梁丽霞用家乡话说：“我要你要我！”

我隐瞒了两件关键的事——强奸事件和开房事件

让阿 May 不说话只有一种方法：割了她的舌头。沉默了 1 分钟不到，她憋不住了，不过那句话吓得我差点从椅子上掉下来，一头扎进池塘里。

“你为什么有老婆却不跟我说？”

1

这个世界上的穷人是占大多数的。

宿舍的十大金刚，除了一个广州人、一个珠海人外，其余的经济状况都不咋地。每学期初的时候还能下个馆子去个网吧什么的，一到下半学期，集体挨饿。

有勤工俭学的同学，晚上 12 点了还提着篮子在宿舍楼下卖糯米鸡——像粽子一样，不过是糯米包着鸡肉馅，2 块钱一个。我们宿舍在 2 楼，我们经常阳台上朝下喊：靓仔，给个糯米鸡吃，明天给钱！一只糯米鸡就嗖的一声飞进来，熟练地接在手上，今晚就不用挨饿了。不过卖糯米鸡的不一定都是投篮高手，有一次一个黑大个使出浑身力气一扔，糯米鸡呼啸着飞过头顶，啪一声摔在了墙上。

“丢你老母啊，这怎么吃啊！”

“傻逼，你不会去墙上舔啊！”

穷到连糯米鸡都吃不起的时候，几个难兄难弟就灌一肚子凉水，躺在床板上摸着肚子哼哼。大家连聊女人的力气都没有了，一般都幻想假如中了 500 万，或者在路上捡钱包。有人还出馊主意：“我那天在路上看电线杆子

上贴的广告写着，酒店招聘男女公关，月薪过万，要不咱去试试？”

是啊，咱再怎么说是天之骄子，身体强壮相貌堂堂，去做鸭应该有胜算的吧。大家一般都光说不练，意淫半天。

“对呀，咱还可以装处男，据说给的钱会多一点。”我兴冲冲地说。

宿舍沉寂数秒，突然集体爆笑！我真恨自己说那句话。我们宿舍在206，号称极品206，10个人大学4年里，只有两三个人告别单身，而且只停留在摸咪咪阶段，当时我们十大金刚曾经想过集体破处，但意见总是不统一。我对自己的私生活总是只字不提，无论是和阿May，还是和梁丽霞，究竟有没有上床没有人知道。

那天晚上说漏了嘴，大家都知道我破处了。我操，都大三了，我们宿舍还几乎都是光棍。他们似乎在庆祝自己的猜测成为事实，好不得意。

他们足足嘲笑了我一个钟头，我想回嘴：处男很光荣吗？但是怕砖头扔进粪坑，就没言语。玩闹完后逐渐入睡，轻微的鼾声四起，我却失眠了。

阿May的爸爸是什么意思啊？干吗要让我们一毕业就分手呢，还给我一笔钱。话说回来，老子确实缺钱，能给多少呢？我摸摸自己的老二，10万块？怕是值不了那么多吧。他是按次数批发还是总体打包呢？

另外一个苦恼是，那天晚上梁丽霞是啥意思？我又摸了摸老二，隐隐作痛。妈的，护校就学出这么个名堂啊？那天差点把老子的命根子拽下来，估计她摸JB跟摸针管一个感觉吧。

我那天没有按照她的要求做。不是我不想，我是人头猪脑，从小到大，再馊的主意都能采纳，更别说有人主动献身了，面对那样的机会，我根本就不会放过。

我的座右铭比起青春期来没那么暴力了，平添了几分无耻韵味：能搞就搞，搞完就跑。比起年轻时候的搞死搞残宽容温和了许多。

不过那天，老子插不进去！！！！

那天，梁丽霞那句“我要你要我”如同一道闪电击中了我，把我吓得一哆嗦。

“你啥意思？”

“我要给你。”

“德仔没意见啊？”

“我不让他知道。”

“我靠，你这是给人家戴绿帽子啊！”

“我们还没结婚。”

没结婚能作为背叛不背叛的判断标准吗？那当初陈志明事件算什么？对哦，不会是拿我来找平衡吧，觉得自己花容月貌的，第一次给一个中年男子怪可惜，不如便宜了曾经拜过天地的二子？但是她却摇头说：“不是——你到底做不做？”女人剽悍起来，一点也不比爷们怂。

我那天喝了不少，酒精催化，再加被话一激，二百五精神上来，立马把上衣脱了，来就来，谁怕谁啊。

“先洗澡，你先去。”她的话总是那样大义凛然，连××○○前都那样神圣不可侵犯。我很听话地去洗澡，边洗边想：管它呢，上个床又不会死人，我妈说的。其实我妈没这么说，她只说过“一顿不吃不会饿死”之类的。老子天赋异禀举一反三，把老娘的理论发扬光大。

阿May在脑海里一闪而过，但觉得梁丽霞说得有道理，还没结婚，这不算背叛。人生20来年，我很少对人说不，面对自己朝思暮想了快10年的好事，我不愿意错过。

她去洗澡，我四下张望。这酒店装修不错，古朴简约，除了勾不起人的性欲外，其他的都成。这是我第一次和女孩子到酒店。居然是女人埋单，我真是丢人丢大发了。

她洗澡出来，迅速地钻进被窝里，把浴巾扔到了外面。

我把烟一掐，T恤一脱，作势就往床上扑。

“关灯！”这道命令下得太突然了，我一个没收住，身子在半空中赶紧停止，居然一头栽倒在床边。她忍不住咯咯一笑，我被她笑得突然性致勃勃，起身关灯，摸黑上床。

我终于碰到她的身体，饥渴地亲吻她的嘴唇、鼻子、眼睛、脖颈、胸脯……和阿May的实战经验派上了用场，我自认为前戏的上半部分很到位，顺手摸她的下体，却被她拉住。

“进来吧。”

我听到这辈子我最愿意服从的命令，于是，于是……我操，她居然开始推我了。

“你后悔啦？”

“没有，你继续吧。”

提枪摸索，准备二次进攻。

突然，她死命地推搡我，还给了我一记耳光，黑暗中几颗星星一闪一闪亮晶晶。

靠，你啥意思啊？她突然哭出了声，我一摸，泪水早已湿透了枕头。原来在我忙活的时候，她一直在黑暗里掉眼泪。实在受不了了，我起身开灯，她捂着脸啜泣。

“你到底做不做？”换我疑惑了。

“我，我想起，想起那一年……”她泣不成声。我知道是哪一年。

1999年，我差点成为强奸犯的那一年。那一晚我们都没有睡觉。她说，她是真的想给我，她这辈子只喜欢过我。我听了这话有点心酸，喜欢倒是喜欢，就是不嫁给我，我也娶不起她。她倒是想给，关键是做不成啊，她下面干旱得如同大西北龟裂的大地，心理上的阴霾阻止了我们最亲密的一次接触。

我们尝试过几次，无疾而终。她急得玩命地扯着我的老二往里送，结果自己却被疼得哇哇叫。

守望了快20年，没想到我们的第一次媾和居然这样悲惨。由于她是那

样的粗心大意，居然拔掉我几根阴毛，火辣辣的疼。

我在卫生间看着镜子里赤身裸体的自己，我非常想念阿 May，罪恶感顿生。我觉得这样背叛自己的恋人，迟早会遭报应的。

果然，过了没多久，我挨了打，还差点被学校开除。

3

想起有一次，群殴一个来自农村的学生，原因不详。有很多在年轻时候打的架都莫名其妙。群殴就是趁火打劫，自己又没损失，何乐不为？不过到了现场我却大吃一惊，此人有一身蛮力，手抄两个铝合金饭盒，左挡右攻，虎虎生威，三五个人居然近不了身。有人灵机一动，去教室拿了顶门棍绕到那哥们儿身后，一闷棍下去，这孩子才老实了，我们一哄而上，拳打脚踢。

当然，人可能一生吃猪肉，不被母猪拱，但不可能总是欺负人，从来不挨揍。倒霉的时候，我也会被群殴，好汉不吃眼前亏，我一般象征性地抵抗一下，就捂着头蹲下挨揍了。反抗得越凶，对方越火大，下手就越狠。你再牛逼也干不过三五条混子吧，再说，乱抄家伙也是不可取的，很容易升级成械斗，世界上没有刀枪不入的人，我不干那傻事。所以，我也不是一味鲁莽，热血燃烧须有时。现在打我，我自认倒霉，但下次你要是被我堵上，你怎么打我的，我加倍奉还。我不是无知的混混，虽然嘴里喊着搞死搞残，下手却不至于太黑。

我高中复读后一直到大学三年级开始，我已经有三年没被人堵上了。但是那天在图书馆和校医院之间的一段路上，我被人家围住一顿胖揍。没有原因，三拳两脚把我搞翻在地，一顿狂踩。嘴里是广东流传千古的名句：扑街仔，我丢你丢你丢你！每说一句丢你，就踩我一脚。我脸上被尖头皮鞋踢了几下，鼻子也被踩破了，还有嘴巴也被踩肿了。看来这帮人和一般的混混不一样，不是要给我一顿教训就完了，他们专攻面门，看来致力于把我打造成新一代的开山怪，并且非常卖力。

一个校保安拿手电晃过来，等到他同事被对讲机召唤过来时，这群人已经足足踢了我三四分钟了，这群保安都是废物，一个都没抓着。这帮傻逼记录了我的学号和姓名后，第二天把这事情告到了系里。系办公室勤工俭学的同学偷偷跟我说，学校要开除我！

日！老子挨打都要被开除？一晚上过去，我的伤势不但没有好转，反而红肿起来，两只眼睛一大一小，面目浮肿，嘴角裂缝，鼻子里塞着棉球，早上起来居然又流鼻血，看来有点内出血了。我透过办公室书柜的玻璃格子仔细地端详了自己的尊容，回头对系领导说：真的，我都没反应过来就被打上了，都没来得及还手。系领导的说辞是：无缘无故的，怎么会有人打你？

“我怎么知道！那群人扑上来就打。”

“你见过苍蝇叮无缝的蛋吗？”

“那倒没有，但我见过疯狗见人就咬。”

“你少在这里油腔滑调。”

“我真的没打架。”

“谁给你证明？”

“打我的人肯定知道啊。”

“人呢？”

“我哪知道啊，保安没抓住。”

“我告诉你，我们学校很少发生这种事，校办公室也非常重视。”

“我也很少被人踹脸啊，我女朋友很重视我的外表。”

其实我根本就不是故意要气领导，当时我脑子里一团糨糊，根本搞不清楚状况。被打成猪头三，还被说成打架了，我感觉比窦娥冤枉多了。最终，这件事情以我写检查作为结束。事实证明，这个世界真是欺软怕硬的，我一口咬定就是挨打，一口咬定自己什么都不知道，估计系领导是看我那样子又傻逼又可怜，恻隐之心一动，就宽大处理了。

“小子，记住这个教训。还有下次，你完了！”三五天后我才收到这条短信，什么都明白了。

陈志明来寻仇了。

我感觉，接下来的一年半大学生活，我会遇到更加糟糕的情况，一直到学校开除了我，场面极其被动。一时六神无主，不知道陈志明还有什么坏招。

“不想被人搞死，就把别人搞死”，是我18岁以前的座右铭。这也是引申自我小时候我妈在我蚊帐外每晚的叮嘱：不想被蚊子咬只有一个办法，把蚊子全拍死。

不过麻烦的事情还不算完，阿May终于知道我脚踏两条船了。

4.

我开车路过花都长途汽车站，活活堵在那里。阿May在副驾驶座上跟着收音机唱歌，“我给你的爱写在西元前，深埋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阿May说，她听歌以来唯一听的国语歌就是周杰伦的歌，以前她最喜欢的是彭羚和陈慧娴的歌。

“你能不能不唱了，听听多好。”

“要你管……哎，你还是不知道为什么被人家打成猪头啊？点解你甘衰啊。”

“再问我把你打成猪头，烦不烦啊，老问。”

“咦？做好人都被打？天哪……这什么世道。”

我挨打后，阿May刚见到我时心疼得直掉眼泪，她笨手笨脚地查看我的伤势，疼得我直吸冷气，最后她只好轻轻地对着我伤口吹气，以表达她心中的焦急与疼爱。我当时确实不知道是谁干的，不过后来收到陈志明的短信，也没和阿May说，本来嘛，阿May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没必要告诉她，这件事跟她没有半毛钱关系。我自己的事情，我会去处理。

阿May每天下课就来陪我，和我一起吃饭，一起逛街。我觉得，以我现在的造型根本不适合和一个大姑娘到处晃，搞得校园里校园外的人对我们纷纷注目，敬仰之情溢于言表。但是她说我这外伤就应该到处走走，透透气。

非常有道理，我们宿舍又馊又潮，正常人待在里面都有可能生锈发霉。“我这一世都没试过同猪头拍拖哦，几得意。”阿 May 美滋滋地搂着我的胳膊，比平日里更加肉麻。

没几天，她从家里搞了辆雅阁，拿来兜风，本质上是为了节约时间 × × ○○。20 出头的年纪，我们和禽兽的唯一区别是，发情期长短不同，禽兽从几年一年到几个月一个月不等，我们天天都是发情期。我们毫无节制，心血来潮了，想做就做，哪怕上午下课，中午都要赶到番禺去云雨一番，然后慌慌张张地赶回学校上课，比睡过午觉的人都精神抖擞。从学校到番禺的距离可不算短，有车后，我们做完还可以小睡一下。

车肯定是她爸的，其实我一直都没忘记那老头的话：给你一笔钱，毕业就分手。我和阿 May 说过这事情，她也摸不着头脑，分析来分析去觉得这老头多半是吓唬我。“我都这么大人了，他怎么可能管得住。”我头脑简单，一想也对，从 16 岁开始我爸就对我没招了，没有了顾虑，我们的日子过得实在逍遥。

这天的节目是去一个农场钓鱼，阿 May 说很好玩。不过她和我一样是个路盲，拿张破地图一通指挥，我们居然被堵在了汽车站。快到天黑，我们才到达目的地，按照计划住下了。第二天满心欢喜地在池塘边钓鱼，我让阿 May 闭嘴，她不停地说话，搞得我一上午都没有收获。

让阿 May 不说话只有一种方法：割了她的舌头。沉默了 1 分钟不到，她憋不住了，不过那句话吓得我差点从椅子上掉下来，一头扎进池塘里。

“你为什么有老婆却不跟我说？”

5

长期的街头混战和机械做工，让我的成长呈现粗线条轨迹。敏感、细致、耐心、内敛这类特质一个不落地在我身上消失了，与之对立的迟钝、粗糙、

暴躁、狂妄组合成一个那时的我。具体的表现就是丢三落四、粗心大意、神经大条甚至麻木不仁。

我只知道阿 May 喜欢听粤语歌，喜欢吃炒牛河，不喜欢跑步，最讨厌摩托车。她喜欢帅哥，痴迷陈冠希，经常建议我去整容，“你去整靓点啦，整成 Edison 甘，几有型啊。”她也不想想，我要有 Edison 那么有型，当年就去睡阿娇了，要不就是柏芝，哪轮得到她。

我以为阿 May 对我无话不说，在我面前，她是搞怪精灵，永远快乐。阿 May 的眼睛很好看，眼珠很黑，眼白发蓝，清澈得如同一弯清泉。我从来没想到她会有事情瞒着我，而且这件事换了谁都会有崩溃狂躁的反应，一般女生早就哭着来问罪了：你给我说清楚！！她还真沉得住气啊，居然还有心情跟我钓鱼。

什么时候知道的，知道多少，谁告诉你的。我连续三个问题，间接承认了这个事实。

我们在一起已经一年多了，如果她知道得很早，那也太可怕了，如果她早就知道我脚踏两条船，那就是恐怖级别了。我有点后怕，想到我赤身裸体地在她温柔的小床上呼呼大睡，阿 May 深夜里披头散发，拿一把明晃晃的剪刀对着我的小 JJ 犹豫：是剪呢还是剪呢还是剪呢。

很有可能啊，谁会允许自己的男人这样啊。她出身于破裂的家庭，父亲贪恋美色已经给她造成巨大的心理阴影，对于她来说，最仇恨的就是三心二意的男人，更别说这事情发生在她身上了。

“我知道了一星期。”

“谁跟你说的。”

“有人打电话讲卑我。”

“男的女的？”

“你先说是不是真的。”

“你先说是男是女，说的什么。”

“我说了你就说吗？”

“嗯。”

“你起誓先。”

“我要不说实话，就让池塘里的鱼吃我的老二！”

她本来一脸严肃，一抹笑意闪过，神情缓和了许多，“前几日一个男仔打电话卑我，话你一直都有老婆，仲系我们学校的，让我同你分手。”

“就这些？”

“就这些。”

我松了一口气，原来是陈志明这孙子。他不光要让我受皮肉之苦，还要让我失去女友，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卑鄙的人。从小我吃亏在拳，占便宜在腿，打来打去，大不了动用冷兵器，街头发展到用仿五四手枪开火的时候，我已经进大学了。我一贯以暴力解决问题，从没想过有人会这样无耻的手段来对付我。

不管怎么说，我也一直觉得亏欠阿 May，本来迟早要和她讲的。后来梁丽霞也找到归宿了，我觉得这事情根本没有必要让阿 May 知道，倒不存在故意隐瞒的动机。

“我问过你是不是知道娃娃亲，你记得吗？”

“唔记得哦。”

还是我的那个阿 May，之前我想多了，这孩子单纯得令人发指。我原本本地讲了我的这门亲事，从解释娃娃亲的定义开始，让她知道这门亲事是家长的意愿，就是个意思，没有法律效应。到我和梁丽霞的中学时代，一直到大学，从“娘娘腔”讲到陈志明，讲到德仔。

阿 May 听得眼珠子都快掉池塘里了，在她那简单的脑壳里，根本想不到世界上还有这样的荒唐事。我隐瞒了两件关键的事——强奸事件和开房事件。

“你……你……”阿 May 脑子里估计糨糊一团，话都说不出来了，“你几得意哦，玩了三年还能考上大学。”

我有些哭笑不得，讲完这件可能影响到我们恋情的事情，她的注意力居然集中在别的事情上，“嗯，我是文科生，要是你那专业，我这辈子都考不上。”

“你同她 Make Love 过没呀？”

“……没有。”从技巧上讲，确实没有。

“哇……你的故事几精彩……”阿 May 又是那个阿 May 了，叽里呱啦，问长问短，鱼也不钓了，显然对这件事情的好奇大过了一切。在阿 May 心目中，我根本就不是那样的人。

她说，接完陈志明电话后，第一时间打我电话，不通，去宿舍找我，不在——估计当时我还在学校保卫室签字呢。等见到我的时候，我又是猪头惨样，一心疼就没问。憋在心里好几天了，想等我伤好了，心情好了再问，憋得她“好难过”，这个难过是难受的意思。似乎这世界上再大的事情，也影响不到她出去玩的心情。

晚上，我轻轻摸着阿 May 的脸，一时睡不着。她睡得甜甜蜜蜜，不时嘴角带笑，看来最近的疑惑对她已经是煎熬了，彻底放松后，又做美梦了。陈志明打我，给阿 May 打电话，他的下一步是什么？

跟我有关系的人，只剩梁丽霞了，陈志明估计也要动她。我突然觉得很害怕。

自从上次开房事件后，我和梁丽霞只见过两次，一次还是帮她搬东西，公司提前安排培训，她住到公司宿舍去了。我们闭口不谈那天发生的事情，心知肚明从此以后不可能再有第二次了。加上阿 May 整天和我在一起，我们几乎要失去联系了。

我决定去找梁丽霞。

在23岁生日那天，梁丽霞带着深水炸弹来见我

梁丽霞不知道我的思想活动，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前男友为了实施计划夺取她的贞操对我做了什么。她和我一五一十地说自己的近况，说她弟弟在工厂打工据说不顺利，老闯祸，说她妹妹来广州后不适应，一直在生病，学费和生活费她都得分担，她还说——德仔根本没有离婚，他有老婆的！

1

一个农村的姑娘，爱好诗歌和跳舞，这反差其实挺大的，说梁丽霞有浪漫主义情怀一点都不为过。我喜欢的是小说和散文，还有历史，对诗歌一点感觉都没有。

梁丽霞曾经给我看过一些她写的诗，其中有一首叫《云彩》：不管是渐渐远去 / 还是滚滚而来 / 它最自在的时刻 / 就是朵朵盛开 / 跟着风跑……这几句我看懂了，说云彩变幻不定嘛。但是她说不是，她想说的是棉花糖，这首诗的本意是怀念童年。

日！为什么要拐弯抹角啊？我说要是我的话，直接就这样写：不管是两毛的 / 还是一块的 / 最好吃的那一个 / 都被别人买走了。题目就叫《棉花糖》。晚自习时她突然哈哈大笑，说我很有点潜力，如果题目改成《童年》就更好了。我在2001年看过一首诗，叫《一把好乳》：她一上车 / 我就盯住她了 / 胸脯高耸 / 屁股隆起 / 真是让人垂涎欲滴……我说，我每次一看这首诗，特别有感觉，我瞬间就勃起了，多么淫荡啊，她骂我臭流氓。

现实和理想这两名词从诞生起就分隔两头，如同两条直接平行线，我

们都在线内，有人偏左，有人偏右，人群均匀分布，最中间的人羡慕靠近现实的人有钱，也崇尚靠近理想的人逍遥，而个中滋味，只有两边的人明白，他们却拼命往中间挤，不想极端。

梁丽霞说，现实就是她发现在大学学的东西丝毫用不上，公司虽然只是让她做行政专员，但培训课上有团队协作、人事管理、办公系统等科目，都没学过，都没接触过。她早已不写诗歌了，也没心情跳舞，这次和她见面的时候，我觉得都有点心疼了，瘦了一圈，屁股都不是一扭一扭的那样浑圆了。

我东拉西扯地问了一些她的近况，知道陈志明没有找过她。我看到陈志明的短信后，打他的电话，不接，第二天再打，停机了。没找过梁丽霞就好，我还以为这个孙子丧心病狂，要骚扰一切与我有关的人。

德仔也忙，梁丽霞有半个多月没见过他了。“我有个好消息，德仔帮我弟弟找了份工作，在东莞的一家玩具厂，一个月有1000块呢，我弟弟现在一个月才赚200块。”她说德仔认识玩具厂的一个负责人，打过招呼了，不会让这孩子干太重的活，也就是打包装箱。她的妹妹高考分数快下来了，以姐姐为榜样，梁家二闺女三个志愿都填了广州的学校，志在必得，她自己预估成绩不错，应该考得上。

老梁家闺女果然没让人失望，后来我接到我妈的电话，说是村里的人都夸她有本事，帮弟弟找了工作，将来还要供妹妹上大学，是个好女孩。我妈对现在的情况根本搞不清楚，她强调让我一定要和梁丽霞保持联系，“人家先工作了，咱别急，等你也上班了，你们再看看怎么办。妈还是那个意思，你最好把她看好了。”我只好胡乱应付她。

这个“媳妇儿”现在不是我的了。

风平浪静地到了学期末，我谎称学校规定必须在暑期实习，留在了广州。其实我和阿 May 约了看世界杯决赛，然后一起逍遥。

陈志明电话是在 8 月份打来的，他约我见面，地点是烈士陵园，一对一。我说我考虑一下。

我把阿 May 送回二沙岛，说我有同学来广州，要招待两天。回到空荡荡的宿舍，同学们要么回家，要么旅游，要么出去打工，作鸟兽散了。第二天就是陈志明约定的时间，我犹豫不决，左思右想，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和他见面。因为这个人太阴险，我确实挺害怕的。晚上 1 点左右，我打电话给他，他说晚上 8 点，不见不散。

我爬到床底，费了半天劲卸下一根三指宽的铁条，用报纸包好。

第二天我昏睡到下午，起来后没吃东西，把铁条装进书包，去见陈志明。

“你拍电影啊？还带武器。”

陈志明一见面就泄了我的气，他看出我的书包里藏了东西，还让我拿出来给他看。“你拿着这个东西，是想砸我还是想捅我？你以为是拍黑道电影啊？”我非常后悔，觉得自己确实太愚蠢了，还没开始说话，就被他看不起，想一想这东西打架确实不顺手，再一看陵园里老老少少人来人往，陈志明果然是一个人来的，一转身把它丢进垃圾桶了。

我觉得这确实很丢人，周杰伦说得对，当初就应该《听妈妈的话》。

我爸虽然会揍人，但是我最怕的却是妈妈。我爸的拳脚对我没有什么作用，但是我宁死不屈，“有种你就打死我，20 年后又是一条好汉！”电视剧里演什么我就学什么，经典台词层出不穷，被打得疼得直掉眼泪，还嘴硬——“你没吃饭啊，给爷挠痒痒呢？”“你别想从我嘴里得到一个字！”“怕死不做梁山好汉！”“杀了我一个，还有后来人！”

后来我琢磨过这个问题，打孩子是教育方式的一种，偶尔用一下还可以，频繁地打，就让孩子有逆反心理了。我妈不打不骂，她不理我。我最怕的就

是她阴着脸，当我透明，进进出出，一言不发，我心里直发毛。直到我说妈我知道错了，她就问，错在哪里了？我羞愧难当：我不应该在书包里放改锥，扎破语文书。

我书包里的各类“凶器”先后有：改锥、锯条、铁棍、木棍、匕首、弹簧刀……甚至杀伤力最大的三棱刀。活这么大，我一次都没用过。藏武器是一个下意识的行为，后来遇到个练家子，十分鄙视我这种行为：拳打四面，脚踢八方，最有效的武器，是人的身体，而不是器具，你带武器，说明你对自己不自信。——废话，老子小时候练过化骨绵掌蛤蟆神功吸星大法乾坤挪移，没有一样成功的，我当然不自信了，要不带家伙防身，万一真有人往死里打我咋办。

妈妈说了，书包是用来装书的，不是装乱七八糟东西的。我应该听妈妈的，我早知道带一本牛津字典来，必要时可以当板砖抡。

陈志明没想打架，反而要请我吃饭。

3

陈志明说自己的公司就在附近：“你们是学生多逍遥啊，我刚下了班不久。”他说公司是私营企业，他现在已经是台湾老板的亲信了，收入也不错。

我饿了一天，只顾着扒饭，有便宜不占王八蛋，菜好像不便宜，我吃饱了先。等我吃完，他递给我一根中华抽，还给我点上。

我觉得最悲凉的是，自己在广州好像变得娘们气了，面对雇凶打人的仇敌，我居然没有揍他的冲动。年少时的轻狂在远去，我顾虑重重。阿 May 是个尊重别人的女孩，她不愿意深究我被打的事情，但是她显然发现我身上最让人难以忍受的特征——不能给人安全感。她让我保证，以后不许被人打成猪头。我说这要求真是岂有此理，别人什么时候打我我哪知道。她不管那么多，让我发了毒誓，再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小弟弟越长越短。

“我活这么大没被人打过，那是第一次。”

“你还想再挨一次？”

“武力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那你还找人打我？”

“我心里至少舒服了。”

“警告你，动我可以，别再找阿 May。”

“我本来一定要拆散你们，但是我现在有新的打算。”

“你想怎样？”

“帮我办一件事，我就放过你。”

面对陈志明的威胁我保持沉默。我不再是当年那个街头的二子了。砍死人老子就一命抵一命，被人砍死就当英勇就义了，我什么都不怕。现在，我怕我父母伤心，怕阿 May 难过，怕不能毕业，怕……顾虑越来越多，慢慢地，我好像在向谁妥协。

陈志明对我不是一般的了解，显然当年梁丽霞什么都和他说。他说，他当年是真的喜欢阿霞，也计划和她结婚的。要不是我的出现，一切都很正常。面对我这个突然冒出来的自己女朋友的娃娃亲“丈夫”，陈志明气到要疯掉。

“你欠我一个处女老婆。”

“去你大爷的！”

“我要睡梁丽霞，你帮我做到。”

“你今天是想死在这里吧。”

“我可以给你钱。”

“我操你妈！”

我疯了一样扑上去。

青山绿水，芳草萋萋，鸟语花香，云淡风轻……

突然一股恶臭传来，显然是大便的味道，而且是新鲜的，热腾腾的那种。

“我丢你啊，拉屎怎么那么臭。”

“你的就不臭咩？”

“没你的臭。”

“离我远点！”

“你行远点啦，屎仔！”

我这辈子干过很多剽悍荒唐离谱的事儿，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这件——和阿 May 在荒郊野岭并排拉屎。

看完世界杯，阿 May 的安排是去阳朔攀岩。我正好出去散散心，陈志明那天的话恶心得我几天吃不下饭。阿 May 对我手上包了纱布极其狐疑，我说不小心摔倒扎玻璃了，不敢让她知道我又打架。

我们差点睡过头没赶上旅游团的大巴车。匆匆忙忙赶到，在一车人愤怒的眼神中，低眉顺眼地坐在最后一排。阿 May 掏出前夜准备好的便当，两个人狼吞虎咽，悲剧的是便当准备好后忘了放进冰箱，有点变质了，大巴才走到四会，我们就翻江倒海，闹肚子了。

“我想放屁。”阿 May 憋得鸡皮疙瘩都出来了。

“别……”我也肚子疼得冒冷汗。

放屁时再拉出来，那就惨了，一车的人本来就对我们的迟到极度不满，再用大便恶心他们，我怕被人杀了。大巴在高速路上，我不敢要求停车，问了问导游，知道要到信都才停车休息，暗暗叫苦——可怜我风华正茂，阿 May 绝色年华，难不成今天要被屎憋死？

大巴越走越慢，后来索性停下不动了。前方消息：交通意外导致堵车，估计要等个把钟头。我实在受不了了，跟导游强烈要求下车方便，女导游面目狰狞，坚决不许，说车说不定马上就开了，你又要让大家等你们啊。车上

的乘客也坚决不同意，他们幸灾乐祸，落井下石——散团果然无情，这帮孙子太坏了。

“我实在憋不住了，你不让我下车，我就拉在车上！”老子豁出去了，肚子里轰鸣如雷，眼看就要菊花一松，一泄如注了。众人慌了，改口让司机赶紧开门，车门一开，阿 May 一个箭步冲过来，手里捏着一卷卫生纸，从我身边挤过，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连滚带爬地消失在路边的山坡。我赶紧跟上，一边跑一边解裤子。

那是我见过阿 May 同学跑得最快的一次。

到达阳朔后，心情大好，腹泻止住了，填饱肚子，又恢复了元气。第二天阳光明媚，我们按照安排去攀岩，我特意换上运动鞋、短裤、T 恤，虚心请教攀岩知识，和人比拼速度，赢了的人可以得到奖品——当地特产柚子一只，速度最快的，能得两只。不是为了柚子，纯粹是为了在阿 May 面前显示实力。装备穿好，回头望去，那位姑奶奶脚踩人字拖，戴一顶大得夸张的草帽，咬着冰棍儿，不丁不八地站着，还学小流氓的样子晃腿，笑嘻嘻地看着我。

“哪来的冰棍儿？”

“刚刚去买的，还买了草帽，得意吧？”

“你不攀岩啊？”

“爬不上去，我是来看的。”

真是一代天女。

晚上和旅行团里相对年轻的几对情侣一起去泡吧。阳朔酒吧街名不虚传，人声鼎沸。红酒洋酒啤酒乱喝，大家好不快活。我们玩积木，玩真心话，玩到后来，就大冒险。但是我们的大冒险独树一帜——阿 May 当冒险道具，我们一起捉弄别人。

根据情报，对面酒吧有一桌 6 个男学生，贼眉鼠眼估计是慕名来找一夜情的，在那里一人一支啤酒边喝边物色对象，我们就捉弄傻逼。

输了的男生拉着阿 May 去对面酒吧，对着 6 个男生说，“对不起，打扰一下，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是我老婆。”对方莫名其妙：“哦……恭喜你啊，

挺漂亮的。”

过了一会儿，另一个男生输了，他牵着阿 May 又去，“对不起，打扰一下。刚才那个人神经病，其实这是我老婆。”阿 May 还冲人家甜甜地一笑。对方更加迷茫：“哦……挺好的。”

第三位输了的男生挑大梁，将游戏玩到最高潮。他假装怒气冲冲地拉着阿 May，去那六个人面前，“兄弟！刚才是不是有人拉着我老婆说这是他老婆？能不能告诉我，他在哪里？”

这时候阿 May 假装委屈，甚至还假装抹眼泪。

傻子也知道被耍了，“你们什么意思啊。”6个人都恼火了，这就要动手。我们一直在2楼窗口看着这幕闹剧，一看不妙，赶紧过去救人。呼啦啦过去十几号，有男有女而且都客气地道歉，对方也就算了。

和阿 May 在一起，日子总过得快乐。我快23岁了，在我脑海里，第一次闪过“结婚”的念头。虽然比“离婚”的念头来得晚了一些，但是我总算心智健全地长大了。

我想和阿 May 一辈子在一起，永远那样快乐。

我想和阿 May 结婚，白头到老。

5

不到一个月时间，开学了，我迎来大学的最后时光——大四。

为了庆祝我的23岁生日，阿 May 和我的舍友张罗着给我办 party。

学校外一个熟悉的酒吧里，闹哄哄的，一特不靠谱的哥们儿负责买蛋糕，结果店里根本就没收到订单，他内疚地拉着女友跑去亲自提取了。我的室友、篮球好友、辩论队成员、阿 May 的同学，昏暗的灯光下，我几乎分不清楚谁是谁，阿 May 和我一个舍友玩猜拳，十五二十地乱喊，喝得七晕八昏。

我只能看清楚面前这张再熟悉不过的脸，梁丽霞今天本来要上班，特

地请假来给我庆生。

“你有没有觉得奇怪？”

“什么奇怪？”

“德仔怎么不提和你结婚的事情啊？”

“……我不知道，而且我也没想结婚。”

“那你想干吗？”

“我想考研……”

我和梁丽霞的对话几乎是用喊的，我很为她感到高兴，因为毕竟学历高点，将来赚的钱可能多一点。而且以她的性格，更适合在校园多待几年。

工作和专业不对口，而且公司几乎都是广东人，她语言沟通出现了障碍，她给人感觉还是那样冷冰冰，大家都有点排挤她。工作也不开心，整天就是整理表格，她倒挺有耐心，但是感觉没什么前途。她认为这是自己知识不够的缘故，而且自己本来也一直没撂下课本，想参加2003年1月份的研究生考试，学个热门一点的专业。

“你呢，没想过考研吗？”

“考不上吧，我没怎么读书了。”

“你那么聪明，一定能补回来的。时间还早。”

我只能苦笑，当初我就是追着她到了广州。现在又让我一起和她读研究生，本科4年，研究生3年，再加上她早我1年，8年啊，日本鬼子都打下来了，想让我和她耗到什么时候。她对自己感情的事情一向只字不提，当年的“娘娘腔”和陈志明，都是“生米做成熟饭”了才跟我说，至于他们具体怎么回事儿，我一无所知。

一想到陈志明，老子就怒火中烧。那天在餐厅，我没有吃人的嘴软，不光在口头上和他家的直系女性发生关系，下手也狠，但是陈志明却没有还手。

“我可怜你，不会干扰你和阿May。但是阿霞我是要定了，和你打声招呼，只是看得起你，你做什么都阻挡不了我。”陈志明的话没有引来我第二顿拳脚，我抚摸着手背上被碎碗碟划破的伤口，气喘吁吁，心中却极

其恐惧——陈志明是对的，我算什么呀？一个农村来的穷学生，无权无势，没钱没财，一无是处，我拿什么阻挡别人蓄意的破坏？我转身从餐馆出来，垂头丧气地走在路上，感觉到拳头其实没有任何用处。

我和阿 May 在一起，一味地寻欢，其实是在麻醉自己，我很想逃避现实。自从梁丽霞和我订了娃娃亲，我从她那里感到源源不断的压力。

梁丽霞不知道我的思想活动，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前男友为了实施计划夺取她的贞操对我做了什么。她和我一五一十地说自己的近况，说她弟弟在工厂打工据说不顺利，老闯祸，说她妹妹来广州后不适应，一直在生病，学费和生活费她都得分担，她继续丢来了自己的深水炸弹——德仔根本没有离婚，他有老婆的！

同学撞门而入，带来了蛋糕，阿 May 赶紧招呼女生帮忙，把蛋糕拆开，点上蜡烛，把我拉到蛋糕前，让我许下 23 岁的愿望。

在 23 岁生日那天，我看着摇曳的烛光，彻底迷失了。

阿May的婚姻观原来是这样的

我瞬间明白阿 May 老豆为什么说毕业要我们分手，原来她的前途早有安排。我怒不可遏，我的恋人，竟然隐瞒我这么重要的事情，竟然对决定我们命运的事情闭口不谈……我必须找她对质！

1

我生了一场大病，估计生日那天喝了太多假洋酒，第二天开始发烧。阿 May 去她妈妈家住了，听说我生病了要提前回来看我，被我拒绝了。大四给我的感觉除了人心惶惶，就是凄凉。大家已经是鸟兽散前的姿态了，提前实习，提前复习，准备论文，跑招聘会，宿舍里经常空荡荡的，我都能听到自己咳嗽的回声。

每天都有好心的舍友帮我打好饭，然后就忙自己的事情去了。我除了吃点东西上个厕所，就是躺在床上胡思乱想。直到第三天，我才有所好转。我搬张凳子坐在门外，秋风吹落了黄叶，天那样的蓝，那样的高，一切都清晰得像高分辨率的电脑屏幕上那些风景照。我知道那些诗人为什么要悲秋了，因为现在我孤独得想哭。

考研，出国，找工作，我该选择什么？我有得选择吗？别人说十年寒窗，我倒不寒，就是时间太长，从幼儿小班算起，我都快读了 20 年书了，哪怕用杀猪刀架在我脖子上，我也不想再读了。出国？我连托福和雅思都没考，再说，就我那高考临时抱佛脚，四级考了 3 次才以 61 分勉强过关的水平，拿剔骨刀逼我都过不了啊。

关键是，我没钱。陈志明给我抽软中华，德仔请我们K歌，阿May有雅阁开，其实最近一段时间我一直都遭受金钱的刺激，以前有家里供读，自己赚稿费，根本没意识到钱的重要性。眼下已经大四了，马上就要卷铺盖走人，我发现，找工作就是我唯一的选择。

我的彷徨，我的迷茫，是梁丽霞早一年就面对过的。一年前的她，已经经历了这样的心路历程，那时候的我，简直就是个白痴。她和我一样没有选择，所以选择了找工作。现在农村基本不靠天吃饭了，大家都意识到要不想被饿死，要么外出打工，要么做小本生意。

梁家本来可以搞养猪场的，却因为我们家的变故，为了退亲，一夜回到旧社会。梁家从此一蹶不振，供二女儿读书，多半都指望着梁丽霞，只是我不知道。“你妹妹就靠你了。”一想到梁叔这样无奈悲壮的托付，我明白了梁丽霞的诸多选择。

不过因为这些就找一个有老婆的男人，这也太他妈离谱了吧。好男人难道就那么缺吗？你找个不帅的也行啊，至少护校的“娘娘腔”是未婚呢。对了，“娘娘腔”去哪了……

我脑子里乱成一锅粥，加上身体虚弱，想着想着就会昏睡过去。

病好转了以后，我打不通阿May电话，打到她宿舍，也没找到人。不过她舍友却告诉我一个让我天旋地转的消息——阿May正在准备出国的材料，就要去留学了。

我瞬间明白阿May老豆为什么说毕业要我们分手，原来她的前途早有安排。我怒不可遏，我的恋人，竟然隐瞒我这么重要的事情，竟然对决定我们命运的事情闭口不谈……

我必须找她对质！

我按了半天门铃，都没人开门，使劲捶防盗门，里面终于应答了。

“边个？”

“我啊，给我开门，干吗呢？”

阿 May 睡着了和死人无异，不过现在是下午 4 点，这么久不开门，不知道搞什么鬼。

一开门，阿 May 只穿件大 T 恤，上面写着“××杯高校 CS 挑战赛纪念奖”，这还是我得来的。那天选 DUST2 地图，阿 May 激动得跟打了鸡血一样，我戴了耳机还是能听到她杀猪一样的嚎叫——杀佐佢!!!

心慌意乱，方寸大乱，我被人乱枪扫死。

“我好难过啊。”她一下跳到我身上，放声大哭，两条腿习惯性地缠在我腰间，只穿条小内裤。

“怎么了？”我亲亲她的脸颊作为安慰，心里一阵感动，几天没见我，就想成这个样子，不枉我对她的思念。

“道明寺失忆咗，记唔得杉菜，爱上别条女……呜呜呜……”她居然泪流成行。

我抱着她走到沙发边，像扔麻袋一样把她丢出去。看完《流星花园》这孩子就疯了，现在正在看第二部。每天出口就是台湾腔，都快烦死我了，又肉麻又好笑。我去冰箱里拿东西喝，一拉开就一股馊味，她每次喝牛奶都喜欢买小包装的，就这样都不一次喝光，剩下的直接放回冰箱。在她的概念里，冰箱和垃圾箱的区别是：冰箱里有吃的，垃圾箱总是空的。

“你要出国了？”

“系呀！”

阿 May 居然轻描淡写，好像这事情小到不值一提，眼睛看着她心爱的道明寺，一刻不离。

“你考托福这些事情怎么没跟我说过？”

“学习的事情我唔想谈哦。”

“怎么没见过你看书啊？”

“我是天才咯，不看书都能过。”

“出国这么大的事都不说，你要申请什么学校？”

“多伦多大学。”

“猛龙队那个？卡特打球那里啊。”

“嗯，加拿大。”

“那我怎么办？”

“唔知哦。”

“就没想过以后吗？我们就要分开了。”

“迟早要分开的哦，我很想出国。”

“你没考虑过结婚？”

“结婚？？”

她的语气极其夸张。阿 May 和我的交往过程中，曾经有过许多追求者，每次她都拿手机短信给我看，还让我打电话过去约人家吃饭。她和我无话不说，甚至可以说是知无不言，但是我不知道她一直就对出国留学很渴望，也不知道她对结婚的事情压根就没想过。

阿 May 反问我，你才满 23 岁，难道你想结婚吗？我沉默了，其实我曾经有过这个念头，结婚了就可以两个人一直在一起。但是一想，要和一个人过一辈子，我就开始动摇了。阿 May 说，结婚后如果她还执意要出国，那我不是每天要对着结婚证打飞机？一张纸而已，有那么重要吗？

阿 May 一直安排我们的娱乐节目，干这干那，对于我们的未来，却毫无安排。她的意见是走到哪算哪，想那么多干吗？

原来阿 May 的婚姻观是这样的。

对这个话题，阿 May 没有一点兴趣，她拉着我进卧室用电脑继续看《流星花园》，说我不喜欢看没关系，她可以戴上耳塞看，我在旁边看书陪她。作为奖励，我可以摸她的咪咪。

我今天对咪咪没一点兴趣，一直在琢磨我和她的未来。

按照阿 May 老豆的逻辑，毕业了我们就分手，估计是因为阿 May 进了名校，两个人分隔两国，不但没有好结果，而且影响阿 May 的学业。他有能力帮女儿操办出国读书，但能不能毕业，全看阿 May 了。阿 May 这种乐观的态度其实和我从一开始本来是一致的，我们是天生神经大条的一对活宝，对自己的未来一直没有想过太多。阿 May 的做法，和当初梁丽霞的差不多，就是走一步算一步。

梁丽霞的口头禅是“我没想好”，阿 May 习惯说“我唔知”，妈的，老子怎么摊上这么两个娘们，一个比一个让人头疼。而且我悲哀地发现，自己根本左右不了她们的意志，她们决定的事情，我就只能选择接受。

虽然沮丧，但是也算想通了。其实我不是想通，而是觉得回天无力。陈志明的话对我影响很大，我开始学会承受，而不是抵触。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我这不算什么，阿 May 出国也就两三年，她又不是不回来了。我最多打两年飞机，没什么损失——我头脑简单，天生乐观，一想到这里，就对咪咪再次有了兴趣。

我摸向阿 May 的玉腿，她刚开始打我的手，让我不要乱动，没多久我们的尺度就比《流星花园》大了 36000 倍。

欲火将苦恼与迷茫烧成灰烬。

3

我和阿 May 又有说有笑了，我们又走街串巷胡作非为去了，她送了我一条皮带，祝我找工作顺利，打扮得帅帅的去勾引女面试官，但是皮带有魔力，除了她以外的女人都解不开。我送她一条铂金手链，希望她能开开心心地去留学，但是手链很古怪，外国男人一碰她就会喷火焰。

2003 年，就业第一次接受高校扩招的考验。我不是扩招的受益者，因

为我的高考分数远高于分数线，于是就成为受害者。人才市场竞争惨烈，我在茫茫人海中苦苦找寻属于自己的明天，广州的深秋其实很冷，凉风刺骨，我裹着风衣，行走在慌张的羊城，苍凉绝望。

各个公司的 HR 牛逼哄哄，和学生说话的时候一般都鼻孔朝天，我要尽量控制自己不去数对方的鼻毛，还得回答那些低能到令人发指的问题——你为什么来我们公司应聘？你大爷的，你们公司不发工资的话，我来这里干吗？你他妈又坐在这里干吗？

我以为在辩论队磨炼两年已经能口吐莲花了，谁知道找工作的时候，对方根本不按牌理出牌，或者说，这帮孙子的智商停留在某个匪夷所思的阶段，我发现当我阐述我为什么想来这个公司受人宰割时，他们一直在偷瞄外面女大学生的咪咪，曾经受这个社会尊重宠爱的象牙塔宠儿，此刻的遭遇还不如夜总会等待点牌的小姐。

今天只有残留的躯壳
迎接光辉岁月
风雨里抱紧自由
一生经过彷徨的挣扎
自信可改变未来
问谁又能做到
.....

一天面试铩羽而归，我在一家小店吃米粉，隔壁音响店里 Beyond 的《光辉岁月》居然唱得我心灰意冷，一气之下又要了一碗。

在大四上半学期，除了敲定几个不太满意的 offer，和阿 May 继续忘情地拍拖，我还决定干一件大人的事——找德仔谈一次。我不是要拆散他们，而是想了解一下这个人，同时提醒他要注意陈志明可能有阴谋诡计，希望他能好好保护梁丽霞。

我对梁丽霞的感情极其复杂，虽然已经不是恋人关系，却总是想起她。我甚至经常梦见她，梦到18岁的梁丽霞白衣飘飘，在校园的小路上一跳一跳。我怀疑我说梦话甚至喊过她的名字，如同至尊宝喊他的心上人被菩提老祖偷听到一样，只不过我不确定她到底是紫霞还是晶晶，因为当时我认为阿May才是我的未来。

一想到我妈那天咬牙切齿的狰狞面容，我不寒而栗。马上就要毕业了，我实在不知道该如何交代。按照她的逻辑，梁丽霞在婚前是不应该有性行为的，那样我就有可乘之机了。我的思路又直奔牛角尖了，我想，要不撮合梁丽霞和德仔赶紧结婚了，那样我就对我妈说：您的要求是达到了，可是没和我。

人家都名花有主了，我没理由在一棵树上吊死。这样我也就解脱了。23岁的我学会耍小心眼，学会自私一些，为自己考虑。我心里尚存希望，希望阿May留学归来，我们还能再次甜甜蜜蜜地腻在一起，我希望阿May能改变她的婚姻观，我会为她留守广州，不离不弃。

前提是给梁丽霞找个好归宿，我必须见到德仔。

4

樟木头给我的感觉只有慌张，四散的走鬼后面撵着贪婪的城管，肮脏的发廊门口进出着鬼祟的贱男，这里到处都是加工厂，满街都是打工仔，交通基本靠“摩的”，吃饭基本买盒饭。每年从这里生产的电脑配件、玩具、家居物件等产品，销往全球。街道上到处都是招工启事，我很纳闷，来这样的地方讨生活，还需要德仔帮忙？

梁丽霞的弟弟当年属于童工，是好说歹说才有人收的，德仔说。我在那个萧瑟的秋夜赶到了樟木头，同行的除了德仔，还有梁丽霞，梁丽霞的弟弟被人打了，还进了医院，听起来情况很严重。接到她电话的时候，我正在宿舍修改论文，准确地说，正在抄袭论文，这个书上一段，那个书上一段，

想要串联顺了，也是个大工程。

其实伤势不严重，医生操着极其不标准的普通话说了半天，老子判断也就是个脑震荡。梁家唯一的儿子躺在病床上昏睡，头上包着一圈纱布，打着吊瓶。我当时有点恍惚，就像看着当年的自己，区别的地方是，这孩子染着一头黄毛，我们那时候还不流行染头发。当年我被砍伤过，被踩伤过，被扎伤过，被拍伤过，除了手腕上的伤口太大进了医院，一般的脑袋开瓢，也就在宿舍睡两天。

脑震荡算个屁！

梁丽霞默默地掉眼泪，一奶同胞，心疼得很。这样守着也没什么意义，我提议出去买点东西吃，德仔说他这里熟，和我一起去。

“你有老婆？”

“她说了……听说你们是娃娃亲？”

“她说了？”

“嗯。”

我本来想一口气质问他为什么脚踏两条船，谁知道他也将了我一军。那晚在酒店我和梁丽霞一夜鏖战却始终不得而人的荒唐床戏再次浮现，我心里对德仔突然有点内疚——不对啊，我对一个勾引女大学生的已婚男人内疚啥？心里觉得梁丽霞实在命苦，一心求个安稳，但遇到的男人一个比一个荒唐。

“你到底想咋样啊？有老婆还找梁丽霞。”

“我很喜欢她。”

“喜欢就乱搞啊？包二奶啊？”

“不是。”

“那你老婆呢？”

“在老家顺德，我们分居几年了。”

“那还不离婚？”

“……我们有个7岁的儿子。”

“梁丽霞也知道？”

“对。”

“那她还愿意和你这样啊？”

“我根本没有动过她……她也说她信任我。”

“你们这叫拍拖吗？”

“如果非要说个概念，那是单纯的恋爱。”

我觉得当时我的脑袋比梁家小子的脑震荡还晕。这是他妈干吗呀，拍电视剧啊？梁丽霞是不是小时候看的电视剧《渴望》里那个刘慧芳啊，什么倒霉的事情都被她遇上了。

我们去买了点吃的，买了些补品，回到医院。梁家小子已经醒来了，正和姐姐哭呢。真是窝囊废。事情无非是和工友闹别扭，结果动手了，工友用宿舍的酒瓶砸了他脑袋，还抓着他的头发往墙上撞——我觉得纯粹是活该，要是遇到小孩子招惹我，我也想把那头黄毛揪下来，多难看啊。

我们当天住在了樟木头。梁丽霞自己住一间，我和德仔一间。他提议出去捏脚放松一下，我觉得这主意不错。樟木头的洗脚房比蚂蚁窝还多，我们找了个门面大一点的进去。

德仔问：“有大活儿吗？”

老子差点一头晕过去：我前处女“媳妇儿”的男朋友居然嫖娼！

5

“道明寺、花泽类、西门和美作，你愿意嫁边个？”

“老子屁眼很紧的，不愿意被人搞。”

“必须选。”

“那道明寺吧……你不是很喜欢他吗？”

“错！我现在喜欢花泽类。下一个问题，陈冠希和谢霆锋，哪个靓仔？”

“陈冠希！”

“错！谢霆锋和王菲拍拖，他现在很 man，我现在中意他！你还有一次机会，再说错的话……一个月不许 Make Love……Rachel、Monica 和 Phoebe，你愿意同哪个上床？”

“哪个都不愿意，我只要阿 May。”

因为选了正确的答案，我才避免一个月没有性生活的危险。其实我觉得不真实得很。一个美貌的富家女，有一辆车给我用，而且还有一栋崭新的房子，对于一个农村出身差点也去樟木头打工的 23 岁平凡青年来说，这一切都太假了。我要摸摸阿 May 的咪咪才能确认自己确实不是在做梦。

我只不过暂时被放到一个童话世界里，目前看来，幸福和快乐是结局。

由于太过幸福，我别无选择，夜以继日地和阿 May 做爱，比在机械厂车间干活勤快了一百倍。

我的中学同学们结伴来了我学校，以参加招聘会的名义前来拜码头，兴奋得我夜夜买醉，因为我的同学几乎都没有跨过长江，所以我离他们太遥远，除了回家的时候能小聚一下，阵容从没这么齐整过。武大的、人大的、济大的，天津的、南京的、青岛的，当年我们在学校都是“八旗子弟”，但是复读过后，居然都能混进所谓的象牙塔。阿 May 只跟我们混了两天，就觉得无聊回家去了，我们都讲家乡话，她终于体会到漂泊异地的一丝痛苦。

学校外的大排档被我们 7 条好汉弄得热闹非凡，猜拳，绕酒令，烟酒伺候，小菜管饱。白天假惺惺地去人山人海的招聘会逛一逛，拿着注水百分之八十的简历见摊位就投，再吃个盒饭，然后直奔篮球场，一直打到华灯初上——既来之，则玩之，走，嫖之。

武大的同学有一晚喝到满心长草，提出了去嫖娼的建议。我抬眼望去，哥儿几个都眼巴巴地看着我，看来他们是有预谋的，据说广州是声色之地，他们是慕名而来。

“不行啊，你们没见过阿 May 啊！”

“少废话，那次在武大，我也不是单身啊，你也见过我对象。”

“我对这个没兴趣，上次喝太多了。”

“你的意思是不喝够？”

“……”

哥儿几个也是图个新鲜，要不就带他们去吧，可是去哪呢？我对这个完全没概念，打了几个电话，最终问到靠谱的地方，据说杨箕村满街都是小发廊。一行7人浩浩荡荡地出发了，骑着单车——真是傻逼到家了。那天我们在一条街上来回骑了好几圈，打不定主意进哪家，虽然酒壮怂人胆，但是毕竟都不擅长这个，7个人中有4个还是处男，那场景不像是去嫖妓，反倒像是联防队的出来查暗娼，吓得几个小发廊都关灯了。

武大的哥们儿当年就具有领袖气质，现在威风不减，果断地把车一锁，回头说，谁愿意跟来就来，把半截香烟往地上一吐，大步流星走进一家发廊，一个、两个、三个……我松了一口气，这帮孙子现在满脑子那事儿，加上喝得乱七八糟，估计都没注意我去哪，我骑车转出来，停在一个公车站，坐在椅子上掏出手机，给梁丽霞打电话。

樟木头那次，德仔那句“有没有大活儿”现在犹在耳边，今天晚上这事儿，让我想起来了。

我觉得有必要和梁丽霞谈一次——你确定要和一个嫖客白头到老吗？

人生是一场接一场的悬案

万般无奈，我掏出书包里所有的圆珠笔，并排别在简历上，这次我估计就数我的简历有分量了！我就不信了，使出浑身力气奋力瞄准大纸箱一扔——简历啪一声正中招聘方一个男工作人员的面门，我从老远都能听到他一声惨叫：啊！

1

再次回到家乡，陌生感更加强烈。工厂没了，我们家搬进了新房，因为搬家的时候我不在，家人判断我不要的东西就都扔了。

我在自己陌生的房间里，居然手足无措，我的玻璃球、弹弓、陀螺等儿时的玩具一直在一只铁盒子里装着，我妈说，当时打开一看，想也没想就往垃圾堆里一扔——老妈牛逼！我童年的美好记忆，就这样被丢了，估计她老人家是觉得我一个大学生还对儿时玩具念念不忘太不像话，干脆在物质上给我斩断儿童的根。

有一些小学的照片、中学的课文、课外书也丢了不少。我在屋子里待了一会儿，就出来和梁叔他们聊天——两家很久没在一起了。既然是过年，那就热闹一下，退亲毕竟只是口头上的，从理论上论两家还是亲家。

那天在广州我没有约到梁丽霞，她正在考研关键时刻，一切都等考研完了——过年再说。举杯欢庆，大快朵颐，酒足饭饱后，两家人开始打扑克，玩了一会儿，我和梁丽霞就提出想出去走走。我妈满心欢喜，以为我们能再续前缘呢。

在樟木头，我怒气冲冲地从洗脚城掉头回来，德仔只好跟上。在酒店，他没有丝毫愧疚：作为正常的男人，老婆分居，不去嫖娼，难道去睡梁丽霞？我当时无语，觉得两者对比，我宁愿他去洗脚城。

“你不用说了。这些我都知道。”

“嫖娼？”

“嗯。”

“陈志明是背叛，德仔是这样，你还真能忍！”

“我有得选择吗？”

“那你也不能随便找啊。”

“我说过了，我很认真地考虑过的。”

“你就不能正常点，好好谈一场恋爱吗？”

“原来在你眼里，我已经不是正常的人了。”

“我不是那个意思……”

“我说过，我没有资格谈什么恋爱……”

梁丽霞又被我弄哭了，我不知如何是好。梁丽霞走的每一步，在我眼里，在正常人看来都很荒唐，但是个中缘由，只有她能道清楚。她说，德仔借给她一笔钱，她还写了欠条。

“我要是考上了研究生，妹妹的学业怎么办？要不是他借钱给我，我哪能撑得住？你说我是不是应该感激他。他的私生活，他自己会处理好，我不过问。你今天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就像当年一样，你拆散我和陈志明那样，让我又一次失去希望？你能养我吗？你供我妹妹读书吗？你能保证我弟弟不被人欺负吗？”

梁丽霞双目含泪，闪闪发光，咄咄逼人，每一个问句，不亚于往我脸上打一拳，我觉得脸上发烫，羞愧难当，不敢去直视她的眼睛。

在她弟弟被送进医院后，梁丽霞六神无主地把第一通电话给我，我却犹豫地问要不要叫上德仔——王家二少，你美啥？你拽啥？你有什么资格过问别人的生活？你充当什么保镖角色？除了打架就是斗殴，你都做了什么让

人感到心里安慰的好事？除了和阿 May 昏天黑地地恋爱，我连老迈的父母都不想回来探望，他们供养我这么大，我却连他们给我订的娃娃亲都保不住，梁丽霞给过我机会，那根本就不是插进去插不进去的问题，关键是——就算她破处了，我得到她的身体了，我有没有能力和她走到未来呢？

梁丽霞冷冷地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在公园，看着地上被踩得肮脏的雪，第一次真正意义上审视我的一生。

我像失了魂，每天窝在家里，觉得生活实在残酷。不过我太幼稚了，生活不但残酷，简直是令人窒息，我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

那天我接到阿 May 打来的电话。

“阿 May？”

“……”

“怎么不说话？”

“……”

“出什么事了？”

“……我怀孕了。”

2

躺在手术台上，我心里不免有些紧张，我这是人生中第二次在医院接受治疗。

在陪阿 May 做完人流后，她气色很差，休养了一周才有所好转，我每天给她煲乌鸡汤、红枣羹，百般呵护，很是内疚。阿 May 反倒显得轻松——刚开始她吓坏了，六神无主地向我求助，但是她说，见到我的人以后就不慌了，大不了去医院打胎。对当时的我们来说，怀孕如同生了一场大病，只要从手术台上下来，就相当于治疗成功。孩子？做爸爸妈妈？我们压根就没这个概念，对于我们来说，只是得到小小的教训——生理周期

非常重要，前七后八还是前八后七，阿 May 这个马大哈开始学习计算自己的安全期。

因为阿 May，我提前回到了广州，闲来无事，阿 May 说那家医院的整形也很出名，建议我去把左肩上那个难看的刺青做掉。我对这个提议很有兴趣，但是不敢去医院。2003 年初，非典刚开始，加上当时信息不发达，真真假假的消息闹得人心惶惶，除了往家里囤日用品，大家基本上不敢坐公车，街上人人一个大口罩，面对死亡威胁，没人敢逞英雄。医院的医生护士都有因为感染而不幸身亡的，我们去那种地方，不是找死吗？

但阿 May 软磨硬泡，我还是同意了。其实去掉文身很重要，大学四年来，每次在球场上打球，别人都敬我三分，我知道他们不是怕我，而是怕那块面目全非的骷髅头。我都要大学毕业了，再不抹去那邪恶的象征，只怕未来惹更多的麻烦。

经过检查，医生说可以去掉，但是色素沉淀太深，肯定会留下印记。阿 May 说总比现在好，医生问你是他什么人，阿 May 自豪地回答，我是他家长——上次陪她来做人流登记，医生狐疑地看着我，问我是她什么人，我唯唯诺诺半天，说我是她家长，把本来紧张害怕的阿 May 逗得咯咯直笑。医生当时叹口气，转身安排手术日期去了，也不知道他是叹息我们的无知无畏，还是痛心我们对扼杀一条生命的满不在乎。

我们被分了界，70 后、80 后、90 后，90 后一直背负骂名，被人家骂脑残，其实，当时我们在 50 后和 60 后眼里，又何尝不是脑残？

做完去除文身手术后，我们闭关了。

一趟一趟从超市买米买油，买调味品，买鸡蛋，买蔬菜，买肉类，非典时期，阿 May 老豆本来要接她离开广州，但是阿 May 坚决不走，要和我“共生死”，她老豆居然同意了，要求是我们不许乱跑。我们在番禺那个温馨的小房子里，躲避非典。

面临非典威胁的不止我们俩而已。我担心很多人，最重要的是梁丽霞，不过还有德仔，德仔死了没关系，但是他如果得了非典，那很可能传染

给梁丽霞。

除了每天翻来覆去看《老友记》，看小说，打游戏和抄袭论文外，我还时不时地给梁丽霞打电话，她总是回答“挺好的，没那么严重”。

阿 May 知道我在和谁通话，但是她从来不问，那副满不在乎的神情让我非常失落。我觉得她一点也不在乎我。还有几个月我们就要分离，她却没有任何的不舍。

回望这三年，我们除了吃喝玩乐，几乎没有刻骨铭心的回忆。人是很贱的东西，苦难铭记，欢笑难留。我们在享受之后只想要更多，而经历苦难后却耿耿于怀，等到人到中年或者行将入土，戳着后辈的脊梁狂骂——你们怎么那么荒唐，那么不知足，想当年，我们吃不饱穿不暖，我们历尽磨难……

你们上了年纪的人没赶上好时候，吃了苦头怪谁？当时的我就是这样的逻辑。我对中年人有极其强烈的抵触心理，包括老师，甚至还包括德仔。

据说德仔最近和老婆离婚了。

我又犯贱了，开始担心，他现在可以和梁丽霞结婚了，会不会求婚啊？我本来希望他们结合，但是知道德仔的私生活如此不堪后，我特希望他们分开。

拨通德仔的电话，假装寒暄，然后我的臭毛病就犯了，直截了当地问，你和梁丽霞是不是打算结婚啊？

我得到一个诡异的回答：我和梁丽霞是假拍拖！

3

非典也得找工作，为了活下去，可以不要命，真是讽刺。

很多应届毕业生找工作死在了简历上，宣讲会人声鼎沸，对口不对口的专业都去，这叫有枣没枣打一竿子。在家乡，一说起梁家闺女和王家二少，大家都翘大拇指：好！高材生，很有出息。在招聘会和宣讲会上，我们什么

都不是，在焦急地等待后，我们铆足了劲儿到处散自己的简历，那样的时刻，我们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们满腔的热血，建设祖国的雄心、出人头地的志向，都浓缩在页数不等的简历里。

与“求包养”一样，我们当时只求混一口饭吃，刚开始还畅想月薪多少，后来越来越恐慌，“求工作”是唯一的目标，不管赚多赚少，先落定了再说。只有在经历后，我才慢慢懂得梁丽霞，当年她也是在这样的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苦苦寻找自己的未来的。

我的简历共两页，第一页个人基本资料，第二页证书。我上大学就当过班干部，也没得过奖学金，在辩论队也永远是替补，根本没什么辉煌史，不像别人那样，大学生活写在简历上简直可圈可点。在特长方面，我填了篮球和写作。这个不是夸口，在系队混了两年主力，写作呢，我和阿 May 的拍拖经费，几乎都是我靠码字赚来的。做人要诚实，但诚实得不到回报，我的简历连封面都没有，少说投了几百份出去，回音寥寥。上半年敲定的 offer，不是业务员就是普通文员，而且企业估计小到令人发指，地点不是东莞就是汕头。

我在一个小礼堂等到了这家报社的宣讲，估计去了能有上千人，一结束，招聘方拿一个大纸箱子收简历，刚开始还有点秩序，后来场面就失控了，后面拥挤不堪的学生等不及，直接把简历丢过去。这引发了更加混乱的场面，小礼堂顿时简历齐飞，骂声与哭声齐鸣——男生咒骂别人踩脏了自己飞在半空落下的简历，女生撅着屁股哭泣着找自己省吃俭用才买来用于面试工作的高跟鞋……怎一个惨字了得。

因为我大学四年养成最后一排听课的习惯（方便听烦了从后门溜出去抽烟），宣讲时早早到场，却在最后一排坐定。等到场面已经完全进入癫狂状态时，我都快被挤出门口了——更惨的是，由于我已经不可能杀到讲台前，简历又太过单薄，连扔都扔不过去。我充分动用自己的智慧，将简历折成飞机状，下意识地先哈一口气，然后用力一扔——飞得不错，又平又稳，不过……我靠，飞机盘旋了一圈，居然又回来了，半空中突然被一个傻逼

扔出的简历打下来。我是个一根筋，去一场宣讲会只带一份简历，赶紧过去抢救，靠着身板还行，左推右挡，把简历捡起来——上面被踩了几只脚印，可以肯定的是某个女生也踩到了，因为简历破了个洞，估计那姑娘用高跟鞋踩上去还拧了一下，洞口活像一朵菊花。

万般无奈，我掏出书包里所有的圆珠笔，并排别在简历上，这次我估计就数我的简历有分量了！我就不信了，使出浑身力气奋力瞄准大纸箱一扔——简历啪一声正中招聘方一个男工作人员的面门，我从老远都能听到他一声惨叫：啊！

我落荒而逃。

后来，我居然得到该报社的笔试机会！再后来，居然通知我去面试！！我居然还面试通过了！！！

真是奇迹。最近我脑子很晕，阿 May 的出国申请据说很顺利，梁丽霞果然强悍，考研成绩理想，如愿回到学校，我又得到了工作。在德仔的建议下，我们一起冒着生命危险去 K 歌，庆祝三喜临门。

我极其渴望见到德仔，想破解“假拍拖”这个我这一生所听闻的第一大悬案。

4

我们包了一个超级豪华间，德仔埋单。

我和阿 May，梁丽霞和德仔，我们各方的好友都来了一些，女的是有便宜不占王八蛋，男的是看看能不能抓住最后的机会泡到一个好妞。虽然我们三个人的喜事，但是今天的主角是个小孩——德仔带来了他的儿子！

离婚后，德仔得到了抚养权，父子两个在广州安家，一个上班一个上学，虽然是夜生活，但儿子得随身带。女生们母性大发，围着孩子叽叽喳喳，不过王菲的歌前奏一起，她们就一哄而散去抢麦克风了。德仔的儿子长出一口

气，扶了扶眼镜，找个爸爸身边的角落坐下来。

在那一瞬间，我甚至对德仔相当尊敬。身为男人，光明磊落地带着自己的儿子出来见人，他也算是条汉子了，不像有些中年猥琐男，明明结婚了还说自己是单身，等到女人对他死心塌地后，才说其实我有老婆的，你一不小心成了我的二奶。

“抽烟吗？”我问。德仔的儿子窘得连连摇头。德仔哈哈大笑，说你自己就是个孩子，却不知道怎么和孩子交流。我心里暗想，我是个男孩子，你这儿子比女人还女人，这是性别上的差异。我和德仔说，你昨天的话弄得我莫名其妙，你什么时候能给我一个真相？德仔显得很痛快：好，今天是个好日子，我满足你的所有要求！

德仔让儿子去找“家姐”梁丽霞，这孩子显然跟梁丽霞很亲近，居然顺从地去了。我看着梁丽霞疼爱地抱着他一起唱歌，心里的好奇心快把我憋炸了。德仔示意我出去，我们一前一后离开那个快乐的K歌间。

在隔壁茶楼坐定。德仔很潇洒地点了几样精致的小吃，我却无心品尝。他居然让自己的儿子叫梁丽霞姐姐，显然有问题。

“我和梁丽霞手都没牵过。”

“啥意思？”

“我们只是单纯的感情上的交流。”

“啥意思？”

“她显然放不下你，你很幸运。”

“……啥意思？”

5

德仔没头没脑的话，把我变成了复读机。当年，梁丽霞因为我揭破陈志明嘴脸，成为单身，和我有了一段看似恋爱却又像友情的关系，当时我和

阿 May 处于热恋期。德仔是半路杀出来的，但是梁丽霞又说他们认识了很久。

德仔说，他的婚姻失败，主要是因为两地分居，他因为工作原因不能和家人在一起，然后才导致老婆出轨。

我当时居然想到了阿 May，她出国后可能找洋人了，我恨恨地想。

“我和梁丽霞确实是跳舞时认识的。梁丽霞说你很反感跳舞，但是，存在就是合理，有人很喜欢音乐与动作那种合二为一的美，我就很喜欢。”德仔说这话的时候眼神里都是甜蜜，没有一点猥琐，我也看不出一点虚伪。他说，他从一开始就喜欢上了梁丽霞，但是自己这样的条件，又不敢追求她，只能默默地对她好。他从小到大只知道读书，没有过恋爱，结婚是相亲来的，老婆以前是个混混女生，不正经。他渴望得到真正的恋爱，“我只是喜欢和阿霞在一起那美妙的氛围，我是成年人，知道恋爱只是一时，我只要拥有过就满足了。”

德仔说，他的心事都说给梁丽霞听，她听完都表示理解，还对他离婚的决定表示支持。一直以来，他都希望能在经济上给予梁丽霞帮助，但是每次都遭到拒绝。“后来，她让我帮她弟弟找工作，我很高兴终于能帮她一把，”德仔说，“再后来，她跟我借钱，说是帮妹妹付学费。我说不用她还，但她坚持给我打欠条。”

德仔从钱包里拿出欠条，在他眼里，这是他和梁丽霞的纪念品。我看着那熟悉的梁丽霞字迹，目瞪口呆。

“她对我只是欣赏，因为我发表过一些诗歌。我们一样喜欢跳舞，但是我们只是 soulmate。”德仔故意顿了顿，盯着我说，“这世界上有柏拉图式的爱情。”

过度的惊诧表现出来就是麻木不仁，我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像是坐化的高僧。

德仔对我的反应非常失望：“如果你没有其他问题，那就这么多了。我知道梁丽霞和你的特殊情感，其实我很嫉妒你。她让我在你毕业后才告诉你，她和我的关系是清白的。”

他说完起身先走了，留下瞠目结舌的我。

在我即将结束大学生活的时候，很多想不通的事情露出了端倪。梁丽霞不是我想象的那样的坏女孩，我早就该想到，她不可能因为经济问题而牺牲自己的爱情，牺牲自己的身体。难道她还喜欢我？但当初为什么和陈志明拍拖？

那天是2003年3月31日，我记得很清楚，因为4月1日，香港巨星张国荣跳楼自杀。

人生如戏，哥哥看透了。

弟弟我没看透，所以还得厚颜无耻地活下去。我接到通知，工作地点被调整到北京。

上百男人狂哭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

有人把那堆迅速堆积的杂物点燃，熊熊大火引来学校保安的严阵以待，但是没人敢踏进宿舍楼半步，他们面对的是一群狂醉的青年，一撮失败的学子，被这个社会抛弃的可怜虫，即将遭受屈辱生活的菜鸟，我们对未来充满恐慌却不能诉说，我们即将失去自己的爱情却无能为力，我们任人宰割，极其突然地面临这个陌生的世界。

1

报社里有浓浓的墨香，空气不大流通，光线非常昏暗，走来走去的人都穿得很随意，大裤衩、人字拖，胡子拉碴，叼根香烟或者端杯热茶，显得死气沉沉。我是来这里接受面试的，还有一排和我一样西装笔挺的傻逼，劣质皮鞋擦得能当镜子用，衬衫领口硬得能割破脖子，一看就是平常舍不得穿，面试时候才拿来当战袍的。我真后悔跟风买西装，在少年时候，大家都穿西装，极力想长大，大学后，我们都穿T恤短裤，努力地玩耍，不想就这样变老。

面试我的是个老头，从镜片判断，估计是能把《辞海》背下来的那种学问深厚，他身边还坐着四五个年轻一点的人，根据介绍是各个部门的主编，有男有女，长得都不咋地。

“这是你的笔？”老头手里抓着一把。

“记不得了，我上大学后就没买过笔。”

“这是从你简历上取下来的。”

“噢……这些都是从同学那里拿的。”

“你差点砸伤我们的同事。”

“我没有瞄准。”

从我一开口，就有人偷偷地笑，面试到这里，大家突然一阵笑声。阿 May 说，我的幽默是天生的，我自己一点也不觉得，只是觉得周围的人笑点太低，每次我实话实说的时候，就有人觉得搞笑。不过老头似乎不觉得我好笑，他看完简历，把眼镜取下来，跷起二郎腿和我说话。

“爱好写作？”

“还成。”

“什么叫还成？”

“……嗯，爱好。”

“发表过作品吗？”

“嗯。”

“多吗？”

“拿过点稿费，没数过。”

“都在哪里发表？”

“《婚姻与家庭》、《打工族》、《E时代》、《游戏天地》……”

“你这都什么刊物。”

“我不懂，火车上和地摊上能买到。”

“发表的哪一类型文章比较多？”

“知心大姐信箱。”

整个屋子突然爆炸了，哄笑的声浪把外面等候面试的学生们都吓得往这边张望，办公室是一个隔间而已，只有隔板没有墙，小声说话还成，一旦爆笑，声音在整个报社回荡。估计这个时候不是上班时间，人还不是很多。有个主编笑着出去，招呼同事们来看史上最搞笑的面试者。

老子面试都被围观，真是杯具到家了。

我说的都是实话。除了游戏心得、哄小孩子的爱情故事外，我写得最多的就是知心大姐信箱，这是师兄给我找的肥活儿，稿费最多，我在面试的时候，并没有觉得一个爷们假装“知心大姐”有什么不妥，我给阿 May 买

的手链、衣服、耳环……钱都是这么来的。“知心大姐”定期都有，收入固定，多好。有人问爱上别人不敢表白怎么办，我出的主意是喝醉了去试探，有人问生活没有方向怎么办，我说先想想明天；有人问过度手淫影响学习咋整，我说想搞的时候就幻想老妈的脸……我能长期拥有这份工作，据师兄说，杂志社每期就靠我的段子活跃气氛了，每次收到我的稿子，那编辑就在办公室放声读出来，喜剧效果奇佳。

笑个毛，给老子稿费就行，自从我家道中落，跟妈妈四处讨债受尽屈辱后，我对所谓的自尊和人格这些害人的伪名词，看得很淡。自尊？多少钱一斤？掏出来给爷看看？……面试还在继续，老头却快绷不住了。草草问了一下我的其他情况，结束了。

二次面试只有一个人，是上次面试我的主编中的一个。“看的书多吗？”“还成。”“写100个作家的名字。”“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随便你。”他说完就出门找人去楼道抽烟去了。我歪歪扭扭密密麻麻把一张A4纸写满，出去找他。在楼道里，他和一个同事正喷得欢快，我把纸递给他。

主编飞快地扫了一眼，揉成一团，随手扔进垃圾箱，“回学校等消息去。”

“嗯……有烟吗？”

我在主编和他同事错愕的眼神里，夹着点燃的香烟，面不红心不跳地转身走了，这次老子没穿皮鞋西装衬衫，穿条大裤衩脚踩人字拖，自在得很。

当初说就在广州工作，怎么说变就变了呢？我决定去报社问问情况。

2

我们班同学找了学校里的一个地儿，能唱歌能跳舞能喝酒能吃东西。“最后的晚餐，为了告别的聚会”，横幅上这样写，真够装逼的。

大学没有固定座位，一个班的同学聚少分多，四年下来，还没有同栋楼的几个宿舍之间亲近。不过我怀疑这样想的人也不多，因为一个班几十个人，

在一起伤感地唱《朋友》的不在少数，而且三五成群地窃窃私语，依依不舍缠缠绵绵。

我们宿舍不愧是极品 206，虽然兄弟们后来有搬进出租房的，但还是很团结——很团结地坐在一起冷眼看着其他人的喜怒哀乐。

我们物以类聚，对集体活动不热衷，一个个神经兮兮，在宿舍不是看毛片就是打游戏，要不就打篮球踢足球，实在憋屈了，就去操场上疯跑几圈，我们要么大富大贵（刚开学），要么经济拮据（学期中），要么穷困潦倒（学期末），但是我们始终如一群穴居动物一样存在。没人和班里的其他男生打过架，也没和其他女人拍过拖——这他妈好像是别的班级的告别会邀请了我们来围观。

突然，有人将酒瓶摔在地上，伴随着音箱里的《朋友别哭》，突然失声痛哭。

一时男男女女抱做一团，号啕大哭，居然有人还边哭边疯狂地舌吻——快毕业了，老子才知道这俩货有一腿。我们宿舍的一个哥们儿茫然地叼着烟，被眼前的场景吓得忘了点，“这是咋的了？”

“傻逼们都疯了呗。”另一个淡定地帮他点火。

实在看不下去了，真他妈恶心，我们集体离席，一个接一个往出走，悲哀的是，居然没人多看我们一眼，原来我们真的是多余的。其实我们被他们的鬼哭狼嚎也搞得挺犯堵的，我们加快脚步，急急忙忙地想回到宿舍，进行我们自己的告别狂欢。

宿舍就是我们的家，我们都是一家的兄弟。学校里一年一度的告别狂欢正在上演。我们买了一箱一箱的啤酒，摆在阳台上。校门外的小贩都乐疯了，火腿肠卤鸡蛋面包花生瓜子鸡爪鸭脖一趟一趟往进送。只要是一栋楼的大四毕业生，不分班级，不分专业，全部狂饮，我们在阳台上放声唱歌，有人弹吉他，有人拉二胡，有人敲铁门，有人砸床板，我们唱完迪克牛仔唱伍佰，雄壮的歌声很辽远——寒风吹起细雨迷离风雨敲打我的记忆……你要为我再想一想……我决定爱你一万年！

“爱你一万年”一定是用喊的，而且一定是撕心裂肺地喊的，我们心里都有一个爱的人，但我们又好像不是在唱她，我们爱的是自己的悲壮残酷的青春，它就这样过去了，一去不回。

我们号啕大哭，痛快地大哭。一个男人抹眼泪会被人说成娘们，上百男人狂哭则意味着一个时代的结束。我们在酒精的燃烧下，愤怒地把课本撕烂，把能找到的一切东西都扔到楼下——脸盆、被子、床单、小风扇、书柜……我们把上下床抬出来扔到楼下，引来一片叫好。

有人把那堆迅速堆积的杂物点燃，熊熊大火引来学校保安的严阵以待，但是没人敢踏进宿舍楼半步，他们面对的是一群狂醉的青年，一撮失败的学子，被这个社会抛弃的可怜虫，即将遭受屈辱生活的菜鸟，我们对未来充满恐慌却不能诉说，我们即将失去自己的爱情却无能为力，我们任人宰割，极其突然地面临这个陌生的世界。

我们曾经那么憎恨的阻隔了我们与花花世界的校园，今天，我们才惊恐地发现，四年的圈养过后，现在我们居然不敢出去。我们流着泪，喝着酒，唱着歌，裸着上身群魔乱舞，我们再也没有这样的日子。

突然有人仰头吹了个满瓶，愤怒地把空酒瓶摔到对面墙上，一纵身从二楼跳进火里……都他妈疯了！

我醉倒在地上，放声痛哭——阿 May，我不想让你去加拿大！

3

有太多事情做的时候，人往往表现得迟钝。梁丽霞柏拉图式恋爱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定好的工作又被调整，阿 May 去加拿大我们将何去何从呢……

我呈现出毕业狂欢后的虚脱，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上下床都被我们扔出去烧了，哥儿几个把凉席拼在一起，横七竖八地睡了一地，我胡思乱想

了一会儿很快就睡着了，迟迟不醒。

阿 May 一推门看到一地裸男，惊呆了足足 10 秒钟，然后一声大喊：有没搞错！我们赶紧手忙脚乱地起来找衣服穿，却发现我的衣服也在昨晚被烧掉了。随便套了一件不知道谁的 T 恤，叫上阿 May 就走。我们学校女生可以随便出入男生宿舍，男生不得侵入女生宿舍，阿 May 这几年是 206 的常客，但一地裸男的场景还第一次见到。

我说，难道这不是你的终极幻想吗？阿 May 愤愤地说，我看到你们宿舍有人用腿夹着别人睡觉，恶心死了。经过询问得知，夹人的和被夹的都不是我。阿 May 说，你最蠢，别人好歹睡在凉席上，你就那样躺在水泥地上，抱着桌子腿打鼾。

越到分别时，越是人心碎。阿 May 最近的眼神终于柔和起来，以前她是直接的好奇、贪玩、直接、放肆，现在，我读不懂她的心思。无数次地，我在心里抱怨她对于我们未来的毫不担忧，但出于可怜的自尊，我假装对她即将去加拿大读书表现出不在乎，但是今天的对话，注定不寻常。在学校湖边的长椅上，搂着我的胳膊，紧紧依偎，史无前例的温柔，以前她是个女孩，那一刻，罕见地和真正的女人一样娇媚与忧伤。

“我和你在一起，过了这辈子最开心的日子。”

“你还没活一辈子。”

“我老豆说，他很感激你。”

“所以他想用钱作为报酬？”

“你不要生气，他是个商人，对人家好，就给人家钱。”

“无所谓。”

“我舍不得你。”

阿 May 这句话终于戳中了我内心最柔软处，我曾无数次审视自己和阿 May 的关系，始终看不到尽头，也许我对阿 May 来说，就是一个大学的玩伴，但即使是玩具也有不舍情怀。我摸着阿 May 流着泪的脸，看着自己穿过黑发的手，柔情万种上心头。我们在校园里拉着手走，一路上看到双双对对都

默不作声，大家都心知肚明前程险恶，这次分手凶多吉少，大家却又知道自己根本无法阻止一切的发生，短暂的失落伤心后，就是心平气和的等待。

为什么明明相爱，到最后，还是要分开。

我们在常去的小摊吃河粉，去小餐吧喝东西，去操场上看人打球，到了晚上，在学校的图书馆静静地看小电影。阿 May 再次啜泣，不能自己，我像《第一次亲密接触》那样，将手放到她的肩头，她拉住我的手，无声地哭。

“我养你啊！”屏幕上，尹天仇追出来，迎着海风对柳飘飘鼓足勇气大喊，“你还是顾好你自己吧，傻瓜。”柳飘飘故作轻松地摆了摆手，一转身却泪如雨下。我悄悄抹去自己滑落的泪。这部《喜剧之王》看了四年，第一回哭。

阿 May 从番禺搬回了二沙岛，她不光要和我告别，毕竟还有家人，离开前最后的日子，希望和家人在一起。阿 May 说过，她根本不怪罪父亲贪恋美色导致家庭破裂，她认为，父母的离婚，只是因为错误的人遇到了错误的人。

我和阿 May，从一开始是不是就错了？

生活里，有些问题的答案揭晓得很快，快如电闪雷鸣。我接下来忙着答辩和办手续的事情，每天都在学校，我清晰地记得那天倾盆大雨，我从系里出来一口气跑回宿舍，像从水里捞出来的，一推门看到让我咬牙切齿的面孔。

陈志明坐在窗户边抽烟。

4

我转身关门，把衣服脱下来拧干，擦完头发又擦脸，没有理陈志明。

“咦，你把刺青弄掉啦？”陈志明笑着说，我还是没有理他，“挺好的，不良少年也要长大嘛，你那块文身给后辈看见多不好。”今天他说话四平八稳，工作了的人就是不一样，少了稚嫩，多了一份沉稳和自信。其实我打心眼里还是嫉妒他，两回我下手都很重，不完全是因为梁丽霞，我嫉妒他，嫉妒他漂亮的脸蛋、挺拔的身材，还有身上那种受过良好教育的儒雅气质，我

嫉妒他那天生的优越感，嫉妒他良好的出身，嫉妒他顺利的发展。

“有事就快说。”

“我找你谈谈。”

“梁丽霞？”

“对，不过不是你想的那样。”

“你想说什么？”

“你不觉得，梁丽霞就像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人？”

我愣住了。

虽然我和梁丽霞一起长大，但是自从初中分开后，我越来越看不懂她的所作所为，她耐心地鼓励我好好复读，勇敢地去公安局报案，果断地和陈志明拍拖，还有德仔。相比梁丽霞，我发现自己虽然号称骁勇，但是从小到大，我干的那些破事儿加起来也没有梁丽霞的一件轰轰烈烈。

光是和一个丑到人神共愤的“娘娘腔”拍拖，就足够荡气回肠了。

她的所作所为在当时的我心里，简直可以用惊世骇俗来形容。她小时候被绑在树上后倔强地呼救，被小流氓调戏却抓住暖瓶死死地不放，简直就是宁死不屈刘胡兰的现代版。哪怕是去酒店开房要献身于一个男人也是那样神圣，如同大义凌然上刑场的女斗士。

陈志明概括得很准确，梁丽霞简直是个神。她就是我身边的圣女贞德，面对她的抉择，我空有一身蛮力却无计可施，这么多年来，我简直被这个女人牵着鼻子走。

“我当年最爱的是阿霞，现在也是。”

“你他妈能不能不说这个。”

“我喜欢她的坚强，还有她的理想主义。别人都说她配不上我，可是我是个庸俗的人，很世故，我觉得是我高攀不上她。”

“你说过那回事，你想要她是因为……她是个处女。”

“不是。”

“那你又为什么背叛她？”

陈志明神色黯然，回想当年。他用自己的热情占有了梁丽霞的情感，他也想得到她的身体。陈志明看来，一个女人，不想被一个男人得到身体，表示她根本不是完全地投入这段感情（我突然想到开房事件）。

陈志明并不缺乏追求者，但是阿霞在听陈志明半炫耀半暗示地讲述自己的艳遇后，总是淡淡地说，是我的就不必担忧，不是我的我不会强求。

“我对阿霞无计可施。她对我的态度虽然很好，但是我们始终感觉隔了一层什么。我……即使是我和别人都那样了，她居然哭了几回就原谅了我。”陈志明说，他找不到阿霞的死穴，一直到分手后都苦苦思索，不能自拔。

“然后你就想到了我？”

“对。”

“然后就找人打我？”

“是，我是想报复阿霞。因为你是她最在乎的人。”

“为什么现在来告诉我这个？”

“想让你多想一下梁丽霞对你的好。”

我又不吭气了，不知道该怎么接话。

陈志明说，我因为挨打被学校差点开除不是他的本意，但给阿 May 打电话，是因为他想让我和阿 May 分手。在他眼里，我的痛苦就是阿霞的痛苦，只有把我的生活搞得鸡犬不宁，阿霞才能真正地注意到已经远离自己的陈志明……

我面对这些事实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我没想到，陈志明爱一个人居然是那么的疯狂，甚至不择手段。我从一开始就对他带有深深的偏见。在我眼里他的卑鄙下流甚至不择手段，换个角度，却是爱一个人却得不到应有的回应那种深深的痛苦。嫉妒和绝望，把一个好孩子熊熊燃烧成一个恶魔。

当一切摆在眼前，我无言以对。

你要的爱

不止是依赖

像个大男孩
风吹又日晒
生活自由自在
.....

隔壁飘来戴佩妮的歌声，呢喃的哼唱和吉他的叮咚与雨声混在一起，洗刷我不肯对人敞开的灵魂。陈志明临走只有两句话：我不看好阿 May 和你的恋情，你的真命天女是梁丽霞。

陈志明还说，他恋爱了，和梁丽霞的妹妹。

5

我对梁家小妹的印象还停留在很小的时候，她每天很热衷于拉着二黑的尾巴跟着跑，穿着开裆裤，别人逗她她一乐，能乐出个巨大的鼻涕泡。因为是个女娃，不能打不能骂，无忧无虑没心没肺地长大，家里的经济困境窘迫艰难，这孩子一概不知。

梁丽霞组了个强悍的饭局，她们姐妹，我和陈志明。我被梁家小妹的身材震撼到口水一地，同样的基因，不一样的组合，如果说梁丽霞美如山茶，那她的妹妹就是艳若桃花。唇红齿白，丰满多情，尤其是胸部摇摇晃晃，搞得我面红耳赤。理论上这孩子就是我的“小姨子”，我开始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姐夫与小姨子的狗血故事了，面对这样青春多汁的小姨子，色狼姐夫一般都哈喇子满地。

“你是不是看上她的大咪咪了？”

“是啊。”

上厕所时，我直截了当地问陈志明，谁知道这孙子毫不掩饰。他补充说，肯定有别的原因，不过这个很重要——是，我喜欢大胸脯。说完，甩了甩老二，

提上裤子出去洗手了。

人居然可以无耻到荡气回肠的地步，我敬佩之情无法表达，千言万语化作一句“操你妈”送给他。虽然我对他不再仇恨，但我始终不喜欢这个人。他总是那样如鱼得水游刃有余，世故到让人无法抵挡他的魅力。无论再大的事情，只要你说出来，他就会一口答应，然后想破脑袋去完成——而且他总是能完成。梁丽霞的择偶标准，踏实可靠，其实体现出来就是办事效率高吧。

我苦笑，我这样的男人，谁愿意敢要啊，陈志明泡完姐姐泡妹妹，人家确实有两把刷子。梁丽霞特别不待见我这种说法：“怎么什么事情到你嘴里就那么齜齜啊，我是主动介绍我妹妹给他的。我妹妹有人追求，我见过几个，觉得不靠谱，我觉得陈志明这样的适合。”

梁丽霞最可恶的地方，是她表面木讷，说起理儿来总是振振有词，我觉得她的理论有什么不妥，但是又不知道该怎么辩解。我分析问题和表达方式都是直截了当，一竿子捅到底，我分析梁丽霞的话意思是，她妹妹与其被不懂事的男生糟蹋，还不如早早定一个靠谱的男人。

“陈志明可能把你妹妹看做你的替代品，这样对她公平吗？”

“你别以为我妹妹就能和我有本质的区别？我没得选择，她有吗？”

梁丽霞的话非常阴冷，我看着她觉得很陌生。

对比起来，我更熟悉三天后就要启程的阿 May。

原来失恋是那么痛

阿 May 从皮箱上起身，边讲电话边张望，她的亲人也四下张望。我躲在柱子后面，听着阿 May 焦急的声音，无声地哭泣。“你说句话啊，你答应要来送我的，你有没有来啊？呜呜呜……”阿 May 哭得撕心裂肺，“我求求你出来好不好？我想见你。你说句话啊，你说不让我走，我就不走。”

1

我和阿 May 在新大新商场发生了激烈的争吵，缘由是她觉得我不应该在她的服装款式上发表过多的意见，而我坚持那么短的裙子不能买。虽然她还没有走，但我已经把加拿大境内具有性功能的所有男人视为敌人、色狼、偷窥狂。

我们拍拖以来，第一次动怒，吵得面红耳赤，她一气把手里的购物袋扔在地上，气鼓鼓地走了，我没有帮她捡，气鼓鼓地跟上。我们在休息用的椅子上坐着吵，在过街天桥上吵，两个从小被溺爱大的孩子发生口角的后果是——字字伤人，句句伤心。

“现在裙子就流行那么短，你自己老土还让别人跟着你老土。”

“别和我说什么款式，明明是你想去外国风骚去。”

“我就是要，怎么啦？你管得着吗？”

“被我看见了，我就管。”

“从小到大，没人敢管我。”

“我管。”

“你算什么？”

阿 May 话说出口马上就后悔了，但我还是被这句话顶到狂怒。三年了，我们如胶似漆狼狈为奸风生水起飞沙走石，她居然觉得我们什么都不算。我觉得再矫情下去，我也太娘们了，把车钥匙扔在她身上，转身走了。

那天阿 May 追到了我们宿舍，只有我一个人在，她主动搂我，我一动不动，她亲我，我毫无反应。阿 May 用可怜兮兮的声音说：“后天我就要走了，你真的不想和我说话了吗？”我的心突然就被融化掉，转身搂住泪流满面的阿 May。我没有想到，到了分别的时刻，最难以割舍这份感情的居然是我，阿 May 虽然流泪伤心，但是她根本就不想给我什么承诺，也不愿意说出模棱两可的选择，只说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办。

“阿 May，我想过和你结婚。”

“什么时候？”

“具体日子没有，但是我想。”

“我没想过。”

“谈恋爱的结果不是为了结婚吗？”

“我觉得这是我们根本的分歧。”

“那你以后呢，也不结婚吗？”

“我这辈子都不结婚。”

“为什么？”

“结婚了又要离，又何必。”

金钱或许可以买来一切，但金钱却弥补不了阿 May 的心灵创伤。在那些惊心动魄的夜晚，父母在隔壁房间激烈地争吵、武斗，甚至撕心裂肺地嚎叫、怒吼，瘦弱的阿 May 在自己的卧室点上香烟，熟练地吐着烟圈，耳朵里塞着棉花，看着电视里那无声的画面，不哭。

阿 May 说，自从有一天妈妈被打成休克，她看着 120 医护人员手忙脚乱地把人抬走后，她就对婚姻绝望了，她再也不曾为这些事掉过眼泪。父亲的残暴和固执让她得到一个结论：婚姻是靠不住的。婚姻是可怕的。婚姻注

定是悲剧。她每天晃进晃出，看似逍遥，但早已伤心到无动于衷。她在街头宿醉，和同学厮混，一直到现在，她都不知道自己的贞操是被谁拿去的，在她的眼里，男人都是一样的，包括我。阿 May 说，她很爱我，我是她爱上的第一个男生，但是，再长远的事情真的没有考虑过。

“既然爱我，那为什么要分开？”

“……我不出国，还能做什么呢？我早就厌倦了读书，厌倦了这个专业，我没考虑过考研。我很羡慕你能如愿找到自己想要的工作，但是我有什么呢？我什么都不会，我不知道我能做什么工作。另外，我想离开我的家，我恨广州，出国的话，我就可以离开这个地方。”

“你什么意思？”

“如果有可能，我再也不想回来。”

那天，在那栋破破烂烂的男生宿舍楼里，我和阿 May 在书桌上忘情地做爱。

宿舍的兄弟们回来后看到一片狼藉，看到我在垃圾堆里裸着上身抽烟，被吓了一跳，“出什么事了。”我半天都没说话，把烟猛抽两口用手指弹出去，抬头看了看他们——

“哥们儿好像被阿 May 踹了。”

2

我去报社询问自己突然被调走的原因。

目前的情况是，上次面试我的老头是副总编，一群人是主编，后来二次面试我的那哥们儿，就是未来我的领导，他让我跟着他做。而接下来的事情发展到让谁都猝不及防，接上面命令，要在北京创刊，需要人手，主动报名的人寥寥无几，我领导就是其中一个。我很感谢这哥们儿给我一个工作机会，但是我隐隐觉得他是不是有点文艺青年的意思，三十好几了还没结婚，

总觉得自己牛逼哄哄，一腔热血非要洒给谁不可，现在一冲动就这么大动静，可把我害惨了。

“你不想去北京？”

“嗯。”

“为什么？你又不是广东人。”

“这个……”

“女朋友在这里啊？”

“那个……”

“什么这个那个，是因为这个吗？”

“本来是，不过现在不是，她跑了……”

主编把我叫到楼道抽烟，拍拍我的肩膀安慰我，“兄弟，这事情太正常了，想当年，我有个女朋友，嫌我没钱，跟有钱人好上了，我们本来租个房子同居的，那天我回家一看，操，她连人带自己的东西都不见了……”我抽着他递过来的五叶神，眨巴着眼睛同情地看着他，这位哥哥可比我惨多了，我的阿 May 是因为出国不得不走，他女朋友却是标准的移情别恋。

第一，我判断这哥们儿也是一号伤心人，广州带给他的回忆估计不咋地，所以想离开；第二，我觉得我未来的领导很单纯，不分青红皂白就掏心掏肺的。他还说，虽然自己视钱财为粪土，但是不希望我向他学习，不能为了文学理想和新闻操守，把钱看得太淡了——这话我觉得多余，老子当年写知心大姐信箱的时候压根就没理想也没操守，不给稿费写什么字啊，有病啊？

“一个月 4000 块，去了北京包吃包住，挺好的。我是为你好，现在找一份这样的工作很难得了。包吃包住啊，兄弟，相当于你一个月至少 7000 块工资，在你的同学当中，这算是第一薪水了，我很了解现在的就业情况。”主编的话很实在，我也确实听进去了。如果我留在广州，那么住宿就是一个大问题，我们这帮人现在赖在学校里整天无所事事，甚至有的人上班了还在宿舍住，不就是为了省俩钱么。虽然我也算颠沛流离地闯广州，但是未来要自己解决住宿和吃饭问题，真是让人头疼。现在，新工

作还有宿舍和食堂，跟学校没区别，不但不用上课，还有人给发钱，确实挺美的。

我答应了主编的邀请。他搓了搓手，显得很兴奋，原来，根据当初的约定，我是可以选择留下的，只不过要换到其他部门。这个主编从一开始拟定人选的时候，就决定带我一个应届毕业生走，可见对我相当器重，我当时不知所措，对做杂志报纸一窍不通，非常纳闷：难道他负责的版块里有知心大姐或者夫妻夜话栏目？需要我这样的咸湿搞笑派撑场面？

“兄弟，女朋友跑了，大不了再找一个。大学里的爱情，全是他妈荷尔蒙闹的，别太认真，你就算了吧。再说了，人都走了，你还留在广州干吗？回去等消息吧，好好玩几天。”主编说完话就走了，留我在楼道里一个人发傻。

没有阿 May 的广州本来无可留恋，可是梁丽霞还在。

3

我从来没有坐过飞机，我在白云机场哭泣。

阿 May 在安检口焦急地张望，一边抹眼泪一边打电话，我在一根柱子后面偷偷地看着她，看着她美丽的脸蛋，苗条的身材，看着我的女朋友伤心地哭。手机不停地在手上振动，但是我始终没有接听。阿 May 从早上就给我打电话，她在短信里说下午 3 点的飞机，让我一定要去送她，我回短信答应了。

我很听我女朋友的话，我来送她，但是我却没勇气去道别。

她的老豆和送行的亲人都劝她赶紧过安检，阿 May 拼命地推开亲人，“不！不！我不！”她的声音大到我能清晰地听到，我看到她在不停地打电话，绝望地坐在皮箱上哭。3 年的感情，一张机票就要收回。

我 3 年来从来没有让阿 May 伤心过，我跟她玩耍，和她旅游，陪她打胎，与她相爱。我根本就没想过和她分手，我一直以为我已经看透这段感情，

从一开始就在童话里欢乐，我享受了那本不应该拥有的幸福，却不敢面对分手时的惨烈。

我终于还是忍不住按下了接听键。“你在哪里啊？你到了机场没有啊？你在吗？你说话啊，讲野啦！”阿 May 从皮箱上起身，边讲电话边张望，她的亲人也四下张望。我躲在柱子后面，听着阿 May 焦急的声音，无声地哭泣。

“你说句话啊，你答应要来送我的，你有没有来啊？呜呜呜……”阿 May 哭得撕心裂肺，“我求求你出来好不好？我想见你。你说句话啊，你说不让我走，我就不走。”

我挂断了电话，逃出了机场大厅。

在我的一生中，最惧怕的不是生存的残酷，死亡的威胁，而是承诺。阿 May 曾经说过，如果能有让她动心的理由，她会考虑留下，说完，用那双清澈的眼睛看着我。我在梁丽霞的逼问下曾经低下了头，那一次，我在阿 May 的期待中又一次选择了逃避。

我能说什么？我说你不要出国？我赚钱养你？我让你搬出豪宅，和我一起奋斗？我用微薄的薪水来给你描绘美好的前景？我没有那样的勇气，我怕她跟着我吃苦、跟着我落难。我怕耽误阿 May 的前途，如果说倒闭一个工厂可以重头再来，那么让一个女孩子放弃出国的机会和我厮守一生，结果却惨不忍睹，我不敢承担那样的罪名。

我知道阿 May 说不走只是一时的冲动，我知道我们的结局早已注定。

就是开不了口
让她知道
我一定会呵护着你
也逗你笑
你对我有多重要
我后悔没让你知道
安静地听你撒娇

看你睡着一直到老

就是开不了口

让她知道

就是那么简单几句

我办不到

整颗心悬在半空

我只能够远远看着

这些我都做得到

但那个人已经不是我

机场大巴上，周杰伦在唱《开不了口》。

我在车的最后一排绝望地痛哭。其实阿 May 对我毫无信心，但是她至少敢旁敲侧击地对我试探。我从头到尾就不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我没说过我要追随你出国，也没说过有信心给她未来。我不再像 4 年前那样毫无牵挂地追随梁丽霞，我有年迈的父母，我有沉重的责任，我不再年轻得张狂，我变成一个懦夫。或者说，我从来就没有勇敢过。

阿 May 说过，她根本就没想过结婚。我不敢在这样的女孩身上赌上自己的青春。说到底，我和阿 May 的分手是因为我的自私。

我是个自私的小人。我伤心地哭泣，为了我失去的爱情，为了我的自私。

2003 年 6 月，我和阿 May 正式分手，结束了自己的初恋。

4

“这是啥？”

“这是今年最流行的发型，碧咸（贝克汉姆）就是这个莫西干头。”

“我不是让你剪短点吗？”

“你的头发留这么长，剪了很可惜，我是这里的首席发型师……”

“你的意思是，首席发型师就不想剪没有技术含量的板寸？”

“那您说吧，要剪多短。您是上帝。”

我心里骂一句，什么上帝，我是你二大爷。“拿来！”我让发型师把剪刀给我，冲着镜子里的自己在头上随便就是一剪刀，“看到没，就这个长度。”于是，那位所谓的首席发型师无奈地给我把头发剪成最土最傻最愣的寸头，不过我觉得他还没有我们村剃头的哑巴技术好。

居然两个月没有理发，要不是舍友提醒，我都没注意到自己两个月都没照过镜子了。毕业散伙饭在现在看来是很傻逼的一次扫荡，我们宿舍的人现在出门前都对着钢勺梳头。我本来想去平常去的10块钱洗剪吹的小店，但是为了振奋一下精神，决定去一个看起来门面辉煌的发型设计屋。梁咏琪的《短发》不是说了嘛，为你剪短了长发，也就剪掉了牵挂。没想到我没有剪去对阿May的思念，反而被一个傻逼发型师搞了一肚子火。

没有阿May的日子，我丢了魂。去超市也伤心，去麦当劳也伤心，去商场也伤心，和阿May在一起干什么都带劲，现在吃炒河粉都觉得忧伤。因为报社通知，北京那边一时还没准备好后勤，让我先跟着在广州实习，所以我算是正式上班了。宿舍也住不了几天了，学校翻脸比婊子还快，给我们下了最后通牒，眼看我连容身之处都没有了。

梁丽霞一直在约我，今天要见面，我今天理发，也是不想让她看到我那么颓废。

“她走了？”

“嗯。”

“你去送她了？”

“嗯。”

“你们算是分手了？”

“嗯。”

“我和德仔也分手了。”

“嗯……啊??”

“是德仔提出的。”

“啊???”

“他下个月调到深圳去。”

我连啊都啊不出来了。我在自己的世界里活了太长时间，自从上次和德仔唱歌后，对于他和梁丽霞的事情我再无消息。梁丽霞说，她要读研究生了，又要回到校园，德仔说，他不想耽误梁丽霞的未来。一个研究生有一个离异带小孩的男朋友，对梁丽霞很不公平。他把欠条都还给了梁丽霞，说是既然结束了，连纪念品都不想保留。

听了这些话，我想了半天，不知道该怎么搭腔，没话找话地，“梁丽霞，你有没有觉得，有时候德仔很像……”

“雷锋，是吧。”梁丽霞勉强挤出一丝笑容，比哭还难看。

“为什么你总能遇到好人？”

“这个世界上好人占了大多数。”

“为什么我就遇不到？”

“因为你把别人都看成坏人。”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每次对话，梁丽霞总能噎到我无语，和以前完全相反。梁丽霞说，家里的经济条件变好了，老梁搞了个养鸡场，专门生产土鸡蛋，销量很好。因为是非典时期，村里的人觉得，吃肉很不安全，鸡蛋这种带壳的东西，应该吃不死人——谣言和无知有时候能创造财富。我听着梁丽霞的话，感觉在听陌生人的事情，我在自己失恋的世界里好像过了一个世纪之久。

梁丽霞说，她有同学租了两室一厅，现在空着一间，如果我需要，可以搬进去住，离我上班的地方就没那么远了。

原来她约我是为了这个，我心里除了感激就是感激。梁丽霞淡淡地一笑：“你呀，这么大的人了，什么都让人操心，我就知道你没住处了……”

我听着梁丽霞近乎母爱一样的责怪，几年来她对我的种种照顾，种种提醒，种种鼓励，种种批评，突然同时涌上心头。

“你对我真好。”我由衷地说。

“你才知道。”梁丽霞的话里都是哀怨。

“我非常谢谢你，从来没人对我这么好。”

听了我的话，梁丽霞突然哭了，悲伤地趴在桌子上啜泣。

看着她熟悉无助的、抽动着肩膀，我不知该如何是好。

5

我搬进了梁丽霞帮我联系的房子。两室一厅，简简单单，另外一屋住着一对小情侣，恩恩爱爱双进双出，嫉妒得我牙根咬碎。早知道要受这刺激，我就去哥们儿租的房子里凑合几天了。不过梁丽霞一番好意，住就住吧。

因为没有实质性的工作，所以我在报社很清闲。我妈说了，伸手不打笑脸人。我一改以往的颓废，每天表现得很积极，见人就喊老师，拼命给自己找事情做。我想让自己忙碌起来，忙起来就不想阿 May 了。为了避免上班的时候走神，我每天都把时间安排得很满，上班就找事情做，下班就回学校打球，要不就去网吧打游戏。

《帝国时代之罗马复兴》，我打了快 4 年了，微软出的游戏没话说，我玩过传奇，玩过暗黑，也玩过 CS，但只对这款游戏情有独钟，伐木、耕田、养兵、升级，然后就浩浩荡荡地去砍人，颠覆了别人的王国，追求那种心理上的征服感。

我在现实中都是无奈，在游戏里却可以称王。

打完游戏，很晚我才回家。我很善解人意，如果我和阿 May 住在一起，万万容不得别人在 5 米范围内活动。大家都是成年人了，我不想给别人添麻烦。小情侣看我的眼神总是很古怪，女的是梁丽霞的诗社好友，男的没半毛

钱关系，但是连他也色迷迷地看着我，搞得我很不自在，越是这样，我越是早出晚归，避免碰面。

一个屋檐下，哪能不交流。第一个周末是我很煎熬的日子，前晚打游戏太久，第二天睡到天昏地暗，听见客厅里的走动声，说话声，电视声，鼓了几次勇气，终于决定出去了——再不出去，我就尿出来了。

我尽量贴着马桶边缘撒尿，外面毕竟有陌生的女人，太尴尬。从卫生间出来后，我打个招呼想回屋子，小两口热情地招呼我吃水果，只好开始合租以来第一次对话。

“听说，你是梁丽霞的‘小老公’？”女孩子笑得很好看，问得很直接。

“怎么你们都知道？”

“我们还知道你交了个女朋友，不过她出国了。”

我心中大大的不悦。我不想让任何人提到我的娃娃亲，更不想听别人说起阿 May，我觉得梁丽霞真是大嘴巴，怎么到处说啊。女孩子似乎看出了我的心思：“你可别误会，梁丽霞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无话不谈。她也不是和谁都说的，她们宿舍的人只知道你是她的老乡，其余什么都不知道。我也只和我老公说了，你不介意吧？”我看了看正在色迷迷地看着我的男孩，心里说，我介意有个屁用啊。

“那……陈志明，还有德仔，你都知道？”我突然灵机一动。

“当然。我什么都知道。”

“能说说吗？”

“可以啊，你先说你知道多少。”

我开始滔滔不绝，像个受了委屈的小姑娘。梁丽霞如何脚踏两条船，我如何调查陈志明，他们如何分手，后来德仔又如何出现，什么柏拉图式的爱情……我越说越觉得自己理直气壮，越说越觉得梁丽霞负心在先。

“嗯，大概是这样，但是前因后果不对。”女孩子听完，不紧不慢地说。

“啥意思？”我口头禅又来了。

“陈志明一直在追梁丽霞，但是他们确立恋爱关系，是在你和阿 May

好上之后。”

“啊？”

“还有，德仔和梁丽霞的事情，他们那种根本不能算恋爱。这个有点复杂。”

“怎么复杂了？”

“唉，反正啊，梁丽霞每次说起你，都和我哭。你呀，太伤她的心了。”

“……”

男孩接个电话，说是约的饭局到点了，女孩子说改天再详细和我说。两人收拾收拾，匆匆忙忙出门了。

第二天我做洗耳恭听状，却什么都问不出来了。女孩说，她和梁丽霞打过一次电话，梁丽霞说不让她再和我说什么了。我求了她半天，叫她姑奶奶都没有用。她男朋友在旁边作爱莫能助状：“你逼不出来的，我们家这口子属于江姐那型，老虎凳辣椒水都不好使。”

每当我接近事情真相的时候，总是出岔子。

冰山终现一角：梁丽霞果然有事瞒着我

“为什么？”“你居然问我为什么？”女孩突然暴跳如雷：“我忍你很久了。那一年你和那个广州女的谈恋爱，梁丽霞哭了一晚又一晚。你们好了3年，她伤心了3年。你风流快活，梁丽霞一直都很痛苦。她那样的人，居然能忍受被你脚踏两条船，你还有资格问为什么！”

1

我就这样，带着对阿 May 的思念和梁丽霞的疑惑上班，每天神不守舍。

阿 May 一直没有打电话来，我每天都眼巴巴地看着手机，希望等到她的电话。我曾经企图想办法打电话到多伦多大学，我也认真地查了号码，但我的英语基本属于儿童水平，怎么找人啊！

“哥们儿，有人找你。”

“谁啊？”

“不知道。”

“男的女的？”

“男的。”

靠，男的找我，到报社找我？我狐疑地坐电梯下楼。

年轻时候的最不喜欢两种人，生意人和死胖子。阿 May 的老豆是个做生意的胖子，他来报社找我，叫我出去聊一会儿。出了办公楼进了一辆崭新的路虎揽胜，一路上，我坐在副驾驶位置不说话。他带我去了一家咖啡厅，在小隔间坐定，点东西，抽烟。我很想问阿 May 有没有打电话来，但是一

想是他找我，先开口的不应该是我。

“在报社上班？”

“嗯。”

“做什么？”

“编辑或者记者，没定。”

“几好。”

“谢谢您关心。”

客套完了，该进正题了。“阿 May 让我找你，我也很想见一下你，我们之前只聊过一次，”他抽了一口烟，“阿 May 说，她不想和你联系，因为你没去送她。”

我很想说其实我去了，我全都看见了，我哭了，但是嘴巴动了动，什么都没说。他说，阿 May 在那边挺好的，她很喜欢那里。因为有世交的孩子也在那边读书，所以去了以后有人照应，生活上都安排好了，就等着开学了。她读的依然是理工科，将来应该有前途。

“您今天来就是和我说这些？”

“你不想知道？”

“想。但是有事您说吧，我还得回去上班。”

“好吧。”

估计他也快失去耐心了。“阿 May 和你交往，我不反对。因为她很开心，如果没有你，我们家都没人敢笑出声，所以我很感激你。但是我有话直接说，后生仔，你年纪还小，现在不懂。爱情这个东西不是长久的，你和阿 May 现在很好，不代表你们以后也能在一起。大学时我让你们一毕业就分手，就是因为你们以后走的路不同。我只有阿 May 一个孩子，对她有很好的安排，包括她的婚姻。你要知道，婚姻和爱情也是两回事。”

我想到这个胖子殴打原配，另娶新欢，冷冷地一笑。

“阿 May 在机场交给我一个东西，说是等她想好了，就让我交给你。现在，她做了决定。以后阿 May 和你没关系了。”他从口袋里掏出让我痛

心的东西：我送阿 May 的手链。我的眼泪差点夺眶而出——没想到这个女孩子这么绝情。

阿 May 的老豆果然精明：“你也别太伤心，阿 May 不是坏女仔。她退给你这个，是因为她赌气你没送行，和别的没关系。”

他的话对我确实是莫大的宽慰，阿 May 是个很任性的女孩，其实我和她在一起 3 年来，多半迁就着她，我们当时无忧无虑，我也很少有机会能惹她生气。在商场吵架时我愤而离去，她能主动去宿舍找我，已经很难得了，现在退还礼物，看来是怨气还在。

“就这些，我不多讲了。另外，”他话锋一转，“我说过，我可以给你一笔钱……”

我打断了他：“我想问一下，在你眼里，是不是什么东西都能用钱衡量？”

他想了很短的时间：“差不多。”

“你出钱是买断我和阿 May 的感情？”

“后生仔，不要激动。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只是很感激你，让阿 May 那么开心。”

我起身就走，他没有阻拦的意思。

想起件事情，我转身问他：“很好奇，你会给我多少钱？”

“3 年，6 万。”

“谢谢。”

我在进电梯前，顺手将手链扔进了垃圾桶。

我的初恋价值 6 万元人民币，还不错，至少有人肯买。

阿 May 老豆的“商业行为”把我和她的感情彻底葬送，我陷入更深的痛苦中。在晚上，我会用枕头闷住脸无声地哭。在钢筋水泥的丛林里，我满身是伤，却找不到可以号叫的角落。很长一段时间，我幻想阿 May 能回心转意，给我一通电话，和我说她是赌气而已，让我等她。她曾经给过我机会，甚至愿意为我留下，我很想让她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会说我愿意等。

除了失恋的打击，我还陷入深深的内疚——

梁丽霞对我越来越好。

2

合租的那女孩和我说了—件让我羞愧难当的事情：其实梁丽霞本来就住在我现在住的那间卧室，为了我，她现在和同事挤着睡了。“她搬走自己的东西，把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让你进来就能住。你呀，太有福气了。”

又一个周末，我把合租的女孩堵在家里，她的男朋友出去打游戏了，我等这个机会很久了。“你知道的有关梁丽霞的一切，统统告诉我。”女孩摆出一副打死不说的架势，我很有直接掐死她的欲望，实际上却只能扮可怜：我因为失恋伤心欲绝，又因为疑惑百爪挠心，现在我如同行尸走肉，生不如死，姐姐就可怜可怜我，解脱我一半吧。

“你们真是冤孽啊！”女孩放弃了抵抗，“从哪说起呢？”

是啊，从哪说起呢。往事一幕幕，梁丽霞在其中却很模糊。我们从小就不来电，我在幼儿园用弹珠给她“赎身”，小学画上三八线，初中恼羞成怒决裂，高中两次流血事件把她视为扫把星，要不是因为她丑小鸭变天鹅，我也不会听她的话去复读，还苦大仇深地到广州上学。屈指算算，这十几年来，她经历过什么事情，心理有什么活动，我一概不知。我想知道的太多了：我想知道她为什么要接受那个丑到飞沙走石的“娘娘腔”，为什么又换成风流倜傥的陈志明，为什么接受有老婆有小孩的德仔……还有，还有她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

从这个女孩知道的说起吧，比如诗社。

“诗社嘛，”她居然有点不好意思，“其实我对诗歌感觉一般，凑热闹去的。大一就是那样，很空虚，就想找个事情做。梁丽霞不是，她是很认真地参加这个社团，大胆地朗诵自己写的诗，我很佩服她。”

“……那什么，我不想听这个，我想听她和陈志明……”我觉得她有点啰唆。

她给我一个白眼：“陈志明是诗社骨干，学生会干部，追求梁丽霞的时候刚和前女友分手不久。这个人很有女人缘，但是他就是喜欢梁丽霞，我们都知道，因为他追得很明显。”

“咋追的？”我活这么大都没真正追求过人，很想学习。

“就是关怀啊！诗歌啊，学习啊，生活啊，方方面面。梁丽霞刚到广州，正需要人帮助她熟悉环境，陈志明给她诗歌集看，去宿舍约她散步，送小礼物给她……反正就那些小伎俩啦。”

“哦，当我没问……陈志明后来背叛她。”

“我当然知道啊，但是用梁丽霞的话说，她从头到尾就不算和陈志明谈恋爱，后来你和阿 May 好了，梁丽霞才说和陈志明是恋爱关系。”

和德仔是假拍拖，和陈志明也是假的？这搞的什么啊。

“梁丽霞和我说，她不喜欢男人碰她。”

“胡扯！她当年亲口跟我说的，不光拉手，还亲嘴，还……”我把“捏咪咪”三个字活活咽下去。

“拖手嘛，就可能有，其他的肯定没有。我和她每天吃饭都在一起，我们同系不同专业，有时候睡觉都在一起，我说没有，就没有。”

“但是她就那么说的。”

“她说你就信啊？”

“那你也是听说的，为什么你就相信？”

“因为我了解梁丽霞，我信任她。”

我突然哑巴了，她说她了解梁丽霞，我了解梁丽霞吗？我觉得我在接近一个匪夷所思的事实真相，但是再问下去，就是梁丽霞说过，和我是娃娃亲，其他就不说了。

“和她那个老乡也没有谈恋爱？”

“那男生好丑，你觉得可能吗？”

“为什么？”

“你居然问我为什么？”女孩突然暴跳如雷：“我忍你很久了。那年你和那个广州女的谈恋爱，梁丽霞哭了一晚又一晚。你们好了3年，她伤心了3年。你风流快活，梁丽霞一直都很痛苦。她那样的人，居然能忍受被你脚踏两条船，你还有资格问为什么！”

我也狂怒：“我进了大学就不停地缠着她，但是她就是不肯和陈志明断了，到底是谁先背叛谁！”

女孩不示弱：“她是在抉择阶段，你呢？想也不想就和别人好上了。我问你，你有正式地要求做梁丽霞的男朋友吗？”女孩居然生气地哭了，仗义到如此地步，堪比桃园三结义的关二哥。

我的意识里，认为梁丽霞是我的“媳妇儿”，从小就这样的，难道我和她谈恋爱，还要求爱吗？我曾经以为这不是问题，现在却被问得哑口无言。

我以为会揭开一个谜团，却没想到陷入更大的迷局。

3

我想约梁丽霞，无果，无奈我约了陈志明。

我觉得梁丽霞在躲我，她的借口是即将辞职交接工作，走不开。我脑筋一歪，“娘娘腔”、陈志明、德仔，一个一个找。德仔关机，“娘娘腔”不知道在哪，只能联系到陈志明。我说请他吃饭，他屁颠屁颠就来找我。

从某种程度上，陈志明的无耻和我的无畏几乎在等级上持平，各有千秋。与梁丽霞有关的居然有4个男人，都能打一副麻将了，不过其中“娘娘腔”是强凑上角儿的，德仔是中规中矩，也就弄个屁胡、点个小炮什么的，陈志明坐在我下家，不但出牌顶着我，碰牌卡着我，还顺理成章地吃和。我对此人极其厌恶，但是又绝望地发现这个社会上，就这号杂碎混得风生水起，我这样的有志青年，一腔热血都不知道该洒给谁。

这孙子开了辆帕萨特来，成心显摆。在茶楼坐定，陈志明把车钥匙套在手指上晃，我于心不忍，决定满足他小小的炫耀心理。

“多少钱一天租的？”

“这是公司的车。”

“我还以为你买的。”

“能开上就是我的本事。”

茶楼小姐上来倒茶，我点上烟，不知道该怎么开始。陈志明开始呼噜呼噜喝茶，搞得我心烦意乱。我觉得陈志明说的和合租女孩说的根本就对不上号，至于哪里不对我也说不出来。

“问你个事儿。”

“请讲。”

“记得上次我们聊天吗？”

“说我女朋友大咪咪那回？”

“……操，不是，是我打你那次。”

“你打我可不止一次。”

“……烈士陵园那次。”

“嗯，记得，怎么了？”

“你说非要了梁丽霞不行，后来怎么没动静了。”

陈志明停止牛饮，不再说话。我接着问：“其实这也不是重点，我听说你和梁丽霞只是到拖手的阶段，不算什么恋爱，是不是有这么一回事儿？”

那个神采飞扬嚣张跋扈的陈志明突然沉寂了，他点上烟不说话，估计在酝酿怎么回答。我这才开始不紧不慢地喝茶，今天我是誓死搞到真相的，他又不是合租那女的打不得骂不得，如果敢拒绝回答，我计划老规矩伺候。如果说嫉妒让人疯狂，那么被人欺瞒的感觉会让人抓狂。我实在受不了了，这么多年来，这么多我不知情的细节，想想被人当成傻瓜，我非常恼怒。

“梁丽霞说的？”

“不是，她一朋友告诉我的。”

“你和梁丽霞就没沟通过？”

“要能沟通上还用找你？”

长吐一口烟，陈志明打开话匣子，“我说过，我深深爱着梁丽霞，我也说过，我很嫉妒你。我和她的拍拖已经过去了，本来不想提，你听到的都是真的，我们只是拖手阶段，仅此而已。我向她要求过，但是被拒绝了。她的理由就是和你订了娃娃亲。

“我说她不喜欢我，但是她又否认。你知道吗？自从你考进大学，她每天的心思就在你身上，自从你拍拖后，她就再也没开心过。我很嫉妒你，也很恨她，我觉得这样对我不公平。我在她之前有过两个女朋友，和她所谓的拍拖后，我为了报复她，或者说为了验证自己在她心目中的地位，我去找别的女生，但是她居然也宽容我。其实从那时候开始，我就觉得我们是不可能结果的。”陈志明甚至快掉下鳄鱼泪了。

这话听着不那么真实，我质问，“不对啊，梁丽霞在我面前老说你好。”

陈志明苦笑：“我从一开始就看不起你，你是北佬，很土气，我觉得梁丽霞根本不可能选择你而放弃我。你知道她为什么夸我吗？因为你无知愚蠢，而且很鲁莽，你动不动就出手伤人，梁丽霞说她见过你受伤。她说，我这样的人，就是你学习的榜样。她是用我来刺激你，让你学好。懂了吗？”

梁丽霞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多了一对翅膀，她不是天使就是鸟人，凡人不可能干这种骇人听闻的好人好事。

“那你后来不是说想要她吗？怎么放弃了，对了，怎么和她妹妹好上了？”

“我确实找过她。但是我不会动粗，只是求她。没想到被她教育了一番——我说过，她总是那样正义凛然，神圣不可侵犯。她说她其实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好，配不上我。再后来……”陈志明又点根烟，“再后来，她介绍她的妹妹给我认识，我们也确实很投缘，就这样好上了。”

“你不会甩了她妹妹吧？”

“我是认真的。”陈志明罕见地庄严郑重。

爱咋咋地，我对梁家二闺女的未来根本没兴趣，只是关注梁丽霞。

我整理一下乱成一团的思路：梁丽霞与陈志明拍拖，但是不许亲热，之所以脚踏两条船，是用陈志明来激励我学好，后来确定关系是因为我移情别恋在先。但她觉得陈志明确实是个优秀的男朋友，所以肥水不流外人田，介绍给了自己的妹妹。

这都是在搞什么玩意儿啊，梁丽霞怎么会觉得自己配不上陈志明，难道那个傻乎乎的大波妹妹就配得上了吗？

我被困在一个极其复杂的迷宫里，这辈子，我从没有尝试深层地走进另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原来要了解一个人是那么的累。

一个月后，2003年8月份，我终于见到梁丽霞，我们一起坐火车赶回老家——出事了！

梁丽霞的弟弟被人捅伤，在医院抢救。

4

K字头的火车，我们没得选择。我和梁丽霞自打出了娘胎，第一次朝夕相处。

她在卧铺车厢的座位托腮沉思，眼睛看着窗外迅速向后跑远的树木，电线杆，眼泪一串一串往下流。我轻轻地给她递上纸巾，苹果削了两个，她都摇摇头，我只好自己吃下去，撑得直翻白眼。我妈说了，天塌下来也得吃饭，另外，我不知道事情有多严重。梁丽霞只说弟弟在医院，伤得多重，也没和我说。像上次一样，一出事，她第一个想到的人是我。

“我听说现在街上打架不用三棱刀了，都带匕首。如果是扁的，那么伤口不会很大，即使扎进去，人体自然的抵抗力也会把刀刃弄弯的，我见过被直接弹回来的，估计你弟弟伤得没那么严重。”我只能这么宽慰她，梁丽霞极少表现出无助，我知道怎么哄阿May开心，却不知道

怎么让梁丽霞心情好转。

另外，我心里有无数无数的问题想问她，但现在显然不是时候。为了转移她的注意力，我讲我在报社工作的事情，讲我打游戏的事情，但是她无动于衷。

我和梁丽霞之间有一个明显的沟通问题，我讲个笑话，阿 May 会心领会地疯狂大笑，梁丽霞则一脸茫然地问：然后呢？这是导致我们越来越生疏的原因，我觉得这个女人不怎么懂我，或者说对我那一套没兴趣，她觉得我轻浮、不稳重，觉得我应该改变，改变成陈志明那样。

“我想喝水。”梁家大闺女终于开口说话了。火车开了 5 个小时，她的眼泪流了一脸盆。我低声劝她吃东西：“面包咬大口一点，你是耗子啊，对，多吃点，来，再喝口水，人不怕撑死，但是怕噎死……”梁丽霞被我连哄带骗吃了一大块面包，脸色好了很多。她开始神神叨叨地说自己感觉很不好，因为她弟弟从樟木头回了老家后，不但没有懂事，反而觉得自己是见过世面的人，到处惹是生非。

可以想象，一个吹牛嚣张的黄毛小子，要是我在街上混，见他一次打一次。

梁叔就这一个儿子，无奈比不上两个女儿出息，小学快毕业了才戴上红领巾，新鲜劲儿还没过呢，同学们都入共青团了。这孩子天生一张贱嘴，骂起人来花样翻新戳心戳肺，打架却稀松平常，几天不挨揍，估计连自己都觉得不舒坦。估计这次又是祸从口出，被人家扎了。

已经夜里了，我让梁丽霞睡觉，帮她盖好被子，自己却失眠。

5

我和梁丽霞第一次这样温情地相处。我发现，和阿 May 的恋爱，让我学会了对女人温柔，对女人关怀，我知道怎么做才能让一个伤心的女人好受

些，也知道出事的时候，男人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以前一见面我就逼问她是不是处女，现在对于这件事我十分懊悔，那样的男生，谁敢对他托付终身啊？

第二天，梁丽霞心情好了许多，因为家里来电话，说是已经脱离危险期了。我小心翼翼地和她说话，用牙签给她变魔术，指挥车上的一个小女孩踩易拉罐：使劲，狠狠地踩，一个两毛钱呢……梁丽霞终于笑逐颜开——如果在与人单挑和哄女人开心之间抉择，我毫不犹豫地选择转身就跑。

其实我哄她高兴，是想问别的事情。

“我和陈志明聊过一次。”我一边剥橘子，一边说。

她显然吃了一惊，眼皮一抬又放下了，“他说什么了。”

“什么都说了。他怎么和你恋爱，后来又怎么找你，怎么和你妹妹认识。”

“你不是都知道吗？”

“我只知道结果，不知道细节。”我心里突然莫名的激动，一种即将拨开云天的感觉，“陈志明说你们只是拉手。”

“你……还是那样，那些事情，对你们男生来说很重要吗？”

“对你就不重要吗？不重要那次为什么和我开房？”

梁丽霞惊慌地看看四周，低声一字一顿地说，“你能用家乡话吗？”

“可以。我就是不知道你搞的什么鬼，到底怎么回事？”

“陈志明还说啥了？”

“他说你不让他摸你咪咪。”

“……还有呢？”

“还有他答应不甩了你妹妹。”

“……你们聊的都什么乱七八糟，还有呢。”

“还有，他说你和他恋爱，是为了激励我学好。”

“……”

“他还说……”

“你别说了。”

她打断了我的话，不想听下去。我说，合租的那女孩也和我说了很多事情。梁丽霞靠在卧铺的被子上，疲倦地说，“你别说了，等我弟弟的事情处理完以后，我再跟你说。”

梁丽霞果然有事瞒着我！

我是流氓你走开

我夜夜厮混在城里的小歌厅，不是这家就那家。大醉之后，搂着歌厅小姐呼呼大睡。一直到有一次，感觉有人拍我的脸，悠悠醒转，看见梁丽霞涨红着脸站在我面前。冬生把我一把拉起来，很大声地说，“嫂子来看你啦！”

1

2003年的打工潮不再局限于南下，还有北上，去内蒙，去北京。即使是不出去打工，在农村的也基本上不指望种地了。要么就搞大棚蔬菜、种植果树，要么经营养殖业，或者开个香油厂——从土里能挖全家人的口粮，却种不出孩子的学费。我和梁丽霞是村里的第一代真正意义上的大学生，从我们那一批开始，村里能上大学的孩子成批地出去，考大学是第一选择，中专这种低学历即使在农村也被抛弃了。人们在某些观念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有一些观念甚至是陋习，根深蒂固。比如孩子们去街头鬼混。

工厂和农副业的发展给考不上大学的孩子们另一个选择，避免过父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同时却给城市的街道上平添了更多的不稳定因素，那么多的孩子没有受过好的教育，处于骚动的青春期集结在一起，自己还能赚钱，他们比我们那时更加肆无忌惮地吃喝玩乐，挥霍荷尔蒙。比如我儿时的玩伴冬生，15岁时就和三十几岁的歌厅老板娘搞在一起。

到了2003年，满街开满了歌厅，里面都是早早辍学来做小姐的女孩。以前我们洗澡都要去工厂或者企业的澡堂，现在路边洗浴按摩的招牌比比皆是。

录像厅也快走到末路了，家庭 DVD 基本普及。台球桌子上一层灰，游戏厅也几乎绝迹。十几岁的年轻人们还是骑着摩托车飞奔，但有一些已经开上了汽车，现在去不是歌厅就是去网吧，打 CS，玩传奇，上 QQ，视频聊天，在语音聊天室里用最肮脏的语言辱骂陌生人，他们在道德沦丧的尘世中快活而畸形地成长。

梁丽霞的弟弟，更是打了激素般朝着错误的方向疯长。在樟木头那样的环境里待过，他确实有资格看不上其他的街头流氓。陈奕迅的《十年》从我一下火车就不绝于耳，看来很火，但是我早就听过《明年今日》了，港台虽然不再是流行的风向标，但至少在这个细节上能看得出内陆和沿海地区的差异。

一次在城里吃饭，两桌孩子发生了口角。一个男孩对着自己的女朋友吹牛，说自己去了次北京，这个那个的。梁丽霞的弟弟嘴欠，搭话说那不稀奇，自己在广东那里见过。丢了面子的男孩，为了在女朋友面前显示自己的实力，扑上来一顿拳脚。双方混战中，梁丽霞的弟弟被对方用一根钢条扎进胸腔，肺叶受损。

梁丽霞的妈妈诉说的过程中，不停地责备她不懂事的儿子。我和梁丽霞在床边听完，慰问了几句那个倒霉孩子。她妈妈的建议是梁丽霞就不要在医院耗了，回家休息。这里还有三姑六婆的，没事。

确实，长途火车下来，都挺疲倦的。我打电话找地儿吃饭，找到儿时的好友冬生，他现在在城里开了一家饭馆，混得不错。我带梁丽霞去吃饭，三个人都是同村的，见面分外亲切。我给家里打了个电话，说先去梁丽霞家，然后再回家。

吃完饭，我开着冬生的车回村里，他的桑塔纳是辆二手的，连车牌都没有。用他的话说，我们这里的交警只有一个作用，就是给人指路。要是不想被人莫名其妙打一顿，最好对街上的无牌照汽车视而不见。梁丽霞在车上若有所思，她说，刚才临走，她妈跟她说了几句话。

“我弟弟虽然出事了，但是我妈精神还不错。”

“嗯，她的身体一直都不错。”

“主要是她高兴。”

“因为你上了研究生吗？”

“嗯，还有别的原因。”

我再问是什么原因，她不愿意说了。我也很累，不想聊天。但是梁丽霞显然不想结束：“你有没有想过，如果你没考上大学，还是在这个地方生活，那你会有什么样子？”

我这次不是不想回答，而是不知道怎么回答。我看着车窗外熟悉的田野，熟悉的柏油路，闻着家乡熟悉的气味，再看看身边熟悉的梁丽霞，觉得在广州的生活如同一场梦。

我们一起去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转了一圈再回到家乡，两个人都变了。

2

曾经让我留恋的街头生活，现在看来非常无知，而且毫无趣味可言。四年的大学生活消磨了我身上那股野蛮的匪气，我甚至开始从事一份文字工作。远在加拿大的阿 May 和我曾经有那么美好的童话恋情，还有讲座、面试、简历、约稿、电脑、游戏……我甚至都找不到我曾经的影子了。

梁丽霞现在不是不熟悉自己的家乡，甚至是厌恶，“你在这里生活下去，很有可能被毁掉的，这个地方贫穷、落后、愚昧、肮脏。人们都说每个人都会热爱自己的家乡，但是我一点也不爱这个地方。相反，我去广州读书，就是因为那里离家很远，我讨厌这个地方，我渴望离开这里。我从考上大学后就没想过要回来，我不但自己不想回来，我还曾经让我的父母也离开这里，还有我的妹妹，我的弟弟，我要和这个地方断绝关系！”

我无话可说。

“我只是想让你能考上大学，但是没想到你真的考到和我一个学校。呵呵，我实在是不知道怎么办才好。除了我的家人，你是我最在乎的人，我高兴得要疯掉了，我希望你能学好，你能改变。陈志明说的不完全对，但是我

确实希望你改掉你的坏脾气、你的脏话，你动不动就打架，我希望你有美好的未来。”梁丽霞似乎要一吐为快了，“你的家人，我的家人，都对我反复暗示，说我和你是娃娃亲，那意思好像是我从一生下来就不属于梁家了。难道我这一辈子，因为他们无聊的决定，就非要和你绑在一起了吗？”

我埋藏已久的问题冲口而出：“梁丽霞，你爱我吗？”

梁丽霞正发泄到酣畅淋漓处，突然被我吓了一跳。

“你有资格问我这样的话吗？你爱我吗？现在这个问题还有意义吗？你不是有你的阿 May 吗？”梁丽霞暴怒，我前所未见，闻所未闻。

“不许你提阿 May！”我无名之火突然升腾。

“你敢做为什么不敢被人说？”梁丽霞像是发疯了。

在我的记忆中，梁丽霞停留在 18 岁。她的羞涩温柔让我心动，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大发雷霆，哪怕我做了再过分的事情，她也只是无助地哭泣。但是提到阿 May，她看起来特别疯狂。合租女孩是对的，我的移情别恋对她影响太大。其实我很理解她，因为失恋是那么的疼，疼到我不允许任何人提及阿 May。

对话因为路途短暂而戛然而止。梁家街门口有两个人早早迎接，梁丽霞的妹妹，还有陈志明。

我知道梁丽霞的妈妈为什么高兴了，天上掉下个最完美女婿。

3

即使是梁家小女放暑假了，陈志明也电话不断，关怀备至。现在因为梁家出事，他顺理成章地上门造访。丫买得起飞机票，比我到得还早。不但能见到自己的大咪咪女朋友，还能拜会老丈人和丈母娘，这笔账算得多精明，陈志明特地请了年假，说是来看看有什么需要帮忙的。

“你不要说得这么难听好不好？我只是来看看我的女朋友，顺便也更好地了解她。”梁丽霞和妹妹先进去了，我和陈志明从车上拿行李，我抑

制不住自己对他的厌恶，说他来这里是居心不良。

“了解什么？你是怕被别人占便宜吧？”

“你也可以这样说。我很想她，不想和她分开太久。”

“你这是监视她。”

“不要说那么难听，这叫关怀。女人在无助的时候，最需要的就是有人能挺身而出。”

“那你是怎么表现你的关怀的？”

“伤人的农民家里根本拿不出钱，这次梁家弟弟动手术加住院，一共花了8万多，将来还需要钱，我带了4万来。”

陈志明说，他给家里打电话了，说是如果需要的话，他母亲会汇款过来，他的家长全力支持他这样做。

我没有进梁家的门，直接开车掉头走了。

我能想象梁叔一家见了陈志明的那种惊喜——人模狗样，广州纯种，方圆200里，估计就连城里的、省会的姑娘，也不一定找到这样的又帅又体面的老公。我更能想象梁家上下看到陈志明掏出4万块钱时的谄媚——人家还没娶女儿呢，这钱连订金都不算，而且二话不说，一掷千金。有钱又帅又有良好的血统，这样的女婿和我一比简直是天壤之别。梁家以前觉得找到王家这样的就已经很满足了，现在，比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还兴奋，原来人外有人，世界上的人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我能理解梁丽霞那肥水不流外人田的思路了，她自己先亲身实验，觉得味道好极了，然后端给妹妹吃现成的——我想到恶心，都快吐出来了。

现在的城里，标志性建筑还是那些，但是街上的门面早换了，夜晚时看去，居然也灯红酒绿。“这些年过得不好不坏，总是好像少了一个人关怀……”歌厅里传出鬼哭狼嚎的K歌声，路边小吃摊上，都是打赤膊的年轻人，喝得面红耳赤，赤裸裸恶狠狠地看着我的车缓缓开过。

梁丽霞说得对，这个地方对她来说确实无可留恋，但是也不至于仇恨吧……

我回到家，父母喜出望外。二位老人现在安享晚年，我找到工作就是

对他们最好的报答。问东问西,吃这吃那,这一天我遭受的刺激不小,一躺下,罕见地没有想阿 May,直接昏睡过去。

4

回到家乡,我还是流氓。

我在家里待了一天,就受不了妈妈的絮絮叨叨和父亲的旁敲侧击,他们还不如梁家人,梁家至少现在知道还有陈志明这样的完美女婿存在,我家只知道梁丽霞。

和冬生他们去歌厅长见识,去桑拿找小姐,不过我实在没有嫖的兴致了。武汉大学那次纯粹是喝多了,另外心里也很烦躁,我虽然不后悔稀里糊涂地丢了处子身,却很后悔没跟那女孩要红包——后来听说,处男去嫖,应该拿喜钱的。现在连喜钱也搞不到,还得掏钱。我吭哧吭哧把人家也弄爽了,还得给人家开工资,这么傻逼的事情我再也不干了。

但是喝酒还是让人痛快的事情。尤其是和一帮穿开裆裤就在一起的兄弟,尽管有人已经结婚了,但还是参与这难得的聚会。我们在城里吃喝玩乐,横行霸道,醉醺醺地开着车到处乱蹿——我很欣喜地和冬生他们一起打CS。四年大学下来,我发现和他们的共同语言没那么多了,很难得还能一起找个事情做。人生难得有兄弟,今日重逢把酒欢,兄弟情谊都在酒里了,我只是临时回来,和报社请假了的,等参加了工作,没有寒假没有暑假,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再找到痛快喝酒的机会。

阿 May? 嘿嘿,她老豆说了,对婚姻有安排,说不定多伦多大学里已经有选好的女婿等着她了。梁丽霞? 哈哈,娃娃亲是一个玩笑,她连自己妹妹的未来都能操纵,自然也知道自己要什么。我干嘛要问她“爱不爱我”这么傻逼的问题。她连陈志明都不要,怎么可能爱我。我曾经同时拥有过两个女朋友,一个可爱,一个温柔。现在,我一个都没有了。兄弟们说,别那么

多废话，在这里，只要你有钱，什么都能买得到。

是啊，陈志明有钱，能帮梁家渡过难关，也能赢得美人归。我现在什么都没有，还有什么资格谈情说爱？还人模狗样风尘仆仆地回来想帮助梁家，帮梁家干吗？打架啊？现在拳头不好使了，钱才最好使。我一个穷光蛋，赤手空拳站在梁家，还没把自己当外人……啥也别说了，喝酒吧。

我发现自己的酒量越来越好，以前喝点酒动不动就悲伤啊，欢乐啊，现在酒肉穿肠过，心中凉如铁。我看着眼前群魔乱舞，在酒精的刺激下，莫名地快乐。嗯，我好像找到属于自己的快乐了，原来我去广州就是错的，装什么文化人，装什么有素质，我一时鬼混，一世流氓，根本就不应该去装那大尾巴狼。阿 May 的老豆看得很清楚，我就是个垃圾，一无是处，那么好的姑娘；怎么可能嫁给我。肯给我 6 万块，已经算看得起我了。

不是“大白兔”就是“姐妹欢”，要不就是“大家好”和“情谊深”。我夜夜厮混在城里的小歌厅，不是这家就那家。大醉之后，搂着歌厅小姐呼呼大睡。一直到有一次，感觉有人拍我的脸，悠悠醒转，看见梁丽霞涨红着脸站在我面前。冬生把我一把拉起来，很大声地说，“嫂子来看你啦！”我看到梁丽霞的背后，电视里正在放劣质的 MTV，一个女郎穿着三点式走来走去，一个歌厅小姐正在尖着嗓子唱《青藏高原》，和狼嚎差不多难听。

我站起来，死不要脸地端起酒杯，“来，过来陪爷坐下喝一杯。”

梁丽霞给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

5

我泡了很浓很浓的茶，想把前晚的酒醒一下，在沙发上舒服地躺下，用 DVD 放《无间道》看。刘德华和梁朝伟果然老了，我记得在当年买来的明星贴画上，他们俩都粉嫩粉嫩……奶奶从卧室出来，搬张小凳子坐在电视前坐下，我慌忙找电视遥控器，一个个翻着，找到一个卫视台重播的《还珠格格》，

她看了四五年了，最喜欢电视里一惊一乍的小燕子，最疼爱动不动就泪如雨下的紫薇，她曾经说过，五阿哥特别善良，最坏的就是那个容嬷嬷……

奶奶当年 90 高龄，除了耳朵不大好使，没多大毛病，所以看电视必须近一点。我不知道那一集是怎么了，小燕子被人用鞭子抽得皮开肉绽，皇阿玛龙颜大怒，反正是极其悲壮，奶奶看得唏嘘不已。好不容易熬到结束，广告时间，我才能把电视声音调小一点。今天爸爸妈妈早早出门，说是走亲戚去了，留下我们一老一少，清闲自在。

“你和梁家闺女，什么时候结婚？”

“奶奶，我才毕业，没想过。”

“你们还在搞对象吧？”

“……嗯，搞着呢。”

“那闺女性子烈，你让着她点。”

我摸摸脸蛋，苦笑不语。昨晚梁丽霞是真发怒了，当年我把她按在地上，企图就地正法的时候，就领教过她的厉害，但是昨天那一耳光，打得我耳膜轰鸣，半边脸发麻，有过之而无不及。昨天梁丽霞进城看弟弟，打我电话死活没人接，后来是冬生接的：嫂子啊，二子跟我们在歌厅喝酒呢，你过来吧。结果就有了后来那一出，我颜面扫地，但是不知羞耻，挨打以后还是嬉皮笑脸。

梁丽霞打完我后，一转身走了。

我最近明白了很多事情，但也确实陷入了迷茫。阿 May 走后，我感觉天都塌下来了。大学校园到处是孤独的哀号，满宿舍的寂寞，一教室的无聊，暴打游戏和下载电影是打发时间的好办法，但是你总要出门吧，总要行走吧。路上的双双对对，分分钟都在刺激我孤独的灵魂。我平时属于刺激别人的那种，阿 May 这样的姑娘很打眼，有她在身旁，我满是自豪感，虚荣一度膨胀到认为自己是最幸福的男生。没了阿 May，我的虚荣消退，自卑又回来了。

失恋的同时，陈志明的成功对我的刺激。他和我同龄，没有复读且提前入学，早早进入社会，我和他从一开始就没在同一起跑线上，跑到一半的时候我就连摔了七八个跟头，现在让我再追他，一点信心都没有。

冬生喝多了就对我掏心窝子。他14岁辍学，先去玻璃厂打工，后来学习修汽车，鼓动他爸卖了两头牛，凑钱开了个饭馆，现在23岁的他，已经在社会上摸爬滚打了将近10年了。冬生说：“我很羡慕你们大学生，有文化，有素质。不过作为一个生意人，我算一算账，我这饭馆一年怎么也赚个10万8万的，你说你一个月4000块，你一年也就5万块，去了北京那地方，5万块钱你干什么都不够。有时候想不明白，你们上大学是为了啥。”

为了啥？我自己都不知道，当初我考大学是为了梁丽霞。现在看起来，梁丽霞是和我彻底掰了，我真的没想过大学对我意味着什么。人穷志短，我自从回来以后，开冬生的车，吃他馆子里的饭，出去逛歌厅进桑拿都是他掏钱，要不是因为过命之交，我一定会难过至死。我第一次开始思考做事情应该追求其意义和目的。

还有半个月左右，梁丽霞就要开学了，我接到报社通知，9月中旬在北京集合。这意味着，我和梁丽霞从此一个北上，一个南上，别人眼里我们俩的冤孽，终于要走上尽头了。我从家里出来，无所事事，鬼使神差地溜达到医院门口，我想或许可以在这里碰到梁丽霞。

我不是故意放纵堕落，以此来刺激梁丽霞，我只是想让她知道，她当初爱上的是个小流氓，这个流氓一直就没有变。我要及早让梁丽霞对我绝望，我不想再耽误她的前途。我已经毁过她一回了，不希望她跟我这样纠缠不清，到最后落得一无所得。我的流氓嘴脸她曾经见过，并且一再见证。我觉得，这回，她应该彻底死心了。

我是一个人渣，有什么资格要一个好“媳妇儿”。

我要和我的“媳妇儿”做最后的道别，彻底分手！

事不过三，再不成事，那就太邪门了！

我这一生有很多势在必得的事儿。回望当年，有些门槛幸亏惊险跨越了，比如选择复读上大学。但是我当时并不觉得这是什么大事，真正的大事就是报仇雪恨。我对老梁的仇恨超越了曾经差点要了我小命的“无名刀客”、广州火车站那个艾滋针大佬、横刀夺爱的死“娘娘腔”，卑鄙无耻的陈志明，还有买我初恋的死胖子……好好筹划，一举成功！

1

梁家儿子在病床上没心没肺地躺着，梁爸和梁妈都在，我爸我妈居然也在。

以前别人问我属什么的，我会说我属我妈。我跟她老人家有些地方太像了，比如做事情一根筋，认准了一件事，不搞个石破天惊不罢休。在认死理儿这条路上，我妈一路狂奔了一辈子，她有强烈的自尊心，或者说，她坚守自己心里的底线，换来我对她一生的崇拜。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穷，不怕破，她怕的就是失去尊严。跟人要账时表演闹剧，满地打滚加鼻涕横飞，我妈觉得这不丢人，要的钱是咱应得的，只不过通过这种手段拿回来属于自己的东西。丢人的事情很多，退亲在她看来，是最大的一件。

我妈一直没有放弃娃娃亲。

在她看来，这门亲事根本不是儿戏，当初是举行了仪式的，举头三尺有神明，两个人是磕了响头拜了天地的。虽然后来我妈没有拒绝退亲，但是也没答应啊。她觉得，现在儿子也大学毕业了，两个人应该结婚了。

今天来送礼金 88888 块，正式提亲。我妈的智商不是一般的高，梁家如

今身处水深火热中，急需用钱，我妈拿报纸包了现金直接杀到医院，现在来提亲，真够狠的！当初梁家带钱来退亲，今日王家带钱来提亲，风水轮流转，你可以落井下石，我就可以趁火打劫。

我憋了一肚子话要对梁丽霞说，进了医院却被这阵势弄得大气也不敢出。

“兄弟，咱今天废话不多说了，你就给个痛快话。我家小子现在也在，你要是答应了，我们这就筹备婚事。”我妈逼得很紧，抱着必胜的决心而来。

“嫂子，你看现在这情况，我儿子还没出医院呢。咱能不能缓两天。”梁叔虚伪了，估计陈志明现在还在他家住着呢，我这样的他已经看不上。

墙倒众人推。遥想当年，王家工厂初开了，意气风发，财大气粗，村里哪个不敬，谁人不夸，能和村里首富结亲，老梁家面上有光；现如今，王大厂长年事已高，王家二少虽然大学毕业，但前途茫茫，能拿出88888块，这已经是强弩之末了。陈志明的话犹在耳边：我先带了4万块给梁家应急，不够的话，家里还会给。我在一瞬间明白了今天的格局太惨烈了——我妈今天抱着必胜的信心来提亲，实际上却是来受辱！

“妈，咱回去吧。”

“你闭嘴！”

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我妈却不知实情，非要求个结果。梁丽霞和我一样惊恐，两人四目相对却一筹莫展。我妈性子太过刚烈，如果今天一张老脸掉在地上，我真怕她一回去就上吊自尽了。于是我上前磨我妈，甚至撒娇，说咱改天再说。

“二子你让开。梁兄弟，今天你要不给个痛快话，我就不走！”我妈豁出去了。

“嫂子……和你说实话吧。我儿子这次住院，我二闺女的男朋友专门从广州回来，添了不少钱，我们家现在不缺钱。你呀，还是留着这钱养老吧，啊，赚钱挺不容易的。”梁叔的嘴脸我前所未见，“你家孩子挺不错，但是你也

知道，这种蹲过号子的人，我们……”

我们全家都被这话戳碎了心。

“梁叔，您也别这么说我，当时的事情您知道的。”我全身都开始哆嗦了，牙关咬得咯咯作响，我把眼光投向梁丽霞，希望她能帮腔，但是她目光呆滞，面如死灰。

“嫂子，你管教不严，儿子在外面混成小流氓，我们也不是一点都不知情。咱们一码归一码，你家当时确实帮衬了我们梁家。但是现在不一样了，我们不是早就退过亲了吗？这事情都过了几年了，您又来给礼金。这……嘿嘿，不能要。”梁叔说着，把床边的报纸包的8万多块钱像丢垃圾一样，丢在我妈怀里。

“妈，咱们走吧……”我都快哭出来了，拉我妈的手。她早就惊呆了，一动也不能动。

“嫂子，你回去吧。你们家小子再怎么说是个大学生，肯定能找到媳妇儿。去外地上班好，外面的人不知道他是强奸犯……”他还在说。

梁丽霞的爸爸，那个满嘴喷粪的农民，羞辱了老王家全体。

我搀着我妈失去魂魄的身体，慢慢地往家里走。

梁丽霞，我们彻底完了。

2

妈妈病了。

真正伟大的人不一定要做出轰轰烈烈的事，也可以只是养育自己的儿女，教育他们正确成长。她这辈子吃过的鸡蛋连个数都数得出来，肉类基本上不吃。“我不爱吃，吃了消化不良！”这是妈妈的口头禅。

小学有篇课文，说小明的妈妈每次都只吃鱼头鱼尾，说自己爱吃，长大后小明孝敬地给他妈夹鱼头：妈，你最爱吃的——我妈妈的故事比这个感

人，她一辈子都没吃过一条鱼。

妈妈说，二子啊，你还没出生的时候，我们村还搞生产队，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全家饿得哇哇叫。我下地干活赚工分，把裤管用草藤扎住，偷偷往裤管里塞玉米棒子，你哥哥和你姐姐就是这样喝棒子面粥养活大的，我们家啊，就你没遭过罪。

妈妈说，天塌下来也得吃饭，但是在吃饭的时候，我们让她吃菜吃肉，她却说“不吃那一口又不会死人”。她的节俭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即使是我家生意兴隆财源广进的时候，她也从来不在饭桌上吃饭，说这是守规矩，女人不能上桌吃饭。一家人过年举杯同庆，她一个人端只大碗蹲在厨房喝稀饭，说是现在不想吃饭。我一度讨厌她的过度节俭，嫌她破坏欢乐的气氛。

妈妈说，再穷也得爱干净。她有洁癖，每天早上起床，第一件事情就是把被子褥子什么的拿出去晒，还拿笤帚抽打，她的理论是，细菌被太阳晒了就开始爬了，一抽，它们就被振落到地上了。我从小就整洁干净，老师喜欢搂着我亲，说我身上有香香的肥皂味，还有太阳的味道。

妈妈说……

妈妈现在什么都不想说，她躺在床上不停地昏睡。以前每当我犯了错，妈妈就不理我。“妈，我错了。”我说，我觉得这样她就愿意讲话了。妈妈摸着我的脸，挤出一个难看的笑，“二子，你没错，是妈错了，妈就不应该给你订这门亲事，是妈害了你……”

医生来看过，说是需要静养，急火攻心，身体非常虚弱。我每天跟着爸爸学做饭，从电视里学煲汤，吃饭的时候就扶妈妈起身，让她靠着枕头，我一口一口喂她，像小时候她一口一口喂我一样。我和她说我在学校的见闻，给她讲我面试时的傻样，还告诉她广州的电梯多帅，立交桥真多，我告诉她火车上多挤，公园里真闹，我告诉她白云山据说有神仙，黄鹤楼传说倒下过。妈妈一辈子没出过省，我发誓以后一定要带她见见世面。我要带她去看天安门，游故宫，我要带她坐飞机，乘渡轮。

一个星期下来，妈妈病情好转，又开始有说有笑了。她一辈子照顾人，躺了7天，就觉得很内疚了。我妈说，将来要老得不能动了，直接上吊就死了，免得给大家添麻烦。她的话连奶奶都听不下去了，呵斥她别乱讲话。妈妈还说，她一定要好好活着，不会被气死的，她要看着我成家立业，还要帮我带孩子呢。

“二子，我想了想，你梁叔说那话，很难听。但咱是大学生，别和他一个农民计较。梁家大闺女真的挺不错的，妈现在还是喜欢她。我想明白了，梁家当初来退亲确实有愧于我们，但是咱们趁人家儿子住院去提亲，也不地道。本来是顶平了的，但是他说你强奸……”妈妈说着说着就哭了。

“妈一辈子都没受过这么大的委屈，我好憋屈啊……”忍了几天，我妈终于崩溃了，号啕大哭。

我踹开地下室的木门，在杂物中翻出双管猎枪，出门骑上我爸的小绵羊，直奔村里。

姓梁的，老子弄死你！

3

“你知道这年头，还有谁他妈动不动就真刀真枪地干？”

“傻逼？”

“对。不愧是大学生，一点就通，我本来想说你来着——再问一个，你知道有谁订了娃娃亲都被人踹？”

“……我。”

“本来我想说傻逼，不过你这么说也对。”

我扑了个空，梁家大门紧锁，我忘了他们家倒霉孩子在医院，估计全家人都在城里，陈志明可能也早带着他的大咪咪女朋友回广州了。我本来像打了鸡血一样不顾一切，回城里的路上，却像斗败的公鸡一样泄了气。一冲

动差点又酿大错，万一真的轰了老梁，我就毁了，我妈一伤心，估计就真的一命呜呼了。

去了饭馆，冬生把我用麻布包着的猎枪藏起来，陪我喝酒。

冬生教育我，孝顺是对的，但是不讲究策略就是傻逼。这个没什么文化的年轻人，论年纪比我还轻，但是社会历练加上天赋异禀，现在把我训得脑袋跟捣蒜一样，觉得他的话虽然粗糙，但是绝对有理。一个乡巴佬进城强压地头蛇，把饭馆开到车水马龙的地儿，这靠的绝对不只是勤奋，还有世故、奸诈、左右逢源和见风使舵。当年他有三不原则：不单挑，不吃亏，不报仇。看似矛盾，实则饱含哲理。不单挑就很少仇家，少了仇家就少吃亏，少吃亏就少仇恨。他体格没我壮，但脑子比我活。和他一起辍学的一帮小青年，还在玻璃厂玩儿命地吹玻璃杯呢，他早早就脱离苦海，连我们当地歌厅老板娘都劝不住，直接杀进城里发展。

按照他的逻辑，报仇不是要人命，而是伤人心。“我跟你说，这年头都讲钱，老梁人家其实也没错，广州仔出手那么大方，你他妈比得了吗？人家那样羞辱你们，本来就是你们活该。再说了，你早点和你妈说有陈志明这号广州公子哥搞完姐姐搞妹妹，你妈就不会傻乎乎地跑去医院找气受了。”冬生的话说得我直喝闷酒，“说到底，你妈是被你气病的。”

“别他妈说了！”这孙子怕我听不懂，还补充一句，气得我回嘴。

冬生年底要结婚了，老婆是媒婆介绍的邻村姑娘，小学毕业就在家耕田了，没文化没抱负。我问过冬生，你怎么不找个好点的，冬生回答，比我学历低，我很满意，太聪明了我怕弄不住，要是找个你们家梁丽霞那样的，我这辈子光受气就够了。说得我哑口无言。

“你他妈才23，这么早就结婚啊？”我想岔开话题。

“我们村比我早的多的是，我这算晚的了。”冬生的话让我理解我妈急着提亲的原因了。

“你不再挑挑了？”

“挑什么啊？黄花闺女，老实人家。我见过，奶子大屁股圆。”冬生两

手比划了硕大的一个圆，“喏，圆得跟磨石似的，一看就是生娃的好材料。”

“去你妈的，哪有那么圆的屁股。你和她有爱情吗？”

冬生一口啤酒差点喷我脸上：“大学生，你去了大城市随便拽词儿，回来了可别文绉绉的，什么爱情啊，能当饭吃啊？人一辈子就那么回事。我还喜欢张柏芝呢，她嫁给我吗？我们这种人，凑合凑合就一辈子。跟你们没法比，你们不一样，想法多。”

“别他妈臊我。”我是真的不好意思了。

冬生酒量其实真的一般，三五瓶啤酒下肚，话越来越多。他帮我分析，我妈气病了，表面上看，是因为梁叔说我是小流氓，实际上是提亲被拒了，丢不起这个面子。“我觉得啊，治你妈的心病，还是得找一个人——梁丽霞。”

不提这个还好，一提我就火大，“去你大爷的，当初不就是听了你的，老子都蹲号子了，差点成了强奸犯。”

“那是你傻逼，我当时怎么出的主意？”

“睡了梁丽霞啊！”

“老子让你去强奸了吗？”

我哑口无言。

年仅23，从15岁就开始过上性生活，冬生说，他到现在根本不记得和多少女人睡过了。我骂他简直就是种猪，他说那也不对，种猪配母猪是被逼的，他这个自愿的，应该叫他种男。阿May当初怀孕，我慌了神，跟他一说，这孙子很无耻地说，不是人流就是药流，打胎跟感冒似的，打完就好了，这算个屁。也就是他的从容，导致我和阿May当初肆无忌惮毫无内疚地扼杀了一条未面世的生命。

“兄弟，你妈的心病得从心医，梁丽霞快开学了吧？我再给你支个招。”

“啥？”

“睡了梁丽霞。”

“你他妈的……”

我开始后悔和他谈话了，这孙子除了做爱和赚钱，好像这辈子就不干

别的事情。冬生起身把餐馆门关了,对我说了一通卑鄙下流却让我折服的话。

“我的话粗,但是掏心窝子。女人这东西,和田一样,你不浇水,根本就不给你产庄稼。生娃算是收成,你们说的那爱情也是。你想想你和那广州妞好的时候,吵完架一睡觉,不就又好了吗?搞对象不是交兄弟,除了情义,还得睡觉。你和梁丽霞这点破事,老子都快听出茧子了,你他妈蠢得跟猪一样,梁丽霞当初已经想明白这个道理了,开了房要和你睡,结果你笨得还不如猪,折腾一晚上插不进去。

“我们这些看热闹的都替你们俩着急。上大学是不是上到你脑子进水了?怎么什么都不懂。梁丽霞对你那叫爱得深沉啊,人家一直想让你学好,你他妈就是不懂,还去搞广州妞,我给你说过无数话,你就他妈知道这个,还说我是种猪呢,你想想你是个啥?

“这个人迟早是你的,将来哪怕不是了,你睡了她也不亏。就冲那天在歌厅那一巴掌,我敢保证,只要你有话好说,连哄带骗,梁丽霞肯定愿意和你睡。你他妈别动不动就二百五,人家不愿意还硬来,老子识字没几个,什么是犯法的可全都懂。

“你回去好好想想,剩下没几天了,抓紧时间把梁丽霞睡了。”

我崇拜又感激地看着这个烂人,觉得他虽然两次出的馊主意都是一回事,但却赛过诸葛亮。

睡了梁丽霞,救我妈的命!

4

一个山村里一对老夫妇很害怕:西厢房的电灯半夜总是自己亮一会儿灭一会儿。村里人都说他们家闹鬼,驱鬼法师来了,都没能奏效。

这可咋办呢?

.....

是啊，咋回事呢？我憋着一泡尿，任凭厨房小沙锅里的中药熬到咕嘟咕嘟响，就是不想离开沙发，想知道结局。连广告带主持人废话，这个鬼故事讲了快他妈一个小时了，搞得我又害怕又想知道结局。

终于，公布原因了：经过专家考察分析，老夫妇家里的电灯开关年久失修，保险接触不良……

你他妈的！我起身赶紧去撒尿，然后给我妈端药喝。《走进科学》也进入我的黑名单，以后央视的节目我只看《动物世界》了。

我在家足足一星期没出门，每天除了给妈妈熬药、做饭、洗衣服，就是看电视。我的逻辑极其混账，以为和梁丽霞××○○了，我妈的病就会好转。

那天我和妈说，我和梁丽霞好上了，您就放心吧。我妈却说，除非你把梁丽霞娶过了门，不然心中一口气始终憋闷着，难受！我妈说，大衣柜里早就准备好了绸缎被褥。按照当地风俗，她早就做了我们结婚的准备，万事俱备，只欠梁丽霞。

我哥结婚的时候刚满20周岁，我姐嫁人时22岁，已经被人家叫成老姑娘了，时代在发展，老家的习俗没有变。我是我妈心头的肉，只要这块肉没能安定下来，她就一天到晚瞎琢磨。老梁的翻脸无情把她伤得太重，但是她却对梁丽霞念念不忘，我对她这种不到黄河心不死的精神佩服得五体投地，天下如此之大，她眼里只有一个梁丽霞。

父母的心思其实好猜得很，养育儿女，如果不让他们在自己预定的时间各自成家，就如同养了一圈生猪错过膘肥肚圆的时候出圈，那就砸手里了。

我暗暗苦笑，我那可怜的老妈算是钻进牛角尖了，只认这么个儿媳妇儿，她的要求恐怕我真的做不到。

刘备有个诸葛亮，孙权有个周瑜，我有个冬生。从初中开始，我就好比是猪头小队长，带领一帮小鱼小虾在街头晃荡，冬生一直充当狗头军师的角色。他给我出过的馊主意堆起来比煤矿里的煤山都高，其中包括把铁丝弄成圆圈当游戏币使，进城看录像假装收门票的，在体育老师的新婚夜去听房，

和人单挑戴改装上铁皮的棉手套……

几乎每次听他的话我都倒霉，但是我记吃不记打，两次听取他让我睡了我“媳妇儿”的建议。梁丽霞经常说，人不可能淌过同一条河流，二子我有能耐，要想把同样一件事干成很简单，换种方式就行了。

比如，咱不强奸，改诱奸。

5

我第一次起了睡梁丽霞的念头，是出于嫉妒，希望先下手为强；第二次，是因为仇恨。冬生的话被我当成真理——报仇不一定要喋血街头，你做一件恶心他一辈子的事情，可以让他痛苦地度过下半生。

对于老梁这样翻脸无情血口喷人的杂碎，最好的报复就是睡了他女儿。我本来就不是什么好鸟，在虚伪的老师 and 成年人眼里，我的所作所为都是流氓做派，反正老子从小被人家骂大的，早就不在乎什么声誉了。我与这世界的一切真善美苦苦地抗争，力图做一个彻底的人渣。人渣的表现就是，惹毛了我，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更何况惹的是我妈。

我这一生有很多势在必得的事儿。回望当年，有些门槛幸亏惊险跨越了，比如选择复读上大学。但是我当时并不觉得这是什么大事，真正的大事就是报仇雪恨。我对老梁的仇恨超越了曾经差点要了我小命的“无名刀客”、广州火车站那个艾滋针大佬、横刀夺爱的死“娘娘腔”，卑鄙无耻的陈志明，还有买我初恋的死胖子……好好筹划，一举成功！

事不过三。

第一次我想硬上，梁丽霞不愿意，还告我强奸。第二次梁丽霞主动，我也没硬上，可就是没搞成。这一次……这一次要再不成事，那就太邪门了。冬生的饭馆分两层，楼下开店，楼上住人，大晚上的，红烛四支，歌声曼妙，

厨子弄了一桌好菜，我开了红酒——办事的好地点。梁丽霞对我妈的病心有愧疚，与我产生矛盾后也没有及时沟通，即将分隔两地，一约就同意——办事的好时机。

我举杯敬梁丽霞，没有你的鼓励，我就不会考上大学，也不会有去北京工作的机会，总体上讲，我的感激大于一切，先干为敬。我再次举杯，我们这么多年，没有感情也有亲情，也算一起经历了点事儿，总体上你包容我多过我关怀你，先干为敬。我三次举杯，虽然两家目前关系尴尬，但那是老人们自己找不自在，和咱们没关系，咱们即将奔东西，希望明天会更好，先干为敬。

三杯酒下来，梁丽霞两片红霞飞上腮，目光游离，呼吸加重。她说我们之间有太多的误会，我说咱们自己人不说那么多，全在酒里了。

我觉得吧，酒后不会乱性，却一定能壮胆。我大胆地拉椅子坐在梁丽霞身边，拉着她的手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我用热辣辣的眼神逼视她，让她娇羞却无处闪躲……

在那个经过专门布置，床单被罩窗帘桌布焕然一新的餐馆二楼卧室，我和梁丽霞终于不能自己，一开始我以为自己只是演戏，到后来却发现明明是很渴望这一场激情。自从阿 May 走后，我还没有过如此强烈的欲望，我如此渴望占有一个女人，她的额头，她的眼睛，她的嘴唇，她的脖子，她的胸脯……梁丽霞也再没有此前的矜持、抵触和挣扎，她似乎卸下了无形的负担，如同一只无知的飞蛾全情投入我营造的情欲之火，甘愿就此被烧成乌有。

……

“你醒着吗？”我几乎听不到梁丽霞的呼吸。

“嗯。”

“问你个事。”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

“哦……”

“我不是处女！”

我在黑暗里苦笑。是不是处女我自己会分辨，尽管我这辈子都没和处

女上过床，尽管我以为今晚我会和处女上床。我想问的是，谁干的？谁他妈干的？谁在我之前睡了我“媳妇儿”？德仔？陈志明？还是“娘娘腔”？

“那个人，对你就那么重要吗？”梁丽霞的声音平静得如同无风的湖面。

“难道对你就不重要吗？”我反问。

梁丽霞用被子裹着自己，眼睛看着黑暗处，一字一顿地说，“我根本不知道那人是谁，16岁那年，我被强奸了。”

03
CHAPTER
娃娃亲保卫战

第三季

谈恋爱的时候，多大了哪里人多高多重这些基本问题是必须的，再问就是你以前做什么的，在哪上的学，小时候调皮不……反正就是谈啊。

阿May以前抱怨过，说我这人不光粗心大意，还神经大条，对她的过去一点也不好奇。我当时真想说，你这小破孩才活了多大啊，过去能有多少事。不是我不好奇，只是我连自己的过去都没琢磨明白，哪有时间去了解另外一个人的成长，还得思考对方当时的心理活动，那也太累了。我要的是你的现在和未来，过去既往不咎——我是多么的宽宏大量啊。

但是这样似乎又不对，你不了解她的历史，又怎么能彻底和她心灵相通呢？那我们谈恋爱还有没有个谱儿啊？比如对梁丽霞，我也不是那种睡完就跑的人，既然已经这样了，那么我就应该静下心来，和人家好好谈谈。

生在哪里长在哪里芳龄几许求学何处都是废话，但是我很想知道，这些年来，她是怎么过来的，对于我们的事儿，到底是怎么想的。

王家少爷这些年来的狗少风范

梁丽霞管不住自己，总喜欢跑到王家去看电视，那是全村第一台彩色电视，她喜欢看《西游记》，还喜欢看《蓝精灵》，她喜欢《恐龙特级克塞号》里的“特斯”，她希望自己是充满力量的“希瑞”。

1

5岁的梁丽霞喜欢舔手指，因为她没别的东西可舔。老梁养着两个闺女，老婆又怀孕了，因为他做梦都想要一个儿子。全家就靠一个人，生活要多惨有多惨，从他兜里掏钱，跟从肋骨上用钳子生炖一样难，每一分都带着血汗，孩子嘴馋了，追着爆米花老头能走四条街。

梁丽霞不知道和我订娃娃亲那天，她爸拿到九百九十九块九毛九的礼金。在彩旗飘扬鞭炮齐鸣的那一天，她吃到人生第一根冰棍儿，是我姐姐给的，慢慢地舔，连冰棍棒儿都嚼烂了。接下来的三天，梁家像过年一样，居然顿顿有肉，餐餐能饱。

她对我的第一印象很差，因为我不许她跟着我姐姐一起去买冰棍儿。回来后一见她流着哈喇子在门口守着，我脸色大变，用非常迅猛的速度把左右手的两根冰棍儿上下舔了个遍，沾满自己的口水，防止梁丽霞偷咬。姐姐拿冰棍儿给她的时候，我还满地打滚，坚决不给。

更鄙夷的是，梁丽霞发现，我都快上学了，还穿着开裆裤，小JJ就那样无耻地挂着，尤其是满地打滚的时候，沾满了灰尘，太丑了。

人长得丑，小JJ也丑，这叫什么玩意儿！

入学后，梁丽霞对于丑陋的同桌我开始有好感，是因为有了对比。平时满街跑的时候谁跟谁都差不了多少，黑压压地坐了一教室，她发现只有这个丑同桌的衣服上没有补丁。虽然也是家里缝的衣服，但显得干净整洁，这孩子不穿开裆裤留起小平头，加上两管鼻涕停不住，平添一番狗少风范。

幼年的梁丽霞对美的定义是：不打补丁的衣服。她的目光会一直追随我忙进忙出打弹珠丢沙包的身影，即使她正在跳皮筋。第一次被小霸王绑在树上的感觉很无助，但是梁丽霞从来就不从自己身上找原因，为什么小霸王不绑别人，为什么到最后和大男生顶嘴的是自己。因为狗少一次次的搭救，梁丽霞习以为常了，她甚至觉得自己从此有恃无恐，因为只要遇到麻烦，王家二小子总会过来搭救。

习惯很可怕，梁丽霞的性子越来越倔。

但她却不知道“丈夫”因此几度陷入经济危机没有弹珠可玩，甚至被逼上习武之路。别的男孩一般练螳螂拳、连环腿，用于单挑，我却苦苦钻研排云掌、狮吼功等极度消耗内力且杀伤面巨大的绝学。

为了拯救梁丽霞，我和别人不一样，每次面对的不是一两个对手，而是一群恶霸，我要想救回“媳妇儿”还能全身而退，必须一招致命，横扫千军。

光鲜外表和高深武功一样重要，可惜5岁的我不知道这个道理。自从我的衣服被打上结实的补丁后，梁丽霞对我的态度一落千丈，即使次次被我营救，却没有感激之情。她觉得，被村里人说成王家二小子的“小媳妇儿”，是很丢人的事情。自己的“丈夫”不光穿得不好，长得不好，还老被小霸王搜身……

救人也救得那么窝囊，跟这样的人可怎么过呀！

2

整个小学，梁丽霞最喜欢二年级的我。那一年的六一儿童节，我在汇演中的完美表现，让她芳心再次回归。

彩排时，十来个小朋友被老师特意挑出来——这几位唱歌不是走音就是乱吼，实在缺乏美感，王家二小子是其中之一。为了体现儿童节人人有份制造欢乐的气氛，老师给我们一人发一件乐器，人家唱歌，我们敲敲打打配乐。

我领到一面破锣。

老师说，找不到敲锣的棒槌了，给你个锤子使吧。

我哭丧着脸说，老师能不能给个别的，老师说，别看你的乐器最破，但是你最重要，一开场，你就来一锤子，结束时，你再来一锤子，全场最威风的就是你。

我从小就傻，当时压根就没想到，自己跟这个合唱团没半毛钱关系。

梁丽霞不这样看，她在合唱的队伍里，目不转睛地看着最拉风的我，站在乐队正中间，两个脸蛋被画成猴屁股，眉心一点朱红，还被画了口红，气宇轩昂地提着一面破锣，“咣”一声敲完，岿然不动，硬是等到演出全部结束，再雄壮威武地“咣”一声，心满意足地撤退！

这是多么富有责任心又一丝不苟的男生啊，梁丽霞很喜欢。

梁丽霞不喜欢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的我。我的成绩越来越好，我不光是语文课代表兼卫生委员兼放学维持秩序队长，而且肩膀有两条杠，王中队长，盛气凌人。我的眼里容不下任何人，除了三条杠的大队长、老师的漂亮女儿。

梁丽霞管不住自己，总喜欢跑到王家去看电视，那是全村第一台彩色电视，她喜欢看《西游记》，还喜欢看《蓝精灵》，她喜欢《恐龙特级克塞号》里的“特斯”，她希望自己是充满力量的“希瑞”。但是王家二小子从来不会给她这个“媳妇儿”好脸色，他盛气凌人地给所有的小朋友安排位置，她永远是站着的那一个，而且离电视最远，位置最偏。

随着年龄的增长，梁丽霞开始自卑。她总觉得，自己的这个“丈夫”仗着有钱，总是欺负别人，他的铅笔盒上有七个小矮人和白雪公主，他的书包是城里买来的，他的铅笔带橡皮擦，他总是能吃到大大泡泡糖。王家二小子

为了讨好老师的女儿，送给每人两个棉花糖，自己才得到一个。

既然他心目中的自己不是最好的，那么，又何必和他纠缠在一起呢？梁丽霞一度都心灰意冷了，她甚至很烦看到那个盛气凌人的“丈夫”，每天得意洋洋地晃进晃出，德性！

快点上初中吧，到了镇上读书，就眼不见心不烦了。

3

母性是女人与生俱来的，当听闻耀武扬威的王中队长刚进学校就被女同桌打了一顿后，梁丽霞心急如焚，她知道那孩子虚荣心太强，这打击太大了。好不容易找个时机去探望一下，却好心被当成驴肝肺。不过，梁丽霞觉得这是个好事儿。她本来就挺喜欢他，只不过人家太有钱太牛气了，而且自己又是丑小鸭，只能选择撤退。现在，一个被女生胖揍过的可怜虫，好像和丑小鸭又回到一个世界里了。

梁丽霞在初二的时候收到生平第一张小纸条，脸红心跳到好几天都不能专心上课。班上一个毛头孩子喜欢她的大辫子，说是她很像李春波歌里的小芳，还送她音乐盒和电子贺卡。梁丽霞被搞得手足无措，因为那孩子居然去女生宿舍门口堵她。

初二的王家二小子在下半学期摇身一变，成为一方恶煞。打架斗殴是家常便饭，还和社会青年勾结倒卖游戏币，学会抽烟，在教室里待的时间越来越少。梁丽霞偷偷去自己“丈夫”班的教室门口偷看过无数次，那个座位永远是个大缺口，王家二小子这时候不是在打架，就是在去斗殴的路上。

其实初中这三年，梁丽霞见过我几回，但我都没注意到她。有一次是在他们班的教室，我和几个人直接冲进去，把一个倒霉孩子从座位上生生拽出来，拖出去一顿暴打。梁丽霞看得目瞪口呆，她没想到这孩子从小挨揍受气，现在下手歹毒就跟专业打手似的。

梁丽霞记得，在元旦演出时，我和一群自以为很帅的男生表演霹雳舞，笨手笨脚却一脸严肃地以为自己跳得像迈克尔·杰克逊，她很佩服我死不要脸的勇气。

梁丽霞在初中还是充当绿叶的角色，她给自己班里的三个男生伴舞，专门学了手语，因为唱小虎队的“把你的心我的心串一串……”奇怪的是，我当时根本就没看出来哪个是梁丽霞，我在台下嘲笑他们班的节目真差劲，唱得真烂。在瑟瑟寒风中，我穿着最流行的紧身健美裤，脚蹬白色旅游鞋，一遍一遍做着太空滑步，暗暗遗憾自己可以做到更好。

因为有了物理化学，尤其是有了英语课，梁丽霞像突然开窍了一样，学习成绩一路飙升，全校大排名，运气好的时候能混个第一名，铅笔盒啊笔记本啊奖品一得一大堆。才上到初二，老师都夸这孩子将来有前途，一定能考个好学校，比如录取分数线最高的地区护校，毕业分配后，就做一个拿工资的人，再也不用种地了。

梁丽霞对这样的美好未来相当期待。但是她的烦恼不是学习不好，而是流里流气的学生老是找她麻烦，要和她“搞对象”。

到底是男孩先耍流氓还是女孩先被骚扰？这简直是个鸡生蛋蛋生鸡的怪圈。表面上看女孩子是被动的，但是她们的第二性征出现得更早，撩起了男孩原始的欲望。

不过我没欲望，那时候我还光屁股下河摸鱼呢。

4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

梁丽霞每个周末都得回家帮老梁干农活，寒暑假更是被当牲口使，冬天剥苞米，劈柴火，夏天施肥锄地，收割播种，手上的老茧厚得能用铅笔刀削下一片一片来。梁家当时三个娃，梁丽霞初三的时候，三个全部都上学了，

那时候是号称的九年义务教育，学费可一分都不能少交，老梁竭尽全力，全家勉强度日。

学习优异家境贫寒的梁丽霞在初三的时候被疯狂追求，甚至被人逼在了教室的角落，非要给个说法，到底是不是要处对象。小脸煞白眼泪打转的梁丽霞急了，问他认不认识我们村姓王的那谁谁谁，那小子说知道，咋了？梁丽霞说他是我对象，你别追我了，他知道了要打你的。

所谓一招鲜吃遍天，所有对梁丽霞动过脑筋的小男生，都知道我其实就是她的“对象”，他们太过忌惮狐朋狗友成群的二子，只能咬牙转缠别人，放过了她。

没有了干扰，梁丽霞的成绩更加稳定，并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据说她曾经得过“进步奖”（一次马失前蹄得了89分，第二次果断拿个100分），上过百名榜、50名榜，得过前10优秀、前3嘉奖、模拟状元，那个进步奖让梁丽霞在中学时期实现了自己的奖状大满贯。据说梁家连年画都不买，墙上都是大闺女得回来的奖状。

我在初二以后只得过一张奖状：投篮比赛第二名。我爸接过去看了一眼，直接揉成一团扔出门去，顺便踹我一脚：不好好学习就知道玩，兔崽子！

初三的代课老师都打了鸡血，因为每考上一个中专生，他们都将得到一份小额奖金，如果成绩考到全地区前10名，那奖金就可观了。梁丽霞是老师们眼中的一块宝，或者说，她就是一叠即将收入囊中的钞票。

我对这些都不知道，因为我一般都不怎么去学校，我们的宿舍不在校园里，所以更加肆无忌惮，每天起床，骑辆自行车上街乱逛。学校？那是用来路过的。我们拿学校当坐标，“走，到学校后门的游戏厅”，“走，到学校右边的小饭馆”，“走，去学校偏门打台球去”。

梁丽霞义无反顾，她不堪忍受农村了，做作业的时候，手上握锄头磨出的水泡被圆珠笔压得生疼，边写字边掉眼泪；冬天干农活生了冻疮，晚上睡觉一直发痒……她终于等到了脱离这种生活的机会。

梁丽霞对自己说，走出农村，活出人样！

小女孩的心思如同天上的云，飘忽到有时候自己都搞不懂自己。

一次次地拿二子做自己的挡箭牌后，梁丽霞发现，自己好像有点喜欢这个“丈夫”。其实他很有责任心，从小只要自己遇到麻烦，不管他是贿赂也好，没出息地哀求也好，倒也总能帮自己摆脱困境。

好心好意前去安慰被女生打哭的他，却挨了骂，梁丽霞也赌气。后来听到甚至看到二子欺负别人时，梁丽霞又是安慰又是担心。她再也不用担心那个笨蛋“丈夫”被人欺负了，心里却暗暗为他提心吊胆，总怕他被人打破头，甚至受更重的伤。

这个“丈夫”没有在身边，但是她知道就在自己方圆几里地的地方活动，她一直就知道，只要自己遇到困难，二子还是会义无反顾地帮她。

看到纠缠自己的讨厌男生那样惧怕自己的“丈夫”，梁丽霞其实暗爽，心里别提有多自豪了。她的心里有一颗不知道什么时候播下的种子，以不为人所察觉的缓慢速度在萌发。她觉得二子挺好的，起码他从来不要流氓。

梁丽霞像是得了一种病，她觉得所有追求自己的男生都不正常。在她眼里，他们都不正经，女孩子不喜欢对自己死缠烂打的男生，却很可能莫名其妙地暗恋一个对自己不理不睬甚至凶神恶煞般的男孩。

唉——梁丽霞经常叹气，尽管她渴望跳出农门，但更希望的还是和二子一起出去读书。她的内心里对外面的世界心存恐惧，希望在成长的道路上能有人一路同行。

那是不可能的。

她暗恋的二子心中没有任何目标，甚至早就不想上学了。在那个时候，小小的梁家闺女就开始了莫名的忧伤，她发现自己不能左右的事情太多，发现喜欢一个人，但不一定就能一直在一起。她还没有看清楚自己的未来，却已经看透了爱情的脆弱和无奈。

梁丽霞有一本带锁的日记本，抄了一些似懂非懂的朦胧诗，她还写过，

多么希望二子能回到校园，好好读书，拥有美好的明天，不要早早踏入社会。

她的愿望居然成真了，我爸把我揍了一顿，然后走后门送进了高中，而且勒令我必须去探望梁丽霞。

在陌生的护校，她是那么盼望我的到来。

我给自己去提亲

我说着说着开始哭了，我觉得自己很无辜，爱上一个人和娶回一个人原来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如果说真的有丘比特，那么这个长翅膀的倒霉孩子一定准头太差，他应该把阿 May 的那支箭射给别人，早点把梁丽霞的那支射在我心上，把我牢牢地钉在地上，动弹不得。

1

1995 年，流氓横行。

那一年，个体户和倒爷以及中小企业迅猛发展，因为国家说了，要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彻底转变。农村的劳动力如潮水般涌入城市，辍学后的孩子们除了种地，有了第二种选择：打工赚钱。城市的治安越来越差，因为外来人口以及低龄劳动力越来越多，越来越集中。街上摩托车飞来飞去，商场里可选择的货品更多，娱乐方式也愈加多样化。年轻人不光流连于电子游戏室，鏖战在台球桌旁，而且有了新的娱乐方式。1991 年传入中国的卡拉 OK 终于在我们那个封闭的内陆省城乡遍地开花，路边两只音箱，一台电视，接在录像机上的麦克风你方唱罢他来吼，路边围观的人群里三层外三层，好不热闹。

梁丽霞进入城市的时机，处在激烈变革的时期。在我眼里没有风花雪月，在她心里却涟漪四起。梁丽霞在学校、在路边、在商场听得最多的歌是邓丽君的，因为那一年她死了，好像全人类华人都在缅怀她，包括流氓。

除了好听的歌，新潮的衣裳，美丽的发卡，壮丽的灯火，她还惊恐地发现，

自己梦寐以求的城市生活，简直如噩梦一场。护校在高尚人的眼里是未来护士的摇篮，白衣天使的基地，在流氓眼里，是处对象的最佳选择地点，因为这里女生很集中，品种很多样，产地很丰富。就算是瘦弱不起眼的梁丽霞，也是流氓们围追堵截的对象。她和女同学在打饭的路上，逛街的途中，要忍受街边小青年肆无忌惮的口哨声，不加遮掩的下流话，还有那一双双赤裸裸的色眼，上下扫视，仿佛这些女孩子根本就没穿衣服。

录像厅里嚣张地放着黄色录像，深夜里，那淫荡的叫声甚至能传出很远，这个社会没有了廉耻之心，只有赤裸的欲望。梁丽霞学校所在地，四周集中了各种娱乐场所，光录像厅就有六家。成群结队的小青年根本没把学校保安放在眼里，刚开始是偷偷摸摸地翻墙，后来是大摇大摆地闯入，梁丽霞在学校走路习惯贴着墙角，因为小流氓骑着摩托车横冲直撞——没有人能救得了这些可怜的小姑娘，当地派出所的警力，比不上某学校门口蹲守的流氓人数多，整个城市都是这样。不光是护校，还有会计学校、技术学校、农业学校，在流氓眼里，这些中专女生，是上天赐给他们的礼物。

街上电线杆子上，触目惊心的大字不光是“老中医治花柳”，还有“无痛人流”。

梁丽霞的中专生涯简直是令人发指的贫寒，她月初带着沉甸甸的大口袋返校，里面是妈妈给烙的大饼，这是她最主要的口粮，月底才能回家，因为火车票太贵。老梁和老王的叮嘱非常必要，因为如果王家二小子不去探望，周末留校的梁丽霞，夜夜都要躲在被窝里哭，窗外是小流氓下流的呼唤声、威胁声，还有叫骂声。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进入了一所重点中学，而且当地民风淳朴，我们虽然也号称流氓，但是很少调戏妇女。在我们的字典里，混世界就是大口吃肉，大碗喝酒，称兄道弟，打架斗殴，赌钱可以，玩女人不行。我们执行的是标准的侠义流氓论，我们不欺负弱小，专挑战恶霸。

比如调戏梁丽霞的恶霸，其实我很不想打架。强龙不压地头蛇，我实在不想搭火车跑这么远结仇家，要不是因为梁家大闺女被人摸脸蛋甚至搂肩

膀，我都想在旁边等着事态平息了才过去打招呼。

梁丽霞的心目中，我就是大英雄。尽管我属于挨揍的英雄。

但我是她唯一的救命稻草。

2

梁丽霞说，那是她第一次没有被人调戏到痛哭流涕。

就像初中被人逼急了就报我的名号一样，她跟流氓说自己的男朋友很能打，不过绝望的是，流氓根本没听说过我这号人，反而一听这姑娘有对象，觉得自己更容易上手。

青春吹鼓了梁丽霞的衣裳，她在宿舍娇羞地摸着自己突然就圆润光滑的身体，她仔细地用学校拿来的纱布，把自己的胸部紧紧包裹起来，穿得严严实实出门，哪怕是炎炎的夏天。她知道那些流氓对自己的身体垂涎三尺，她生怕自己不能保护自己的身体。

在那些屈辱的夜里，梁丽霞日夜思念着我，希望我能每周准时出现，至少在两人见面的时刻，她是安全的。梁丽霞省吃俭用，用零花钱做诱惑，希望我能常来看看。有时候她很恨这个不懂事的“丈夫”，恨他完全不理睬自己的好。

其实梁丽霞知道她的“丈夫”现在是什么货色，但是就是毫无道理地喜欢他，并且盼望着能和他见面。护校四周活动的流氓，更加让她厌恶所有的男生，在她的心目中，他们都不是好人，唯一的好人，就是那个不着调的二子。

护校的生活确实丰富多彩，她开始学普通话，开始学跳舞，开始对着镜子端详自己青春的容颜。女孩天生的爱美之心，促使她饿着肚子买下了最流行的衬衫，带蝴蝶结的花裙。她平时只穿着校服，只有在周末，在二子来“借钱”的时候，她才会打扮起来。

她希望自己的“丈夫”能注意到她的变化，注意到她的打扮，注意到

她那羞涩的爱恋。梁丽霞的内心里太过自卑，她家境太过贫寒，从小就不敢奢望漂亮，她希望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能够得到肯定，哪怕是眼神里那么一丝丝的欣赏。她知道二子曾经喜欢小学老师的女儿，但是她想不通，为什么等到她的学习成绩优异了，二子却无动于衷。

现在的二子不喜欢学习好的，喜欢城市里的、洋气的女孩。她是一个农家姑娘，而且儿时的印象根深蒂固，怎么可能因为一条花裙就改变。我每次来拿钱，只知道埋头扒饭，吃饱就走。

我从没抬头看过那双充满爱意的美丽的眼。

3

梁丽霞给我写了信，她说自己喜欢新的学校，因为学校有图书馆，她看了很多书，最喜欢诗歌。她最喜欢海子的诗，还喜欢抄汪国真的校园诗歌。她说让我少喝点酒，因为她见过醉鬼闹事，挺难看的。

她从来不说自己的生活费其实挺紧张，也不说宿舍外的小流氓企图摸她，她最开心的事情，就是把省下的生活费“借”给我，她最懊恼的事情，是上次“借”我的钱似乎太多了，因为我这个星期就没来。

在护校的食堂，她看着我狼吞虎咽，非常开心，不过她都是抿着嘴偷偷地笑。又一次，梁丽霞实在忍不住咯咯地笑。

“你笑什么？”我把脸从饭盒里抬起来。

“没什么……你的文身真可爱，唐老鸭吧。”

“操！不是吧，我弄的是骷髅头啊，不像啊？”

梁丽霞笑得更厉害了，她说其实唐老鸭也挺好的。

我这次从梁丽霞这里多拿了5块钱，因为她说跟家里多要了些钱，可以多“借”点给我。每次吃完饭就一伸手要钱，我一刻也不想在他们学校多待，这里到处是消毒水的味道，就跟在医院一样，要不是因为有钱拿，

打死我都不来。

梁丽霞每次都想去车站，但是回来的时候又怕被小流氓调戏。而且我每次都不耐烦地摆摆手，不想让她送。

其实她在护校的二年级时，有件事情想和我说，班里有人给她写情书。梁丽霞的样子不丑，她的头发发质健康，在没有离子烫的年代，属于长发飘飘的那种，而且她眉宇间透着英气，好看的大眼睛顾盼生姿。初中追求她的有那么三五个，有执著的有痴情的，但他们都比不上护校这个男生。他不但持之以恒，而且产量丰富，属于下笔如有神那种，你是天上星星你是水中弯月这种肉麻的句子估计都写遍了。

梁丽霞很反感，因为每次打开课桌，都能看到这样一封信。护校的男生不多，一个班里只有九个，虽然情书没有署名，但是很容易猜得出来。因为梁丽霞几乎在打饭、上厕所、跑步的时候，都能看到这男生在附近，假装不经意地经过，大声地和同伴说话，甚至大着胆子故意把篮球扔过来……

虽然不是以貌取人的那种人，但是梁丽霞心中有对比，虽然王家那个“丈夫”麻木不仁，但是至少他个子高一些，鼻子挺一些，皮肤黑一些，追求自己的男生皮肤白皙，虽然有城里人的斯文，但是却不是自己喜欢的类型。梁丽霞喜欢真正的男子汉，不要求强壮的体魄，但起码能给人安全感。这个男生甚至有点女性的温柔，说话细声细气，她不喜欢。

怎么才能让“丈夫”喜欢上自己，是梁丽霞的心病。王家二小子很久没来了，因为自己说漏嘴，王家不许他跟自己“借”钱了。那次说了，梁丽霞也可以到我的学校看我，于是，她鼓了几次勇气，才决定去我的学校找我。

梁丽霞不是笨蛋，肚子饿了也可以去吃饭，想上厕所了也可以找到地方，但是她生怕一走开，错过我回宿舍的机会。看宿舍的大爷已经帮她看过好多次了，她只能在门口死等。好容易见到了人，却引出一场斗殴。梁丽霞那天被我骂哭后，在宿舍楼下哭了好久。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活在自己的世界里。

梁丽霞总是能站在我的立场宽容我，我只顾我自己。

梁丽霞那晚不停地讲，平淡地说，在说到她的16岁、我的16岁时，我求她不要说了。

我在自己娃娃亲的“媳妇儿”面前感到无地自容，在我年轻的生命中，第一次感觉到爱情原来可以沉重到如此让人窒息，我无法承受。

我一直以为自己问心无愧自由自在地活着，一直认为只有父母是我肩头最沉重的责任，却没想到，一个娃娃亲，意味着一生的承诺和这辈子的坚守。我以为那只是一份仪式，两家人的心意，却没想到梁丽霞居然傻傻地从小学就爱上了我。

我在街头厮混的日子，就是梁丽霞为我苦苦守候最艰难的时刻。我牛逼哄哄地向阿May炫耀自己青春期的斗殴战绩，给大学同学讲台球游戏机录像厅的见闻，我一直痛痛快快地活着，快快乐乐地长大，却没想到我最快乐的年代，是梁丽霞最黑暗的岁月。

面对阿May的离开，我懦弱地不敢和她说一声再见。梁丽霞曾经回到了我的身边，可我却自私地希望有人把她娶走，不愿意背负那一份沉甸甸的爱。

我一直认为，娃娃亲只不过是封建保守的家长给我们贴上莫名其妙的标签，却没想到那个“媳妇儿”真的爱上了我，并且一爱就是那么多年。

我的潜意识里自觉地遵守着一些正确的东西，比如不想让妈妈受气，甘愿在车间劳动，和人打架时手下留情，爱上别人时死心塌地。梁丽霞的话让我明白，有一种东西必须承担，叫责任。其实我一直挺有责任心的。

只不过我一直想逃避责任而已，比如对待梁丽霞。我那时候有阿May，突然感觉梁丽霞的爱是多出来的，多余到我想逃跑。就像以前在学校打架一样，只要不是被抓现行，我绝对不会认错，没有！我没打架，谁看见了？你没亲眼看见就不算！

如此的蛮横。不要！梁丽霞不是我“媳妇儿”，谁规定我必须娶她了，

我们各有前程要奔……

终于，当我知道梁丽霞所经受的苦难与我相关时，我选择了妥协，从那一晚起，我就知道自己要背负一种不可抗拒的宿命，并将为此奋战一生。接受梁丽霞的爱，这不是愿意不愿意的问题，是迟早的问题。我曾经以为娃娃亲会让我失去阿 May，现在看来，我还要失去选择权，失去自由，失去抵抗，失去……

我在家里陪着生病的妈妈说话，心里想的一直是梁丽霞。她那样平静的诉说，带给我这辈子都抹杀不去的负罪感。妈妈在喋喋不休地诉说梁家的薄情，说着自己的良苦用心，我一个字都听不见，耳朵里是梁丽霞那忧伤的诉说。

“妈！”

“怎么了。”

“我想去梁家提亲。”

5

我对我妈说，我不会和梁家计较，我愿意受委屈。

老梁那样的说法很难听，但是事出有因，换了是我，有两个女儿，如果找到陈志明那样又帅又斯文又有钱的男朋友，那么也不希望另一个更优秀的女儿找一个街头霸王过一辈子。这其中有误会，我愿意去向梁家下保证，我以前确实浑蛋，但是我会改。我想娶梁丽霞，我会一辈子对她好。

我妈这辈子第一次被自己的小儿子感动得热泪盈眶，从柜子里摸索出那一包钱，对我说，二子，大丈夫能屈能伸，你是对的，咱不能太计较那些有的没的，做事情总要有轻有重，被人家污蔑两句又不会掉块肉，只要娶到了老婆，那些都不算什么。真正的男人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妈等你的好消息。

开着冬生的车，带着礼金，我出发了。

梁家负担不起住院费，已经举家回村了。听我妈的，我要真正做一次男人应该做的事，我要堂堂正正地回到家乡，自己去给自己提亲。

我在村口停下车，抽了好几支烟，对着后视镜里的自己说了很多话。二子，你丫别等阿 May 了，她已经远走高飞了，不可能再回来。那只不过是一场梦，只不过是这场梦长了一点而已，太美好了一点而已，醒了以后难过到心里太痛而已，及早放弃吧。

我说着说着开始哭了，我觉得自己很无辜，爱上一个人和娶回一个人原来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如果说真的有丘比特，那么这个长翅膀的倒霉孩子一定准头太差，他应该把阿 May 的那支箭射给别人，早点把梁丽霞的那支射在我心上，把我牢牢地钉在地上，动弹不得。

哭完了我又开始笑，我觉得自己是个很幸福的人，有两个女孩对我爱得那么深。但是阿 May 和梁丽霞比起来，我更应该要我的“媳妇儿”，毕竟她才是原配，阿 May 是半路杀出来的程咬金。

而且……而且因为我的无知无畏，因为我的麻木不仁，梁丽霞受了那么多的苦，这么多年来带着那样的心灵创伤成长，而我却移情别恋，伤透了她的心。

责任。我想象自己斩钉截铁地对她说，我愿意娶你，愿意这辈子都对你承担责任，我这辈子都不会再让你受伤害，我会一生一世与你不分离，我愿意为你放弃自由，我愿意为你忘掉阿 May，我愿意做一个称职的丈夫，永不言弃。

直到确认自己不是一时冲动，我才发动汽车，去往梁家。

梁丽霞给我开门，冲我笑笑，带我进屋。梁家两口子对我很客气，倒水递烟，我猜他们是对自己在医院的表现感到内疚了。我坐立不安，环视这个熟悉又陌生的屋子，看看规规矩矩地坐在对面藤椅上的梁丽霞，感慨万千。

“梁叔，今天我来是有个事情要说。”

“二子，梁叔也有事问你。”

“哦……您说？”

“听说你带枪来过我们家？怎么着，你要杀我们全家？”

我下意识地看了看门口，只想逃跑。

梁丽霞是一本永远读不懂的书

我心里都有点不耐烦了，看着她们嘴巴翻飞，真想给配音。我妈估计想问，闺女啊，年纪到了，嫁给我们家二子吧。梁丽霞说，阿姨，二子跟我求婚了，我半小时前刚拒绝了他。我妈说，这是为啥呀。梁丽霞说，啥也不为，你们家二子太二了呗……

1

我虽然年纪不大，但遇到的古怪事情不少，像这种上门提亲却被人家质问是不是想灭门的荒诞事，我措手不及。

梁叔不是一般人，在村里有名的能说会道，和你好的时候称兄道弟恨不能就地结拜，要是得罪了他，专门挑那些戳心窝子的话说，不伤透人心不罢休。

“怎么不说话？你小子长出息了，当不了强奸犯，想做杀人犯啊？”

“不是……”

“不是什么，今天没带枪来？包里装的什么？手榴弹啊？改炸啦？”

“上次我确实带枪了，谁跟你说的？”

“半条街的人都看见了！你怕我没有人证啊？”

“我说我那次是回村打鸟的你信不？”

梁丽霞实在憋不住，扑哧就给乐了。阿 May 说过，我的特点是冷幽默，多大的事情摆面前，就算要被砍头了，临死还要搞笑一把，天生一张贱嘴。但我说这些无厘头的话，确实都是自以为急中生智的。但不管怎么说，梁丽

霞被逗乐了，也算缓和一下屋子里的紧张气氛。

她妈妈赶紧出面圆场，说孩子根本就没那心，人家是读过大学的人，哪能那样做，老头子你可别乱说。她给我添水，问我妈的病怎么样了，现在儿子躺着需要人照顾，不然她早就去探望了。

“我去吧！我等下跟二子去城里，我要去看一下阿姨。”梁丽霞突然搭腔，语气不是商量不是建议，只不过是向父母通告一声。

“嗯，我妈也很想你。”我这话一点都不假。我妈想她想得快疯了。

被别人一打岔，我脑子就会乱，我来的路上把提亲的台词练了一次又一次，打算来个声情并茂感动天地的提亲，刚才被问得一身冷汗，现在死活想不起来该怎么表述了，只能一个劲地喝水。

要不今天就算了吧，这要再慷慨陈词，不说别的，自己都觉得自己傻逼。

又胡扯了几句，带着梁丽霞出门。

妈的，难怪这世界上需要媒婆，原来提亲这东西不光有技术含量，还得讲究天时地利人和，不是鼓足勇气厚着脸皮就能成功的。我这辈子第一次给自己讨媳妇儿，却连开口的机会都没有，还差点被两眼喷火的老丈人给吃了。

我在电视剧里经常看人家含情脉脉地求婚，掏出钻戒单膝跪地，极其无耻地对女人说：你愿意嫁给我吗？成功的几率特大。

对呀，我怎么那么傻，我应该浪漫一点，有风情一点，找个环境优雅闲人免进的地方，向梁丽霞求婚——提什么亲啊，我又不是娶老梁。尽管这闺女是他造出来的，但是我娶了以后我就负责养啊。我觉得最大的失误，是没有去找我的狗头军师冬生去拿主意，上次听了他的，不就把梁丽霞搞定了吗？他再给我出个点子，不就娶过来了吗？

我自己决定的事情，十有八九是错的。

我相信那个树洞的故事，因为这个世界上不是谁都能坚守一个秘密一辈子，然后就那样死去，人类不光是吃喝拉撒睡，还有倾诉和交流的欲望。有了秘密，就应该把脑袋伸进树洞里说。

梁丽霞的心情前所未有的好，她说，现在，一切都过去了，就当没发生过。如果我就是梁丽霞这辈子唯一的树洞，那么我良心上会好受很多，负罪感没那么强烈。事实上我也不会从此生活在内疚里，在我的字典里，不存在天崩地裂无力回天等绝望的字眼，我什么都看得开，什么都过得去。

只要一息尚存，我就搞笑不止。

“要是换了别人被我爸那样逼问，早就慌了。”

“我也慌了啊，不然我能说打鸟吗？”

“你怎么突然冒出那么一句？”

“因为我那杆破枪只打过鸟啊。”

“哈哈……”

“说实话，我想拿枪轰掉你家二黑来着。”

“你有病啊？它招你惹你了？”

“我想轰掉它，和它有没有惹我没关系。”

记忆中，我们太久没有在一起有说有笑了。二手桑塔纳的收音机里，电台DJ放陈奕迅的《你的背包》，梁丽霞跟着轻轻地唱：

你的背包背到现在还没烂

却成为我身体另一半

千金不换它已熟悉我的汗

它是我肩膀上的指环

……

你的背包让我走得好缓慢

总有一天陪着我腐烂
你的背包对我沉重的审判
借了东西为什么不还

唱到“借了东西为什么不还”时，她眯起眼，两只食指对着我，边唱边笑，我知道她想起以前我跟她“借”钱的事。我赶忙说以前借你多少钱，我大概记得，都还你。梁丽霞哈哈大笑，说你惨了，我那是高利贷，利息高得吓死人，你这辈子都还不了了。

“我这辈子就计划还你那点利息了。”我见缝插针，拉开车上的口袋，露出里面的一叠叠百元大钞，“我今天是想提亲的。”

梁丽霞脸色突变，没有接着唱歌了，我关掉音乐，两个人没再说话。我是聪明人，知道她在想什么。她觉得，我以前对她不冷不热，现在却希望她托付终身，这摆明就是同情。我扪心自问过很多次，同情倒是没有，想给自己赎罪是真的。我自认为我最大的特点是对别人直来直往，剖析自己内心的时候毫不避讳。比如我敢承认自己是个卑鄙小人，这是我和陈志明最大区别。

“你……”

“我不是同情你。”

“我……”

“你不用感激我。”

“你让我说话吗？”

“噢……请讲。”

“首先，你这个提亲，我爸肯定不同意，我爸现在钻钱眼里了，你那点钱他看不上。”

“还有呢？”

“还有就是他一直就不喜欢你，因为你流里流气。”

“我不是让你批评我，我想问其次是什么。”

“其次，我根本就没想过嫁给你。”

我本来打算正儿八经地搞一次浪漫的求婚，谁知道就这样随口给说出去了，而且得到这样令人发指的寒心答复。在尘土飞扬的乡间小路上，在破烂的桑塔纳里，我的脸涨得比猪肝还红，感觉生不如死，如果后备箱放着那杆猎枪，我一定拉出来对准自己的脑袋，把那一摊猪脑打出来。

在同一天提亲和求婚均以失败告终，我很想去死。

3

我妈招待客人分三个等级，具体表现在茶叶上。

普通街坊和机械厂来往过客，泡上一壶最普通的砖茶，反正大家也就解个渴，泡了好茶也品不出个所以然来。我家橱柜里有一排排板砖一样的茶叶，消耗量巨大，一度我能从砖茶的数量多少，判断出那段时间我爸的机械厂生意的好坏。普通龙井用来招待工商税务的公务人员，或者警察系统我爸的旧同事。这群人基本上都能喝出茶叶的好坏，因为他们上班的任务就是喝茶看报，不过这个阶层一般也就喝这个档次了，偶尔能对绿茶和乌龙茶有点判断。

那天，梁丽霞面前是一套崭新的茶具，极品铁观音的清香多少冲淡了屋子里中药那浓重的味道。极品铁观音一般用于至尊长辈、局级干部或者来谈大生意的煤矿老板等等。我妈给未来儿媳最高的待遇，此前哪怕是老梁举家造访，也是绿茶一杯伺候。

梁丽霞很细心，在进门前去门市部买了些补品之类的，一进门就阿姨您身体好些没有啊，阿姨您不用招呼我歇着要紧，嘴巴甜得人见人爱，花见花开。我奶奶罕见地在《还珠格格》未上演的时段出现在客厅里，搬了她专用的小板凳坐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梁丽霞。我爸去退休干部活动室和老头们下棋去了，压根不知道梁丽霞要来。

“二子去你家了吧？”我妈笑得眼睛都成一条缝了，话是对梁丽霞说的，

眼睛却看着我。我在梁丽霞身后两手一摊，表示提亲未果。

“嗯，他正好开车回去，我就上城里来看您。”

“不用麻烦，我没事，已经好了。”

“阿姨您可千万保重身体呀，您岁数大了，身体最重要。”

“嗯，我身体挺好的。不用惦记。”

我妈红光满面，一点看不出来是个病人。梁丽霞的造访确实比吃药都强，她老人家心里一直憋着一股气，有人给顺下去，基本就没事了。几个女人叽里呱啦拉家常，我倒成了外人，手里拿着电视遥控器乱翻。女人的表达方式就是委婉，绕来绕去都没说到重点，我心里都有点不耐烦了，看着她们嘴巴翻飞，真想给配音。我妈估计想问，闺女啊，年纪到了，嫁给我们家二子吧。梁丽霞说，阿姨，二子跟我求婚了，我半小时前刚拒绝了他。我妈说，这是为啥呀。梁丽霞说，啥也不为，你们家二子太二了呗……

梁丽霞今年23岁，那恶心的事情过去7年了。从她白衣飘飘地和我在护校散步，一直到亲热地在广州那个校园里和我拍拖，再到后来找工作、考研，我估计她已经迈过自己心里那道坎。但是她为什么今天拒绝我了呢？难道因为我和阿May好过？那她还有陈志明和德仔呢！难道是嫌我穷？梁丽霞也不是那样的人啊。

不用乱猜，梁丽霞马上就给出答案。

4

“我们家二子要去北京上班了，你又要到广州上学……”

“阿姨，我们都是大人了，都有自己的前途要奔。”

“闺女，你阿姨是个直脾气，那天在医院你也看见了。”

“我替我爸爸跟您道歉，那天我也没想到他那样说。”

“阿姨不是斤斤计较的人，我的意思是，你和二子……”

“您不用操心我们，我知道您的意思，我这3年还要上学，不想结婚。”

“噢……那你是怕影响了学习？”

“可以这样说。”

“阿姨理解，你们是大学生，不比农村那些人，现在结婚还早。”

天空在东拉西扯中拉起了夜幕，我还得送梁丽霞回去。道别数次，拉着手依依不舍数次，我终于和梁丽霞上车走了，我妈站在楼门口，眼看着到嘴边的天鹅又要飞走。

不管怎么说，我妈心里应该好受很多了，起码她有了盼头。3年，只要等3年，她就可以得到自己梦寐以求的儿媳妇儿，很有可能，再等个两三年，就能抱上大孙子了。我太了解她了，美滋滋地整天在家里胡思乱想，所谓儿行千里母担忧，只要我一天不成家，她就一天不安心。

在车上，我长出一口气，跟梁丽霞说，“我还以为你嫌弃我这个人呢，原来是为时尚早。”梁丽霞转过脸，很严肃地说，“今天我说得很明白，我就没打算和你结婚！”

我对这句话毫无思想准备，左脚离合一个没踩住，车在路中间熄火了。原来不是时间问题，而是原则问题。我以为水到渠成的事情，原来是一头热，那边根本就不是那回事儿。

“啥意思？”

“刚才我是想让你妈舒心点。”

“那你为啥不愿意嫁给我？”

梁丽霞幽幽地长叹一口气：“二子，你觉得我们这样子叫恋爱吗？我觉得我们现在没有爱情。”

“怎么能叫没有爱情呢？我是真的喜欢你。”我说得很坚决。

“二子，有些你自己的事情，我比你还看得明白，”梁丽霞看着窗外黑漆漆的田野，“你怎么可能就这样和阿May一了百了，她是你真正的初恋。”

我什么都知道，我现在什么都明白了。我知道阿May有多么爱我，而我又多么爱她，但是我很想说，请给我一点点时间，我可以把她忘掉，我只

想要弥补我的过错，让那个一直爱我的人得到她应该得到的东西。比如幸福，比如快乐，比如安全感，比如归宿感。

但是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每当有人提到阿 May，我心里就是隐隐的痛。

“我费尽心机，架不住你麻木不仁，”梁丽霞缓缓地说，“自从你和阿 May 恋爱后，我们就彻底完了。”

这句话如同一记重拳砸在我心上，很疼！

5

一个女人，绝对不会容忍自己所爱的男人心里还想着另外一个女人，更何况那个女人还在他的心里留下了一滴眼泪。

我不知道阿 May 有没有伤心，我整整哭了 3 天。有时候，炒河粉的老板娘会被我吓得六神无主，“靓仔，河粉不好吃阿姨再给你炒一份，别哭……”

我觉得有时候我确实他妈没脑子，早几天还因为梁丽霞提到阿 May 的名字勃然大怒，过几天就向人家求婚，这要他妈成功了，只有可能是梁丽霞的脑袋刚被驴踢了。这事儿换了我也不行，当年阿 May 在我身下娇喘连连，一想到她估计脑子里正在想她心爱的 Edison，我连陈冠希的醋都吃。

不过没关系，我已经打定主意了，我要把阿 May 彻底忘掉，就跟格式化硬盘一样。我这人不是动不动就赌咒发誓的那种，但是这次对梁丽霞可是认真的。我是真的想娶她，尽管她现在恨得我银牙咬碎。

没关系，不就是玫瑰吗，不就是巧克力吗，不就是小卡片吗，老子当年给杂志社写稿的时候，能把意图轻生的女青年劝到信心满满奔向明天——我连性命都可以挽救，还搞不定一段本来就属于我的爱情？梁丽霞再怎么说是和我有感情基础，她是那么喜欢我，还有经济基础呢，当年老给我钱花……

我在 23 岁时定了人生第二个大目标，犹如当年复读高考一定要把远走高飞的梁丽霞追回来一样，不过当年我倒是追到了她的人，却伤了她的心。

这次，我要发愤图强，把我“媳妇儿”的心也追回来。

爱情不一定会海枯石烂，却一定可以水滴石穿。

我没有钱

我不要脸

我只要她的爱情给我一点点

我没有钱

我不要脸

我只要她的温柔给我一点点

巫启贤是对的，做人哪能太要脸，德仔那样的都能成功，靠的不就是坚持吗？陈志明这样的能成功，靠的不就是温柔吗？如果我坚持对梁丽霞温柔，那么终有一天，她会为我所动。到时候，我们和和美美，面对美好的未来，我妈一高兴，多活个十年八年，那我就是一箭双雕了。

我妈的病好了，但是我再也没有出去鬼混，每天在家里乖乖地坐着，我和我爸下象棋，陪奶奶看《还珠格格》，带我妈去菜市场买菜。我撅着屁股和一群大妈挤在一起抢新鲜的油菜，还学会在灯泡下面甄别鸡蛋的好坏，还能烧几道好菜。出去当流氓，回来做孝子，我好像真的长大了。

长个大屁，我根本就不明白，真正的男人，应该懂女人的心，而不是会炒个菜。我根本就没意识到自己定了一个多么艰难的目标，梁丽霞是一本永远读不懂的书。

等到我正儿八经地决心追求她的时候，我才翻开了封面。

这只是开始，闹剧还远没有结束

单纯的梁丽霞和同学结伴第一次踏入灯光迷离、音乐撩人的舞厅后，有一双眼睛就死死地盯住了她，从那一天起，那个人就发誓一定要得到她。在邀得梁丽霞跳舞后，他的目光在镜片后闪烁，贪恋地看着那双纯美空灵的眼睛，一支舞曲的时间不算长，却已经足够让一个陌生男子彻底爱上梁丽霞。

1

火车轰隆隆，我们再赴广州。我去收拾东西，梁丽霞上研究生。

她自从上了火车就处于兴奋状态，戴着耳机摇头晃脑地听歌，噼里啪啦嗑了一桌子瓜子皮，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似乎烦心的事情都被上研究生的喜悦给灭了。我是个愿意把事情简单化处理的人，没人烦我正好，躺在卧铺上看书，听着火车咣当咣当的声音，昏昏欲睡，最近累惨了。

“你觉得我妹怎么样？”梁丽霞突然找我说话。

“什么怎么样？”

“算靓女不？”

“你们老梁家品种优良，都是大美女。对了，她身材比你好。”

梁丽霞拿橘子皮丢在我身上：“讨厌，我问你身材了吗？”我心里暗想，你不问她也是大咪咪，事实胜于雄辩。

“你觉得陈志明怎么样？”

“挺好，又有钱，你爸的最爱。”

“唉，我爸爱又有什么用……”

梁丽霞叹口气说，妹妹倒是挺喜欢的，关键是我心里没底。我猜到她的担忧了，荷花好看，但去淤泥里蹲两天，你就顾不上美不美了，被泥巴的臭味熏晕了。而且两人的感情太诡异了，陈志明先喜欢的是梁丽霞，怎么一转眼就和她妹妹好上了？

她不理我的问话，自说自话。

有一次，梁丽霞和妹妹在租的小屋里准备煮饭，陈志明突然造访。三个人一起出去吃了顿饭，居然气氛融洽，令人惊奇的是，梁家小妹很大胆，很勇敢，当时就对这个广州帅哥兴趣浓浓，后来……再后来，陈志明的视线也被转移了，两人居然就谈恋爱了。

“噢……不是你把妹妹介绍给陈志明的？”

“不是。”

“你什么意见？”

“我尊重她的选择。”

“这样多别扭啊。”

“没办法，她的眼里，我的就是好的，估计我的男朋友，在她眼里也是好的。”

“那她觉得我怎么样？”

“呸！你怎么那么不要脸，我妹妹说她不喜欢臭流氓！”

梁丽霞骂完我还补了一句：“要不是我妹妹和陈志明好了，你的日子哪能那么舒服，你和你的阿 May 还能卿卿我我啊？陈志明不会轻饶你。”

我想听的不是这个，我问陈志明为什么突然放弃了，梁丽霞打死也不说，又戴上耳机听歌了。她说话总是没头没脑，认识她的人都知道，如果她不愿意多说，严刑拷打都没用。我的感受是：女人真烦，事情都憋在心里。还有就是，小姨子无意中还帮了我一把，自己也太他妈废物了。

废物也得睡觉，我才胡思乱想了几分钟，呼呼大睡。

合租的女孩在家，男孩子又去网吧打游戏了。老子就奇怪了，你不会买台电脑在家里爽啊，我觉得他这媳妇儿迟早得跟别人跑了，老独守空房咋行。

下了火车我和梁丽霞各奔各家，累趴了。女孩子帮我放包，我把梁丽霞给她带的家乡特产拿出来，她二话不说撕开袋子就吃上了，说这是欠她的。

我这次回来其实就是为了陪梁丽霞，想再跟她多待几天。我的东西在毕业的时候扔得差不多了，现在也就是一些证件，几件衣服什么的，我感觉我特像四处流浪的侠客，混得特惨的那种，折腾来折腾去，都没什么行李，关键是我连把刀都没有。我跟我妈说很多东西要拿，可是四下看看，真正该拿的，装裤兜里就行了。

女孩子洗了水果，招呼我去客厅看电视。

“怎么样，回家感觉如何？”

“累。”

“梁丽霞都跟我说了，哈哈。”

“说什么了？”

“说你……对人家耍流氓，哈哈。”

我倒抽一口冷气，我不要脸不代表要把自己的性生活昭告天下，老子又不是拍毛片儿的。我觉得女孩子之间那种闺密关系，有时候亲密得不可理喻，居然这都聊。男人间除了少数傻逼爱炫耀，喝酒的时候吹嘘自己睡了谁，基本上没有这种和朋友说隐私的臭毛病。我恨恨地吃水果，不想聊天。

“你现在对梁丽霞什么感觉？”

“没感觉。”

“哟，你还敢跟你师姐我赌气？老实说，喜欢她吗？”

“喜欢有个屁用，我都提亲了，她说就没想过嫁给我。”

“唉，男人要都是你这么蠢，女人都伤心死了。”

“啥意思？”

“你现在肯定觉得特对不起梁丽霞，觉得你小时候冷落了她。”

“啥意思？”

“你有了负罪感就对了，这是对你的报应。”

“啥意思……她明明说不想和我结婚。”

“她说什么你就信啊？”

我猛然抬头，看着眼前这个笑咪咪的女孩，这句似曾相识的话像一道巨大的闪电，划过我的脑海。不久前，她也是这样说，解除我心中不少疑惑；不久前，她也是这样说，让我知道了梁丽霞在背后对我的好；不久前，这个女孩子告诉我，阿 May 的出现让梁丽霞陷入痛苦——我恍然大悟，原来真相就在这个女孩身上，梁丽霞连和谁上床都跟她说，她就是知道所有秘密的那个人，困扰我的所有问题，即将有了最终的答案，而这个女孩，就是一切答案的集合体，换句话说，和我合租的女孩，就是费城 76 人队的艾弗森——答案！！！

我看着我的“答案”，居然露出了狞笑！

3

有一种朋友，叫做相见恨晚。

和我合租的女孩和梁丽霞的关系好到什么程度——一起写诗，一起跳舞，一起吃饭，一起打工，甚至一个被窝睡觉。因为爱好走到一起，从此再也不能分割，哪怕是毕业了，梁丽霞也要和她住在一起，哪怕去公司上班要把公车从起点站坐到终点再走 15 分钟，哪怕人家已经是同居小夫妻。从某种程度上说，梁丽霞对她似乎还有些依赖。

大学里最亲密的应该是舍友，因为和你生活学习都在一起，梁丽霞太不幸了，8 人宿舍，7 人堪称空前绝后的庸脂俗粉，勾眉画眼，穿花戴草，虽然同从内陆而来，但是家境有点小优越，生活费有点小宽裕，居然不约而同

地看不起梁丽霞这样的贫困生，她们只在军训前后度过了蜜月期，亲密地按年龄排座次，对“梁老四”一度亲热，但是新鲜过后，就开始对她冷嘲热讽，甚至指桑骂槐，说梁丽霞不讲卫生，说她小里巴气，说她不会化妆，说她气质不佳。

我的“答案”、梁丽霞的挚友说到这里，愤愤不平，她认为那7个姑娘只不过是嫉妒梁丽霞漂亮，基因这种东西很难讲的，有人出身贫困却出落得闭月羞花，有人养尊处优却长得鬼斧神工。我想起我见过的梁丽霞那俩舍友，除了咪咪大一点外几乎无一可取。嫉妒让她们不约而同地走到了一起，孤立梁丽霞。

有一种战友，叫臭味相投。

她们不光嘲笑梁丽霞本人，还嘲笑她的男朋友——护校那个长相感动地的“娘娘腔”，她们说尿盆就是配夜壶，所以梁丽霞只能找这样的。

“长得那么丑，梁丽霞为什么还要和他拍拖？”我也忍不住问。

“你们男人是不是都以貌取人啊？”

“靠，就那样的，你要啊？”

“唉，说得也是。梁丽霞是有苦衷的。那个男生从老家就憋着劲要和她拍拖，竟然还因此和她考到同一所大学……”

“我也是啊！”

“你想不想听我说？”

“想，您接着说。”

“梁丽霞说，她读的是中专，当地风气很差，那男生好歹算是当地人，每天和她一起吃饭，一起上课，梁丽霞才能专心复习，不然怎么考大学。”

我选择了沉默。

梁丽霞对我的诉说一直在我耳边，挥之不去。在那样肮脏混乱的岁月里，梁丽霞撑得太苦，而她吃的苦又太多。要不是有了“娘娘腔”，估计她还要吃更多的亏。人的缺点第一是以貌取人，第二是先入为主。我觉得那男生貌丑如猪还横刀夺爱，从一开始就把他放到了对立面。现在想想，对他也有了

愧疚，我就不应该鄙视人家。

“按照你的说法，这世界上就没有坏人？比如陈志明。”我有些不甘心。

“我见过很多坏人，但陈志明是我见过的真正的君子。”

我当场就傻眼了，那个卑鄙无耻世故圆滑搞完姐姐搞妹妹的陈志明，居然会得到梁丽霞挚友如此高的评价。

女孩咬一口苹果，幽幽地说，“没有陈志明，梁丽霞就毁了……”

4

其实四年的时间里，我根本不了解广州。

也只有在找工作的大半年，我终于走进这个城市的另一面。立交桥下的混乱肮脏，城中村里的贫穷劳累，让我看到繁华背后的另一面。我有时无意中拐进那些不显眼的小巷，发现里面别有洞天，假冒名牌服饰摊子紧挨着水货手机铺，成人用品店一般开在发廊旁，来来往往的人们眼神里肆无忌惮地透着挑衅、欲望、贪婪以及悲壮。以前我只知道人从一出世就不平等，现在才知道原来人还会被划等级。以前我一直以为羊城就是白领成群、老板成堆、遍地黄金、灯红酒绿的超级大城市而已。我以为人是会按照财力按区域划分，却没想到一个城市也会有极端的两面。

这是我弱智的一个体现。

每个人身上都被贴上了属于自己的标签，我是“应届毕业生”、“农村大学生”、“专业不对口人才”以及“被阿 May 踹了的人”和“欠梁丽霞很多的人”。最后一个标签是合租的女孩给我的，她还形容我麻木不仁、神经大条、自私自利以及坐井观天。

其实我根本就没有观天，我只看自己周围方圆 5 米以内的人或物。同学都说我的特征是太屌，而且是莫名其妙的屌，总是显得趾高气扬，即使路对面有人笑着对我挥手，我都不理不睬。其实不是我目中无人，而是我没看见。

梁丽霞的哲学课本上有个例子，小和尚问师父风吹幌动为哪般，师父说不是幌动，是你的心动——不是我很屌，只是我的心只为自己跳动。

梁丽霞与我同村，有老乡关系；梁丽霞和我有娃娃亲，是男女关系。所以，她的事情，本来应该是我的事，结果却成了陈志明的事。

单纯的梁丽霞和同学结伴第一次踏入灯光迷离、音乐撩人的舞厅后，有一双眼睛就死死地盯住了她，从那一天起，那个人就发誓一定要得到她。在邀得梁丽霞跳舞后，他的目光在镜片后闪烁，贪恋地看着那双纯美空灵的眼睛，一支舞曲的时间不算长，却已经足够让一个陌生男子彻底爱上梁丽霞。

在女生宿舍里，8个人只有一部电话可用，谁的电话最多，谁就遭人嫉妒。梁丽霞在2000年后，除了接陈志明的电话，接我的电话，还要接舞厅这个男人的电话。同宿舍的人从开始的嫉妒到后来简直发展成仇恨。不设防的梁丽霞把电话留给了陌生男人，后来却因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由于遭受排挤，梁丽霞在宿舍待的时间越来越少，但是这挡不住舞厅那个男人疯狂的追求，他将鲜花卡片巧克力公仔毫不掩饰地寄往梁丽霞的宿舍，和别的女孩不一样，下课回到宿舍的梁老四在舍友们能杀死人的目光中，默默地摆满床的求爱礼物收拾好，藏在床底，然后躲进蚊帐，默默地哭。

陈志明贴心地送她一个BP机，并且让梁丽霞把Call机号告诉那个男人，这样，他就不会疯狂地往宿舍打电话了。据说，如果找不到人，这个接近变态的男人就会每隔半小时打一次电话，她回来了吗？她去哪了？她什么时候回来？

更恐怖的是，这个男人会直接找进学校。一般有点名气的学校都以开放自由标榜自己，我们的校园几乎不设防，三教九流时不时地出现在林荫小道上。梁丽霞和合租女孩在食堂吃饭时，那个男人就在不远处固执地等，从图书馆回来，男人会直接从小路跳出来，质问梁丽霞昨晚为什么一直到11点才回到宿舍。

一次踢完球，陈志明看到了被逼得靠在树上害怕到颤抖的梁丽霞，这个汗津津的大男孩，勇敢地走过去，拉住梁丽霞的手说：先生请您自重，不

要骚扰我女朋友。

然而这只是开始，闹剧还远没有结束，因为这个“先生”——德仔，不是活雷锋，德仔有点变态。

5

梁丽霞说，你之所以没遇上好人，是因为你把每个人都看成坏人。其实我并没有仇恨全人类，只是对中年男人有莫名其妙的仇恨。

我和其他的孩子不一样，家里开起机械厂，打开了我的世界里另一扇窗。在来来往往的生意人身上，我看到了别的孩子这辈子都见不到的肮脏。其实我妈当初反对我下车间，作为厂长的二公子，我本来可以做同样重要却非常轻松的差事——押货。加工后的成品要求送货上门，我和厂里的司机去那些厂矿送货，无意中会看到副矿长把手放在女秘书大腿上，库房管理员正在色迷迷地和门卫上中学的女儿说话。

中年男子那种令人作呕的猥琐，在夜幕降临后则演变成赤裸裸的兽欲。作为送货方另一目的是送回扣，刚开始对方只是收钱而已，到后来发展为吃饭下歌厅拿黑钱一条龙。昏暗潮湿甚至有些发霉的小歌厅里，在一对对纠缠在一起的狗男女面前，一个年仅14岁的小男孩双目含泪，惊恐万状。

从上了高中开始，也就是15岁以后，我一头扎进车间，逃避那个成人世界，我妈的心疼劝阻也不能奈我何。我情愿不长大，我情愿看动画片打电子游戏，我不想也拒绝面临那个扭曲的世界。梁丽霞说，我走路的样子很讨厌，脚不沾地贼兮兮的，那是因为我对谁都充满敌意，我处处提防。

我不是一个伟大的高尚的脱离低级趣味的人，我只是很怕自己步入中年，成为一个猥琐的无耻的充满色情欲望的人。德仔是中年男子的杰出代表，红杏出墙的老婆让他成为受害者，而长期出入各种档次的洗浴发廊，又让他成为一个对处女莫名其妙膜拜的变态者。他的眼光毒辣，一眼看中穿着朴素

美丽羞涩的梁丽霞，并且开始疯狂的追逐。德仔的半辈子都认为，自己如此压抑，就是因为没有和一个处女结合，而梁丽霞，则是最好的人选。

梁丽霞在斗争中成长。

她学会了对德仔撒谎：有课，有讲座，有活动，到后来，她终于可以堂堂正正地说，我和我男朋友陈志明在一起。德仔说，没有关系，你们两个不会有结果的，我会一直等你——心理上有问题的人，他的举动永远歇斯底里。

陈志明是一个世故的人，但毕竟是个孩子，他所能做到的，就是尽量花时间和梁丽霞在一起。被一个莫名其妙的校外男人纠缠这件事，给当时大学二年级的梁丽霞带来灾难性的影响。同宿舍7名嫉妒者风言风语并列飞速传播一个神秘人疯狂追求梁丽霞的消息。一个朴素单纯的农村女大学生，在大学刚过了一年时间，声誉就眼看要毁于一旦。陈志明再一次挺身而出，他请梁丽霞宿舍的舍友吃饭，大大方方地说，我在追求梁丽霞，那些礼物都是我送的，我很喜欢她，只是她看不上我。

梁丽霞不是看不上陈志明，而是在等我。

等到那个杀千刀的企图强奸自己的二子以后，他的第一句话是：你是处女吗？

梁丽霞把我列入了黑名单，和有处女变态崇拜症的德仔并列。

赔了夫人，折了前程

孙微微已经失去了控制，从座位上站起来，端着酒杯走到我身边，搂着我的肩膀说，“你知道吗？陈志明爱你老婆，德仔想要你老婆，阿霞都快撑不住了，姐姐我教她一招，这两个人就都跑了，哈哈哈哈……”

1

妈的跳什么舞啊，送什么巧克力啊，什么柏拉图式的爱情啊，什么 soulmate 啊，德仔这个肮脏的中年人自己导演一出烂戏，居然还把儿子也拿出来大打亲情牌，可把我蒙苦了。儿时好友冬生说过，二子就你这样的，仗着你爸有俩钱自己又能打，也就瞎逼长大了，可是人家要骗你，你连人家唱哪出都不知道——梁丽霞骗我，陈志明骗我，德仔骗我，阿 May 也有事瞒过我，整个世界都在撒谎，就我他妈以为是真的。

我和陈志明喝得面红耳赤，算来凄惨，我在广州居然没交到什么真心的朋友，到最后要走了，被我胖揍两次的陈志明居然和我对酒当歌。这顿酒是我主动请的，主题是感谢他这么长时间以来对梁丽霞的照顾。

其实我和陈志明如果不是因为误会，很合得来。他也喜欢运动，举手投足也是桀骜不驯，是和我不同的那种屌，他敢作敢当，就像当年美国世贸大厦被恐怖袭击，拉登代表塔利班站出来承认一样，陈志明雇人打我，后来还和我见面，敢承认是自己做的。人都是在社会中变烂的，我们可能有那一天（不过不是现在，现在我们共同的敌人是那些中年男人）会变成那些狡猾低俗无耻没底线的垃圾。

“那梁丽霞后来怎么还和德仔好上了呢？”

“大佬啊，德仔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他都给阿霞家里写信了，说他是梁丽霞的男朋友，在广州有钱有势，还汇款给梁家，阿霞知道后，斩钉截铁地给德仔打了欠条。”

“噢……那还给她弟弟找工作呢？”

“阿霞知道她弟弟是个衰仔，根本不同意让他出来打工，是德仔在信里花言巧语，说动了梁家的。”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儿？”

“我毕业，你和你的阿 May 还热火朝天的时候。”

“那后来呢？”

“德仔人是坏，但是他倒是真想娶阿霞，阿霞被逼得没办法了，说和他交往，但是约定婚前不能碰她。”

“还有呢？”

“梁丽霞原本的计划就是考研，因为留在校园里比较安全，但是德仔逼她去做自己安排好的工作。”

“那德仔都干过什么？”

“阿霞一毕业，德仔就原形毕露，为了得到阿霞，跪在地上求她，还说自己的儿子多可怜，让阿霞帮忙照看。他还给阿霞租了房子，阿霞不敢自己住，只能和人合租。”

……

所谓的浪漫水晶爱情背后，居然是这样恶心的丑剧在上演。

我现在一想到梁丽霞笑盈盈的面容就心如刀绞，她把自己最好的一面给我，而我却看不见。陈志明对梁丽霞的爱已经不能用深沉来形容了，简直是可歌可泣。他强忍自己对我的嫉妒，替梁丽霞保守秘密，梁丽霞对他说，你要能帮我就帮一把，不能帮就算了，但是你千万不能告诉二子，他的脾气很不好，为了我打过好几次架，你要告诉他德仔的这些事，我怕他出事，他从街上能回学校很不容易，好容易考上大学，别因为我毁了他的前程。

我的泪水掉落在啤酒杯里，一仰脖子把悔恨全都喝下。原来她是那样的爱我，那样的包容我。她怕德仔夺取她的身子，所以在德仔得手之前，要毅然决然地给我。所以她才勇敢地去开房，所以她才会在我们的第一次哭湿了枕头。

陈志明接着解释他为什么要找人打我，为什么想拆散我和阿 May，为什么说自己想得到梁丽霞，甚至不惜用钱——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能让我回到梁丽霞身边，去爱她，疼她，用所有的力量去保护她。德仔最疯狂的时候，陈志明不在她身边，我却在阿 May 身边，梁丽霞几次被逼到死角，无法脱身。

对面的陈志明说话的声音突然很遥远，我很努力地凑过去，却什么也听不清，我甚至不能看清楚他的脸，一阵眩晕，我努力撑住桌子站起来。

“埋单！”

我轰然倒下。

2

和陈志明喝完酒，我做了一个决定：留在广州。

所有的编辑都几乎是走中带跑地忙活，已经是夜里 11 点，报社里正在进行紧张的编稿、找图、排版等工作。每个编辑做完自己的版面，都要拿给一个人看，那个人就是面试我的总编。老头一刻也不停地看那些打印出来的报纸内容，连喝茶的时间都没有。

我就坐在办公室的角落里，看着编辑们忙进忙出，大概是整个办公室最闲的人。今天我给已经在北京的主编打了个长长的电话，希望他能放过我，让我留在广州，和社里说一说，就在广州本部找个事情做。主编大发雷霆，把我骂得狗血淋头，他说年轻人应该志在四方，心存高远，不应该为一些儿女私情放弃未来。听到我说是因为一个女孩，丫气得更厉害，我觉得他肯定有点嫉妒，因为他老婆跟有钱人跑了就没再回来，而现在，他以为我说的女

孩，还是上次跑掉那个。

主编说我根本不明白放弃北京创刊这次宝贵机会有多么可惜。但是他丝毫也动摇不了我，我只是求他和总编说一下，坚持要留在广州。无奈，他只能放弃对我的咒骂激励诱惑威胁，总编得知这事后，亲自打电话给我，找我面谈。

我怀疑这老头是故意的，故意在他最忙碌的时候把我叫去当看客，让我感受一下报社的氛围。等到在最后一个版面上签字后，他摘掉老花镜，抬眼看着我，光喝茶不说话。

能说什么呢，一般的应届大学生能找份工作，被派到非洲也不敢放个屁，我这样的估计百年一遇。

“小王，每个公司都有自己的计划，招人也不例外。”

“我明白您的意思，但是我真的没法去北京……走不开。”

“我们是因为有创刊计划，今年招聘的人就多了，你是其中一个。”

“你的意思是，我只能去北京？”

“对。”

“我要是不去呢？”

老头拉开抽屉，拿出一块肮脏的绒布擦眼镜，举手投足间，像极了 I 接触过的那些国企的官僚，“小王啊，人这辈子，最重要的是懂得抓住机遇，你的条件很不错，人也聪明，千万不要干糊涂事。我们的广州编制是满的，如果你拒绝去北京，那么……我在传媒干了也有些年了，广州的纸媒还有一些平台，我会向他们介绍一下，要不，你就去看看别家？”

我一下就蒙了，这算他妈什么呀？不要我了？把我当什么了？这世界没有王法的吗？我可是签了合同的。总编说，合同虽然签了，但是细则可能没看明白，如果不服从安排，那么乙方有权与甲方协调解除合同。

从报社出来已经接近凌晨 1 点，广州依然灯火阑珊，我站在高高的人行天桥上，看着这个陌生的城市，说不出的恐慌。对于一个刚毕业的孩子来讲，其实最可怕的不是找不到工作吃不上饭，而是找不到组织。

中国人一直在过组织生活，少先队或者共青团，要不就是各种公立或者私立组织，现在的我，不光居无定所，还失去了组织。大学四年，我只得到毕业证书一本，证明几张，然后就被扫地出门，不管死活。

我现在就是个无组织无纪律的人，我在报社冷冷地说，我要找工作的话，就靠我自己，不用你推荐。说完转身就走，顺手还拿了一份报纸看。我在报社坐了一个多钟头，看一个连载的故事，翻了十几份，居然还没看到结尾。看得我一直暗暗骂作者王八蛋，你丫为了赚稿费，一句话拆成两句话说，老子看上劲儿了，你他妈就开始吊胃口，写不出来就硬憋，就不怕憋死。

还没上班就被炒掉了，我咋那么牛逼呢？

3

我愿意为你

我愿意为你

我愿意为你被放逐天际

只要你真心拿爱与我回应

我什么都愿意

什么都愿意为你

我在 KTV 里捏着嗓子唱王菲的《我愿意》，包厢里的男男女女都被我逗得笑倒一片。这是以前和阿 May 去小酒吧听一个男人唱过的，我发现捏着嗓子学王菲很好玩。合租的女孩孙微微和她男朋友专门组的局，庆祝梁丽霞赢得奖学金，玩到兴起时，我一展歌喉。

梁丽霞没有笑，她躲避着我深情款款的眼神，眼角带泪。孙微微也没有笑，她干脆就泪流满面了，估计是觉得我太他妈煽情了太会造气氛了。女孩子其实很好哄，她们没有那么势利，不要求跟着你大富大贵，不要求你有

车有房，只要你对她是痴情一片，足够了。

真的爱上一个男人，愿意随他到天涯海角，哪怕要饭。

我的心智在2003年飞快地发育，我有时候发现自己连拳头都握不紧了，举手投足尽是温柔。要想为自己赎罪，就要付出代价，我在2003年10月底，找到一份医药代表的工作，听起来体面，其实就是卖药的。而且我卖的东西还不是药，而是一种据说从美国进口的保健品。底薪1200块，按照业绩拿提成。去找工作时，招聘方被我菜谱一样的毕业证吓了一跳，我赶紧说那只不过是证明我曾经到此一游，没什么意思，您就随便让我干点什么吧，我不挑的。

其实我挑过，8月底到了广州然后突然遭到解聘，我苦苦找了一个月工作。错过了招聘期，我本来是一个具有可塑性的应届人才，现在却一无是处，各个公司都按照计划把编制招满了。我曾经去过一家图书公司上了几天班，办公室是一个大仓库改造的，每天空调都不开，几把大风扇呼呼地吹。公司地址已经快到白云机场了，我每天坐完公交还得走几里地才能到，就没准时上过班。实在没法干，我怀疑丫不一定能按时发的了工资，赶紧撤了。

转了一圈，我发现自己毫无用处，只干过机械加工，但是人家不招我这种非专业人士。现在的社会不一样了，连他妈小机械厂，也要求你有车工技师证。无论哪个行业，都要求有工作经验，我什么都没做过，当年只知道和阿May昏天黑地恋爱了，没为未来做一点铺垫，像白痴一样被残忍地扔在这个世界上。

卖保健品也算是个事儿，给钱老子就干。

其实我挺适合卖东西的，以前没发现。我把买卖不成仁义在挂在嘴边，游走各个写字楼，甚至各个小区，刚开始一盒一盒卖，后来一批一批卖，干了一个多月，居然发下5000多块钱。我从孙微微那里搬出来，在学校外租了个小房子。

我在履行我的誓言。自从和梁丽霞发生关系那一晚以后，我就决定不再离开她，我要像小时候一样，活动在她方圆5公里以内。我要做她真正的守护神，我要等她回心转意，我要爱她一生一世。

我大大方方地约会梁丽霞，在校园里拉着她的手散步，而且和她一起上晚自习。她还是没有答应嫁给我，却已经被我感动到芳心溶解，愿意和我拍拖。

一个个夜晚，我在熟悉的阶梯教室里，认真地阅读保健品材料和销售技巧，甚至轻声地背诵，梁丽霞说过，她最喜欢我认真阅读的样子，哪怕读的不是书。

她坐在我身旁，有时候看着我被晒得黝黑的脸，偷偷地流泪。

亲爱的别哭，这是我欠你的！

4

其实我挺喜欢租来的小屋子，里面堆满了书，不过我没钱买，梁丽霞会弄一些，孙微微的男朋友做印刷，会偷偷拿一些给我看。这哥们儿从小就不喜欢看书，上班的时候只看机器，从来不管印的是啥。他和孙微微是网友，太他妈时髦了，网恋上后，千里迢迢地跑到广州，两个人果断地同居了，从此携手江湖，生死与共——很剽悍的恋情。

梁丽霞死活不愿意和我同居，尽管我要求过，但她说，还是在学校好一些，毕竟还是学生。她在我的屋子里待到校园的后门快关时，果断地穿衣服走人，劝死了都没用。她说，我现在和宿舍的同学关系都很好，她不想夜不归宿，给大家造成坏的印象。

唉，我只能把她的胸罩丢给她。不睡就不睡吧，没跟别人睡就行。

我在电脑前打游戏，梁丽霞满屋子地忙活，拖地刷碗，洗衣做饭，拿一块抹布这里擦擦那里抹抹。她最讨厌我的烟灰弹得到处都是，每次擦完电脑桌，都揪着我的耳朵说，你怎么这么恶心啊，你看看，我刚擦完就脏了。我眼睛不离屏幕，嘴里连声地喊我错了，下次不敢了。她一转身，我啪一下把烟灰弹在鼠标垫上。

有时候看着梁丽霞拖地时撅着的圆圆的引人遐想的屁股，我觉得这就

是生活的意义。

周末的时候，孙微微小两口和我们一起打边炉。两个男人大口喝酒，女人在那里叽叽喳喳说个没完。孙微微说，我们四个人是这个社会的两种极端的代表，他们是闪电式的网恋，我们是马拉松式的娃娃亲，但是归根到底，我们都是幸福的人，因为我们找到了自己的爱情。

我不是太确定孙微微说的是不是真的，但我知道梁丽霞很受感动，她在桌子底下偷偷地捏紧了我的手，舍不得放开。

我们今天庆祝我跳槽成功。

运气差的时候，我一个月下来都卖不出几盒保健品，广东人的商业嗅觉异常敏锐，一个行业的兴起是分分钟的事情。我所在的公司很快面临新品竞争以及价格上的恶战，你是美国进口，我就是联合国推荐，你买5盒送1盒，我干脆就打6折。开会的时候大老板说过，现在的目的不是盈利，而是抢占市场份额。我们作为业内的前辈，不应该在这场硬仗中输掉。

才干了两个月，我已经是所谓的业内精英了。我们的老板太天真了，他希望你鼓舞士气的话能打动员工，但真正打动人的应该是钞票。另一家公司给我开出底薪5000的条件，而且我可以升做销售经理，吃下面4个销售人员的提成。

我换了一间一房一厅的房子，买了冰箱彩电，告别了拉链式的衣柜，换成合成木的，买了铁床，安了漂亮的窗帘。有时候我搂着梁丽霞在沙发上看碟，虚荣心暴涨，觉得自己还挺能折腾的。

我甚至在琢磨，是不是该考虑在广州买房子了。

5

有钱没钱，回家过年。

2004年的这个春节，我有钱了，却第一次没有回家。孙微微的男朋友

家在东北，死活搞不到车票，所以计划在广州过年，梁丽霞和我一商议，打算一起过一个广州年。

我妈的喜悦大于失望，只要是和梁丽霞在一起，在哪过年都一样。据说老梁家给了梁丽霞巨大的压力，让她不要和我搞在一起，老梁说，再这样下去，就断绝父女关系，我向梁丽霞求证，她热情地在我额头上亲一口，过年不要说不开心的事情，咱们逛街去吧。

我们四个人一起去广州逛花市，我第一次过一个没有饺子的除夕，家家户户也不贴春联，就在门口摆一盆花，商场里都是喜气洋洋的糖果和红红绿绿的打折招牌，粤语版的恭贺新禧歌放个没完。

孙微微的计划本来是在我的出租房里吃火锅，但是她男朋友不愿意，说是应该出去吃，人多更有气氛。于是在除夕的晚上，我们挑了一个能瞭望珠江夜景的地儿，把酒欢歌。

我在广州现在只有这三个人可以交往了，我没脸和同学联系，当初找工作，他们都羡慕我找到了肥差，我不想让人家知道我现在正在卖保健品。我和陈志明也没有了联系，因为心里老是疙疙瘩瘩，过去的人和事，在一转眼就仿佛成了云烟，人只有活现在，不能忆过往。我被销售任务压得喘不过气来，平时除了和同事，就是和孙微微两口子交际一下，真正的孤家寡人。

其实我早就发现孙微微的特点，就是酒量很差，喝一杯啤酒就脸红心跳了，再一杯下肚就话多了。我奇怪，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为梁丽霞保守秘密那么久。除夕夜，孙微微宣布了一个重要的消息，鉴于她的男朋友表现良好，2004年，她同意对方晋升为法定配偶，终于成了有证儿的人了。

想干就干，这就是他们俩能走到一起的原因，我和梁丽霞赶忙举杯庆祝，毕业一两年就结婚，他们还真是王八看绿豆，对了眼了。

还没到新年钟声敲响，孙微微已经变成一只醉虾，准老公在旁边说，这是她这辈子喝得最多的一次。孙微微叫他闭嘴，说姐姐我今天这不是酗酒，这叫尽兴，有自己最爱的两个人在身边陪伴，她很高兴，她希望自己的老公将来能百依百顺，也希望自己最好的朋友也能美满幸福。

说到这里，孙微微举着酒杯，冲着梁丽霞说，“来，跟姐姐喝一个，要不是我的锦囊妙计，你怎么能让这个傻小子死心塌地呢……”

梁丽霞脸色大变，连连摆手，让孙微微不要说了。

孙微微已经失去了控制，从座位上站起来，端着酒杯走到我身边，搂着我的肩膀说，“你知道吗？陈志明爱你老婆，德仔想要你老婆，阿霞都快撑不住了，姐姐我教她一招，这两个人就都跑了，哈哈哈哈……”

我面如死灰，强压住内心如岩浆般奔腾的情绪，“什么招？”

孙微微故作神秘地说：“我让阿霞和那两个男人说，她小时候被人强奸了……哈哈哈哈……”

“抬起头来！”我命令低头认罪的梁丽霞看着我的眼睛，反手抽她一记耳光，“这是我还给你的，我们两清了！”

全世界都他妈骗我！

你还有什么资格抵抗，嗯？

据说婚姻是坟墓，有一点道理，我的爱恨从梁丽霞割腕起，就已经入土。我失去了追究事情真相的资格，从此只能做一个乖乖的男朋友，像狗一样忠诚，比狗还要听话。

爱她，或者更爱她，没有第三个选择，我终于举手投降。

1

像我这种人，在小区保安眼里连狗都不如。

新的销售瞪着无知的眼睛，希望我能帮助他们早日走上发财致富的道路，而我所能做的，就是教他们如何应对保安的询问，如何上门兜售无害却也无益的保健品，如何让一个客户持续地购买你的产品。

很多传销组织都会集中在一起洗脑，唱励志歌，喊口号贴标语，“努力！”“奋斗！”“相信自己！”“我会发财！”我对我所谓的下属根本不做这套，我只是告诉他们，想把你手上包装精美的所谓进口保健品卖出去，只有三个字——不要脸。

穷人哪有资格要脸。

我为了卖给一位王姓大爷两盒保健品，叫他爷爷，还说咱都是大槐树下出来的一家人，怎么也得照顾一下我的生意。我给一个年轻貌美的二奶定期扔垃圾，希望她能买两盒我们的产品送给那个养她的男人。最经常的遭遇就是被保安指着鼻子骂，有时候回家晚了，还会被巡警查身份证。

要不是孙志刚事件导致《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我

所谓的下属没有暂住证也是个大问题。

这些都没有什么好抱怨的，我不但没觉得艰辛，反而觉得活着很有意义，因为我心中有信仰。有时候，我坐在陌生人的家里侃侃而谈，环视人家的落地窗、红木地板、精美屏风和昂贵音响，心中有些发酸。有一次在一户人家，我嘴里夸7岁的小女孩钢琴弹得真好，心里却想到了阿 May，想到那琴声叮咚时，阳光拂过她美丽的脸。

不！我要忘了她，我现在爱的是梁丽霞。我成了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因为我为她而存在，我已经没有了自己，我妈的话是一个预言，她说出了我和梁丽霞的结局，我们必须恩恩爱爱，白头到老，生死与共，永不分离。

我愛你是多么清楚多么堅固的信仰

我愛你是多么温暖多么勇敢的力量

我不管心多伤不管爱多慌不管别人怎么想

愛是一种信仰

把我带到你的身旁

我在受了屈辱后，会一遍一遍地听张信哲的《信仰》，梁丽霞的爱，给了我力量。我同事的最高学历也就是自考生，这帮年轻人都出身贫寒，少年激情，我和他们在一起，一点也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妥，我觉得人生就是跷跷板，不可能总是高高在上。有同事会说，王哥，你有文化，还有见识，将来一定可以做大事业。

有了梁丽霞，我什么都可以不要，我想永远就这样守护着她。

谎言击溃了我的信仰，我又要开始堕落了。

老师说，进步如同爬山，退步如同滑坡。

我的滑坡速度比一般人都快，他们那种堕落，在我眼里就是龟速。由于我的流氓底子打得很结实，所以再做混混时就像干回了老本行一般驾轻就熟。

我再也没有和梁丽霞去过阶梯教室，也很少回到那个出租房。梁丽霞有钥匙，她曾经在那里堵住我两回。我不接听她的电话，也不看她的短信，我拒绝与她做任何沟通。用我的话说，我真的不想和一个骗子多说——能说什么呀？你为了保住身子谎称被强奸，然后玩上瘾了是吧？又用被强奸试探我的真心？

我这一世都不曾有负于人。如果没有梁丽霞，我怎么会沦落到如此田地，我本来和阿 May 就两情相悦，她才去了加拿大不久，梁丽霞向我撒了弥天大谎，我就背负沉重的内疚，从而打算和另一个女人一生一世。谁又因此给我发过一枚勋章，又有谁曾了解我心中的绝望？

我对文字工作近乎狂热地喜欢。我希望我能坐在办公室里，闻着墨香，编辑稿件甄选标题；我希望自己能冲锋第一线，手持话筒，采访这光怪陆离的世间百态。我因为梁丽霞而舍弃了最好的机会，我为了留守广州而忍辱负重，但是我得到了什么？

梁丽霞的眼泪再也不能让我心动，她哭着说自己不该拿爱情做试验，却招来我的破口大骂，老子一直被当成小白鼠，在一个谎言营造的世界里蹦蹦跳跳还以为这世界多美好呢，原来人家都在看戏。

后来我干脆睡在洗浴中心了，要么就去同事们的通铺上挤挤。我在肮脏的城中村夜夜鬼混，迷上了赌博。我没想到广州这种地方的推牌九事业居然也发展得有声有色，我又回到了从前，像是中学时期拿着饭票赌明天一样，赢了就吃顿好的，输了就搓着手在旁边观战。

再后来，我混出广州，走向东莞。

销售同事介绍，我认识了一帮以前自己看不上的不良青年，他们穿耳洞染头发，穿着时髦又不学无术。我们去厚街玩，去虎门混，迪厅里震耳欲

聒的音乐下，一具具迷幻的身体随着节拍扭动，街头都是靓妹，店前全是名车，我运气好的时候会和一个小姐回家睡了，运气不好就在洗浴中心大厅里睡觉。

我甚至沾上了摇头丸，150块一颗神奇的药丸，在电子乐的刺激下，我飘飘欲仙，忘记所有的烦恼，在药物控制下，我忘掉了自己是谁，我也不再考虑什么生存的意义、存在的价值。在迷幻的世界里，只有我自己，还有我想要的一切。

我和酒店小姐一起喝酒，和土著少爷醉酒飙车，我身上有时候有钱，有时候没钱，有人会毫无道理地给我钱用，因为我是那样的搞笑，我文绉绉的措辞在他们眼里很好笑，他们以嘲笑我为乐，不过作为这种畸形友谊的回报，我总是能得到钱用。

花花世界，多好；鸳鸯蝴蝶，多傻。

孙微微的男朋友从塘厦的一个迪厅里把我拉出来，一颗摇头丸的药力刚挥发掉，我处于恍惚状态。他一直拍我的脸，但我的视线始终不能聚焦，终于，我被一瓶冰凉的矿泉水兜头浇清醒。

他拉着我的衣领大喊：“梁丽霞割腕了，在医院！”

3

99%的自杀是一种行为艺术。

在看到病床上双唇煞白虚弱无力的梁丽霞后，我的一颗心就沉下去了。二子虽然放荡不羁流氓成性，但却知恩图报一竿子到底。梁丽霞用自己鲜美多汁的青春肉体吸引我浪子回头，发愤图强成为一名所谓的天子骄子，我本来就应该感激她一生一世。今天，她为唤回在肮脏的迪厅夜夜狂欢的人渣洒血床头，情深意重。

罢了，我就他妈认命吧。

和电视剧烂片里的情节一样，梁丽霞在空荡荡的出租屋里先醉酒再割腕，用的是我的剃须刀。幸亏我夜不归宿，有点钝了，伤口没有致命。和烂片里一样，她在自杀前给好友孙微微打了个莫名其妙的电话，后者才急乎乎地赶过来，在最后关头挽救了这个脆弱女子的性命——说句实话，我挺不信这个的。因为我觉得自杀这东西多半是一种行为艺术，只有极少数是义无反顾地不跟你们丫玩了，一气之下觉得这世界上傻逼横行，干脆了结了自己，去和马克思谈心了。

我目睹过一次坠楼自杀的现场，大学时我们宿舍高达9层，某天中午有人从楼顶跳下，结束了自己年轻而无知的生命，据说原因是被人家给踹了。我心急火燎地从食堂赶到现场，边扒饭边往人堆里挤，看到一个人形肉饼，还有一地白花花的脑浆。一个没控制住，我哇的一声把午饭吐了，一个无辜的哥们儿被我喷了一脖子。据目击事件全过程的一个师兄说，这人估计是失足坠楼的，因为在半空中他大喊——救命啊！

死是需要勇气的，所有事先通知别人的自杀，都是有预谋的行为艺术而已。都说女人很擅长一哭二闹三上吊，果然是真理。事实上我见过太多搞笑的自杀方式，冬生他妈就是花招很多的剽悍妇女。每当和丈夫先吵嘴后动武，最后只能自杀。她动不动就高喊一声“我不活了啊”，冲进柴房找到敌敌畏就要喝，刚开始冬生抱着她的大腿哭，后来也习惯了，因为没人拦着，冬生他娘也不会真的灌农药。冬生最恼火的是他妈钻水缸，一头栽进去，这孩子急中生智想起司马光砸缸的故事，果断地拿锤子把水缸敲碎。等他妈缓过神来，直接就是胖揍：你不知道一个水缸十几块啊！

真是他妈好心没好报，冬生偷偷地跟我说。他妈的自杀行为，总能给他带来一顿暴打，作为一个好心的救命者，冬生的童年过得无比冤屈。他妈还有一招是憋气，当着全家老少的面，说自己要憋气憋死自己，每次到紧要关头，冬生就上前打岔，比如会问：妈，今天中午吃啥？冬生他妈一个没憋住，连鼻涕泡都乐出来了，恼羞成怒，又一顿狠揍。

为什么要挑人多的自杀，为什么自杀前要通知别人……我追究这个挺没意思的。像对我妈那样，我一口一口地喂梁丽霞喝粥。

“你还出去吗？”

“不了。”

“还鬼混吗？”

“不敢了。”

“你觉得自己委屈吗？”

“没有没有。”

摇头丸那东西对中枢神经伤害巨大，我本来不想沾的，谁知道那帮人都说，人家不愧是大学生，不想和我们比哦。我这人最傻逼的地方就是永远争第一，跟国安似的，哪怕是和人家比烂，想也不想就 High 上了。

梁丽霞的出发点是好的，她要不及时来这么一出，我都不知道自己要沉沦到什么时候。

所以，面对一个爱你深沉的女人，一个为了挽救你混账人生而“自杀”的女人，你还有什么资格抵抗，嗯？还不赶紧跪在地上唱《征服》，嗯？你还有选择的权利吗？你还觉得自己洒脱不羁吗？

就这样被你征服

喝下你藏好的毒

我的剧情已落幕

我的爱恨已入土

据说婚姻是坟墓，有一点道理，我的爱恨从梁丽霞割腕起，就已经入土。我失去了追究事情真相的资格，从此只能做一个乖乖的男朋友，像狗一样忠诚，比狗还要听话。

爱她，或者更爱她，没有第三个选择，我终于举手投降。

日子仿佛回到了从前，梁丽霞不敢过问我鬼混的这段日子，我也不提她对我撒谎导致我信仰的坍塌。2004年5月份，梁丽霞从宿舍搬出来，正式和我同居。

我们一起吃饭，一起散步，一起逛街，一起发呆。我从医院把她接回来后，就没有再提过过往，也没有道歉，没有解释。甚至有时候，梁丽霞还开玩笑说，现在我们手腕上都有个疤，太般配了。我说这不一样，我那个是被二百五追杀的，你这个是自己割的，我没你牛逼，我对自己就下不去这个手。

一个人连死都不怕，我只好怕她。

曾经幻想过很多次，如果我和一个家境优越身心健康的女孩子谈恋爱，那估计我也就没心没肺地成长了，做一个有文化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毕业生，相亲相爱两情相悦。但是偏偏我就和梁丽霞纠缠不清，到现在，我分不清是她欠我还是我欠她。如果为了爱情必须断送前程，那我就叹口气认了吧。

那时候流行一句话，说生活其实就是一场强奸。我总觉得我是被轮奸的那一个，每次都玩儿命地挣扎却逃不脱菊花被爆的悲惨结局，多来几次，整个人就麻木了，还没等人家说话，我就裤子一脱屁股一撅：哥哥您最好轻点儿的，下一个还在那儿等着呢。

连保健品都卖不成了，我被人家炒了。不卖就不卖吧，我英文不好，但是关键的几个单词都看得懂，其实我卖的是一种壮阳药，这东西年轻人吃了没事，上了年纪的吃了就跟打激素似的，尝到甜头就上瘾了，那个每天让我倒垃圾的二奶后来是我的熟客，老和我要货，看来她明白了“他好我也好”的道理。但是我总觉得不妥，这东西有点违法，真吃死个人，我也受牵连。

生活比小说残酷许多，我被房东堵在门上操着广东话骂了好几回，孙微微借我点钱付了房租，但我的生活已经陷入困境。不过生活的艰辛和感情的折磨比起来，对我来说不算个事儿，我总有办法起死回生。

我向家里要了3万块钱，和无意中认识的一个福建落魄茶叶商在学校外开了一间网吧。那时候的大环境不错，生意好得很，学校里一茬一茬的学生都愿意来上网。我略懂电脑硬件，去一个倒闭的小企业一下搞了几部配置不错的电脑，申请执照，接上网线，弄台路由，就这样做了网吧老板。

梁丽霞提过反对意见，她觉得开网吧会吸引学生夜不归宿以及让他们耽误学业。我对这种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的狗屁逻辑很反感，本来又想破口大骂，后来忍了，人家是为我连命都豁出去的人，我这辈子被她吃定了。

我说，不开网吧吃啥？她沉默一下，妥协了。

从未来的媒体新星到卖壮阳药的，再到网吧小老板，我觉得我和自己想要的生活渐行渐远。唯一的收获是，茶叶商比我大12岁，今年和我一样是本命年，他确实是个不错的人，我多了一个交心的朋友。

就他妈这样吧，有爱情有友情有网吧，我知足了。

有时候和茶商吃大排档，他说，茶马古道走了个遍，赶上过普洱黄金期，也被泡沫破裂折磨过，辉煌时期生活甜蜜，落魄了以后老婆跑掉，他算是看透了这个世界，没有什么是真的，“兄弟你别太较真了，生活就是骗来骗去，你那媳妇儿人挺不错的，你比我幸福多了。”

我听完这话五味杂陈，有时候在半夜，我会和茶商在珠江边拎着啤酒瓶光着膀子晃荡，他说年轻人火气都大，你现在已经超龄发育了，学会了控制自己，但是憋时间长了会难受，甚至会得病的，你喊吧，喊出你的郁闷，心里就舒服多了。他曾经在青藏高原上狂喊，孤狼在遥远的地方与他呼应——世界这么嘈杂，人却那样的孤独。

啊——我对着肮脏的珠江狂喊，我对着高耸入云的大厦狂喊，我对着安静的校园狂喊，我从来没有那样愤怒而急切地想要离开大都市。

茶商的经历诱惑了我，我很想去旅游，一个人。

我的计划几乎没有实施的可能性。茶商对电脑一窍不通，我几乎不能离开网吧，机子总是出这样那样的问题。

茶商也修电脑，不过丫的工具就是一把电吹风，在他简单的脑壳里，电脑坏了最大的可能性，就是脏了。他很严肃地打开机箱，把里面的螺丝松开，CPU、硬盘的挨个拆下来，拿起电吹风呼呼地吹，吹完了再装回去。有时候一些基本的线路问题，被他这样一拆装很可能就搞掂了，但那纯粹是瞎猫碰死耗子，电脑被病毒弄崩溃后，丫打电话给我，“二子，电脑屏幕是蓝的，是不是应该调一下颜色？”

梁丽霞寸步不离我，上完课就回来给我做饭洗衣服，有时候去网吧查查资料，熟客都管她叫老板娘，大家开玩笑说她太有福气了，找了一个开网吧的，上网都不用给钱。我说别他妈废话，都给老子按照账本上的赊账额还钱。

我受不了24小时都有人在身边，白天人来人往，晚上旁边躺着一个女人。我总是不甘心自己就这样告别了单身，而且和一个这辈子吃定我的女人过完漫长的一生。人活着不能只为了吃饭拉屎做爱赚钱，我不管那么多了。

“梁丽霞。”

“嗯？”

“商量个事。”

“说吧。”

“我想去旅游？”

“我陪你。”

“不是，我一个人去。”

梁丽霞翻身开台灯，看着我的眼睛，问我为什么。我说，有些事情不明白，想一个人待一阵子。她说，马上就放寒假了，要不她自己回家，我一个人在广州。我说，我想换个环境，找一个没有人认识我的地方，好好想想。

我曾经轻信于人，被大家的谎言耍得团团转，我的大学老师、辩论队的

领队曾经评价我：你这个人生性慵懒，可惜了天生的逻辑性。他说我其实具有判断事物本质的天性，这是我在辩论队表现出色的原因，对我的职业规划，他的意见是律师或者刑警。

造化弄人，老子现在开网吧，下一步计划是开餐馆。

梁丽霞抱着我，说很担心我一个人出去旅游。我说我二子活这么大了，出门就没被人欺负过，你放心吧。她说，不是安全问题，“我知道你心里憋屈，但是能不能和我聊，我肯定不骗你了。”

我知道她是怕我想不开，但是我才不是动不动抹脖子找绳子的无知少女，我只是想找个安静的地方，把所有的事情想明白。

那一晚，梁丽霞激情连连，她一次又一次和我做爱，生怕这次分开以后我就远走高飞，从此再无音讯。

“二子。”

“怎么了？”

“你还恨我吗？”

“我就没恨过你。”

“那你会嫌弃我不是处女吗？”

我的眼泪悄然落下。老子不是嫌弃这个，关键是你丫骗我！我这辈子根本就不怕苦难，但是我最怕别人看轻我。梁丽霞把我当成和陈志明、德仔等人的同类，是我最不能容忍的。你要我的真心，我可以拿刀划开胸膛给你，带着热气强壮地跳动，但是不要用这种龌龊的伎俩来拿我做试验！

我的旅行计划其实不完全是为了思考，还为了阿 May。

一周左右的时间，我离开了广州。

每个人只有一个第一次

梁丽霞对我说出了此生中最后一个秘密，面如死灰，眼泪不停，如同一个任凭别人处置的死刑犯，楚楚可怜。我不是非要一个真相，以此惩罚无辜的梁丽霞，我只是想解开我心里的死结。

1

有一次和阿 May 在餐厅吃饭，从报架上的一本杂志上翻到几张照片——绿色或者蓝色的海子，绵延的竹海，还有原始森林……阿 May 直夸好美，那里是九寨沟。

九寨沟是不属于人间的一片神土，只要是女人，都挡不住那摄人心魄的美，因为连我一个男人都把持不住。另外，我还注意到几张小配图，是松潘古城，那随风飘起的彩带和连绵的山寨，让我神往。我和阿 May 曾经约定，等有机会，一定要去九寨沟，一定要去那里拍美丽的照片回来，留下最美好的记忆。

阿 May 走了，我一个人也想去松潘，因为我对松赞干布有极其强烈的个人崇拜。

我当年曾经先是要干掉“老丈人”，后来又低三下四地去提亲，再然后求婚被拒——事后分析，不学习历史就一味盲干是最愚蠢的行为。松赞干布是先提亲，被唐太宗拒绝数次后，果断发起战争，吐蕃帝国年轻的霸主骁勇善战，一直打到松潘，唐太宗怕他直接杀到长安，无奈只得答应嫁个女儿给他。16 岁的文成公主入蕃时，松赞干布这哥们儿也才 25 岁——偶像派加实

力派，连娶老婆都这么牛逼。

当时我就应该去老梁的养鸡场杀鸡，你丫不答应梁丽霞嫁给我，就给你剁一地鸡头，然后拿枪轰了讨厌的二黑，最后再说必须把女儿嫁给我，答应的话，我就给你钱，不答应的话，我继续大开杀戒。

一想到这里，我忍不住嘿嘿傻笑，意淫有时候也挺爽的。抵达双流机场后，我按照指示到了旅行社，签字交钱，坐上大巴，开赴九寨沟。

我并不傻，根本就没幻想过在九寨沟偶遇归国的阿 May，然后两人心领神会，热情拥抱，然后回酒店睡觉——自从毕业以后，我电视剧看得有点多了，越看越愤怒，有时候很想把编剧的脑袋拧下来，你他妈把观众都当低能儿对待了，哪有那么多巧合，哪有那么多甜美的重逢。

我看着车窗外的绵延山脉，心中一声声叹息，一切都该做个了断了。我一直都没有换掉手机号码，是因为内心里很期待阿 May 打来，我希望她当面和我说，衰仔，我们正式分手啦，不用等我啦。我在机场没有送别，是不想承认这就是最后的生离死别，我一直为阿 May 开机，不是因为我想重归于好，而是想勇敢地面临一次分手。

阿 May 连分手的机会都不给我，那我又何必等待。我的计划是，把那个手机号码留在九寨沟，就当是我亲手给自己的青春拉下帷幕吧。

我不能再有哪怕任何一次沉沦，让深爱着我的梁丽霞伤心。好男人不该让心爱的女人受一点点伤，二子我已经把人家弄到千疮百孔了，我想对自己的前半生做一次深刻的总结，搞一次孤独的青春祭，然后回到广州，夹着尾巴做人，规规矩矩生活，专心致志搞钱，此生不渝地爱恋，一直到死。

旅游回去，就和梁丽霞结婚，我对自己说。

既然要做出抉择，那么就两个人一起。我是二子，不是傻子，现在我对谁都心存提防，但总不能把自己逼上悬崖。我和阿 May 一了百了以后，留在广州就是为了梁丽霞，如果她愿意嫁给我，我就踏踏实实地，从网吧和餐馆做起，然后找新项目，然后也琢磨着买房买车，就在广州度过余生。

梁丽霞现在是名牌大学研究生，我是网吧小老板，爱情是美丽的烟火，

绚烂过后的一地纸屑才是真实生活。不为了我妈的意愿，光是为了我自己，也得拴住这个媳妇儿不能让跑了。

爱情和婚姻，我他妈总得搞一个在手上，不然太惨了。

2

我在酒店的马桶上痛苦地坐着，大便。

是稀里哗啦那种，其实我就不该假装忧郁地做什么背包客，个人体质有差异，我要换个地方必须先适应水土，上吐下泻非常痛苦。没想到九寨沟的海子还没看到，我先没了半条命。

不过第二天进沟后，马上精神一振，景色比照片上更美，更加摄人心魄，更加美得不真实。我觉得这地儿的旅游局应该分红给我，因为我这种大嘴巴，肯定一回去就逮人就说那地儿如何如何棒。此时我的心里都是阿 May，如果她在身边雀跃，那该多么欢乐啊。

触景生情，我拿出自己的卡片机，随便拍了几个咪咪很大的女人作为纪念，心里都是孤独。

进到松潘的寨子里更是后悔，里面不是卖牦牛肉干的，就是卖梳子的，要不就是不知道真假的玛瑙。我这种人去哪都对纪念品没兴趣，随手拿起一串手工项链，藏族老板说那个 150 块，我说 15 块行不行，藏人的眼珠子瞪得比牦牛的还大，吓得我放下就走。这里的人和广州那边做生意的走鬼不一样，你他妈爱买不买，砍价砍得他们心烦了，估计能抽出藏刀捅了你。

按照旅游团的安排，我们去寨子里喝奶茶，吃烤全羊，难喝加上难吃，搞得我肠胃更加不适，又开始拉肚子了。

我原来的计划是一个人安静一下，没想到跟团旅游就是不停地坐车，无数的烦恼。白天这里那里的折腾，导游拉着我们把牛角梳基地、牛肉干基地什么的走了个遍，你要不买东西她就对你翻白眼。我花 400 块钱买了一把莫

名其妙的极品牦牛角梳，打算拿回去给梁丽霞用。

一直到第四天，我在黄龙找到一个合适的地儿，坐下休息。这里没什么可做拍照的背景，因为我背靠一个木牌，上面写着“厕所”俩字，还画一大箭头。导游说四个小时后见，我终于能安静一会儿了。

这个地儿不错，肚子一叫，我一冲刺就能到目的地。

我这次出来不是给自己时间思考，而是给梁丽霞时间做准备，准备回答我犹如庭审般的事实求证，回去以后，我将把这几年发生的事情一一求证，她只要回答是或者不是就可以了。

对于情商，我承认自己不敏感到骇人听闻的地步，但是对于智商，这辈子我没怀疑过自己。而且，我也相信自己的直觉，我当初和陈志明只有一面之缘，已经判断他是万千少女心目中的最爱，而也只是凭借梁丽霞的只言片语，判断出德仔是个什么玩意儿。曾经以为孙微微是一切问题的终结者，但当她酒后吐了所谓的真言后，我发现根本不是那样，梁丽霞同样不信任她，没有说出事情的前因后果。

在我扇梁丽霞那一耳光的时候，在场的所有人都认为我反应过激，包括梁丽霞，而只有我一个人，心里如明镜。

我是天生的侦探，只不过这个侦探懒了点。

我之所以被人骗，只不过是我拒绝面对现实。阿 May 的出国计划自以为能瞒天过海，但是她认真地跟着《老友记》练习口语时，我心里只是痛了一下，却不愿意早早地从那个美丽的梦里醒来。梁丽霞当我是傻逼，以我这种体格都搞不定她，第二次她那样深爱着我，却从本能上不为我湿润。第三次终于成功了，但是我却终于知道她已经失身于他人。强奸，去你妈的，明明是顺奸。

我把手机后盖揭开，把卡取出来折断，起身去厕所扔进便池，顺便撒一泡尿在上面，别了，骗子阿 May。不是我想与全世界为敌，是你们他妈的压根从一开始就迫害我。这个世界谁也靠不住，比如我要破解我心中的谜，只能靠自己。我要回去和梁丽霞当面对质，验证自己的答案。

我知道梁丽霞的第一次是和谁，这是我抽她耳光的原因！

3

我的推断来源于我的直觉。

护校的“娘娘腔”注定是过客，不是我以貌取人，实在是因为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18岁的梁丽霞曾经羞涩地对我大喊：没你帅！说明她虽然宅心仁厚，但也不会做那种我以我身荐轩辕的甘地式的救赎。但是她对此人是心存感激的，我觉得，毕竟也是一片痴心，梁丽霞不想有负于人。

因为梁丽霞说自己是强奸受害者，她说到16岁的时候，我就打断了她，当时如果我多听两句，估计还能听出啥破绽来。中专生涯是她在我心里的一段盲点，但是总的看来，除了让她产生对家乡的仇视心理外，基本上没吃什么亏。我妈说过，必要时她会咬舌自尽，我觉得这纯粹是喊口号，动真格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梁家大闺女。

如此刚烈的梁家闺女后来在大学却不停地被舍友泼脏水，“娘娘腔”的不堪、德仔的骚扰被陈志明乘虚而入，而且，和一个白马王子拍拖，让梁丽霞多少有复仇的快感。我一进大学就缠着她，总问她是不是处女，让她对我戒心再起，并且像对德仔一样防备。两层原因综合，当时梁丽霞是喜欢陈志明的，那也是感激。

孙微微说得对，陈志明是正人君子，所以梁丽霞才把他视为我应该学习的榜样，谁知道我变心比变天都快，一转身就和阿May好上了。三年来，梁丽霞经历了我的棒打鸳鸯，德仔的疯狂追求，而且还为我苦苦守候，对陈志明心存愧疚，简直到了身心疲惫的地步。

德仔的不择手段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和梁丽霞的父母联系，这几乎是最实质性的进展，因为黑社会搞不定一条硬汉的时候，往往拿他的父母做要挟，所不同的是德仔用怀柔政策，用钱利诱；第二，把梁丽霞的弟弟弄

到樟木头，这和搞一个人质没什么区别，我甚至开始怀疑，梁家那个孬种被打成脑震荡，德仔似乎有参与；第三，威胁梁丽霞，对她的妹妹下手，那个大咪咪也是梁丽霞的软肋，自己刚烈不屈，但是妹妹被盯上，可就难说了，这也解释了她为什么把妹妹托付给陈志明，因为陈志明有能力保护好姐姐，也一定有能力保护妹妹；第四，我毕业以后，和我那番柏拉图式的鬼扯，其实是在探我的口风。梁丽霞一定像以前一样，走投无路的时候拿我做挡箭牌，德仔何等狡猾，他判断我应该毫不知情。

陈志明可能斗得过我，却拿德仔毫无办法，而德仔最忌惮的人，也只有我。梁丽霞出于对我的保护，不愿意我弄出人命，迟迟不和我说真相——她对我已经形成思维定势了，认为我的鲁莽和冲动会伴随我一生，真相一出，必出血案。

而梁丽霞的软弱，导致了德仔的得逞——孙微微也是个孩子，她的那个伎俩，梁丽霞听听而已，未必采纳。梁丽霞没有对陈志明说她被强奸这种烂借口，因为对方还算明事理，而且未来可能做自己的妹夫，怎么可能自毁声誉。对德仔，这种招数更是不管用，此人四年都坚持下来了，除非是亲身验证，否则怎么可能相信？

这个招数对我管用——我是怎样的二百五啊，这几年来我被大家耍得团团转，连梁丽霞的舍友那些鬼话都听，梁丽霞说个什么，我都当真。于是她犯了又一个错误，拿孙微微的馊点子去试探我的真心。可见人在特定的时候都会犯糊涂，就像我总是被冬生的馊主意搞得很被动一样。

我的愤怒，不是因为梁丽霞对我“不忠”，因为她有资格跟任何人睡觉。关键是，我在她心里居然还不如陈志明和德仔，她最防备的是我。但是后来我也想明白了，因为她想对我托付终身，所以才出此下策，我那记耳光还是太冲动了。其中包含我丢掉报社工作，在广州苟且偷生的委屈与不满，我把责任都推到她身上了。

我在九寨沟之游中根本没时间想事情，这些都是我在一趟一趟的拉肚子过程中，蹲在茅房或者宾馆的马桶上琢磨出来的。

只有一点不明白，梁丽霞是不会被金钱压倒的人，利诱几乎可以排除。

强奸？梁丽霞连我都敢告，何况是德仔，也不可能。

那心甘情愿地和一个自己极度反感的人上床，必然有原因，这才是我唯一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想破脑袋也不得要领，只能放弃，我毕竟不是福尔摩斯，也不是柯南。

要得到答案，还得和梁丽霞谈。

4

我人生中第一次和梁丽霞的长谈，是在冬生那个小餐馆。第二次，也就是这一次，也是在餐馆，区别就是这次我们都穿着衣服。

但是不一定非要脱光了才叫坦诚相见，我的真诚打动了梁丽霞，而在我漫天飞舞的唾沫星子里，她的眼睛带着惊奇与钦佩，其实长期以来，这个女人一直在低估我的情商，她以为我真的只顾着活自己。

其实很多事情，我一直就知道来龙去脉，只是不想去提及。

梁丽霞更多的是羞耻感，她的这些事情或许有时候自己都想不明白，而我这样和她分析，无异于把她扒光了，只是没有示众而已。但是我实在不能再忍了，如果不破解我的心头疑惑，我们这样疙疙瘩瘩的怎么过去呢？

但是，如果把一切都说开了，我们就能幸福快乐地过下去吗？这是我当时根本没考虑到的后患。

当初阿 May 认为我不关心她，不愿意了解她的过去，其实这个说法太冤枉我了。我知道有些东西永远不知道的好，比如阿 May 如何失身，比如她的青春期如何荒唐。每个人都拿自己光鲜的一面示人，如果非要把这个人彻底了解清楚，那还怎么相处啊？人是很犯贱的动物，对于美好的事物永远贪恋，但是丑恶的记忆总是不能泯灭。

梁丽霞的成长以及心路历程，我是一定要弄清楚的，这几乎成为了我的梦魇。这是一个改变我生活轨迹的女人，对我影响最大的女人，我不愿意

每天晚上睡觉，旁边躺着一个无法破解的谜团。

“我说的这些，你都点头，是同意？”

“嗯。”

“有补充吗？”

“一点都没有。”

“那好吧，我只有一个问题没想明白。”

“你问吧。”

“你为什么要和德仔上床？”

梁丽霞的脸上满是惊诧，然后眼睛里都是恐惧——再后来，趴在桌子上呜呜地哭了。

我痛苦地闭上了眼睛，原来是真的。这个答案埋在我心里太久，我一直渴望能得到证实，但是却隐隐害怕面对它。自从孙微微和我说德仔的丑恶面目时，我心里就凉了。如此执著如此疯狂如此世故如此奸诈的中年男人，绝对不会突然收手的。这世界上哪有那么多活雷锋。德仔突然离开广州，并且放弃纠缠梁丽霞，那是因为他得到了他想要的——梁丽霞的贞操。

多年以前，老梁家和老王家那旁敲侧击半遮半掩的殷殷嘱托，我终于全辜负了。为了这个女人，我孤身直奔广州，但是因为我的年少无知，不光移情别恋，而且麻木不仁，而面前这个残酷的事实，就是我为自己的年轻所付出的代价。

梁丽霞无法隐瞒，也放弃了抵抗，说出真相。

5

我曾经傲然拒绝了阿 May 老豆给我的遣散费，因为我坚信有些东西是不能买的，比如爱情。但是讽刺的是，我最亲爱的妈妈，在不久后向梁家提亲，手里拿的就是沉甸甸的人民币。

堂吉诃德式的骑士早已绝种,我却捡起了他的剑。我费尽心思追求梁丽霞,一方面是对她心存内疚,另一方面是,我想靠我自己的力量把她娶过门,证明给那些自以为是的大人看——这世界上有些东西未必要用钱,我们有真爱。

但是总有人会被金钱袭倒的,比如老梁。

梁家儿子被刺穿肺叶,手术费高达8万之巨,后面跟随的是昂贵的医药费和护理费,这样一个没有医保的农家小孩,其实根本连被捅的权利都没有,搞笑的是,他却活在一个乱哄哄的世界上。陈志明只能解燃眉之急,我妈的8万多礼金竟然被老梁所无视,我早就该知道答案。

德仔给了老梁一笔巨款,远在没出事之前。其实,即使没有陈志明的慷慨解囊,老梁也足够渡过难关。但是像陈志明这样的肥羊自动送上门,老梁不宰白不宰,哭穷装贫,又搞了一笔。

无知的老梁发现,两个“女婿”足以让他耀武扬威,他已经做上了跟着两个有出息的女儿去广州这样的大城市享受荣华富贵的美梦,哪能看上落魄的王家。

那笔钱的具体数额连梁丽霞都不知道,但是她说,德仔说过,这辈子梁丽霞都不可能还完。梁丽霞之前开了张几千块的欠条,但是德仔那只是给老梁尝一点甜头,后面才是重重的诱惑。

老梁说了,闺女你要不嫁给这个有钱人,我就活活把你打死。德仔说,如果梁丽霞你不和我睡觉,我会让你家永远不得安宁,我是很有诚意的,我只要一次,就一次,从此再也不纠缠你。

老婆红杏出墙,德仔在家乡抬不起头,大家都嘲笑他娶了个破鞋。在他的心里,睡一个处女比什么都重要。离婚后,德仔卖了老家的房子,居然将一大半房款都给了梁家,利诱老梁,威逼梁丽霞,只要那一次。

每个人也只有一个第一次。

梁丽霞眼里,我是和德仔一样的处女崇拜者。她看到我和阿May的两情相悦,想想身旁危险的德仔,比较一下,还不如把贞操给了自己的娃娃亲“丈夫”,而不能成功是她始料不及的。

逼迫之下，梁丽霞把自己的第一次给了德仔。

信守诺言的德仔心满意足地离开了广州。上一个年轻貌美的处女大学生，这就是他的心结，打开心结后，这个人与常人无异，是个好父亲，一个未来的好丈夫，一个社会的好公民。

梁丽霞对我说出了此生中最后一个秘密，面如死灰，眼泪不停，如同一个任凭别人处置的死刑犯，楚楚可怜。

我不是非要一个真相，以此惩罚无辜的梁丽霞，我只是想解开我心里的死结。二子我从来就没在乎过什么处女，只在乎她是否真的快乐。

我捧起梁丽霞的脸，帮她抹去眼泪，看着她的双眼，坚定地说，“嫁给我吧。”

该来的终究会来，我那颗雷先炸了

作为一个被人托付终身的男人，我总得做点什么。梁丽霞说，珠海可以远眺澳门，她很渴望到海的那边去看一看，问我说今年过年能不能来一次港澳游。我是何其聪明之人，知道这是我的老婆在逼宫，她绝对不是毫不在乎，而是在等待我做出最后的抉择。

1

2004年8月，我和梁丽霞在广州市登记结婚。

我们的日子过得甜甜蜜蜜，我彻底爱上了这个女人。我喜欢她羞涩地微笑，喜欢她撅着嘴嗔怒，喜欢她趴在我背上看我打游戏，喜欢她挂在我胳膊上一起逛街。

我的餐馆几个月时间就生意兴隆，因为我们设置最低消费，然后米饭免费，啤酒畅饮，给一条街的网吧提供外卖服务。我起早贪黑，顶着满天星光去菜市场买菜，打着瞌睡在网吧收钱，晚上梁丽霞有时候回宿舍住，我就和茶商约人打麻将。我和茶商还买了辆二手帕萨特，真正成为小有成就的老板。

进入深秋，我开始觊觎日渐飞涨的楼市了，我开车带着梁丽霞去碧桂园、珠江帝景等楼盘看房子，虽然买不起，但是憧憬一下也是好的。

有老婆的日子其实挺好的。我再也没有孤独感，心里总是有牵挂，以前在街头或者在夜店那种混账日子似乎是一场梦，我才发现自己是做好丈夫的材料。梁丽霞大大方方地带我见她的同学，自豪地介绍——这是我老公。我对打麻将的牌友骄傲地说，想吃什么宵夜，我打电话让我老婆带上来。

我们没有把结婚的消息传给家乡，我受不了势利的老梁，也不想让我妈知道。本来娃娃亲是她的夙愿，但是我现在终于成为胜利者，却不想向她展示军功章。我有时候在想，到时候我突然抱个大孙子回去给她，就说这是战斗果实，你就美去吧。

陈志明有时候会带着梁家小妹来做客，但是我们对他俩也保守秘密，毕竟梁丽霞还没毕业，结婚这么大的事情，那个胸大无脑的小妹万一把消息传回去就徒增烦恼了。

在珠江边，我们有时在车里静静地坐着，看着来来往往的情侣，他们或如胶似漆，或吵吵闹闹，梁丽霞说，看着他们，就像看着自己一样。我说，我们和他们不一样，我们是有证儿的。说完，我会和她忘情地接吻。

我们生下来不是为了遭受苦难的，而是追求快乐的。我们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快乐源泉，那就是爱情。我原来以为爱情和婚姻只能二选一，现在却两样都有。

我妈说，今年是你的本命年，你一定要穿红裤衩啊。

真是封建迷信，我现在不也挺好的吗？梁丽霞很信这个，她穿红彤彤的内衣，晚上在床上臭美地走来走去给我看。我说内衣就是用来给男人脱的，赶紧过来让爷解开。

据说小两口都会吵架，但是我们连红脸都没有。刚结婚的新人都有磨合期，我们已经磨合了20年了，这是本质的区别，这就是我的娃娃亲带来的好处。

日子本来可以这样安安稳稳地过下去，但是我和梁丽霞心中各自藏着两颗雷，一颗是德仔，一颗是阿May。

这是两个人分别的禁区，我们都避而不谈。

但是该来的终究会来，阿May回国了。

梁丽霞收拾行李，准备去珠海做学术交流，为期长达一个月。我大怒，是不是你的导师企图带你出去睡你啊，梁丽霞吓一声，说这不是一个两个学生的事情，是一批，和英国来的同行做学术探讨，机会难得。

“老公啊，这段时间你别老打麻将。”

“打飞机可以吗？”

“呸！还有，你自己煲汤喝，别老吃那些油腻腻的。”

“知道啦，啰唆。”

“还有，你最好见一个人。”

“谁啊？”

“阿 May，她回来了。”

我差点把鼠标捏碎，这个久违的名字，让我心里一阵阵地翻腾，我当时的脸色估计非常难看。梁丽霞没有看我，不动声色地说，阿 May 回来半个月了，打电话给她了，说要见我，她想来想去，还是应该告诉我。

“我不想见。”

“为啥？”

“我现在有老婆。”

“你怕出轨啊？”

“不可能！”

我声音提高了 8 度，本来是强调，但是听起来像是做贼心虚。梁丽霞宽容地笑笑，说没事，要是信不过我，就不会让我见了。每个人都有难忘的那么一段，有些话说开就说开了，不说出来也是憋着。她麻利地收拾完毕，背上背包，拉着皮箱过来亲我的脸一下，“亲爱的，你就是为了我，也和她见见吧，我知道你们那时候不算正式分手，老这样下去，我也不踏实，是吧。”

她说完就潇洒地开门出去了，还转身给我个飞吻。

楼梯里她喊，阿 May 的手机号在冰箱贴下压着。我直到听不到梁丽霞的高跟鞋声，才敢起身，去拿那张纸，梁丽霞清秀的字迹，写下了她此生最大的情敌的联系方式。

我的心咚咚地跳，一年多了，我始终不能忘了阿 May，这是我的妻子梁丽霞很清楚的。因为我和我的初恋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结束。

往日种种同时涌上心头，但是如今已经物是人非，我不知道阿 May 现在是否还是抗拒婚姻，但我却已经有妇之夫。

这合适吗？我其实根本就不想犹豫，拨通了那个号码。

“Hello!”

“……阿 May。”

“边位？”

“是我。”

……

在中山纪念堂旁的焦叶餐厅，一头短发的阿 May 一出现，我的呼吸几乎就要停止了。

她穿一袭黑色风衣，一条桃色围巾，脚蹬高靴，两手插兜，大咧咧地直接走到我面前，我看到那双熟悉的眼睛，一时不能自己，事先想好的各种开场白居然说不出口。

“说，为什么不去送我？”阿 May 还是那个阿 May。

我听到自己的心碎掉的声音。

3

“讲野啦衰人！”

“说什么呀。”

“为什么不送我？”

“我去了，看见你了。”

“那你不死出来！”

阿 May 随手拿起桌子上的筷子丢给我，她的声音又尖又大声，搞得一餐厅的人朝这边瞅。我真后悔约在餐厅，早知道约到荒郊野外，但是想想那样估计更惨，她直接就动手打我了。

我没有了机场送别时那种心如刀绞的痛，现在看着阿 May，却是一阵阵的针扎般的痛，有些事情就不应该追忆的，一年多的时间太短，我本来就不能释怀，现在突然看到她，不知该如何是好。

“你在加拿大怎么样？”

“休学了。”

啊——我的声音太大，餐厅里集体行注目礼，估计大家以为我们是疯子。阿 May 说，本来很向往留学，谁知道去了那里很无聊，而且功课极其难，实在读不下去了，坚持了一年，草草办了休学，先回来再说。

我听着她的讲述，感慨万千。现在的我不是以前的愣头青了，对事物的看法有了本质的区别，我暗想阿 May 这样的也就只能生在豪门，要放老梁家，早就被那个老王八蛋拿去换钱了。阿 May 质问我为什么换手机号，我撒说谎说不小心掉了，我怕她扔碗过来。

“我刚去时加拿大天天哭。”

“我也是，哭了3天。”

“才3天？我半年了还哭！”

说到这里，两个人都泪流满面。都装了半天，再也撑不下去了，那些刻骨铭心的回忆，那些夜里泪湿枕头的思念，导致今日的重逢更加地凄惨。我本来已经把属于阿 May 的那一切打包进心里最隐蔽的角落，企图就此封存，却没想到一见面全释放出来，并且扩充整个内心，胀痛。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她在我的面前，我却不能再靠近一点。

阿 May 哭着说，去了加拿大，中国的、外国的男生，都想占她便宜，而且分明是玩玩而已，她一直想给我打电话诉苦，但是又恨我残忍地没去送

别。一恨就是大半年，再后来，事情繁杂，学业繁重，她连我的手机号码都忘掉了。回国后，她四处打探，没有我的任何消息，抱着侥幸的心理查梁丽霞的联系方式，居然找到了。

爱情经不住时间的考验，这就是佐证吧。

然而，她的眼里分明还是充满爱意，我对她也根本就不能硬起心肠。我们絮絮叨叨，哭哭讲讲，她说她的见闻，我说我的遭遇，和以前一样，她瞪着清澈的大眼睛，对我身上发生的一切都觉得匪夷所思。的确，在一个衣食无忧的孩子眼里，我的生活可谓充满传奇色彩，几乎每件事情，都那样不能理解。

她刚开始还问餐馆多大，网吧在哪之类的，到后来，听到我和梁丽霞已经在一起，终于哭成一团。我心里难过，但是不知道该如何安慰，这恐怕是我这一生所遭遇的最无助的时刻。

一个人居然可以同时爱着两个人，这就是我的老婆梁丽霞心中的疙瘩，她知道阿 May 在我心目中的分量。

我们两个人不能再在餐厅待了，起身出门，一上车，阿 May 就抱着我号啕大哭，“你为什么那么快就结婚，我怎么办？”

我的眼泪顺着她的头发滑落，是啊，怎么办……

4

我这一生所做的所有重大决定，都与梁丽霞有关，比如考大学，比如结婚。

如果说阿 May 执意要出国是对我不公平的选择，但至少从目前的形势看，一年多后我和梁丽霞结婚，把她直接推到了悬崖边。我原本想用结婚来弥补对梁丽霞的亏欠，但是没想到这样的决定却决定了我欠另一个女人更多——我从阿 May 那里又何尝不是一味的索取，而没有付出，结果还要伤

了她的心。

原本这次见面，是要和阿 May 说清楚，然后转身离开。结果一见了阿 May，我的心融化成一摊，那些大道理安慰话统统说不出口。

同时爱上两个女人，我真是活该。

阿 May 成熟了不少，多伦多的留学给她打下了一些明显的烙印，比如她穿衣打扮很时髦，比如她说话老是夹英文，甚至有时候还蹦法文。我知道她还要见我，单纯是因为爱我，但是我也绝望地发现，我和她的距离越来越远，我现在一身油烟味，穿着假冒的劣质皮鞋，和那些奔波在社会底层的打工仔无异。如果不是因为大学，我和阿 May 永远生活在两个世界，而且根本不可能产生交叉，大学都毕业了，我们各奔东西原本很正常。但是爱情这东西，没道理的。

阿 May 更是个不讲道理的人，她搂着我的胳膊，像以前谈恋爱那样，半个身子都吊上来，不容我挣扎，完全不管我是已婚男士。她的高跟鞋跟石板路上有节奏地敲击，我们在这个灯火阑珊的城市无目的地乱走。我好像察觉到路人的眼光有些异样，因为一个时髦女郎正揽着一个土老帽逛街，而且还像得了宝贝似的。不知道的人，估计以为我是个土大款呢，而事实上我穷得叮当响，可能我全身的行头加起来，都不如阿 May 一条名牌围巾值钱。

你为什么要回来，我有点痛苦地问。阿 May 说，我凭什么不能回来，广州是我的家。不过她又幽幽地补充一句，尽管我有点恨它，但是还是会想家。我想起梁丽霞对老家的厌恶，心里暗暗难受，这个世界是怎么了，为什么每个人都在憎恨生自己养自己的家乡。在成长的路上，为什么这些原本纯真的孩子，都因为这样那样的遭遇，心灵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创伤。

加拿大好吗？我想找个话题。阿 May 说，那里的人还算简单，总的来说，老外有趣一点，但是中国人聚集的地方，还是闹哄哄的，而且分帮派，湖南帮、福建帮，但是势力最大的是广东帮，在那里普通话反而不好使，绝大多数的中国人说粤语。阿 May 说，外国的月亮不见得比中国圆，但是总体上，还

是没国内那么吵。

我失去耐心了，其实这些东西和我没什么关系，我停下脚步，转身把阿 May 从我身上拉开，我们的事情总得有个解决的办法。

“阿 May，梁丽霞没说过我们结婚的事情吗？”

“没有，见了你才知道。”

“不管怎么说，已经这样了，你……我……我们这样是不对的。”

“那你说怎么才对？”

阿 May 快哭了，她的眼睛里满是受伤后的难过，我从来没见过那样的眼神，满是绝望。阿 May 说，我只不过是用不联系来气你，没想到你那么狠心，用结婚来惩罚我。

“你好狠……”

她趴在过街天桥上难过地哭泣，在广州冬天那刺骨的冷风里，无助地呜咽。

我想抽烟假装镇定，但低头点火时，眼泪却打湿了香烟。

5

打麻将时我不停地点炮，不光放屁和还放清一色，而且还被人吃杠，心里一会儿是阿 May 在哭，一会儿是梁丽霞温柔地笑，看着手上的 13 张牌，乱成一团。手上 4 张西风，眼看要流局了，居然鬼使神差地打出去一张。

“和了！哈哈，十三么！”

牌友兴奋地跳起来，而且还原地转圈，肥胖的肚子差点把桌子顶翻，他还去自己的包里掏相机，说要为自己 40 年来第一个十三么留影。茶商坐在我上风，把头探过来看了看我的牌，然后又瞪大眼睛看我的脸——看你妈呀，老子就是传说中的散财童子。

那晚送阿 May 回家，她迟迟不肯下车，我假装掏手机，说是我一下午

没在店里，回去还得接着忙，隐约却是赶人走的意思。看到我执意要分别，阿 May 凑上来，想要 Goodbye kiss，却被我一把推开。

“别这样……阿 May……”

解释就是掩饰，我不敢看她的眼，怕这一辈子都忘不掉。

以前在宿舍里躺着，舍友流着口水谈我的齐人之福，他们说完全可以一夫二妻，要不就移民到允许多婚的国家。我每次都付诸一笑，翻身睡去时，甚至觉得这个主意其实也不赖。我在想，以我这样的无耻，完全可以干出那种卑鄙的事情来。

我在开车回家的路上一直哭。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标榜自己是个流氓，但是面对两个纯洁的深爱我的女人时，才发现自己不忍心伤害她们中间的任何一个。

晚上我会给梁丽霞打电话，她叽叽喳喳说自己在珠海交流学术的好玩事，然后提醒我不要睡太晚，不要老是自己蹬着三轮车去买菜，脏活累活少干一些。

她越是不提阿 May，我就越是内疚。

阿 May 一直要约我见面，我总推说有事。直到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一遇到需要做决定的时候，梁丽霞总说，我没想好，阿 May 的意见是，我没想过。原来有些事情根本就没有对与错，所以也就无从做决定。

但是作为一个被人托付终身的男人，我总得做点什么。梁丽霞说，珠海可以远眺澳门，她很渴望到海的那边去看一看，问我说今年过年能不能来一次港澳游。我是何其聪明之人，知道这是我的老婆在逼宫，她绝对不是毫不在乎，而是在等待我做出最后的抉择。

日子一天一天过，梁丽霞的电话越来越少，阿 May 的电话却越来越多，我又回到了当年在校园里和这两个女孩同时拍拖的尴尬境地，被逼到寝食不安，心如乱麻。茶商其实是个心细如发的人，他同样只字不问我到底是怎么了，只是会时不时拉我出去喝酒，打麻将就算了，再这样输下去，等我老婆回来就倾家荡产了。我们虽然都是小老板什么的，但是筹码却设得大，一把

十三么就是 3300，我这样的点炮手，经不起折腾。

其实人在需要做出判断和抉择的时候，外力的作用是很大的，不过我不再是头脑简单的大学生，不会再找像冬生这样的人渣帮我拿主意。但是外力并不一定是主动的，也有自己撞上来的。

2004 年 11 月底，阿 May 的老豆和我见了面。

我不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

生活就像一辆马车，时间就是车轮宽的一条漫漫长路，我们被一条无情的皮鞭抽打着前行，小时候不觉得辛苦，长大了却发现根本停不下脚步，而且也不能后退。

1

虽然我现在也是生意人，但不是胖子。所以，我还是讨厌阿 May 的老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非要把镶了一圈钻石的破表在我面前晃来晃去，难道不怕我剁了拿去腌猪手吗？

我觉得那些烂片演得不无道理，因为世界上确实真的有那样脸谱化的标志人物，比如财大气粗的有钱人。阿 May 的老豆在湛江做进出口生意，说白了就是搞走私，这种东西其实没技术含量，搞定货源和买家不是难事，这个胖子估计在地方属于黑白道通吃的人物，不然，就连英文字母表都念不全的人，怎么做这种对外贸易啊。

胖子说，以前自己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企图拿钱去阻止我和阿 May 的恋情。我心说，你丫那次已经得手了，我把阿 May 退回来的礼物都扔了，也就从那一天开始，我对阿 May 彻底死心。而错误也从那一刻开始酿下，因为我以为阿 May 一定会忘了我，永远不会再见面。

上次他找我，是因为阿 May 很快乐，所以很感激我，这次却是因为阿 May 自从见完我以后，在家里天天哭，好像天都塌下来了。

我听得心里很难受，阿 May 估计这辈子都没这样伤心过。

“阿 May 说你现在开餐厅？”

“算不上，一个小馆子。”

“生意怎么样？”

“就那样，凑合过呗。”

“很辛苦吧？”

“……您能不能有话直接说？”

我太了解做生意的人了，他们东拉西扯，其实都是铺垫，尤其是阿 May 老豆这样的胖子，大老远的和一个穷鬼见面，要没有目的，那就是他疯了。

“还是因为阿 May 的事情。”

“这个您别操心了，我结婚了。”

“阿 May 说了，但是这不是重点。”

“……您该不会是劝我离婚吧？”

“你没想过？”

“不要以为全世界的人都和你一样！”

要不是因为我妈说对长辈要忍气吞声逆来顺受，我说话没这么客气，这是个什么玩意儿啊，暴发户仗财欺人，打老婆不说，还搞年轻姑娘，要不是因为阿 May，这种杂碎根本没资格和我对话。二子一世二百五，他这种人，我宁可穷死，也不会向他妥协。一想到他又想拿钱买断我和梁丽霞的婚姻，我就火冒三丈。

聪明人是不分胖瘦的，阿 May 的老豆没有找不自在，他没有提钱的事情，只是让我再考虑下。考虑的内容是，如果我愿意和现在的妻子分开，那么他不阻拦了，愿意让阿 May 和我好。

“您这是……代表阿 May 来提亲？”

“可以这么讲。”

“阿 May 知道吗？”

“她是我生的，我知道她的心思。”

我的眼泪差点掉下来，原来阿 May 的爱是那样的深，她甚至愿意嫁给

一个离异的男人。我不知道这个世界到底怎么了，我这样流氓成性的人，身边却总是出现挥着翅膀的女孩，她们义无反顾地爱上我，不管我是流氓还是天之骄子，是小老板还是白领，这种奋不顾身的爱，让我无地自容。

同时我也承受不起，一下来了俩，这不是爱我，是折磨我。

阿 May 的老豆以为我动心了，信心大增，“靓仔，我看人的眼光不会错的，你现在只不过是没得到机会，等到有了贵人助，肯定很有前途。阿 May 交给你，我不是很同意，但是这次我尊重我女儿的决定。你听明白了吗？”

听是听明白了，但是我他妈和你不是一类人，“不然呢？”我随口问。

“广州说是大城市，其实也不大。要在广州打拼，也难也不难。如果你辜负了阿 May 的心意，我希望你离开广州。你也知道，我做生意也这么多年了，卫生局工商局的朋友也认识不少。”阿 May 老豆的话很明显，不和阿 May 结婚，我就得离开广州。

我颓然靠在沙发上，知道胖子有能量折腾我，心里说不出的恐慌。

2

我活了 24 年，梁丽霞其实是最了解我的女人。

有什么事情，我能瞒住阿 May，但瞒不过她。倒不是说阿 May 真的很蠢，只不过阿 May 和我从本质上是一类人，我们只活自己，哪怕是恋人，多数情况下也疏忽大意。所以我挺可怜阿 May 的，就她这样的，找个老公，人家在外面花天酒地，她估计还美滋滋地在家贴面膜修指甲盼着郎君把家还呢。

而梁丽霞是完全不用担心的人，她这一辈子好像是为别人活着的，为了父母，为了弟妹，为了我。她永远在揣测别人的心理，生怕自己一时疏忽，导致别人对自己有意见。她太在意别人的看法了，所以才在大学本科时被同宿舍的人捏住了七寸，足足恶心了她四年。

我专门去珠海接她，一见面，她就知道我和阿 May 没摊牌，一抹失望从脸上闪过，却被我察觉了。

其实我不是成心辜负她，而是事情因为死胖子的出现更加复杂。在车上，梁丽霞假装开心，和我说这次学术交流多么重要，她终于知道什么叫天外有天，我看着高速路上的隔离带，假装在专心找雷达，不敢搭话。

“你打算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阿 May 怎么想的？”

虽然不是老公出轨，但女人的心结其实就是这个男人的初恋。梁丽霞也只是个平凡的女人，她实在不能假装一切都没有发生。而且，她本来就是成心的，明明可以撒谎说不知道我在哪，让阿 May 折腾一段日子就死心了，但是她就是不愿意就这样算了，非要促成我们的见面。

梁丽霞的用意很明显：要和阿 May 一分高下。

我说了阿 May 和我见面的一些事情，避重就轻，没有说阿 May 老豆，我觉得有些事情，她没必要知道，我只要自己处理好就行了。其实梁丽霞听得将信将疑，因为我说话磕磕巴巴，我这辈子都骗不倒她。我说过，自从她闹了割腕的那一出，我就知道我这辈子也就算交代了，活她手里了。

“那你怎么想？”

我的老婆第一次这样咄咄逼人。我赶紧说等我把车开进服务站再聊行吗？她点头答应了，我偷眼看她，眼圈泛红，显然是很伤心。在服务站她上厕所，半天才出来，上车拿纸巾擦脸，估计是哭过了。

“老婆，”我在车上像编台词一样，早想好了说辞，“你不光嫁给了一个流氓，还嫁给了一个靠谱的人，我就没考虑过别的，真的。今天我来接你，就是表明态度了，你不要对我不信任。我们直接去见阿 May 吧，把事情说开了，行吗？”

梁丽霞想了想，点头同意。

我的初恋和我的老婆还有我，要做个了断。

生活是很残忍的，阿 May 必须学会这一点。

我能明白她心里的苦，其实我和梁丽霞虽然出身一般，但是比她幸福。阿 May 的家庭支离破碎，她不愿意多提，但我却终于明白了那种不可磨灭的痛。正是因为父亲的影响，她对婚姻极其抗拒，这是她始终不能和我谈婚论嫁的原因。

等到她和我分开一年，终于下定决心时候，却为时已晚。

“假如重新做选择，我绝对不会去加拿大。”阿 May 哭着对我说过。生活就像一辆马车，时间就是车轮宽的一条漫漫长路，我们被一条无情的皮鞭抽打着前行，小时候不觉得辛苦，长大了却发现根本停不下脚步，而且也不能后退。

不但没有后悔药，还不能改变命运，这就是阿 May 必须面对的。我不知道在老去以后，我在阿 May 心里还有多大的位置，但是她一定从这场刻骨铭心的爱恋中，学会了什么叫残酷。我曾经质疑她，就你这样没心没肺地活着，太不真实了，你至少要学会承受痛苦。阿 May 说，老豆已经伤过她一次了，她早就承受过了。当时我很想反驳说，那毕竟是小时候，长大以后还有更多的痛苦。

我从来没想过，最让她痛苦的，是我自己。

其实我本来也有完全不同的未来，但是却阴差阳错成为现在这副样子。一个名牌大学毕业生开了餐馆，冬生把我骂了个狗血淋头，他说以前说那些读书没用的话，只是嫉妒我，所以挤对我，但是没想到我居然真的成了和他一样的餐馆老板，而且还不如他，开馆子还得找他借钱。

哪有资格考虑什么谁和谁是不同的，我对梁丽霞有沉重的承诺。

梁丽霞说了，人是不能活自己的，这条命从一开始就不属于自己，我们总得为别人考虑。孙悟空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但是佛祖说就算这样你也不能大闹天宫胡作非为，你是有使命的，观音姐姐也说了，唐僧再讨厌，但

是保护他去西天取经，就是你的宿命。

阿 May 的宿命，就是看着自己爱着的人与别人结婚，而且手拉着手坐在自己对面，要求自己撤退。

永远撤退。

阿 May 哭着说，你们让我退到哪里去，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看着阿 May 起身离开后，梁丽霞靠在我肩头痛哭失声。我们都是善良的孩子，没有人想面对这残酷的一切。生活不光是没有选择，而且会一错再错，错过你也就错过了爱。其实梁丽霞在嫁给我的时候，她也不知道自己是对了还是错了——或许生活其实也没有对错之分，不是吗？

我选择性地忘掉了那天的所有话语，而且不想再提及。那天，我没有说一句话，却从两个深爱我的女人那一场惊心动魄撕心裂肺的对话里，真正地成长了起来。我们活着不光是为了欢乐，还要学会为自己的肆意妄为埋单。我知道，和生活比起来，情感上的纠葛算个屁。

我再也没有见过阿 May。

4

人在一生中会有很多朋友，每个阶段，都有那样一个重要的人物粉墨登场，在你的生命篇章里写下很浓重的一笔。

茶商是我在 2004 年最好的朋友。这个瘦弱的男人对我毫无保留地信任，而且对我义薄云天。我们称兄道弟，肝胆相照，同甘共苦，无话不谈。

梁丽霞不喜欢他，这让我很生气。我觉得，尽管你受过高等教育，现在是堂堂的名牌大学研究生，但是不应该因此而看不起一个出身卑微的人。但是我的老婆解释，不是看不起，而是觉得这个人的价值观、人生观和我们不一样，她的推理是此人经历坎坷，人到中年却一事无成，必定是有其缺点的，这个缺点迟早要暴露出来。

我根本看不出他有什么缺点，当他是我的亲哥哥。

德仔和梁丽霞的事情，除他俩以外这个世界上无人知道细节，包括我在内。但是我却知道结局，这已经足够痛苦了。我并不是介意梁丽霞在和我结婚前与他人的种种，但是自从她和我相爱后，她的事就是我的事，包括她的过往。我觉得，她一定受了莫大的委屈。

我对那个曾经骗我的中年男人始终不能释怀，因为我推断他一定是威逼利诱一起上的，否则梁丽霞不会乖乖就范。

这件事茶商也知道，因为我酒后吐了真言。

一次去打边炉，茶商对我说，今天你要感谢哥哥，先干三杯。我倒上啤酒就喝，哥哥的话，我怎么能不听。等到喝完以后，他又搓着手说，不行，我对你有大恩，你得吹一瓶。我放下啤酒瓶，打个饱嗝，问他到底怎么对我有恩了。

“你最恨谁？”

“没恨谁啊，现在没人欺负我。”

“那过去呢？”

“也没有啊，就我这样的，不去欺负别人就不错了。”

“那你老婆呢？”

“啥意思？”

“嘿嘿，哥们儿把你的仇人打了。”

我的脑子突然一片空白，我知道他说的是谁。茶商被兴奋冲昏了头脑，没注意到我已经沉默了，“有一天，我闲着没事，就上网，你猜怎么，搜到了德仔的大名，是在一家叫什么的科技公司，还有照片呢，戴着眼镜，错不了，高级信息工程师，还有介绍呢，顺德人……”

然后，茶商就带一票人，专门跑到深圳罗湖区，在那里先大吃一顿，然后到公司认了脸，等到天黑以后，路上把人截住，一顿暴打，然后打道回府。

“这他妈什么时候的事情？”

“没几天。”

“我怎么不知道？”

“我和你说去东莞了，你忘了？”

“噢……我以为你去泡妹妹去了。”

“反正我替你出气了。”

“你不和我商量一下。”

“我打那小子，说是替二子打的。”

我不忍扫兴，只能举杯感激他。但是我心里却很不安，因为梁丽霞曾经要我保证过，既往不咎，不要再提德仔，也不要做什么事情。

那天的酒喝得很痛快，尽管没能亲自动手，但是这个人梗在我心里，一想起来就犯恶心。听着茶商绘声绘色的描述，我也觉得非常解气。

今年真是与往事干杯的一年，我觉得这一年干的事情比我前面 23 年加起来的还要多，和梁丽霞结婚，和阿 May 分手，开了餐馆……生活就是爬大山，生活就是过大河，生活其实就是他妈一步一个深深的脚窝，好活歹活都得过。

快过年了，我和梁丽霞要回老家宣布我们结婚的消息。

5

梁丽霞的学习成绩到底好到什么程度，我不知道。但是她的导师一定知道，因为在过新年的时候，他在迎新晚会上宣布，自己有两个出国做交换生的名额，梁丽霞绝对有资格。

什么是交换生？梁丽霞说，交换生的意思就是出国交流学习，和留学的性质类似。我听完这话有点发蒙，觉得命运在和我开玩笑，当年阿 May 因为出国踹了我，现在我老婆也有可能步其后尘。

“我不会去的。”

“为什么？”

“我是有夫之妇啊，有家了。”

“但是这个机会难得啊？”

“其实也就那么回事，还有机会。”

“但是以后你还是有夫之妇啊！”

我觉得这根本就不是梁丽霞的心里话，其实她很想去，但是我也确实不愿意让她去。当初阿 May 离开后，我就想离开广州。从某种程度上说，我是因为一个女人而在一个地方逗留的，倒不是说我是风流浪子，而是我确实不喜欢广州。

我四年来都没学会广东话，总觉得在这地方根本就没有归属感。语言上的差异，饮食上的习惯，还有文化理念等等，让我很渴望回到北方。我不能理解别人对环境的厌恶和仇恨，从而就萌生去意，我也不喜欢家乡的某些缺点，比如小市民的势利，农村人的浅薄，但那毕竟是生我养我的家乡，我没有理由抛弃它。

但是，如果梁丽霞也没在广州了，我就失去了方向。我说过，流氓底子太深厚，广州这地儿太诱惑，我根本就不能保证自己干出什么龌龊事儿来。茶商到现在还处于频繁相亲阶段，这哥们儿的性生活和德仔一样——基本靠嫖。现在我拿梁丽霞做挡箭牌，等她走了，我就挡不住那句名人名言了：好兄弟就是一起扛过枪，一起嫖过娼。

梁丽霞又何尝不是这样想，出国一年半载，什么事儿都可能发生。由于我们默契地在保护婚姻上达成了一致，所以这次对话草草结束，也就不提了。

我们没时间考虑那些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快过年了，网吧和餐馆都在紧张地对账，发工钱，然后准备关门，茶商和我每天都忙成陀螺，开着车这里那里地忙活。

那晚发生的事情毫无先兆，我和茶商在客村立交附近停下车来买烟，一辆面包车停下后，七八个青年突然冲出来，把茶商一拳打倒，然后围住我拳打脚踢。我只来得及喊一声“快跑”，面门就被一拳击中，倒在地上。

我看到满脸是血的茶商连呻吟的力气都没有了，被人用脚狂踩，直到像

一只死狗一样，躺在地上一动不动。我被拧住胳膊站起来，眉角应该是破了，因为湿热的液体不停地流下来，糊住我的眼，什么都看不清楚。我喘着气说兄弟们有话好说，对方却没人搭理我，开始一拳一拳砸我的肚子。

和警匪片里一样的搞笑，警车耀武扬威地开来时，我已经被揍成一团肉饼了。面包车发动了就跑，有几个没来得及上车的，被抓到了。

我和茶商也被抓了。

人生还很漫长，我们，在路上

假如有真爱，没有什么是过不去的，不是吗？人生的路还很漫长，还有很多事情要做。给父母养老、在北京打拼、买一所房子、搞一辆车子，我要实现理想，我要奋斗未来，我要迎接挑战，我要战胜艰险……

1

德仔花钱雇来打我们、同我们一起被抓的一个哥们儿说，广东那几年很流行雇凶伤人。

我觉得这事情比拍电视剧还弱智，一帮成年人了，怎么还打来打去的，大家就不能直接一点，比如谁把谁直接捅了就完了。我觉得吆五喝六地去收拾谁，那是小孩子干的事儿，无论茶商还是德仔，岁数都比我大，但是他们怎么越活越退步了。在拘留室里我问茶商，怎么你们打德仔那么干脆利落，这次我们被人家狠狠揍了一顿，还被警察抓了呢？茶商疼得龇牙裂嘴，想了半天，憋出一句：广州的治安比深圳好。

治安好老子能被人打成这样？茶商的脑子显然被打短路了。

梁丽霞一夜未眠，自从她从医院回来后，我们就几乎每晚都在一起睡，不管多晚，她都会等我。这一晚我在派出所被铐着，警察死活不愿意让我打个电话，说是在事情没调查清楚之前，不允许我和任何人联系——怕我通知007来营救吗？我无语又无奈。

不过通知梁丽霞也不是为了让她想办法，只不过怕她太担心了。果然，第二天派出所里就多了一个哭个没完的女人，趴在办公室桌子上哭，守在拘

留室门口哭，我都心慌意乱了，警察就更别提了。梁丽霞原本是一个文静漂亮的女研究生，现在哭成一个人见人烦的邋遢妇女，我能怎么做呢，只能隔着铁栅劝她想开点。我先是低声相劝，后来是高声呐喊，大家都被我弄疯了，我对我老婆说，天塌下来也得顶着，你哭完了还得上学，要是我被判个十年八年的，让她找个好人就改嫁了算啦。

梁丽霞是被我逗出鼻涕泡才停止那无休止的哭泣的。我让她回去帮我看好店，先把工资开给小工，每天睡觉关好门。我一个挨打的人，又没弄出人命，怎么可能被判十年八年的，女人有时候不能光是哄，还得说反话吓唬，自己就想开了。

我们这次吃了个哑巴亏，明知道是谁在使坏，可是不能说，一说就牵出茶商先去深圳打人的事情，那性质就变了。而那几个打人的哥们儿更上道，都说在买烟的时候和我们发生口角，然后动手了。最后，警察装模作样地研究了一番，结论是我和茶商必须被拘留7天，说我们违反了最新的治安条例——我俩对望一眼，松了口气，7天算个勺子，出来以后，老子又是一条好汉。

其实我知道这7天对梁丽霞来说很煎熬。

一出来，回家洗澡换脏衣服。梁丽霞给我弄了一桌饭菜，还放了两瓶啤酒。小酒喝着，小媳妇儿搂着，我竟然有些飘飘然了，全然不像一个犯过错误的人，倒像是立了什么大功。我洋洋得意地给梁丽霞讲我这几天被拘时候的见闻，还顺便把警察骂了个遍，认为他们的破案能力估计不如我这个业余级别的，我还说茶商在里面表现得太孬种了，一点都不男人。梁丽霞皱着眉头，一句也听不进去，她只想知道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会被打，为什么我们那么容易就生事？和这样的人在一起，每天提心吊胆，还怎么过啊？

“不是你想的那样，真的，我们没惹事。”

“那好好的人家就打你们？”

“是啊。”

“为什么不打我？”

“他们不打女的。”

“胡说……一定有什么原因。”

我已经被风波过后的喜悦冲昏了头脑，觉得把事实告诉梁丽霞也可以，让她也高兴一下，别把那件恶心事老憋在心里了。于是，我就一五一十地向梁丽霞说了事情的前因后果，还得意洋洋地说，说不定德仔比我惨多了，茶商下手非常狠……我根本就没注意到梁丽霞面如死灰，早已灵魂出窍了。

“二子。”

“啥？”

“你聪明一世，为什么却糊涂一时？”

“啥意思？”

“你为什么就一定要认为，我和德仔……我是被逼的？”

“闭嘴！”

“我是自愿的。”

“放屁！”

我扔掉筷子，真想掀翻桌子，然后活活掐死我的老婆。在我的潜意识里，根本不愿意接受另一个事实，我宁可她是一个被强奸的受害者，而不是主动投怀送抱的小贱人。我的双眼冒火，怎么也想不通，为什么梁丽霞会愿意和那样龌龊的男人上床，为什么她要骗我，为什么她要装得那么可怜，为什么要让我这样痛苦，又为什么导致我走到今天这样凄惨的境地。

梁丽霞说，因为阿 May。

2

我在自己成长的道路上步步为营，表面剽悍，内心纯良，我以为自己只要守住那些淳朴的价值观，就能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勤劳地耕耘，必然

能收割幸福。同学说得对，我确实很屌，我觉得自己是唯一的清醒者，别人都太幼稚，他们看不透这繁杂的尘世，他们像白痴一样死读书，他们傻傻地以为爱情最珍贵。

毕业了吧，傻逼了吧，女朋友跑了吧，工作找不到吧……我幸灾乐祸地看着自己的同学在这个残忍的世界里痛苦地挣扎。

我觉得自己高人一等，我觉得自己和他们不一样。我早就看透了，阿 May 要出国，我就没打算做阻拦，我才不去争取，我觉得那样有失尊严，既然路都已经选好了，我又何必螳臂当车。梁丽霞迟迟不和陈志明做了断，我也不争取，人家爱上了白马王子，我才不去争风吃醋，我那可怜的小自尊怂恿我——梁丽霞算什么，别在一棵树上吊死，她不就找了个帅哥吗？你泡个靓妹就扯平了，转身和阿 May 轰轰烈烈地恋爱去吧。

几乎是带着赌气的成分，我选择了阿 May，这是对梁丽霞的小小报复。但是我却没想到，一个伤透了心的女人，反过来会给我更沉重的回报——向我最恨的人投怀送抱。

在梁丽霞的眼里，德仔其实也不算坏人。

孙微微说，梁丽霞确实被骚扰到走投无路，陈志明说，自己好几次挺身而出。但是我还是犯了错误，根本就没听过梁丽霞对德仔的评价。除了疯狂的追求显得猥琐外，德仔算是败类中尚有良知的一个。他从头到尾没有动粗，也没使出下流的手段。

我为什么没有遇到过好人，那是因为我当别人都当坏人，梁丽霞的话犹在耳边。我对她身边的其他男人都充满仇视。我觉得自己应该是一副斗士的姿态，握紧拳头怒目圆睁，对每个人都作不妥协状——这太愚蠢了。世界上其实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我那些莫名其妙的偏见，都是因为太爱梁丽霞。

但是我连如何谈一场恋爱都不会。对梁丽霞简单粗暴地索取，要她的肉体，要她的感情。其实爱情本来应该是相互奉献，但是奉献的只有梁丽霞，我是享受成果的那一个。在这场爱恋中，我甚至连一点点耐心都没有，甚至

没有因为她而注意自己应该和别的女生保持距离。电光火石间，毫无防备地爱上了阿 May。

或许金钱真的是万恶的，或者成年人真的是邪恶的。但是我却太看得起自己了，我早早地在心里撒下仇恨的种子，然后放任生长，一直到这种仇恨扭曲了自己。我不应该做一个所谓的清醒者，我应该像别的孩子一样傻傻地活着，单纯地恋爱，畅快地痛苦，又或许，我真的应该像那个看透一切的哥们儿一样，从宿舍的九楼天台一跃而下。

我的自以为是，终于得到了报应。

梁丽霞说，是因为金钱的压力，才和德仔上床，我毫不犹豫地认为这是真的。德仔就是这个金钱社会的象征，他只不过比阿 May 老豆的方式更复杂些。但是我以为自己洞悉了这个世界的本质，认为那种邪恶势力肯定不能压倒正义——没错，带着正义感，我娶梁丽霞为妻。

我披着正义的斗篷，傲然立于肮脏尘世间，看着庸俗的众生。我以拯救者的身份自居，搭救梁丽霞于令人绝望的金钱社会，让她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一种东西不一定能用金钱来衡量，那就是爱情。

可笑的是，我根本不懂得什么叫爱情。

爱情就是对一个人忠诚，对一个人承诺，这是我对梁丽霞做的。我自愿套上婚姻的枷锁，接受世俗对爱情的考验，以为自己是那样的崇高，那样的伟大。我和梁丽霞的爱情，自从阿 May 出现以后，就几乎要被葬送了。梁丽霞深深地知道这一点，但我却毫无察觉。以梁丽霞这样的善良女子，本不应该残忍地去直面阿 May 的绝望，但是她却狠心地去断了那个姑娘最后的退路。我也早应该料到，是什么让她如此坚定。

爱上一个人，不会原谅他再起二心。

梁丽霞在那次对话后，和我再也无法沟通，搬回了宿舍。

我在空无一人的网吧打游戏，没日没夜。

这是我过得最惨的一个春节，梁丽霞和妹妹结伴回家了，我和父母说在广州的生意撑不下，没有回去。茶商也回福建过年了，我突然就成为最孤独的人，我白天打帝国时代，晚上打CS，甚至戴着耳机疯了一样骂人，骂队友配合不好，骂敌人打死自己。饿了我就煮个方便面吃，一条街的餐馆都关门了，有时候出门买烟，街上有些丰胸美容或者招生培训之类的传单被风吹起，连条狗都看不见，无限凄凉。

校园里也只有三五成群的未归学子，篮球场上，有人冒着严寒，光着膀子你争我夺，我仿佛看到了昨天的自己，那样的纯粹，那样的专注。

我问过梁丽霞，我很爱你，难道你不知道吗？梁丽霞很认真地说，二子，我不怀疑你对我的爱，但是你也爱阿May，甚至，我不知道在你心里，到底是哪个重要。我反问，你的意思是，我同时爱着两个女生？梁丽霞毫不犹豫地说：是的。

这是她不肯原谅我的原因，这是她近乎偏执地逼退阿May的原因。这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能容忍自己的男人同时爱着另外一个女人。我曾经以为，自己这辈子都不会失去方向，哪怕是找不到工作，我也坚信自己一定会一飞冲天。因为在我心里，有一个隐约的目标，那就是战胜成人世界，保存自己朴素的价值观，最终以一个高尚的姿态，游走在肮脏的金钱世界中。我鄙夷阿May老豆的金钱伎俩，自卑陈志明比我更优秀，自卑德仔比我出手阔绰，实质上已经认同了金钱统治世界的论调。我不知道未来如何，总之，这一年，我很后悔自己那样偏激。

因为梁丽霞让我明白，爱情这东西不是钱不钱的事。

由于我的抗拒，导致我太早进入成人世界，我很想保持我的童心，坚持我的纯粹，结果却早早被世俗侵蚀了内心。我对阿May、对梁丽霞的爱情，都早已不纯粹了。如果我能从一开始就那样专注，根本没有阿May的存在，

我也不会和梁丽霞变成现在这副尴尬境地。无论如何，我都有资格，也本来可以拥有一段最真挚最纯洁的爱情，然而，当爱情真的在我身边的时候，我却没看见。

我们的婚姻根本不是从2004年开始的，从5岁开始，我们就是一对夫妻了。在拜过天地以后，也许我们可能各奔东西，但是只要命运的绳索又把我们将拉回到一起，我们就注定只有一个结局——在一起。我们本来就是天生的一对，月老早已牵下了红线，只不过牵得太早了一些，那时候，我们都太年幼，我们都太幼稚。于是，我们都犯了错误。

梁丽霞错了，她不应该对我太过提防，导致一错再错。她应该在我进入大学的时候，就果断地和陈志明分手，投入我的怀抱，那样的话，就不会有阿May半路杀出。我也错了，我不应该轻易爱上另外的女人。我忘记了自己的使命，也因为自卑和无知，放弃了一段本来就该甜蜜完美的爱情。

然而我们都没有错，错就错在，我们订了娃娃亲。小情侣可以分分合合，我们却不允许出现任何问题。如果说别人都是在一段段恋爱中寻找婚姻，我们却是在一场婚姻里考验爱情。为什么人总要走到绝路上，才开始悔不当初。

我开车在这座熟悉又陌生的城市游走，看着那些和阿May一起游玩，一起欢乐，一起忧伤，一起悲痛过的地方，心里非常难过，但是当我强迫自己不去想阿May的时候，梁丽霞那哀怨的眼神又浮现脑海，她在怪我：为什么要跟着我来广州，为什么来了广州却爱上别人？

广州承载太多忧伤或者欢乐的记忆，我想，对阿May和梁丽霞来说，也是同样如此吧。用舍友的话说，你不光讨老婆，还同时包了二奶，真是有福之人。现在，我恐慌地发现，不光二奶没了踪影，好像正房也有离去之意。

2005年初，春节过后，梁丽霞回到学校，告诉我一个最终决定：她要出国。

在我的哀求下，梁丽霞搬回来和我一起住。

我觉得，至少还有一件事可以做，那就是做爱。我想让梁丽霞知道，我尽管现在忘不掉阿 May，但终有一天会在心里只留下她的位置，因为我是她老公。但是最糟糕的是，尽管数量和质量都有保证，但是只要一穿上衣服，我们之间就如同结起了寒冰，甚至比不做还更陌生。

尽量花时间陪她吃饭，还陪她逛街，给她买衣服，我甚至和茶商商量把网吧关了，因为梁丽霞说过，开网吧对学生的发展不利。我甚至又开始上晚自习，在阶梯教室的最后一排，看着她的背影，看着我的妻。我曾经很盼望有人把她娶走，现在，我却很希望她能回心转意，不要离开我的身边。

当初梁丽霞割腕，虽然我已经打算死心塌地和她厮守一世，但是直到她当面把阿 May 劝退后，我才真正地只有一条路可走。既然没有退路，那我只能在一棵树上吊死了，所以我整天都在求她，希望她能回心转意，希望她能再想一想我们的未来。

梁丽霞也深陷痛苦，她有时候会捧着我的脸说，这不是你的错，是我自己的错。她同样陷入深深的自责，有两件事不可原谅：把第一次献给德仔，当面逼走阿 May。她曾经在半夜披头散发地趴在窗台上沉思，还曾经从噩梦中惊醒。其实她的痛苦远胜于我，也许善良的梁丽霞可以原谅任何人，但是她不能原谅自己。

“二子。”

“怎么啦？”

“其实不是因为你还想着阿 May。”

“那是什么？”

“我也想着她！”

梁丽霞在床头抱膝而坐，我在电脑桌前呆住了。有些事情，既然做了，就应该一辈子不再提及的。我不知道现在的梁丽霞处于怎样的处境中，但是

我却惊恐地意识到，这已经不是我的能力范围内的事情了。我可以走进一个人的内心，但是却没能力改变一个人的意志。如果我们想维持自己的婚姻，是需要两个人都努力的。光是一个人单方面的任何努力，都是徒劳。

梁丽霞说，对阿 May 除了嫉妒，她还有深深的自卑。对于我当年弃她而去，梁丽霞和当年无知的我一样，没有从自身找原因，反而泄气地认为，是阿 May 家境更好，她更漂亮，更可爱，所以我选择了更好的。在阿 May 出国后，梁丽霞也是带着复仇的心理卷土而来，一直到和我结婚。但是即使是婚姻也没能带给她安全感，她需要全面的胜利，比如——正面交锋，直接击退阿 May。如果说和德仔那一次，纯粹是因为嫉妒，那么和阿 May 正面交火，则是由于自卑带来的仇恨，就如同我当年对陈志明拳打脚踢那样。

“所以，”梁丽霞缓缓靠在床头，“不是你一个人的错，我们都错了。”

我不知该如何是好，无言以对。

在 2005 年 4 月，我决定去找份文职工作。我学的是政治学，而且爱好广泛，按道理，是可以在报社或者杂志社谋得一职的，虽然赚得不多，但毕竟是一个心愿。上天有眼，当年招聘我的主编，对我依然还有记忆，他听我大概讲了一下经过后，骂了我一顿，然后叹口气，说二子你丫也算是个情长的人，冲这个我帮你一回。半个月左右，他帮我联系到北京的一家杂志社，做实习编辑，半年考察期，月薪 1500 元。我果断地和福建茶商提出要抽身的决定，他和我一宿一宿喝酒，泪洒大排档。

为什么要去北京，为什么不是广州——这是我和梁丽霞一次次长谈后的结果。我们命苦不能怪社会，那只能怪城市了，经过反复讨论，认为主要是因为广州这个城市的缘故，或者说，只要留在这里，我们就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这是梁丽霞出国的原因，也是我为什么去北京的原因。

我们为了维持一段感情而先后来到这里，为了保住一段婚姻，却要各奔东西。

都结束了吗？好像还没，因为我手捏结婚证一本，梁丽霞也有一本。

情侣分别都会拿个定情信物，比如一块玉砸两半：妹啊，你一半啊我一半，不见碎玉别解腰带啊。我们这是加强版的定情信物，媳妇儿啊，你可要记着，真要找别人，咱照片得先换成单人的。梁丽霞被我弄得又哭又笑。

这天是分别的日子，她去英国，我去北京。

我再次来到白云机场送行，心情竟然异常的平静。已经经历过一次生离死别，这回尽管又是送一个女人，但毕竟性质不同。梁丽霞说，我们同居太早，结婚太早，要是再生个孩子，这辈子就算交代了，人总得有梦想，而且死活要为梦想而潇洒走一回，不然这辈子都有遗憾。我对这个观点非常赞成，我觉得我本来就不应该是一个餐厅或者网吧的小老板，虽然做不成抛头露面的名记，但怎么也应该做一个据理力争富有良知的编辑吧。而梁丽霞呢，这书就应该一直读下去，说爱情可能我外行，但是说混社会，我觉得她只适合在学校，要么做个老师，要么一辈子这样读下去。

梁丽霞一直在整理我的衣领，不舍的话儿说了又说，不要抽烟，不要打太多游戏，不要熬夜，不要不吃早饭……一边说一边眼泪噼里啪啦往下掉。我要抬头假装看几次航班表，才能忍住不争气的眼泪。

“我去了英国，半年就回来了。”

“嗯。”

“你去北京记得上网和我说话。”

“嗯。”

“你跟我就没话说吗？”

“我送你个东西吧。”

我送给梁丽霞的离别礼物，是一份离婚协议书。

我对她说，目前，我的那份还是一片空白，等到决定之后，我会告诉她结果。但是，最终我会尊重她的决定，如果她决心签字，那么就给我一个

通知。梁丽霞又被我弄哭了，她在机场大厅哭得那么伤心，就像当年的阿 May。我神情恍惚，不知道自己是在送别阿 May，还是在送别梁丽霞——曾经有两份最纯真的爱情摆在我面前，我做了一道最残忍的选择题，一直到现在，我都分不清楚对与错。

在安检口，我和梁丽霞隔着来来往往的人群，拿着手机通话。

梁丽霞说：“二子，一定要照顾好自己。”

我说：“老婆，想通了就告诉我一声。”

转身去往国内出发大厅，我登上了飞往北京的飞机。

靠在窗边，我流着泪看着夜空里这座灯火辉煌的繁华都市。我在广州爱上了两个女人，然而却孑然一身地离开。在亲手断送了一段最美好的爱情后，我又将一段本该完美的婚姻送上了高空，等待时间的审判。我以娃娃亲保卫者的身份来到这座城市，但是到最后关头，才明白原来是梁丽霞在苦苦支撑这段感情。由于我的自以为是，因为我对爱情的漫不经心，导致梁丽霞也连出错招，我们都几乎输掉了这场战斗。

假如有真爱，没有什么是过不去的，不是吗？

人生的路还很漫长，还有很多事情要做。给父母养老、在北京打拼、买一所房子、搞一辆车子，我要实现理想，我要奋斗未来，我要迎接挑战，我要战胜艰险……最重要的是，我要搞清楚，到底属于我的爱情在哪里，梁丽霞，到底是不是我的妻子……

2006 年，我和梁丽霞正式离婚。距离我们当年拜天地、喝交杯酒、正式订娃娃亲，刚好 21 年。

后来，我再也没有去过广州。

经常有人讲自己的或者是他朋友的传奇经历，我都当真事儿听，每次听完，都觉得自己白活了30年。人家要么少年富豪，要么笑傲江湖，要么成名立万，要么商海沉浮，一对比就是差距，老老实实上学，规规矩矩上班，战战兢兢生活；踏踏实实等死——难道我错了吗？难道我过的这不叫生活，生活非要轰轰烈烈才对？

身为小人物，很想呐喊一嗓子，但一忍就是30年。

生于80后的一代，受周星驰电影影响巨大，我也不例外。星爷早期作品中塑造了一个个小人物，陪伴我们笑中带泪地走过了青春。我们的青春期有特别多的遗憾，都被他的电影说尽了，尤其是爱情。我觉得最可悲的不是失去爱情，而是多年以后才明白，如果当初自己再纯粹、再勇敢那么一点点，那么可以得到本来应有的一切。但是我们是在生活而不是拍电影，因为贫穷，因为迷茫，因为择业，因为彷徨，很多东西突然就变形了，在两难的处境中，我们只能妥协。

而妥协就意味着失去，这就是我想表达的意思。

我原来以为说个故事会很轻松，结果却越来越沉重。所以我特别感激

1
网友的支持，网络的好处是非常开放，而且互动性非常强，这也是鼓励我一直写下去的唯一动力。动力也是压力，那么多人期盼看到一个完美的爱情故事，我知道大家在生活里都挺累的，上网想找一丝安慰，看到一个自己未曾圆的梦。但是，如果我违背了初衷，给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那我所做的一切，就一定会失去意义——动力和压力同在，这是我对网络写作的感悟。

不管怎么说，这也算我最有耐心的一次，这也是我这辈子在最短的时间内写得最长的一个东西。如果没有网络，我就不会给自己挖这么大一个坑，然后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跳进去，再一铁锹一铁锹填平。把我放到10年前，甚至更早的时候，当然不可能写这么一个东西出来，更没可能耐心地一坐就是十几个小时，一写就是上万字。网络写作的最大特点是能得到动力，反过来，也会得到压力。我即使在出差的途中，也会打开电脑抓紧时间写一段，搞得好像那是我的义务，比我的工作、比我的生活还重要。我甚至因此大病两场，真是疯了。

有很多网友在感叹爱情甜美或者凄凉的同时，对文中的脏话和价值观有所质疑，害怕我带坏小朋友。事实上，小朋友没有你们想象中单纯和脆弱，我也没那个能力教好谁或者教坏谁。其实写字也必须守底线的，我看到生于90后甚至95后的网友出现后，已经有所收敛了，而且我的主体价值观是积极向上的，我也反暴力和反色情，而不是宣扬这些东西。互联网的特征就是共享，我不能阻挡更加低龄的读者出现，而且我也不打算弄一个限制级的东西出来，我还想让这个故事被更多的人看到，毕竟，这是一个长达20余年的故事。

人的一辈子有几个20年？而最宝贵的，应该是那段青春岁月。我发现有人用“青春祭”这个词形容这个成长故事，其实很贴切，因为我说的是一些一去不复返的事儿，还有那些一提泪两行的人儿。不过既然不能永远年轻，既然我们还得活下去，那么看一个故事而已，没那么多意义教训反思怀念，要笑或者要哭，看完就完了，有空就闭卷惆怅，没空就接着干活儿养家。

最后，是我对写作的一点点看法。前辈们终日枯坐案头抓耳挠腮，书到

用时方恨少，我对他们的遭遇极其同情，在互联网时代，互动能弥补所谓创作对作者的身心摧残，写作原来也可以妙趣横生。我只对一个细节记忆深刻——世界杯期间，如同打了激素般看球码字，酷暑之夜，有啤酒却无开瓶工具，我上网求助，馊主意顿时来了一堆，我采纳其中两条看似靠谱的意见，给自己的手拉出两道口子——前辈们写作，大不了磨痔疮，而我却搞到鲜血长流，这是写作史的一大步。要知道，因为一小段质量不高就被众人围住唾骂，这对一个有痔文艺青年的成长，很有好处。

就这些。



新浪微博

欢迎关注 感动生活

<http://t.sina.com.cn/fonghonglife>

楼主写的生活是我们很多人心理成长的路程，所以才导致这么多人的追捧。故事不仅仅是保护娃娃亲老婆的继续，而是成长的路程，对社会的认知。喜欢楼主文字的感觉。为我们一起奋斗过的青春起立！

天涯网友：liu2000happy

老实说，我看哭了，我和楼主应该是同龄人，1998年参加高考的，我也有过一段青梅竹马，但我们没能走到最后。如今我有了自己的家庭，过去的一切已经尘封，只是今晚看见楼主的故事，勾起了我的回忆，顿时泪如泉涌。祝福楼主和天下有情人白头到老。

天涯网友：美人迟暮英雄末路

一直跟读到这儿，这次是俺在网上跟读最长的一次。支持兄弟。你写的并不只是你自己的成长经历，而是中国千万青年面临的或即将面临的生活和情感写照。

新浪网友：松间照

楼主勾起了80后共同的回忆！与众不同的是还有可喜的娃娃亲！

天涯网友：amiuyang1987

神仙，我喜欢极了小说中的“我”。那一直都是我多年梦里爱恋的形象。我莫名地失落忧伤。因为他在纸上。

新浪网友：画里有话

之所以这么喜欢看这个小说，是因为里面有一些和我的情况相似，对于一只脚已经踏入社会、马上大四的我来说，我现在还活在自己的梦里，不知道梦醒以后是什么样子。我也在笑自己为什么就不能男人点儿勇敢面对，也许，我会的！

新浪网友：一笑而过

楼主用这个帖子祭奠逝去的青春！我们通过这个帖子回忆起了自己的年少岁月！

天涯网友：无与伦比的想象力

别了阿霞！别了阿May！别了，那青梅竹马的岁月！别了！我那曾经火红的青春！！

天涯网友：亲切恰巧

上架建议 长篇小说

ISBN 978-7-214-06431-8



9 787214 064318 >

定价：28.00元